

# 婚姻 解密

—— 以上帝的智慧 ——  
來面對委身的複雜性

---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Timothy Keller & Kathy Kell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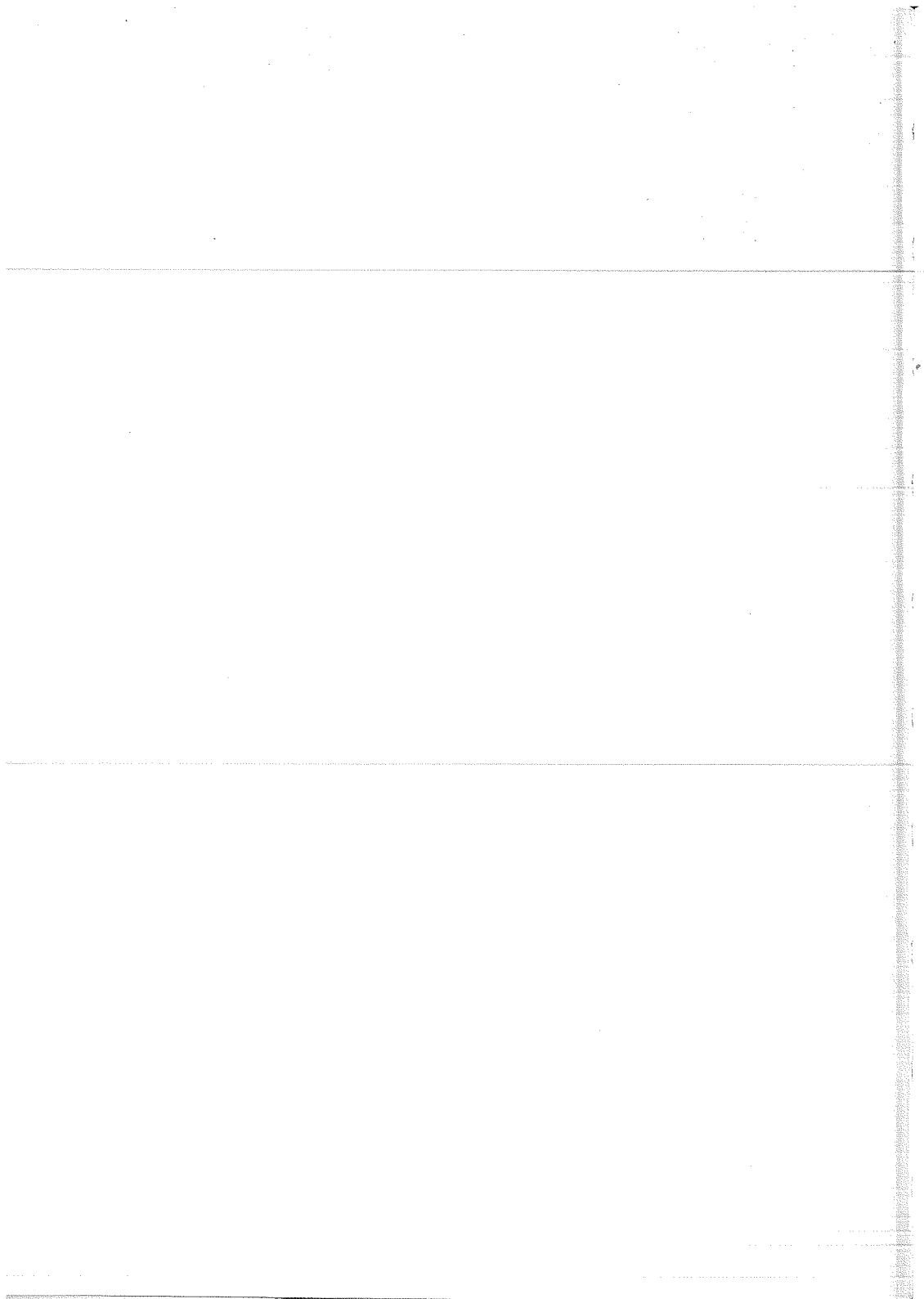
提摩太·凱勒

凱西·凱勒—合著

---

趙剛—譯





獻給

我們相交四十年的朋友

我們的人生旅程帶我們去過不同地方

但從未使我們彼此分離

或互相分開

或失去起初的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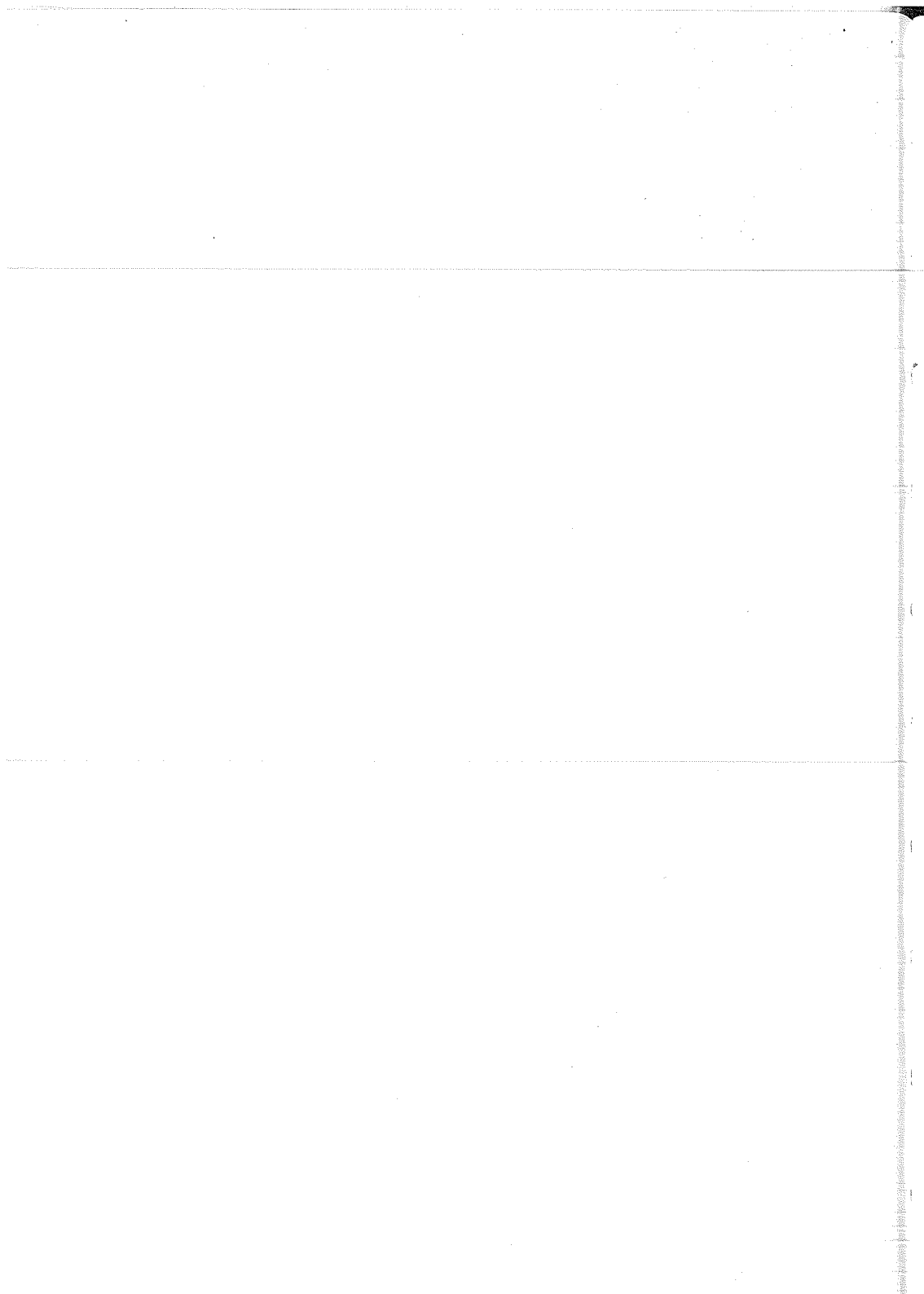
阿黛拉和道格·卡厚恩

簡和韋恩·法拉西爾

露易絲和大衛·米德伍

蓋萊和蓋瑞·索默斯

辛蒂和吉姆·魏德邁





# 目錄

## 導論

7

- |         |     |
|---------|-----|
| 1 婚姻的祕密 | 21  |
| 2 婚姻的動力 | 59  |
| 3 婚姻的本質 | 91  |
| 4 婚姻的使命 | 129 |
| 5 愛那陌生人 | 157 |
| 6 擁抱那他者 | 197 |
| 7 單身與婚姻 | 227 |
| 8 性愛與婚姻 | 261 |

## 後記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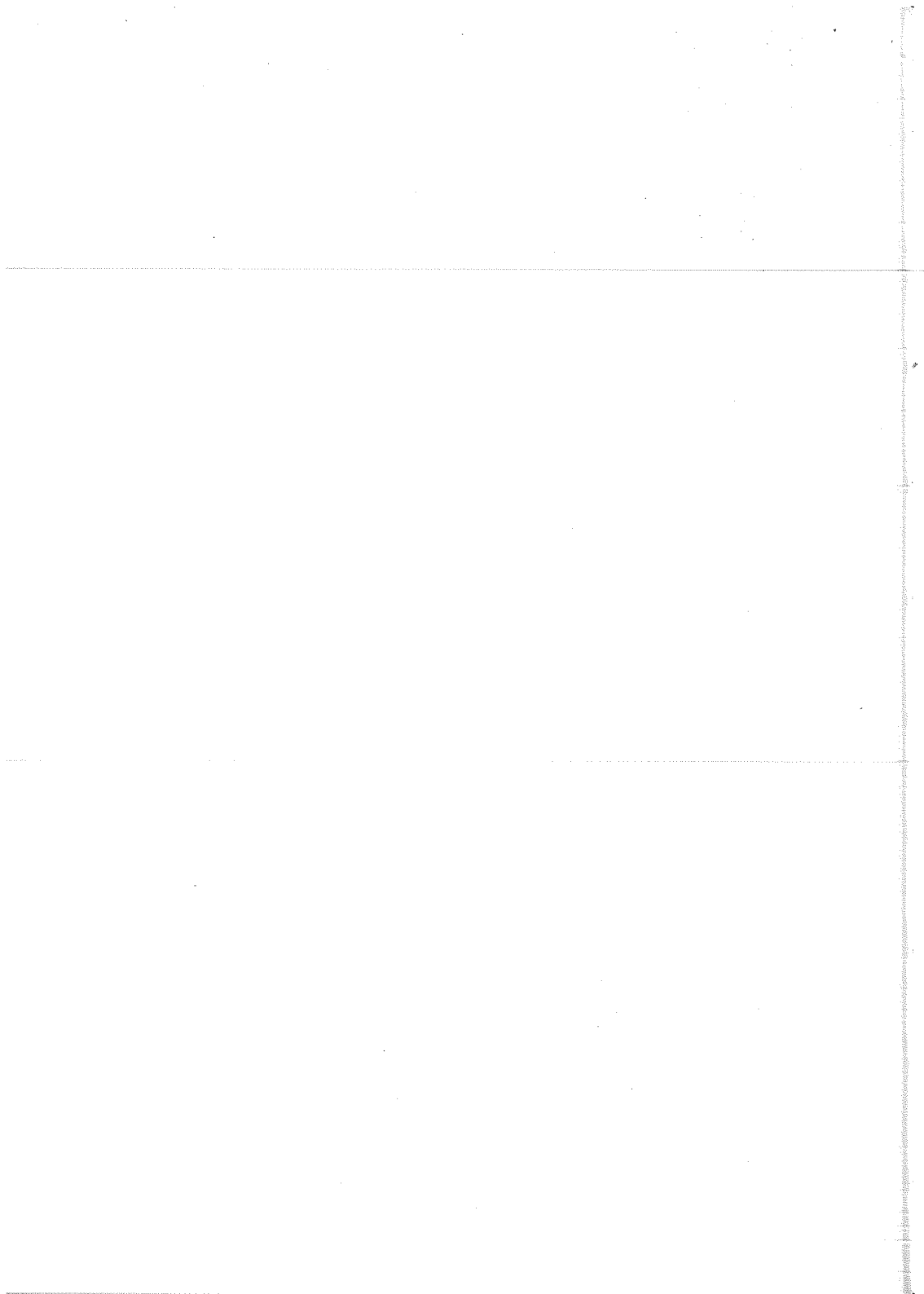
## 附錄

決策與性別角色

291

## 致謝

297



# 導論

---

上帝是所有婚姻的最佳創造者，  
祂把你們的心結合在一起。

威廉·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亨利五世》

## 這本書是給已婚的人

可以把本書看作是有三條深根在支持的樹。第一條是我與妻子凱西三十七年的婚姻。<sup>1</sup> 她幫助我寫了這本書，而且她還親自寫了第六章〈擁抱那他者〉。在第一章中，我警惕讀者注意當代文化為「靈魂伴侶」定義的方式，即是「完美相容的配合」。當我們兩人剛開始共度時光的時候，我們各自都意識到對方是我們心靈的稀有之選。起初我是透過凱西的姐姐蘇珊而認識她的，那時蘇珊和我都是巴克納爾大學（Bucknell University）的學生。蘇珊常常對凱西談到我，也對我提起凱西。凱西在少女時代就因魯益師（C. S. Lewis）的《納尼亞傳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接受了基督教信仰。<sup>2</sup> 她鼓勵蘇珊把它們推薦給我，我看了以後也深受感動，之後看了魯益師的其他作品也都很喜歡。1972年我們倆人又進了同一所學校，即是位於波士頓北岸的戈登－康維爾神學院（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在那裡我們很快就明白，我們共用了魯益師所說的「祕密線索」——讓人變成好朋友，甚至更甚於此。

你可能注意到，在你喜歡的那些書之間，彷彿有一條無形的線索，把它們串連起來。你非常清楚，是什麼樣的共性促使你喜歡它們，儘管你無法用言語描述……你終於遇到一個人，顯示他或她擁有你生來渴慕的某樣東西……一生的知己就在這樣的時刻出現，難道不是嗎？<sup>3</sup>

我們的友誼發展成愛情和委身，然後再從脆弱的新婚發展成考驗後的持久婚姻。但這都是發生在「丟珍珠給狗」的演講、髒尿布大戰、「摔婚禮瓷器」以及我們家庭史中的其他鬧劇之後，上述這些事情在書裡都會有所描繪，它們都是標示著通往婚姻喜樂崎嶇道路上的路標，就像多數的現代年輕伴侶一樣，我們發現婚姻遠比我們所期待的要艱難得多。當我們的婚禮結束時，我們是唱著〈穩當根基〉（How Firm a Foundation）這首聖詩走出會場的，但是那時的我們卻很難領會，有些歌詞是多麼地切中要害，就是：要培養牢固的婚姻，會需要多少艱辛和痛苦的工作。

雖然有患難，經過水火試煉，  
我必賜給你，豐富足夠恩典；  
患難與試煉，無法將你傷害，  
你必成精金，必永遠不朽壞。<sup>4</sup>

所以，本書是獻給一些這樣的伴侶，他們發現婚姻的日常生活多麼具有挑戰性，也正在尋找一些實踐的資源，好用來撐過婚姻中有時顯得力不能勝的「烈火試煉」並且從中成長。社會對婚姻經驗所給我們的比喻是：「蜜月結束了。」這本書就是給那些對此有第一手經歷，並也許因此而重摔在地的人。

## 這本書是給未婚的人

書中的第二種來源，是來自在有百萬單身人士城市中（教會裡有數千）的長期牧養。我們教會是曼哈頓的救贖主長老教會，它是多年來主要都是由單身人士所組成的大型教會，而這非常罕見。幾年前，當我們教會有大約四千人聚會時，我問過教會一位非常著名的諮商師：「你知道像我們這種規模的教會，有多少間是擁有一千位單身人士的？」他回答：「就我所知，你們教會是獨一無二的。」

1980年代後期我在紐約市中心服事的時候，凱西和我時常感到吃驚的一件事情是：西方文化對婚姻的看法非常含糊。正是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聽到各種瀰漫於現今社會否定婚姻的看法——婚姻最初只是為財產而設，現在沒那麼需要了；婚姻打擊個人身份，曾經壓迫婦女；婚姻壓抑熱情，非常不符合心理現實；婚姻「不過是一張紙」，其作用只是把愛情搞得很複雜等等。但在這些哲學性的反對之下，還有一大堆彼此衝突的個人情緒，是來自於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很多的負面經歷。

在1991年秋天紐約城的早期服事中，我傳講了一共九週的婚姻系列講道。從那次之後，這一系列的信息成為本教會最多被聆聽和談論的講道集。我在系列的開始作了一些解釋，說明為什麼要向主要是由未婚人士所組成的教會，教導數週有關婚姻的真理，我的主要理由是：今天單身人士對於婚姻是什麼，以及可以是什麼，需要擁有包含殘酷現實但又榮耀的異象。我那時所說的也適用於今日單身的讀者，所以這本書也是要给

們的。

為了預備寫這本書，我讀了一堆關於基督徒婚姻的著作，而它們大多都是為了幫助已婚夫妻解決某些具體問題而寫的。這本書也可以被用在這些方面，但是它主要的目標是為已婚和未婚的人士，提供一個符合聖經的婚姻異象，這能幫助已婚人士糾正可能會危及他們婚姻的錯誤看法，也可以幫助單身人士停止自毀性地過度期待婚姻，或者自毀性地完全否定婚姻。此外，一本立基於聖經又關於婚姻的書，也可以幫助每位讀者更清楚去了解，他或她應該考慮讓誰成為自己的伴侶。

## 這本書談論聖經

本書的內容來源還有第三處，而那是最根本的。雖然本書是根植於我在婚姻和事奉中的個人經歷，但它更深地紮根於新、舊約中的教導。差不多在四十年前，當我們還是神學生時，凱西和我一起研究了聖經關於性愛、性別和婚姻的教導，而接下來的十五年，我們在婚姻裡實行了這些教導。然後在過去的二十二年間，我們使用從聖經和經驗中所學到的，在性和婚姻的事情上引導、鼓勵、輔導、教導都市裡的年輕成人。本書會把這三方面影響所產生的成果，呈現在你的面前。

但這一切的基礎，就是聖經。

在聖經中，有三種人類制度是與其他制度很不一樣的——家庭、教會和政府。聖經裡沒有該如何辦學的任何說明，即便學校對於社會繁榮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聖經中也沒有商業公司、

博物館或醫院的營運手冊。事實上有各式各樣的偉大制度和人類的事業，聖經都沒有論及或者加以規範，所以我們可以自由地去設立，並且以符合聖經所賜給我們人生基本原則的方式來運作。

但是婚姻卻不一樣。例如長老會的《公禱書》（*Book of Common Worship*）所說：上帝「為人類的福祉和幸福而設立婚姻」，婚姻並不只是從銅器時代後期進化用來確定財產權的一種方式，在《創世記》中關於創世所記載的高峰，我們看見上帝把一男一女帶在一起，讓他們透過婚姻而結合，聖經以「亞當和夏娃」的婚禮開始，而在《啟示錄》中也以「基督和教會」的婚禮作為結束。婚姻是上帝想出來的，它當然是一項人類的制度，也反映了實行它的具體文化特徵；然而人類婚姻的概念和根源是在於上帝自己的行為，所以聖經中所描述上帝對於婚姻的設計，至關重要。

這就是為什麼長老會的婚姻儀式中會說：「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受祂誠命的規範，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祝福。」上帝設立，祂也規範。如果是上帝創造了婚姻，那麼進入婚姻的人，也就應該竭力去明白並遵從祂設立的目的。我們在生活中的很多方面也是這樣，想想看買車吧！若你買了一輛車，而這台車並不是你靠自己的力量就能造出來的，那麼你肯定會去拿使用手冊，遵行設計者所說的：車子需要如何地使用和維護。忽略這一點，不過就是在自討苦吃。

很多人不承認上帝或聖經，但卻經歷了快樂的婚姻，是因為他們基本上也遵循了上帝的心意，無論自己是否有意識到；



但是若我們能夠對這些心意，有更明確的認識就會更好，而可以發現這些心意的地方，就在聖經的書卷裡。

若你想讀這本書卻不接受這個前設——聖經是從上帝而來的權威啟示。那會如何呢？可能你會在某些方面欣賞聖經的教導，但卻不信任它在性、愛和婚姻問題上的講述。的確，聖經在這些話題上的古老智慧與當代西方的感受非常不同，所以聖經在這些方面的名聲就是「落後」。但是我要力勸你：無論如何，還是看看這本書吧！凱西和我長年以來都在教導婚姻之道，我也在無數次的婚禮場合中談論過婚姻；而在那些場合，我們也意識到：大多數不認同我們對聖經的看法、甚至不認同基督教信仰的人，都常常會大吃一驚地發現聖經對於婚姻的看法是多麼的深刻，而這些教導又與他們的處境是如此息息相關，所以人們常常在儀式之後對我說：「我對宗教一點興趣都沒有，但是你剛才所說的，是我聽過對婚姻最有幫助和最實際的解釋。」

我們很難取得一個看待婚姻的好視角，因為不可避免地都會透過自己扭曲的經驗眼鏡來看它。若你是來自於異常穩定的家庭——你父母親的婚姻關係極佳，這可能會讓你「把它看得很容易」，所以當你進入自己的婚姻時，你會大吃一驚地發現，要鑄造持久的關係需要付出多少的心力；另一方面，若你曾經經歷過糟糕的婚姻或是離婚，無論是在兒童期或是成年期，那你對婚姻的看法就可能過度敏感和悲觀，你可能會對關係問題過於敏感，而當這些問題一出現，你也會容易就脫口而出：「得了吧！又來了。」然後宣告放棄。換句話說，任何一種婚

姻背景的經歷，都可能會讓你沒辦法預備好自己來面對它。

那麼，你可以去哪裡找到對婚姻的全面看法呢？有很多不錯的（通常都是諮商師所寫）「如何做」叢書，會很有幫助，但是婚姻手冊通常過幾年後就過時了，然而聖經中所得到的教導，是經過成千上萬的人，也在若干世紀和不同的文化中被檢驗過的。而我們有任何像這樣的婚姻資源嗎？

## 這本書的規劃

這本書的主旨來自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關於婚姻的偉大段落；這不僅是因為經文本身的內涵豐富充足，更是因為它連結並闡釋了在聖經中有關婚姻的另一段重要經文——《創世記》第二章。在本書的第一章，我們把保羅的討論放到今天的文化處境中，並列出兩項在聖經中關於婚姻最基本的教導：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婚姻的設計是要反映上帝在耶穌基督裡對我們的救贖之愛。這就是為什麼福音幫助我們明白婚姻，婚姻也能幫助我們明白福音。在第二章裡，我們闡述保羅的論點，即所有結婚的伴侶都需要聖靈在他們的生命裡工作，對我們的心來說，聖靈的工作使基督的救贖之工變得真實，並且賜給我們超自然的幫助，以對付婚姻的主要敵人——自我中心的罪。若我們要像當做的那樣彼此服事，就需要聖靈的豐盛。

第三章帶我們進入究竟什麼是婚姻的核心——愛。但什麼是愛呢？這一章會討論愛的感覺與愛的行動之間的關係，以及浪漫激情與盟約委身之間的關係。第四章會處理婚姻究竟是為

了什麼的問題——它是一種方式，用以說明兩個屬靈的朋友，在成為上帝計畫要他們成為的路上彼此幫助，在此我們會在遙遠的聖潔那端，找到一種新鮮和更深刻的快樂。第五章則闡述了三套基本的技能，並藉此可以讓我們在旅程中彼此幫助。

第六章所討論的基督教教導是：婚姻是兩個異性接納彼此，並從中學習和成長的地方。第七章則是幫助單身人士能使用這本書的材料，過好單身的生活，並在尋求婚姻的時候能夠智慧地思考。最後，第八章會討論性關係的問題，說明為何聖經會將它限制在婚姻之內，以及若我們接受了聖經的看法，性愛在單身和婚姻生活中會如何表現。<sup>5</sup>

我們在本書中考察基督教對婚姻的理解，就如我們所說，它是基於對聖經文本的直接解讀。這意味著我們對婚姻的定義是：一男一女之間、一生一世、一夫一妻的關係。按照聖經，上帝設立婚姻是反映了祂在基督裡對我們的救贖之愛、煉淨我們的品格、創造穩定的人類社群為了生養孩子，並且是透過互補的兩性帶入持久、全人聯合的方法來成就這一切。所以毋須多言的是，這種基督徒對婚姻的異象，並不是兩位同性之人可以實現的，這是聖經作者的一致看法。雖然我們並沒有直接地處理同性戀話題，但這仍是我們在本書其餘部分會採納的預設。

聖經關於婚姻的教導，並非只反映出某一文化或歷史時期的視角。聖經的教導挑戰我們當代西方文化的敘事——視個人自由為幸福的唯一途徑；同時，聖經也挑戰了傳統文化——把未婚的成人視為尚未完全成形的人。《創世記》這卷書強烈地

批判多妻制度，雖然那是當時普遍接受的文化習俗，然而聖經批判的方式，就是生動地描繪出它在家庭生活中所帶來的悲慘和不幸，以及所導致的痛苦，特別是對婦女而言；新約作者也以讓外邦世界目瞪口呆的方式，高舉長期單身是一種合法的生活方式。<sup>6</sup> 換句話說，聖經作者的教導，是持續在挑戰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念，它並非只是古文化習慣和做法下的產物，所以我們不能把聖經的婚姻觀推託成偏頗落後或者是文化古董；相反地，它充滿了對婚姻實際、現實的洞見以及激動人心的應許。這些教導也不只是以清楚陳述的命題形式出現，它也有精彩的故事和感人的詩歌。<sup>7</sup> 除非你能透過聖經的眼光，而非出於自己的懼怕和浪漫、特別的經歷或是文化的狹隘視角來看待，否則你對於自己的婚姻和未來，將無法做出理智的決定。

## 《以弗所書》 5:1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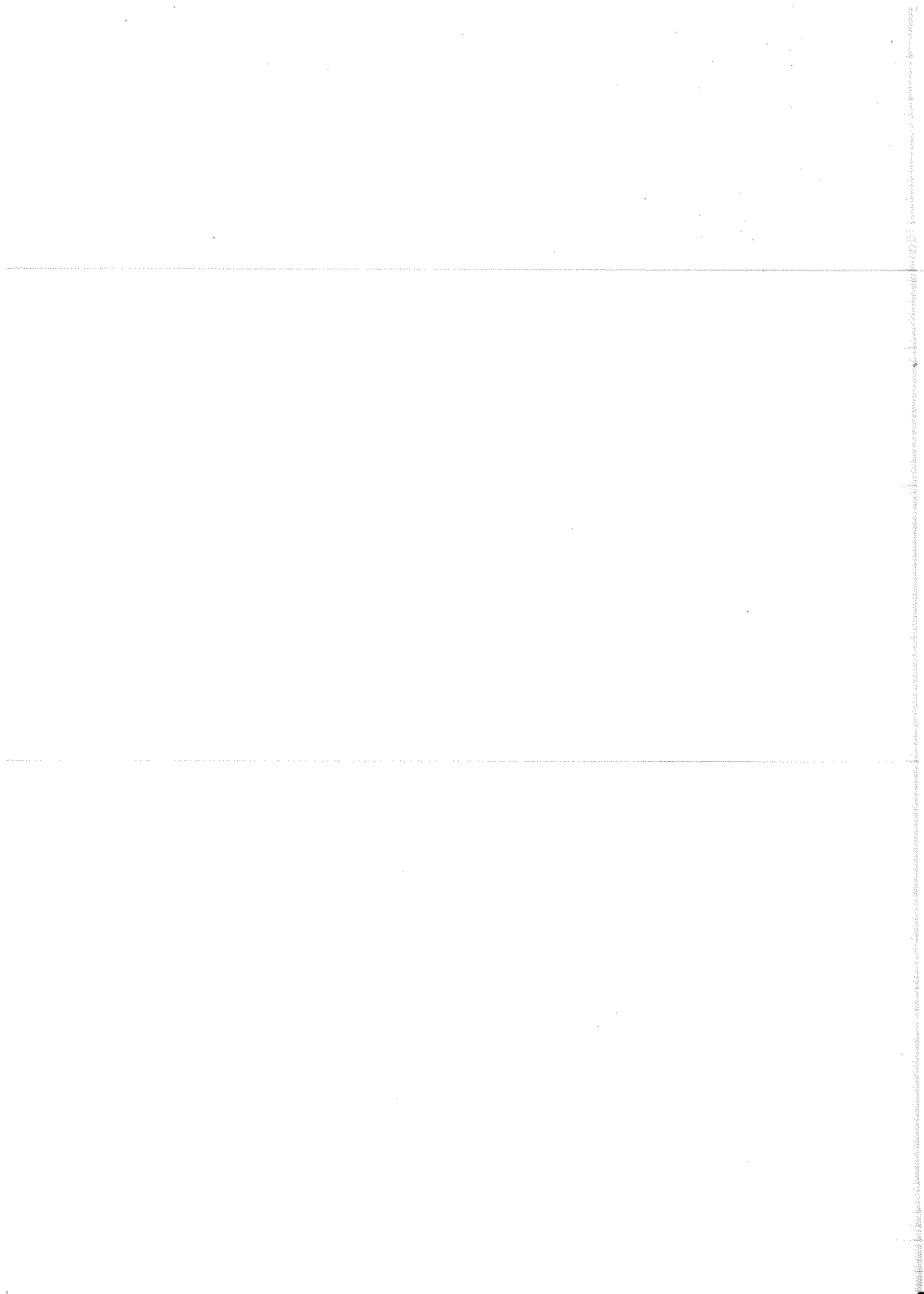
(新標點和合本)

- 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 19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 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
- 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 22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 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 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 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 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 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 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
-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要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 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加：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 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 32 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 33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 附註

- 1 我，提摩太，是用自己的口吻所寫。本書大部分都是基於我在1991年秋季所宣講的九篇系列講道，而那時救贖主長老教會在紐約城還處於事工的早期。不過，這本書主要還是兩個人共同經歷的產物，包含了三十七年的對話、反思、正規學習、教導和輔導，凱西和我共同形成了對婚姻的看法，甚至那九篇講道也是我們在基督裡認識婚姻後共同努力的成果，而我不過是做出報告的那個人。
- 2 當凱西還是十二歲的小女孩時，她就寫信給魯益師，然後得到了回信。她把這些回信貼在她那套《納尼亞傳奇》的封面內側。魯益師給她寫的四封信（給「凱西·克莉斯蒂」），可以在《給孩子們的信》（*Letters to Children*）中找到，也收錄於 *Letters of C. S. Lewis*, 卷三。
- 3 魯益師，《痛苦的奧秘》，林茵譯，頁123，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C. 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HarperOne, 2001, 150）。有趣的是，魯益師就是我們共享「線索」中一個主要的成分。
- 4 〈穩當根基〉（*How Firm a Foundation*），由呂本（John Rippon）創作於1787年。
- 5 本書必然會處理到在我們教會和社會中，今天最具爭議的兩個問題：性別角色和性取向。我們會考察的主要聖經經文《以弗所書》五章和《創世記》二章，都是神學的戰場。在這些經文中，諸如「頭」和「幫助者」這樣的詞，其涵義和意義都是浩瀚和冗長辯論的題目。具體的問題是：男人和女人在婚姻中，是否有獨特的性別角色；女人在婚姻中，是否要把最終權威讓給她的丈夫？第二個問題則是關乎同性婚姻。聖經文本對此的爭議相對少得多，聖經強烈支持異性戀，禁止同性戀。的確，如我們將看到的，根據聖經，婚姻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創造出深刻的異性伴侶關係，然而在我們的社會中，同性之人有權結婚的觀點卻變得越來越強大和有力，我們不可能寫一本關於婚姻的書，卻在這些問題上不去採取某種有效的立場，這是無法保持中立的。而我們的立場是比較小心謹慎的基督教傳統理解，無論是在男性領導、性別角色或是在同性戀問題上都是如此。在附註中我們會花時間勾勒出聖經對我們所採取立場的論證，但這些闡述不可能詳盡。本書的寫作不是要為這些看法提供完整的論證，以及如何去回應反方的各種最佳論述；相反地，我們的目的是在書中盡可能好好地說明這些觀點，然後使用它們——指出它們在婚姻中能夠如何實際地表現。所以我們鼓勵讀者在考慮本書所提出的婚姻生活異象時，可以暫時接受並「嘗試」一下這些看法。

- 6 我們會在後面討論這一段裡的問題，主要是在第七和第八章。
- 7 我知道我剛剛闡明的信念：聖經中關於性和婚姻的教導是連貫並有深刻智慧的。這在流行文化中受到了強烈的攻擊，Jennifer Knust 所著 *Unprotected Texts: The Bible's Surprising Contradictions About Sex and Desire*, HarperOne, 2011. 就是一個例子。Knust 表示聖經接受多妻和嫖妓（在舊約的某些部分），但是卻又禁止（在新約某些部分）。因此她下結論說：總體來看，聖經對性和婚姻並沒有提供和連貫統一的指導。比如，她在導論中寫道：「聖經並不反對嫖妓，至少並不是前後一致地反對。例如，聖經裡的先祖猶大出去出差的時候，就很心安理得地找了妓女……只有後來當他知道這個『妓女』實際上是他的兒媳他瑪的時候，他才生氣……聖經反對妓女或嫖妓嗎？並不必然如此……」（頁 3）。但是並不能單單因為聖經作者寫出有那樣的行為發生，就說他們都是提倡那種行為。Knust 應當知道希伯來文學學者——奧爾特（Robert Alter）在其名著《聖經敘述文的藝術》，黃愈軒、譚晴譯，天道書樓，2005。（*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Perseus Books, 1981）中，非常詳細地論證《創世記》三十八章和下一章緊密相聯，而在那裡約瑟拒絕與他主人的妻子同寢。奧爾特結論表示：「當我們從猶大的故事回到約瑟的故事時，我們看到了尖銳的對比，一邊是因性混亂而蒙羞的故事，一邊則是因為性守貞（約瑟與波提乏的妻子），看起來失敗但最終卻得勝的故事。」（頁 9-10）也許奧爾特是希伯來敘事的首席專家，但他也完全不認為《創世記》的作者「覺得妓女沒有問題。」敘事者故意讓猶大的行為與約瑟在下一章的行為有所對照，並且約瑟稱婚姻外的性關係為「這大惡」是「得罪神」的（創世記 39:9）。所以，若要說《創世記》容忍嫖妓甚或多妻（但在嫖妓和多妻的敘事中，都為所有當事人帶來了難以言喻的慘況），我認為只是證明了還沒有學會閱讀敘事的入門課程。Knust 所處理的每一處經文，我個人都研究和公開教導了四十年，而且反對她每一種解讀的優秀學術文獻，都可以用車載斗量來形容，此外她的解讀也違背常識；但奇怪的是，Knust 卻完全沒有讓她的讀者知道有這些文獻，而且在全部聖經學術幾乎都反對她看法的地方（從自由派到保守派），她也都未曾在任何一個註腳提及這些文獻。並且我發現，幾乎所有攻擊聖經在關於性別問題上的智慧的講員、書籍和文章，都是如此。







# 婚姻的祕密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  
這是極大的奧祕……

《以弗所書》

5:31-32

我聽膩了對婚姻的煽情言論。在婚禮、教會、主日學中，我聽到絕大多數有關這個話題的深度，就跟賀卡一樣。婚姻很榮耀也很艱難；它是燃燒的喜樂和力量，也是血、汗和淚；是讓人謙卑的失敗和使人力竭的得勝。我所知道維持超過幾個禮拜的婚姻，沒有一個可以被描述為：是童話變成了現實。因此我們毫不驚訝地發現，對於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有關婚姻的著名段落中，很多夫妻唯一有共鳴的用詞就是印在上面——本章題記中的第 32 節。有時候，經過漫長又艱難地去試圖理解彼此的一天後，你倒在床上只能歎息說：「這一切都是深邃的奧祕！」你的婚姻時常看起來都像是道難解的謎語，是讓你感到失落的迷宮。

我相信這所有的一切，但我也相信在人與人的關係中，沒有比婚姻更偉大或更重要的了。在聖經的記載裡，上帝親自主持了第一場婚禮（創世記 2:22-25）。而當那人看見女人時，他迸出詩歌，歡呼說：「終於！」<sup>1</sup> 整個經文都在宣告：婚姻是除了我們與上帝之外，最深刻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認識和愛你的配偶，就像是認識上帝本身一樣，既困難又痛苦，但也會有奇妙與收穫。

最為痛苦、最為奇妙——這就是聖經對婚姻的理解，而再也沒有比現在更重要的時刻，是在我們的文化中去高舉它、凸顯它。

## 婚姻的衰落

過去四十年間，對美國婚姻健康和滿意的現象描述——「主要婚姻指標」，持續地跌落。<sup>2</sup> 現在的離婚率差不多是1960年的兩倍。<sup>3</sup> 在1970年所出生的人當中，其中百分之八十九都擁有已婚的父母，但今天只有百分之六十。<sup>4</sup> 最能說明問題的是：1960年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二的美國成人是已婚的，但在2008年只有百分之五十。<sup>5</sup>

所有的這一切都表明了在我們的文化中，對於婚姻有越來越多的厭倦和悲觀，年輕人尤其如此。他們相信擁有好婚姻的機會不大，而就算婚姻穩固，在他們眼中仍有一個可怕的問題就是：它在性愛上會變得乏味。如同喜劇演員克里斯·洛克（Chris Rock）曾問過的：「你想要單身而孤獨，還是要結婚而乏味？」很多年輕人相信，主要的選項的確就是這兩種，這就是為什麼很多人的目標是介在婚姻和單純的性交往中間——與一位性伴侶同居。

在過去的三十年間，這種做法呈指數增長。今天有超過半數的人，在結婚前就住在一起。在1960年時，幾乎沒有人這麼做。<sup>6</sup> 二十五到三十九歲之間的未婚女性，有四分之一現在都和一位伴侶住在一起；而三十五歲之後，她們中間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的人都會這麼做。<sup>7</sup> 驅動這種做法的是幾種廣泛流傳的信念，有一種預設是：大多數的婚姻都不幸福。畢竟按照這種推論的話，有百分之五十的婚姻都會以離婚告終，而在剩下的百分之五十當中，有很多肯定也會很慘。很多人如此表明：

在結婚前先住在一起，會提高你選擇好婚姻的機會，它幫助你們在一頭栽進去之前，先看看你們是否適合。這是看看另一方是否真的能讓你保持興趣、你們之間的「化學反應」是否夠強的一種管道。「每一個我所知道——很快就結婚，卻沒有先住在一起的，都離婚了，」在蓋洛普（Gallup）為國家婚姻專案（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所做的調查中，有個人這麼表示。<sup>8</sup>

不過，這些信念和預設的問題是：它們幾乎每一項都大錯特錯。

## 婚姻中令人驚訝的好處

雖然那位年輕人在蓋洛普調查中那麼說，但「相當多的證據顯示，婚前就住在一起的人，更容易在婚後分手。」<sup>9</sup>「同居」對於那些經歷過父母離異痛苦的人來說，是可以被理解的反應，但事實卻表明，這樣的治療辦法可能比所謂的疾病更為糟糕。<sup>10</sup>

其他常見的預設也是錯的。雖然的確有大約百分之四十五的婚姻是以離婚收場，但到目前為止，離婚率最高的是：十八歲之前就結婚的、高中還沒有讀完、婚前就已經有小孩的。「所以，如果你受過還算是良好的教育、有不錯的收入、來自健全的家庭、有宗教信仰、在二十五歲之後結婚，婚前也沒有小孩，那麼離婚的機率就真的會很低。」<sup>11</sup>

很多年輕人為同居辯護的理由是，他們覺得應該在婚前就

要有房子、在經濟上要有保障。<sup>12</sup> 這個預設是「婚姻為經濟的無底洞」。然而，在研究中卻指出曾被稱為「婚姻，令人驚訝的經濟福利」<sup>13</sup> 的一份 1992 年研究退休的資料顯示，維持在婚姻中的人，比從未結婚或離婚後沒有再婚的人，擁有多百分之七十五的財富。甚至更引人注目的是，資料上顯示：在類似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下，已婚的男人比單身男人賺到的錢多出百分之十至四十。

為何會如此呢？有部分原因是已婚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比較好，此外，婚姻也提供了一種深刻的「避震器」，幫助你走過失望、疾病和其他的困難，使你更快地恢復平衡。但是賺更多的錢可能是來自學者們所稱的「婚姻社會規範」。研究顯示，夫妻對彼此在個人責任和自律上的監督程度，比朋友和其他家庭成員更高。舉個例子吧——單身人士可以隨便亂花錢，沒有任何人可以約束，但已婚人士會督促彼此儲蓄、投資和暫緩享受。沒有什麼可以像婚姻那樣地使人成熟。<sup>14</sup>

也許年輕人厭煩婚姻的主要原因，是他們覺得大多數的夫妻都認為自己的婚姻不快樂。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是在雅虎的論壇上：一位二十四歲的男性宣佈他決定永不結婚。他表示在過去幾個月中，當他把這個決定分享給他的已婚朋友時，他們每個人都笑了，而且表現得很嫉妒，並且說他很聰明。他的結論是，至少百分之七十的已婚人士，都對自己的婚姻關係不開心。一位回覆他貼文的年輕女性也同意他這種軼事類型的證據，這剛好符合她對自己已婚朋友的評估。「10 對結婚的人中……有 7 對都慘不忍睹。」她發表看法並且補充：「我明年

就要結婚，因為我愛我的未婚夫；不過如果事情有變的話，我會毫不猶豫地和他離婚。」<sup>15</sup>

最近《紐約時代雜誌》發表了一篇文章，是關於達納·亞當·夏皮羅（Dana Adam Shapiro）的新電影《情慾變焦鏡》（Monogamy）。<sup>16</sup> 夏皮羅在2008年意識到，自己有很多三十多歲的已婚朋友都正在分手。為了準備就此拍一部電影，他決定整理一套分手的口述歷史——收集五十份深入的訪談，都是看見自己婚姻瓦解的人。不過，他並沒有去研究快樂的長期婚姻。當他被問到為什麼不做那方面的研究時，他重複了托爾斯泰的話：「所有幸福的夫妻都一樣。也就是說，他們都很乏味。」<sup>17</sup> 「所以，我們也就不會感到訝異。」《時代雜誌》的報導者如此總結。「如果不是完全性的末日，那麼影片最後對關係的看法是非常灰暗的。」電影描繪了兩個彼此非常相愛的人，但就是「無法成功」。在關於電影的其他訪談中，製片者表達了他的信念——要兩個現代人彼此相愛，卻不讓雙方的個性和自由被窒息，雖然不是完全不可能，但也極為困難。報導表示，從未結婚的夏皮羅，雖然希望有一天會結婚，並且也不認為自己的電影反婚，但卻發現一夫一妻有「難以逾越的困難」，他在這一點上面，反應了典型的年輕人看法，特別是處在美國更城市化地區的年輕人。

我是一位牧師，教會位於曼哈頓，教會裡有好幾千名單身人士，我也與無數對婚姻持同樣負面看法的男男女女交談過；然而，他們都低估了好婚姻的潛力。所有的調查都告訴我們，表示自己在婚姻中「非常快樂」的已婚人士，數字非常高——

大約為百分之六十一至六十二，而這個資料在過去十年間，並沒有減低多少。最讓人吃驚的是，追蹤研究表明，三分之二的<sup>18</sup> 不快樂婚姻，如果保持不離婚的話，在五年之內都會變得快樂。<sup>18</sup> 這使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家琳達·魏特（Linda J. Waite）表示：「離婚的好處被過度推銷了。」<sup>19</sup>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研究證據的總趨勢表明：維持在婚姻中的人，比起單身、離婚或與伴侶同居的人，對生活表現了高出更多的滿意度。<sup>20</sup> 研究也表明，大多數人對自己的婚姻都感到快樂，而大多數不快樂但卻沒有離婚的人，最終也會變得快樂。此外，在有已婚雙親家庭中成長的孩子，產生的積極人生成果，比起沒有的孩子多出兩到三倍。<sup>21</sup> 所以壓倒性的裁決是，結婚以及在已婚的父母下成長，對於我們的身心健康有巨大的促進作用。

## 婚姻的歷史

相信婚姻值得期許、婚姻是好的，這種信念曾經是普世的，但現今已不再如此。維吉尼亞大學的國家婚姻專案中，一份最近的報告作了以下總結：「看起來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高中女畢業生和比三分之一稍多一點的男生相信……結婚比起其他選項對個人會更有利；然而，這種負面態度與現有的經驗證據相悖，這些證據前後一致地表明，結婚比起單身或者和某人同居，具有重要的個人和社會好處。」<sup>22</sup> 報告表示，大多數年輕人的看法，不僅沒有被過去的共識所支持，與世界上各大宗教的教

導相悖，並且也不受最近社會科學的累積證據支持。

所以，這種悲觀主義究竟是從哪兒來的？為什麼它與現實如此脫節？弔詭的是，這種悲觀主義也許來自一種新的關於婚姻的不現實理想主義，產生在我們文化對婚姻目的理解的重要轉變。法學學者小約翰·韋提（John Witte, Jr.）說：在早期，「婚姻理念視婚姻為一種持久的契約結合，為了相互的愛、繁衍和保護而存在，現在它卻逐漸讓位給一種新的婚姻現實——視婚姻為『終端性的性契約』，是為滿足雙方個體而存在。」<sup>23</sup>

韋提指出，在西方文明中，關於婚姻當有的「形式和功能」，曾有幾種彼此競爭的看法，<sup>24</sup> 前兩種是天主教會和更正教會的角度。雖然兩者在很多的細節上有不同，但都教導婚姻的目的，是創造出一位丈夫和一位妻子之間，一生專注和相愛的結構。它是一種嚴肅的鏈結，為要幫助雙方放下個人的衝動和利益，增進彼此的關係；它也是上帝之愛的聖禮（天主教會的重點），為公共利益服務（更正教會的重點）。更正教會理解婚姻不只是上帝賜給基督徒的，而且也是為了造福全人類。婚姻把男女帶入有約束力的伴侶關係，以此塑造品格，特別的是人們把一生之久的婚姻，視為創造出讓孩子能在其中成長和興旺，唯一的一種社會穩定。社會對婚姻制度有既定的關切，原因是孩子不可能在其他任何體制中，發展得那麼好。<sup>25</sup>

然而韋提解釋，一種新的婚姻觀從十八和十九世紀的啟蒙運動中出現了。過去的文化教導其成員在責任中尋得意義，即擁抱他們被指定的社會角色，並忠心地實行，但是在啟蒙運動中，事情開始變化了，生活的意義被視為個體自由的結果，而



這種自由是選擇最能成全自己的生活。人們不再透過捨己、放棄自由、堅持婚姻和家庭責任來找到意義；相反地，婚姻被重新定義為：找到情感和性方面的滿足與自我實現。

這種新思路的鼓吹者，並不把婚姻的本質視為其神聖的聖禮象徵，或為祝福更廣大的人類社會而賜下的社會鏈結；相反地，婚姻被視為兩方的契約，是為了相互的個人成長和滿足。在這種看法裡，結婚的人是為自己而結婚的，不是為了履行對上帝或社會的義務，所以，我們可以允許各方按任何他們視為有利的方式去經營婚姻，卻不應該把對教會、傳統或更大社區的要求，強行加給他們。簡言之，啟蒙運動把婚姻私人化，把它從公共領域拿出去，並把其目的重新定義為使個體愉悅，而非任何「更廣泛的善」，諸如：反映上帝的本性、塑造品格或養育小孩。這種對婚姻意義的新認識，緩慢但堅定地在西方文化中，取代了舊的認識。

這種改變是非常刻意的。最近《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泰拉·帕克柏（Tara Parker-Pope）寫了一篇文章，標題是〈快樂的婚姻就是「唯我」婚姻〉（"Happy Marriage Is the 'Me' Marriage"）：

最好的婚姻就是為個體帶來滿足的婚姻，這種觀念看起來也許違背直覺。畢竟，婚姻不是要把關係放在首位嗎？不再是如此了。若干世紀以來，婚姻被視為一種經濟和社會的制度，配偶的情感和理智需要，比起維持婚姻本身來說，都是第二位的。但在現代關係中，人們尋找的是伴侶，想要的是讓生

活更有趣的伴侶……能幫助他們各自達到有價值的目標。<sup>26</sup>

這種改變是革命性的，而帕克柏毫不掩飾地把它說了出來。婚姻曾經是為了共同福祉的公共制度，現在則是為了個體滿足的私人安排。婚姻曾經在於**我們**，現在只是在於**我**。

但諷刺的是，這種新的婚姻觀，事實上為婚姻和配偶都加上了沉重的負擔，使人期待過多，而這是傳統觀點中不會有的，它也使我們落入絕望的陷阱，既不現實地渴望婚姻又驚恐地害怕婚姻。

## 尋找相合的「靈魂伴侶」

關於這種期待的一個清楚圖像，可以從 2002 年國家婚姻專案的一份重要研究中看到，標題是〈為何男人不委身〉，作者是芭芭拉·達佛·懷特黑德（Barbara Dafoe Whitehead）和大衛·波普諾（David Popenoe）。<sup>27</sup> 男人常被女人指責有「委身恐懼症」、害怕結婚。報告的作者回應說，的確！「我們對男性態度的調查已表明，有證據支持這種普遍性的看法。」他們繼續列舉了男人給出的理由，說明他們為何不願結婚，或至少不願那麼快地結婚。不過最令人吃驚的是，有非常多的男人表示，只有找到「完美的靈魂伴侶」，意即某個非常「相合」的人以後，他們才會結婚。但那是什麼意思呢？

當我遇到我未來的妻子凱西時，我們很快就察覺到彼此不計其數的共同點：喜歡的書籍、故事、主題、思考生活的方式，

以及帶給我們喜樂的經歷，我們在彼此當中都發現了一種真正的「志趣相投」，以及發展深刻友誼的潛力。但是當很多年輕人談到相合的靈魂伴侶時，這並不是他們的意思。根據懷特黑德和波普諾，他們的意思包含了兩個關鍵因素。

第一個因素是外貌吸引和性愛衝動。在夏皮若與剛離婚者的訪談中，最明顯的主題之一就是：有好的性生活是非常關鍵的。一位女士說明她嫁給她丈夫是因為：「我覺得他帥呆了。」但讓她難過的是，當他體重開始增加、不再關心外貌，蜜月期就結束了，而她理解這點的主要方式，就是透過性生活。她定了一條規則是，除非她真正想要，否則就不要有性生活，但她很少想要。「我們落入一種常例，性生活一週左右才一次，甚至更少、沒有變化，沒有真正的心理或情感上的回報、沒有讓性生活非常美妙的迫切或緊張感——就是想要吸引或勾引某人的感覺……」<sup>28</sup>

按照她的看法，性吸引和衝動是找到相合之人的基本要求。

不過，當國家婚姻專案調查男人的時候，性吸引並非最重要的因素。他們說「相合」最重要的意思是某人表現出「按他們的本相接納他們，而不是要改變他們。」<sup>29</sup>「不少男人表示憎恨試圖改變他們的女人……有些男人把婚姻相合描述為，找到一個願意『適應他們生活』的女人。『若你們真的相合，你們就不必改變，』一位男士評論道。」<sup>30</sup>

## 讓男人有真正的男子氣概

這與過去是相當重要的斷層。在傳統上，結了婚的男人都知道，這代表著個人要有很大的改變，對於婚姻，傳統理解的一個部分，就是它「教化」了男人。男人被看為比女人更獨立，更不願意、也不能夠進入要求相互溝通、支持和團隊工作的關係，所以，婚姻的一個典型目的就是非常明確地「改變」男人，成為一所他們可以學習如何體現新的、更多相互依賴關係的「學校」。

在前述的研究中，男人正好揭示了，在過去婚姻本要糾正的態度。研究者詢問他們所訪談的男人，是否有意識到同齡女性面臨結婚的壓力，是要在生理上失去能力之前生小孩？那些男人完全知道，他們推遲婚姻，會使同齡女性更難達成她們的生活目標——但他們毫不在乎。如一位男士所說，「那是她們的問題。」<sup>31</sup> 很多男性在研究中都非常堅持，他們與女人的關係絕對不能妨礙到他們的自由，報告的結論是，「同居讓男人可以得到女朋友固定的居家和性愛服務，同時也讓他們可以……過更獨立的生活，繼續尋找更好的伴侶。」<sup>32</sup>

在《紐約時報》的一篇編按文章中，莎拉·利普頓（Sara Lipton）列了一張著名已婚政界男士的清單，這些人拒絕讓婚姻限制他們只與其配偶發生性關係：阿諾·施瓦辛格（Arnold Schwarzenegger），多米尼克·史特勞斯－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馬克·桑福德（Mark Sanford），約翰·安森（John Ensign），約翰·愛德華茲

(John Edwards)，艾略特·斯皮策(Eliot Spitzer)，紐特·金瑞契(Newt Gingrich)，比爾·柯林頓(Bill Clinton)和安東尼·韋納(Anthony Weiner)。他們每個人都抵制了婚姻的傳統目的：改變自己的天然衝動，控制熱情，學習否認自己的慾望，並且服務他人。

通常對此的解釋是，婚姻本來就不適合男人的本性。特別是，據說最有男子氣概的男人，在婚姻裡都表現不佳。這種看法表明「性征服、女粉絲和非法冒險的勾當，看起來與『男人老大』的衝動、野心和自信是一致的。」但是利普頓表示，在傳統上，婚姻是讓男人變得有真正男子氣概的地方：「對大部分的西方歷史而言，男性主要和最被看重的特徵，就是自我控制……放縱於過度吃喝、睡覺和性愛的男人——即是無法『控制自己』的男人。他們被視為不適合管理自己的家，更不用說是從政……」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的歷史教授利普頓結論表示，「在面臨我們這麼多民選官員，最近在性行為上無度和放縱的曝光時，也許值得回顧的是，曾經用來衡量一個人是否夠男人——是性克制，而非性勇猛。」<sup>33</sup>

把對婚姻態度轉變的責任完全放在男人頭上也不對。今天的男人和女人想要的婚姻，都是他們想在從某個只會讓他們「做自己」的人那裡，得到情緒和性愛上的滿足，他們想要的配偶要有趣、能激發理智思想、在性愛上有吸引力，還有很多共同的愛好，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支援他們的個人目標和現在所過的生活方式。

若你想要的配偶不會去要求你做很多改變，那你要找的配偶幾乎也會是完全自給自足、在個人問題上有「極低的維護費」，你要找的人不需要或是要求要有重大的改變。所以，你在找的是一位理想的人——快樂、健康、有趣、生活滿意。歷史上從未有個社會是：充滿這麼多在擇偶上如此理想化的人。

## 悲觀理想主義的諷刺

相信這種新的理想主義會導致有關婚姻的新悲觀主義，它看起來幾乎是自相矛盾，但事實卻正是如此。在過去的世代裡，關於「相合」和尋找理想靈魂伴侶的談論都少很多，而今天我們所找的人，要按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還得滿足我們的慾望，而這創造出來的一整套期待，讓找尋者和被找尋者都倍感挫折。

光是尋找滿意的性伴侶就是問題了。國家婚姻專案的另一份報告說：

在不現實地去期待將來靈魂伴侶應該如何表現的方面，色情媒體文化可能「也」有貢獻。受到音樂電視（MTV）、網路和維多利亞秘密電視特別節目中，舞臺上年輕性感美女形象的影響，男人們可能會延遲和現在女友的婚姻，希望也許在最終能找到一個「靈魂伴侶 / 性感寶貝」的組合。<sup>34</sup>

不過，把對婚姻態度的文化改變，完全歸咎於男性對外貌

美麗的追求也是錯的，女人也同樣受到商業文化的影響。今天無論是男或女，都沒有把婚姻視為是塑造品格和社群的方法，反而是達成個人生活目標的方式。他們要找的婚姻伴侶，都得「成全他們的情感、性愛和心靈慾望。」<sup>35</sup> 而那會製造出一種極端的理想主義，並且反過來導致深刻的悲觀主義，讓你認為很難能找到合意的人進入婚姻，這就是為什麼很多人延遲結婚，對非常好的可能性配偶視若無睹，只因為他們「不夠好」。

這很諷刺。老一點的婚姻觀被視為傳統和壓抑，而「唯我婚姻」這個新觀點看起來非常讓人釋放，但卻正是這個新觀念，導致婚姻直線下降、導致對婚姻絕望的壓抑感。要實行唯我婚姻，需要兩個完全匹配又快樂的個體，對於自己的情感需求非常少，或者沒有要大大改善的品格缺陷。問題是，幾乎沒有那樣的人在等著結婚！「婚姻乃自我實現」的新概念將我們放在一個——想在婚姻中要太多、又到的根本不夠，而且是同時都要的境界。

在約翰·堤爾尼（John Tierney）的經典幽默文〈挑剔，挑剔，挑剔〉（"Picky, Picky, Picky"）中，他試圖高雅地讓我們能夠對文化置我們於其中的不可能處境中會心一笑，他描述很多單身朋友轉述自己必須放棄最近一次的關係的理由：

「她把『歌德』的音讀錯了。」

「看到他書架上擺著『心靈地圖』（The road less traveled）之後，我怎麼還能認真對待他呢？」

「她只要能減掉七磅就好了。」

「當然啦，他是公司的合夥人，但那並非什麼大公司。還有，他穿那種短短的黑襪子。」

「那，開始還不錯……漂亮的臉蛋、漂亮的身材、迷人的微笑。一切都不錯——直到她轉了身。」他陰鬱地停頓了一下，搖搖頭：「……她手肘很髒。」<sup>36</sup>

瀏覽了異常不現實的徵婚廣告（所「徵求」的那種伴侶幾乎未曾真正地存在過）之後，堤爾尼認定，年輕人越來越被自己所謂的「瑕疵自動偵測器」而殘害。那是「一種心裡的聲音，一個在頭腦中高速運轉的小小機制，是瞬間就能在任何有可能的配偶身上，發現致命的瑕疵。」瑕疵自動偵測器的目的是什麼？他認為有一種可能性是，它是某些人發展出來的東西，他們「決心要有超值的所得，並且拒絕有任何一點和自己相像的人」。堤爾尼結論：更常發生的是，這種機制讓我們有藉口維持單身，從而保持安全。「他們心裡知道為什麼自己需要瑕疵自動偵測器……這不是一件容易承認的事，特別是在情人節的時候。但他們在徵婚廣告上真的要表達的是：『徵婚：但要能獨處』。」

換句話說，在我們的文化中，有些人想從婚姻伴侶身上要的太多，他們不把婚姻視為是兩個有缺陷的人走在一起，要創造一個有穩定、有愛和安慰的空間——一個在冷漠世界裡的港灣，就如克里斯多夫·拉許（Christopher Lasch）所說。<sup>37</sup> 所以他們真的要求女人要是「具有時尚模特兒背景的小說家或太空人」，<sup>38</sup> 而男人也要滿足類似的條件。不基於捨己而基於自我成全的婚姻、要求一位花費低廉或沒有維護費開銷的伴



侶、一方面能滿足你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可以對你幾乎沒有任何要求，簡言之，今天人們對於婚姻伴侶的要求實在太多。

然而，另一些人不想在婚姻中要太多，是因為深深地懼怕婚姻。堤爾尼相信，至少在他的紐約朋友中，這一類人反而更多，夢想要有完美佳偶的人，數字比根本不想要配偶的人還來得多，縱然他們也許無法承認這點。畢竟，我們的文化把個人自由、自主性和自我成全當成了最高價值，但有頭腦的人在內心深處都知道，在任何只要有一點愛的關係中，都意味著要失去上述三者。你可以說：「我想要能照我本相來接納我的人」，但在你的內心深處會知道自己並不完美，有很多事情需要改變，而任何接近你、與你親身認識的人，都會想要改變那些事情；你也知道，其他人會有需要，有深刻的需要也有缺點。這一切聽起來很痛苦，事實上也的確痛苦，所以你一點都不想要那些東西，只是向世人和自己承認並不想結婚，還是有點困難的，所以你就把瑕疵自動偵測器的閾值調到很高，這就成了。這就能讓婚姻離得遠遠的。

但你若只是因為害怕失去自由而逃避婚姻，那麼，這就是你對自己的心所做出最糟糕的事。魯益師生動地說明了這點：

只要愛上一樣東西，心就一定痛苦，還可能破碎。想要確保你的心完好無缺，你就不要愛任何人，甚至不要愛寵物。用各種嗜好和小小的奢侈的享受將心仔細地包裹起來，避免一切感情糾葛，將它嚴嚴實實地封閉在自私這副靈柩裡。可是，在這副中安全、黑暗、沒有動靜、沒有空氣的靈柩裡，

心會改變。它不會破碎，但會變得硬如鐵石、麻木不仁、無法拯救。若想避免悲劇，至少避免產生悲劇的危險，唯一可供選擇的方案就是進地獄。<sup>39</sup>

所以在我們的社會裡，我們對「一夫一妻」的可能性太過悲觀，**因為**我們對於想要從婚姻伴侶身上得到的東西太過於理想化，而這一切的由來，就是因為我們對婚姻本身目的的認識錯誤。

## 你絕不會與意中人結婚

所以解決辦法是什麼？辦法是探索聖經本身對於婚姻的教導。若能如此，那麼聖經不僅會對我們自作自受的兩難，也就是我們文化所陷入的困境作出解釋，而且也會表明該如何去修復它。

聖經說明了為什麼追尋相合看起來是這麼的不可能。作為一位牧者，我與數千對夫妻談論過婚姻：有些人正在努力尋找婚姻，有些人在努力維持婚姻，有些人則是努力挽救婚姻。我曾聽到他們一再地說：「愛**不應該**這麼難，它應該很自然。」在回應時我總會說些類似這樣的話：「為什麼會相信那種說法呢？難道想打職業棒球的人會說：『擊中快速球**不應該**這麼難』嗎？想寫出當代最偉大美國小說的人，會說：『創作可信的人物和引人入勝的敘事**不該**這麼難』嗎？」可以被理解的反駁是：「但這不是棒球或文學，這是**愛**啊。如果兩人相合，若他們真

的是靈魂伴侶，愛就應該很自然啊。」

基督教對此的回答是：沒有兩個人是相合的。杜克大學倫理學教授霍爾渥斯（Stanley Hauerwas），對此給出了一個很著名的論點：

摧毀婚姻的是：自我成全的倫理。假設婚姻和家庭主要是讓個人被成全的機構，其存在的必要性是在於讓我們成為「完全」和幸福。其前設是，有一位如意人選等著我們去嫁娶，而只要我們足夠仔細地找尋，我們就會找到如意人選。但是這種道德預設，忽視了婚姻中的一個關鍵層面，它未能處理的事實是：我們總是嫁錯或娶錯人。

我們從不認識我們嫁娶的對象，我們只是以為自己認識；或者即使我們一開始是嫁對或娶對了人，但是過一段時間以後，他或她就會改變。因為婚姻是「如此龐大的事」，意思是當我們進入以後，就不再一樣。主要的問題是……學習如何去愛和關心那位你發現自己已和他結婚的陌生人。<sup>40</sup>

霍爾渥斯指出，要找尋完美相合的靈魂伴侶是不可能的。婚姻帶你進入那種與另一個人的親密關係，是遠比任何其他關係都更為親密。所以，從你與某人結婚的那一刻起，你和你的配偶就開始以一種深刻的方式在產生改變，而你無法預知那些改變會是什麼。所以，你不知道、你不可能知道你的配偶將來在實際上會變得如何，除非你們已經走到那裡。

很多人對霍爾渥斯的說法都倒抽了一口氣，而那在意料之

中，因為他故意要與這時代的精神針鋒相對地擦撞。為了創造出這種碰撞，他泛化地處理。當然有很多好的理由：不和年紀太小或太大的人結婚，或是不和與自己語言不通的人結婚等等。婚姻本身就已經很難，又何必為了彌補這些隔閡再去增加負擔呢？所以，霍爾渥斯的律是有程度之別的。確實有些人真的、真的不適合嫁娶，但是其他的那些人依舊是不相合的。所有勝利走到健康、長期婚姻的人，都知道霍爾渥斯是在說什麼。在漫長的年日裡，有些時候你會經歷到必須學習去愛那位你尚未和他結婚的人，那個可謂陌生的人，你必須做出你不想做的改變，而你的配偶也必須如此。也許這場旅程最終會帶你們走向堅定、溫柔、喜樂的婚姻，但這並非因為你和一位完美相合的人結婚。那樣的人並不存在。

本書中所致謝的人，都是凱西和我認識了差不多四十年的朋友。透過他們，我們也得到除了我們以外，對於婚姻的近距離看法。我們在神學院的時候與這五對夫妻成為好朋友，就是姐妹們先成為好朋友，然後她們的丈夫也變成了好朋友。我們花了差不多四十年的時間寫信、打電話、寫電子郵件、串門、度假，一起哀傷與歡樂，基本上，我們的婚姻或生活都沒有對彼此隱瞞。我們一起度過最滿意的一些夜晚（比如在海灘），就是取笑自己在剛談戀愛和結婚的時候，到底是怎麼選擇配偶的？單從外在來說，我們看起來肯定都像是瘋子。

辛蒂和吉姆：她是生於希臘東正教會家庭的一位優雅女士，安靜、沉思，而且希臘味十足；吉姆衝動、粗獷、搞笑，而且是浸信會成員。然後是蓋萊和蓋瑞：除了年齡相差七歲，而且

有重大的神學分歧之外，蓋瑞可以帶領大學生過兩個禮拜的野外教學，而蓋萊關於露營的想法就是只待在假日旅店裡。露易絲和大衛：露易絲主修藝術史和英語文學，對其改革宗信仰也很認真；大衛是神召會的平信徒牧師，唱讚美詩的聲音可以把宿舍裡的每個人都吵醒。韋恩和簡：按照簡的說法，韋恩是一個外粗內秀的匹茲堡人，而她則認為自己是一個勢利的美國南部人。然後還有道格和阿黛拉：阿黛拉喜歡環遊世界，是經驗豐富的宣教士，而道格是校園福音團契的年輕職員。那時她剛和另一個人痛苦地分手（那人也叫道格），而在他們舉行婚禮的傍晚，阿黛拉還坐在凱西和我的床頭哭泣，擔心她做的是否正確。如今她說：「我們的婚姻始於懷疑和地獄之門，但現在是處於天堂的門前。」

當然還有我們。凱西是長老會，個人意見很強，非常確定自己要參與城市事工（基於讀過一次大衛·韋克森【David Wilkerson】的《虎穴亡魂》【*The Cross and the Switchblade*】）；而我才剛答應我那小小、鄉下、非長老會宗派的主教，我不會成為長老會的人，即使我就讀的神學院是傾向於那一邊。

我們沒有一對是有可能的。但現在我們都在這裡快樂、興盛，看著我們的孩子長大成人、結婚生子；我們也幫助彼此的父母走過手術和離世的過程，以及各式各樣的危機。

霍爾渥斯給我們第一個理由，用以說明為何沒有兩個人可以完全相合地結婚，這個理由就是，婚姻深刻地改變了我們。但還有另一個理由，任何一對進入婚姻的兩個人，靈性都受

到罪的破壞，而這至少代表自我中心——按著 *incurvatus in se* 的方式生活。<sup>41</sup> 誠如作者鄧尼斯·德·魯日蒙（Denis de Rougemont）所說，「為什麼神經質、自私、不成熟的人，一相愛就會突然變成天使了……？」<sup>42</sup> 這就是為什麼得到好婚姻比得著運動或藝術能力，更加地艱苦。若沒有堅韌的訓練和大量工作，粗糙、自然的天賦，並不能讓你像職業運動員一樣去打棒球，或是創作出偉大的文學作品；同樣地，若考慮到我們人性裡的深刻缺欠，為什麼與另一個人友好相愛地生活會容易呢？事實上，很多在運動和藝術上傑出的人，在婚姻中都悲慘地失敗。所以，聖經的罪論解釋了為什麼婚姻——甚於這墮落世界中任何其他美好和重要的事物——是如此痛苦和艱難。

## 末日浪漫

現代人使婚姻變得比原本的情形還要痛苦，因為用一種誇張到幾乎不可能的期待重擔壓垮了它。普利茲獲獎作家爾尼斯·貝克（Ernest Becker）相信，現代文化催生了一種他稱之為「末日浪漫」的渴望。曾幾何時，我們期待婚姻和家庭提供愛、支援和安全，但對於生命的意義、將來的盼望、道德指南和自我身份，我們仰望上帝和來生；然而今天，我們的文化教導我們去相信，沒有人可以保證這些事情，甚至它們連是否存在都不一定。因此，貝克表明必須有某種東西來填補空白，而那種東西常常就是浪漫愛情。我們仰望性愛和浪漫，給予那些我們曾經從信仰上帝中所得到的。他寫道：

情侶變成了神聖的理想，人在其中實現自己的生命。所有的精神和道德需要，現在都集中到一個人身上……一句話，愛的對象就是上帝……當獲得上帝青睞的偉大宗教共同體的世界觀已經死去時，人就會去尋找一位「你」（thou）……<sup>43</sup>

總而言之，我們把情侶上升為上帝，到底想要達到什麼呢？

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贖罪！<sup>44</sup>

作為牧師，我曾聽過數百次直白的描述，談到困難的婚姻關係和失去的愛。傑夫和蘇的情形就很典型。<sup>45</sup>傑夫個子高又帥氣，是蘇腦中一直幻想的那種配偶。他很健談，而她在公開場合比較害羞和安靜，所以她喜歡傑夫在社交聚會中先開口引導談話方向。蘇很果斷，又有前瞻性，而傑夫傾向於「活在當下」。他們的不同看起來正好互補。蘇對於這麼好看的人會喜歡上她而感到暗暗吃驚，傑夫則因為很多女士都覺得他太沒志向，所以也很開心於能找到如此仰慕他的女生。然而，結婚才剛過了一年，傑夫的健談，在蘇眼中就像是自戀和無法傾聽，他缺乏生涯規劃也讓她極為失望；同時，蘇的安靜在傑夫看來就像是少了透明，而她言語溫柔的羞澀，現在在傑夫眼中看來則是掩蓋著其強烈控制欲的個性。婚姻很快地惡化，迅速以離婚收場。

夢醒時分即是「蜜月結束」，這很常見並且歷來就有，它很正常甚至不可避免。但人們在我們這個時代所經歷的大夢初醒，其深刻程度就像婚姻的崩潰速度一樣，都是新的經歷。在今天，有某種東西強化了這種自然經驗，並且把它變成有毒。

這東西就是下面這種的幻覺：若我們找到了唯一真正的靈魂伴侶，那麼一切問題就會得到醫治。但那只是把戀人變成上帝，沒有人能夠達到那種標準。

所以，為什麼不要像多數人所提議的那樣，就把婚姻當作一件過時的文化古董直接拋棄呢？畢竟，當代的人們都是自由和自主的個體。我們曾看到家庭、宗教機構和民族國家，這些基本的人類社會制度，如何變成壓迫人的工具。也許婚姻本質的時代已過，自 1970 年代以來，一直都有預言表示，作為一種制度的婚姻正在消亡，近期以來，新聞機構報導了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的調查結果，發現差不多有百分之四十的美國人相信，婚姻越來越過時了。<sup>46</sup> 如同一位明星在電影《情慾變焦鏡》的訪談中所說：「在這個國家，我們可以當掉婚姻。我們過度保護這種在實際上非常可怕而且失敗的制度，肯定得要有新的模式才行。」<sup>47</sup>

## 深層的矛盾

然而，雖然流行的印象是婚姻正在淡出，但批判婚姻的人也並非那麼肯定，他們對此的看法也很矛盾。兩個典型例子是蘿拉·吉普妮斯（Laura Kipnis）的《反對愛情：那些外遇者教我的事》（*Against Love: A Polemic*, Pantheon, 2003）和潘蜜拉·海格（Pamela Haag）的《半幸福婚姻》（*Marriage Confidential: The Post-Romantic Age of Workhorse Wives, Royal Children, Undersexed Spouses & Rebel Couples Who*



*Are Rewriting the Rules*)。兩位作者都花了大量時間論述傳統婚姻令人窒息，要找到真正滿意的長期婚姻幾乎不可能，不過在最後，他們又幾乎不甘願地表示，還是要保持婚姻，雖然我們應該對婚姻以外的性關係和相遇大大敞開。

但是愛麗莎·斯特勞斯(Elissa Strauss)在《石板雜誌》(*Slate*)上，對於海格的書反駁表示：「作者並未提供證據表明——非一夫一妻關係上的開路先鋒，比在一夫一妻關係裡的人過得還好一點。」<sup>48</sup> 確實，從海格所呈現的那種「反叛夫妻」(有外遇或透過聊天室與別人交往的已婚人士)中發現，那樣的經驗無法讓人滿足，甚至是傷害了他們的婚姻。「最終，」斯特勞斯結論表示：「海格還忠於婚姻制度，這是有點奇怪的……因為她幾乎完全地瓦解了它。」<sup>49</sup> 這正好完全表達了，今天批判婚姻制度的文化評論家的深層矛盾。

今天很少有人做出任何嚴肅、或經過推敲的論證表示，社會可以不需要婚姻。甚至批評一夫一妻的人，今日都必須承認，至少從實用上來說，我們的生活不能沒有它。<sup>50</sup> 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我們在本章所提到的越來越多實證研究。<sup>51</sup> 不斷累積的證據表明，婚姻(是的，傳統、排他性的一夫一妻婚姻)為各式各樣的人帶來龐大的好處，而它對孩童和更大的社會圈所帶來的好處甚至更多。

但我們並不需要依賴科學研究，來得知婚姻是要被保留的。婚姻的無所不在就是最好的證明，我們不知道有哪個文化或時代，是有婚姻在其中，但它卻不是人類生活的中心。<sup>52</sup> 雖然已婚人數在西方文化中正在減少，但渴望結婚的人的百分

比，卻一點也沒有減少。我們對婚姻有深刻的渴望感，在亞當看見夏娃時的「終於！」喊聲中，我們聽到了它，聽到那不可抹滅的感受，覺得在婚姻中封鎖著某種難以言喻的寶藏，事情確實如此，問題不在婚姻本身。根據《創世記》一和二章，我們被造是為了婚姻，而婚姻也是為我們而造。而《創世記》三章告訴我們，婚姻和人類生活的一切其他層面，都被罪所破壞。

若我們的婚姻觀太過浪漫和理想化，我們就低估了罪對人生的影響；若我們太過悲觀、玩世不恭，那我們就誤解了婚姻的神聖起源。若我們像現代文化那樣，用某種方式同時達到兩者，那我們就揹負了一幅扭曲圖像的雙重重擔。問題不在於婚姻制度，而在於我們自己。

## 偉大的祕密

就像在本章開頭所記，保羅宣稱婚姻是「極大的奧祕」。我們已經描述了婚姻對我們來說真的是奧祕，我們不能丟棄它，因為它太重要了，但它也讓我們不知所措。然而，保羅所用的希臘詞 *mysterion*，其字義也包含了「祕密」的意思。在聖經中，這個詞不是用來表示某種秘傳的知識，只有圈內人才會知道，而是某種奇妙、出乎意料的真理，是上帝透過祂的聖靈所啟示的。<sup>53</sup> 在別的地方，保羅也用這個詞來指其他啟示，關乎上帝在福音裡的救恩目的。但在《以弗所書》五章中，他令人吃驚地把這個涵義豐富的詞用在婚姻上。在第 31 節，他引用了《創世記》記載第一個婚姻的最後一節：「人要離開父

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然後他用直譯的話說，這是 *mega-mysterion*（第 32 節）。即一項異常偉大、奇妙和深刻的真理，只有在上帝聖靈的幫助下才能理解。

但婚姻的祕密究竟是什麼？保羅立刻補充「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這回指到他之前在第 25 節所說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簡言之，「祕密」並非婚姻這個事實的本身，祕密是這項資訊：丈夫應當為妻子做的，就是耶穌為了帶我們進到與祂聯合而做的。祂做了什麼呢？

耶穌為我們捨了自己。聖子耶穌雖然與聖父同等，但卻捨了祂的榮耀，取了我們的人性（腓立比書 2:5 及其後）。此外，祂還心甘情願地上十字架，為我們的罪付了贖價，除去我們的罪債和咒詛，好讓我們可以與祂聯合（羅馬書 6:5），與祂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 1:4）。祂捨了祂的榮耀和能力，作了僕人。祂向自己的利益死，反而看顧我們的需要和利益（羅馬書 15:1-3）。耶穌的犧牲服事，把我們帶入與祂更深的聯合，也使祂更深地與我們聯合。保羅說，那一點就是關鍵，不僅對於理解婚姻，而且對要過好的婚姻生活，都是如此。這就是為什麼他能夠把《創世記》二章關於婚姻的最初描述，與耶穌和教會連接在一起。如一位釋經者所說：「保羅看到，上帝在設計最初的婚姻時，就已經想到基督和教會。這就是上帝在婚姻中的偉大目的之一——永遠描繪基督和祂贖民之間的關係！」<sup>54</sup>

對「婚姻本質上就具壓迫性，所以過時了」的反對意見，我們在此就有了一個有力的回答。在《腓立比書》二章，保羅

告訴我們，上帝的聖子並未利用祂與聖父同等的身份仗勢欺人，而祂的偉大之處正彰顯在：祂甘願成為聖父的僕人。祂走上十字架，但聖父卻使祂從死裡復活。

這向我們顯明了上帝是什麼樣的……聖父、聖子和聖靈並不為自己的目的操弄彼此……多元勝過合一，或是合一勝過多元的問題並不存在。是三而一，一而三。<sup>55</sup>

但我們不能只停在這裡。在《以弗所書》五章，保羅向我們表明，甚至在地上的時候，耶穌也沒有用祂的權能欺壓我們，反而是犧牲一切，以便把我們帶入與祂的聯合，這就帶領我們超越哲學議題，進到個人和實踐的層面。若上帝在設立婚姻的時候，就已經想到了耶穌拯救的福音，那麼婚姻若要「成功」，就要在極大程度上，去仿效上帝在基督裡的捨己之愛。保羅所說的，不僅回覆了對於婚姻具壓迫和轄制性的責難，而且也處理了對婚姻要求過高的感受。而要做的實在太多，我們並不知道該從哪裡開始。保羅說，從這裡開始，為你的配偶做上帝在耶穌裡所為你做的，其他就能水到渠成。

這就是祕密：耶穌的福音和婚姻彼此闡釋；當上帝發明婚姻的時候，祂已經想到了耶穌的拯救之工。

## 不做虛假選擇

我們應該正確地反對兩極選擇，那種看起來是傳統和當代

婚姻都要我們去選擇的。婚姻的目的是為了家庭的好處，而否定自己的利益，還是為了成全自己而堅持你的利益？基督教教導並未提供一個在成全和犧牲之間的選擇，相反地，教導的是透過彼此犧牲而相互成全。耶穌捨了自己，祂向自己死，為的是拯救我們，使我們屬於祂。現在我們捨棄自己，我們向自己死，先是當我們悔改並相信福音，然後是我們每天順服祂的旨意。而我們順服祂是極為安全的，因為祂已經表明願意為了我們到地獄去走一趟。這就已把「為愛投降代表失去自己」的懼怕給排除了。

所以，你需要什麼才能讓婚姻成功？你需要知道它的祕密，就是福音，以及福音為你的婚姻所賜給你的力量和模式。一方面，婚姻的經歷會向你揭開福音的美麗和深度，它會促使你更多依靠福音；另一方面，更多地認識福音，會表明隨著年日的增長，你們會經歷到與彼此越來越深入的聯合。

所以，這就是本書的訊息：透過婚姻，「福音的奧祕被揭開了。」<sup>56</sup> 婚姻是福音轉換你內心，翻轉你生命的一個主要管道。

婚姻如此痛苦卻又奇妙的原因，就是因為它反映了福音，福音也是同時既痛苦又奇妙。福音就是這樣：我們比自己所敢於相信的更加有罪、有缺陷，但是同時，我們在耶穌基督裡，也比自己所敢於希望的更加被愛、被接納。這是唯一能夠真正轉化我們的關係。沒有真理的愛是煽情，它支持我們、肯定我們，卻讓我們否認自己的缺陷；沒有愛的真理是苛刻，它給我們資訊，但使用的方式卻讓我們無法真正地聽見。然而，上帝

在基督裡的拯救之愛，標明了關於我們是誰的根本真理，也在根本上無條件地向我們委身，這恩慈的委身賜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看見關於自己的真理，並且悔改，知罪和悔改又驅使我們去緊緊抓住上帝的憐憫和恩典，在其中安息。

婚姻中的艱難時刻，促使我們更多經歷到上帝這種轉化人的愛，但一個良好的婚姻也是我們在世界層面可以更多經歷到這種轉化之愛的地方。福音可以讓我們心中充滿上帝的愛，以至於當你的配偶並沒有像他或她該有的那樣愛你時，你仍可以面對，這釋放了我們，讓我們可以從根本上看見配偶的罪和缺陷，並且談論它；同時也讓我們仍然完全地愛我們的配偶、接納他們。而當我們的配偶靠著福音的能力，經歷到那同樣真實又委身的愛時，這也會賜給他們能力，在需要的時候向我們表現出那同樣轉化人的愛。

這真是偉大的祕密！透過福音，我們同時得到了婚姻之旅的力量和模式。不過關於那個模式是什麼，那種力量是如何產生作用的，要說的還有很多。所以讓我們回到《以弗所書》五章，以求更完整地理解這偉大的祕密。

## 附註

- 1 當亞當看見夏娃時，他迸發出詩歌，這種驚人的行動是要表明這件事的重要性，以及亞當裡面對夏娃所產生的衝動力量。他的第一個詞很難翻譯。他所說的字面意思是，「這——這一回！」英文新國際版只把它簡單翻譯為「那！」新修訂標準版做得更好一點，把它翻譯為，「這終於——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了！」（譯註：中文譯本未翻譯這個詞。）
- 2 本段的數據取自 W. Bradford Wilcox, ed.,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Marriage in America*, 2009 (Th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University of Virginia), 以及 *The Marriage Index: A Proposal to Establish Leading Marriage Indicators*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and The National Center on African American Marriages and Parenting, 2009). 這兩份報告都可以在網路上找到 PDF 格式的檔案，分別在 [www.stateofourunions.org](http://www.stateofourunions.org) 和 [www.americanvalues.org](http://www.americanvalues.org) (Wilcox) 以及 [www.hamptonu.edu/ncaamp](http://www.hamptonu.edu/ncaamp) (American Values).
- 3 1970 年有百分之七十七的首婚都持續維持著，但今天只有百分之六十一（*The Marriage Index*, 5）。換句話說，今天各種婚姻有百分之四十五都是以分居或離婚收場（*The State of Our Unions*, 78）。
- 4 *The Marriage Index*, 5.
- 5 "The Decline of Marriage and the Rise of New Families" (Pew Research Center Report, November 18, 2010). Accessed at <http://pewsocialtrends.org/2010/11/18/the-decline-of-marriage-and-rise-of-new-families/2/>
- 6 Wilcox,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84.
- 7 Mindy E. Scott, et al., "Young Adult Attitudes about Relationships and Marriage: Times May Have Changed, but Expectations Remain High," in *Child Trends: Research Brief* (Publication #2009-30, July 2009). 參看網頁，[www.childtrends.org/Files/Child\\_Trends-2009\\_07\\_08\\_RB\\_YoungAdultAttitudes.pdf](http://www.childtrends.org/Files/Child_Trends-2009_07_08_RB_YoungAdultAttitudes.pdf).
- 8 David Popenoe and Barbara Dafoe Whitehead,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2002 - Why Men Won't Commit*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11.

- 9 同上，頁 85。
- 10 同上。婚前同居的人，結果離婚率比婚前不同居的人還高。不過，對於為何如此，人們並無一致的看法。有人相信同居的經歷讓人產生了一些壞習慣，後來當他們結婚以後，這些習慣就產生不好的影響。另一些人的理論則是，選擇婚前同居的人，個性本身就和不選擇這麼做的人有所不同，而正是這些先存的性格，才會導致婚姻後來破裂，並非是同居的問題。這些理論對最後事實的觀察沒有多大影響，願意同居與將來的婚姻問題是連在一起的，無論原因為何，同居的意願和選擇，都會削弱你擁有穩固未來婚姻的機會。
- 11 "Your Chances of Divorce May Be Much Lower than You Think," in Wilcox,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2009, 80.
- 12 Popenoe,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p. 7. 人們住在一起而不結婚的十大理由之一就是：「他們想在有妻子之前先有房子。」（第 9 條）
- 13 "The Surprising Economic Benefits of Marriage," in Wilcox,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86.
- 14 同上，頁 87。
- 15 <http://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90823-064213AAoKwvq>
- 16 Adam Sternburgh, "A Brutally Candid Oral History of Breaking Up,"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rch 11, 2011.
- 17 同上。
- 18 Linda Waite, et al., *Does Divorce Make People Happy? Findings from a Study of Unhappy Marriages* (American Values Institute, 2002). 參看 [www.americanvalues.org/UnhappyMarriages.pdf](http://www.americanvalues.org/UnhappyMarriages.pdf).
- 19 「研究顯示，用衡量心理健康的 12 種獨立標準中的任何一種來看，平均而言，不快樂的已婚者離婚，並不會比不快樂的已婚者維持婚姻還來得快樂。離婚通常不會減少憂鬱症狀、提高自我形象或增加掌控感。甚至把種族、年齡、性別和收入的因素排除之後，這也成立……『類似這樣的結果表明，離婚的好處被過度推銷了，』」琳達·魏特如此說。取



- 材於 *Does Divorce Make People Happy?* 媒體發佈會，可在下列網站看到：[www.americanvalues.org/html/r-unhappy\\_ii.html](http://www.americanvalues.org/html/r-unhappy_ii.html).
- 20 "The Decline of Marriage" (2010 Pew Center report). 百分之八十四的已婚者非常滿意他們的家庭生活，相較而言，與伴侶同居者是百分之七十一，單身人士有百分之六十六，而離婚或離異的是百分之五十。
- 21 Wilcox,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101.
- 22 參看 "Teen Attitudes about Marriage and Family" in Wilcox,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113. 然而令人出乎意料的是 認為婚前同居是個「好主意」的青少年人數增加了若干年之後，現在開始減少了。報告總結：「男生和女生都更樂意接受與婚姻不同的生活方式，特別是未婚生子，然而最近的資料表明，對未婚同居的接受度，有著令人出乎意料的地回落。」（112 頁）
- 23 John Witte, Jr.,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7), 209.
- 24 參看他的文章，"God's Joust, God's Justice: An Illustration from the History of Marriage Law"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Legal Thoughts*, ed. M. McConnel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406ff.
- 25 參看，W. Bradford Wilcox, *Why Marriage Matters: Twenty-six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11). 該書的一個發現是：「婚姻看起來對於教養男人來說特別重要，可使他們的注意力轉離危險、反社會或自我中心的活動，而轉向家庭的需要。」參看 [www.americanvalues.org/html/r-wmm.html](http://www.americanvalues.org/html/r-wmm.html).
- 26 《紐約時報》，12 月 31 號，2010，[www.nytimes.com/2011/01/02/weekinreview/02parkerpoppe.html](http://www.nytimes.com/2011/01/02/weekinreview/02parkerpoppe.html).
- 27 Popenoe and Whitehead,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Accessed at [www.virginia.edu/marriageproject/pdfs/SOOU2002.pdf](http://www.virginia.edu/marriageproject/pdfs/SOOU2002.pdf).
- 28 Sternbergh, "A Brutally Candid Oral History."
- 29 同上，頁 13。

- 30 同上，頁 15。
- 31 同上，頁 17。
- 32 同上，頁 17。
- 33 Sara Lipton, "Those Manly Men of Yore," *New York Times*, June 17, 2011.
- 34 Popenoe and Whitehead,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14. Accessed at [www.virginia.edu/marriageproject/pdfs/SOOU2004.pdf](http://www.virginia.edu/marriageproject/pdfs/SOOU2004.pdf).
- 35 同上。
- 36 John Tierney, "The Big City: Picky, Picky, Picky,"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2, 1995.
- 37 *Haven in a Heartless World: The Family Besiege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拉許是最早把傳統婚姻理解，與「治癒系」婚姻觀做出對比的人之一；前者視婚姻為塑造品格和社群，後者將婚姻視為自主的個體滿足個人需要。
- 38 Tierney, "Picky, Picky, Picky."
- 39 魯益師，《四種愛》，汪詠梅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C. S. Lewis, *The Four Loves*, New York: Harcourt, 1960, 123）。
- 40 Stanley Hauerwas, "Sex and Politics: Bertrand Russell and 'Human Sexuality'," *Christian Century*, April 19, 1978, 417-422. 可於網路上取得 [www.religion-online.org/showarticle.asp?title=1797](http://www.religion-online.org/showarticle.asp?title=1797).
- 41 這個拉丁詞的意思是「內在彎向自己」，馬丁·路德用它來描述有罪的人性。參看他的《羅馬書》講章，他在那裡用了好幾次這個詞來描述原罪和通常的罪性。自我中心是婚姻的主要問題，關於這個話題的更多討論，參看第二章〈婚姻的動力〉。
- 42 *Love in the Western Worl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6), 300. 引於 Diogenes Allen, *Love: Christian Romance, Marriage, Friendship*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6), 96.
- 43 爾尼斯·貝克，《拒斥死亡》，頁 186-187，林和生譯，華夏出版社。

- Ernest Becker, *The Denial of Dea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160.
- 44 同上，頁 194。在《山寨版的上帝》（李正宜，廖恩淑譯，希望之聲文化有限公司，2013）（Dutton, 2009）中，我把貝克的分析應用出來，詳細解讀聖經中關於雅各、拉結和利亞的故事。參看其第二章，〈你最需要的不是愛〉（Love Is Not All You Need）。
- 45 本書中多處出現像這樣的夫妻例子，它們都取自我的個人生活經歷，但並非出自我在教會中進行教牧輔導服事的案例。
- 46 參看，比如，Sharon Jayson, "Many Say Marriage is Becoming Obsolete," *USA Today*, November 11, 2010.
- 47 Rashida Jones 對 E! 的談論，報導於 <http://ohnotheydidnt.livejournal.com/57296861.html>.
- 48 不僅沒有證據表明「開放婚姻」對大多數人會好一些，而且有大量軼聞證據表明實情是相反的，這就是歐尼爾（Nena O'Neill）去世時的訊息。歐尼爾是開創性著作《開放的婚姻—充滿自由選擇和無限成長的婚姻關係》（*Open Marriage: A New Life Style for Couples*, M. Evans and Company, 1972）的兩位作者之一，這本書賣出了 3 千 5 百萬冊，翻成了十四種語言。該書曾試著建議：「我們並未推薦婚外性關係，但我們也沒有說應該避免，選擇在於你。」那句話和下面這句著名的話：「性忠貞是封閉婚姻的假神。」其背後理論都是基於很多七十年代的流行心理學，它們為很多已婚讀者提供了與配偶之外的伴侶發生性關係的依據。歐尼爾的《紐約時報》訃聞說，該書「大膽的建議（現在）看起來與其說是勇敢，倒不如說是令人痛苦的天真。」《開放的婚姻》出版數年之後，歐尼爾告訴《紐約時報》：「整個對於婚外性關係的時代都非常敏感，我不認為我們何時將它當成是給大多數人的概念，而事實證明它肯定不是。」她所說的事實是——很多嘗試過的夫妻，都發現它具毀滅性，帶來摧毀親密感的嫉妒和背叛。（這些引文取自 Margalit Fox, "Nena O'Neill, 82, an Author of 'Open Marriage,' Is Dead," *New York Times*, March 26, 2006.）換句話說，雖然非一夫一妻婚姻的觀念很流行，但根本沒有任何經驗或軼聞證據表明它是有效的。
- 49 Elissa Strauss, "Is Non-Monogamy the Secret to a Lasting Marriage?" Posted June 1, 2011, at [slate.com/blogs/xx\\_](http://slate.com/blogs/xx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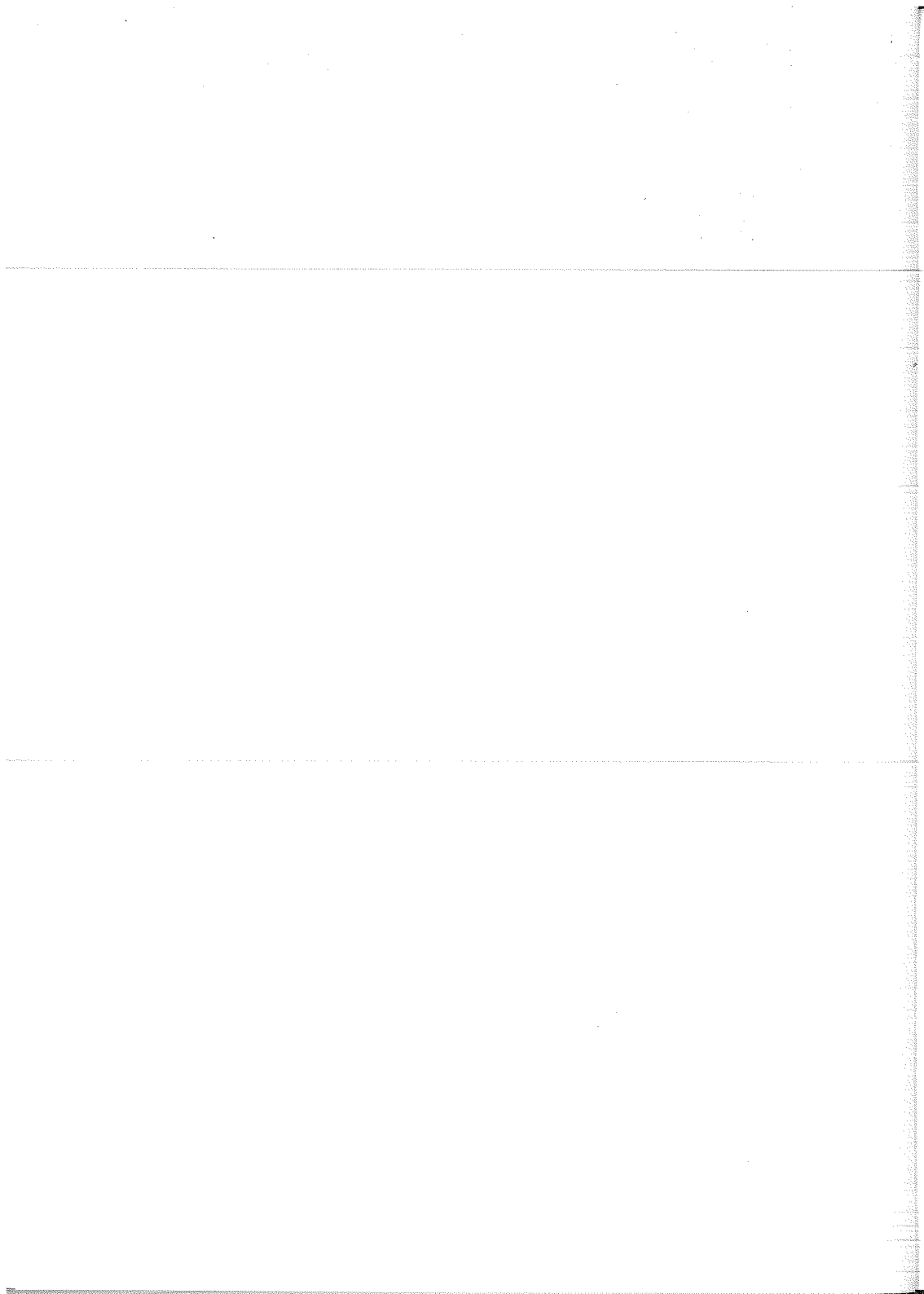
factor/2011.

- 50 比如，馬克·奧本海默（Mark Oppenheimer）在《紐約時代雜誌》2011年6月30號（*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une 30, 2011）的文章 "Married, with Infidelities" 中，他引用性愛忠告專欄作家丹·薩維奇（Dan Savage）說道：「論到性安全、感染、情感安全、確認誰是父親……我承認一夫一妻的優勢。但處在一夫一妻關係中的人，必須願意向我做點讓步，承認一夫一妻的缺陷……）」
- 51 比如，參看 Dr. Neil Clark Warren, "On Second Thought, Don't Get Married," at [huffingtonpost.com/dr-neil-clark-warren/on-second-thought-dont-ge\\_b\\_888874.html](http://huffingtonpost.com/dr-neil-clark-warren/on-second-thought-dont-ge_b_888874.html).
- 52 這聽起來像是一句備具爭議的話，但實際不是。所有社會歷史書籍都會告訴你，婚姻的起源在「史前」，換句話說，人類並不記得有婚姻不存在的時候。曾有人試圖努力證明，這種或那種邊遠的文化或小族群就沒有婚姻，但這些努力沒有一個得著廣泛認可。一個例子是有人試圖根據摩梭族或「納人」所做的論證。這是在中國南方的一個少數民族，在這個社會中，婚姻伴侶並不同住在一個屋簷下，一家人的兄弟姐妹住在一起，撫養姐妹的孩子，男人最重要的責任是支持和養育他們姐妹的孩子，即他們的侄兒侄女，而非親生子女。這種的家庭安排非常罕見，但那並不意味婚姻和家庭習俗就不存在，相反地，在事實上它們得到了強化。父親肯定是兒女生活的一部分，雖然他們並不住在一個家庭裡，婦女和她們的伴侶也有長期的關係。有些已婚夫妻甚至也住在一起。參看 Tami Blumenthal 2009 年的報告，"The Na of Southwest China: Debunking the Myths," 在 [web.pdx.edu/~tblu2/Na/myths.pdf](http://web.pdx.edu/~tblu2/Na/myths.pdf).
- 53 歐白恩，《麥種聖經註釋 -- 以弗所書註釋》，潘秋松、陳志文等譯，美國麥種傳道會。P. T.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9), 109-10. 我在本書中相當依賴歐白恩對《以弗所書》五章的解經。特別地，我相信他以下的信念是對的——對保羅而言，「不是有很多奧祕，而是一個奧祕有很多的層面。」（433-4）「奧祕（祕密）不是……婚姻本身；奧祕是基督徒婚姻所反映的基督和教會的聯合……（婚姻）在微觀上重現了那位新郎和新婦所共用的美麗。而透過它，福音的所有奧祕都揭開了。」（434）
- 54 G. W. Knight, "Husbands and Wives as Analogues of Christ

and the Church: Ephesians 5:21-33 and Colossians 3:18-19,"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eds. J. Piper and W. Grudem (Wheaton, IL: Crossway, 1991), 176. 引於歐白恩，《麥種聖經註釋--以弗所書註釋》。

55 Robert Letham, *The Holy Trinity: In Scripture, History, Theology, and Worship*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2004), 456.

56 歐白恩，《麥種聖經註釋--以弗所書註釋》。





# 婚姻的動力

---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  
彼此順服。

《以弗所書》

5:21

## 被聖靈充滿

保羅在《以弗所書》關於婚姻的著名段落，其起始句是第 21 節：「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sup>1</sup> 在英語聖經版本中，這句話通常被翻譯為獨立的一句，但這向讀者掩蓋了保羅所要表達的很重要一點。在希臘原文中，第 21 節是最後一個子句，隸屬於前面一句很長的話，而保羅在那句話中描述了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所俱備的幾項標記。而被聖靈充滿的最後一項標記，就在這最後一個子句中：拋棄驕傲和固執己見，讓人謙卑地服事他人。保羅從第 21 節這種從聖靈得力的順服開始，接下來就談到妻子和丈夫的責任。

現代西方讀者立刻把焦點放在（並且常常驚訝）「順服」這個詞，因為對我們來說，它觸及了性別角色的爭議問題，但是立刻開始辯論此點，就犯了致命的錯誤，使人無法真正抓住保羅的切入點。保羅在聲明，關於婚姻他所要說的每一點，都是假設雙方被上帝的聖靈所充滿。只有學到靠聖靈的能力服事他人，你才會有能力面對婚姻的挑戰。

《新約》長篇討論聖靈工作的第一個地方，是在《約翰福音》。耶穌認為這方面的教導非常重要，所以在離世的那個晚上花了很多時間教導。當我們聽到「聖靈充滿」的時候，我們想到的是內在平安和能力，而那的確可能是一些結果。不過，耶穌談論聖靈的時候，主要是集中在聖靈為「真理的聖靈」之上，「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翰福音 14:17,26）。聖靈「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約翰福音 16:14）。這是什麼意思呢？

被翻譯為「告訴」的希臘詞，原意是一種衝擊力很強的宣告，立即引人注意。所以，聖靈的任務是向信徒揭示耶穌位格和工作的意義，而且方式如此特別，以至於其榮耀——無限的重要性和美好，深入人的心靈。<sup>2</sup> 這就是為什麼在給以弗所人的信的前面部分，保羅可以禱告祈求「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1:18），使他們「能以……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3:17-18）。聖靈的工作是把關乎於耶穌的真理要向我們的思想顯明，使我們心裡真實地感受到它。它是如此地真實，以至於這些真理可以在我們生命的中心帶來安慰、能力和改變。

所以「被聖靈充滿」是過一個喜樂的生活，有時安靜，有時飛揚。關於上帝榮耀和耶穌救贖之工的真理，不只是要用頭腦相信，而且要創造出內在的音樂（以弗所書 5:19），使靈魂甦醒。「當……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19-20 節）而因為這詩歌的主題不是順暢的生活環境（這會改變），而是耶穌的真理和恩典（這永遠不變），所以這首心靈之歌在困難的時候也不會減弱。

討論了聖靈充滿的生活之後，保羅馬上轉到婚姻的話題，這代表婚姻與在聖靈裡生活的緊密聯繫。這種聯繫教導我們兩件事情。

首先，這裡所給的婚姻圖畫，並不是兩個對自己的價值和目的不清楚卻有需要的人，要在對方的臂彎裡尋找意義和歸宿。若你把兩個吸塵器加在一起，你只會得到一組更大、更強

的吸塵器，產生巨大的吸塵聲。相反，保羅的前設是，每一位配偶都已經定妥了人生的大問題：他們被上帝所造為何，他們在基督裡是誰。當然，沒有人能過著在上帝裡持續喜樂的生活，這並不是自動與恆常的，因為如果是那樣的話，保羅就不會在第 18 節以祈使語氣開始，勸勉他們——直譯就是——要「一直被聖靈充滿」！我們在靈性上常常跑到沒油熄火，但我們必須知道加油站在哪裡，而且甚至更重要的是，要知道的確有加油站。試過了各種東西之後，基督徒已經學到，透過耶穌基督的工作，在上帝之愛的保證中，全心敬拜上帝，這就是他們靈魂要跑起來，本來就需要的「燃料」，是讓心靈活塞都發動起來的東西。若沒有理解這一點，我們就沒有成為好配偶的資源，若我們是希望讓配偶來裝滿只有上帝才能裝滿的油箱，我們就是強人所難了。

## 彼此順服

所以，只有當聖靈在你的生命中做工，你才能完全預備好來面對婚姻的基本挑戰。也只有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你才擁有一切所需要的，可以去履行服事配偶的具體責任。在第 22-24 節中，保羅很有爭議地表達，妻子應當順服她們的丈夫；然而，他又馬上告訴丈夫們，要愛他們的妻子，就像基督愛教會一樣，並且要「為她捨己」（25 節），而這種放棄自我利益的訴求，無論怎麼說都大過於給妻子的要求。就如我們將看到的，這每一項勸勉都有獨特的結構，並非完全同樣的任務。而每一位配

偶都蒙召要用意味深長的方式來為另一位犧牲，無論我們是丈夫或妻子，都不能為自己活，而是要為對方活。這就是在婚姻中作丈夫或作妻子，最困難、然而也是最重要的功能。

保羅在把基督徒生活的一項基本原則應用在婚姻上，即真正明白福音的基督徒，在與人相處的方式上，都會有根本的改變。在《腓立比書》二章第 2-3 節，保羅毫不含糊地說，基督徒應該「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請注意，他並沒有說：我們應當不切實際地相信，其他的任何人在什麼方面都比我們強，那是無稽之談。相反的，我們應當考慮和顧及別人的利益，視其比我們自己的更重要。他在另外的地方也說，我們不應當「求自己的喜悅」，反而應該「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羅馬書 15:1-3）。保羅甚至不惜告訴基督徒，要作彼此的 *douloi*（加拉太書 5:13），直譯就是奴僕。因為基督謙卑自己作了僕人，滿足我們的需要，甚至付出了自己的生命，所以我們現在也是類似於僕人——只不過是相對於彼此而言。

僕人？對現代人來說，這是幅偏激甚至令人反感的圖像。但保羅使用這個比喻時，他並不是說，我們相處的方式，在各方面都要像古時候奴僕服事他們主人那樣。他所說的是：僕人把另外某人的需要放在他或她自己的前面。這就是所有基督徒應當在生活中彼此相待的方式，而若是所有基督徒都應當以這種方式來彼此服事，那麼丈夫和妻子豈不就更應當加倍認真和熱情地用這種態度來對待彼此嗎？無論我們怎麼去定義丈夫的角色，這項原則都無法被抹滅，當保羅寫說，丈夫是他妻子的

「頭」時，無論他的意思是什麼，我們都不能否認的事實是，根據《加拉太書》五章第 13 節，丈夫也是他妻子的基督徒弟兄和奴僕。丈夫和妻子都必須彼此服事，必須為彼此「捨己」，這並沒有摧毀權柄運行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反而是確實地在根本上轉化了它。<sup>3</sup>

在與朋友和同事的關係中，要把他們的利益擺在自己的前面，去過討他們而不是討我們自己喜悅的生活，這已經很難了，但在婚姻中實踐這些原則，更是用最深入的方式去實踐，使得夫妻兩人在一起過一天，誰該享受、誰該放棄的問題，可以每幾分鐘就出現一次。而當這種問題出現時，有三種可能：你可以喜樂地主動服事對方、你可以冷漠或心懷不滿地服事、或者你可以自私地堅持自己。但是只有當伴侶兩人都固定地用第一種方式對待彼此時，婚姻才會興旺。但那有多困難啊！

凱西和我都還記得，在我們婚姻中的一次關鍵轉折，發生在去新英格蘭的時候，就是我們都在上神學院的地方。我們兩人和三個孩子都住在朋友家，而我非常希望中間可以有個空檔，抽身到附近的神學院書店去看看，只是去看看有什麼新書，也許順便買個兩本有意思的書。但我知道，這代表要從我們一家人在一起的其他事情中，挪出一些寶貴時間，這等於是把照顧孩子的負擔全都丟給凱西，所以我就不好意思提出來。相反的，我希望凱西會猜到我的心思，直接給我時間，但她沒有，然後我很快就發現自己，非常不滿她「沒有」讀懂我的心思。她肯定應該知道我有多想去那個書店看看！我工作那麼辛苦，為什麼她不提議放我一個下午的假？因為我本來就是值得啊！

我開始想像，她其實知道我想去書店，但她就是存心不讓我去。

於是我一邊幫忙凱西照顧孩子、一邊自憐，這樣滿腹牢騷地過了漫長的一天之後，我終於告訴她，我多遺憾一直沒機會去書店；她理所當然地對我不高興，並且說：「沒錯，那是會讓我不方便，但我會樂意給你那個自由，我從來沒有機會送你禮物，而你總是在幫我。你讓我失去了一個服事你的機會！」

但我馬上意識到，我並不想被服事。我不想讓自己在一個發出請求，並把回應當成禮物而接受的位置上，凱西則深感失望和受辱，因為我剝奪了她這麼做的機會。於是我們滿懷怒氣、一言不發地開車回家，一路上我都試圖想要明白，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最後我終於開始懂了。我想要服事，是的，因為那會讓我覺得在掌控，然後我就能佔據道德的至高點。但那種「服事」根本就不是服事，只是操控，而且，因為沒有給凱西服事我的機會，我也沒有真的去服事到她，而這一切背後的原因，都是我的驕傲。

也正是在這一點，上帝的聖靈最能幫助我們。在每一處經文，保羅都把願意「服事的心」與福音本身聯繫起來。而什麼是福音呢？就是你如此失喪、虧欠，如此有罪，以至於耶穌必須為你死；但你也是如此被愛和看重，以至於耶穌樂意為你死。現在父神完全接納你、喜悅你，不是因為你配得，而只是因為白白的恩典。我不願意讓凱西服事我，說到底，其實就是我拒絕基於恩典的生活，我想要賺取一切，不要任何人給我任何的照顧。我想給別人他所不配得的禮物，這樣我就可以心滿意足

地認為自己是個心胸寬廣的人，但我自己卻不想接受別人的服事。雖然我的頭腦已經接受了基本的福音真理——透過在基督裡的信心，我們唯靠上帝的恩典而活。但在我心裡起作用的，仍然還是驕傲。

福音信息應該同時帶給信徒謙卑和激勵。它教導我們，我們的確是自我中心的罪人，它戳破了我們對自己善良和優越的幻覺；但福音也讓愛和鼓勵充滿我們，並且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它代表我們不需要透過不間斷的服事和工作，才能贏得自我價值，它也意味著當我們失去一些安慰、稱讚或報償的時候，我們也不會太過介意。我們不再需要斤斤計較，可以白白地給予也白白地接受。

所以，為什麼我不能讓福音塑造我和凱西的關係呢？因為我腦袋相信了福音，但福音卻沒有在我心中生效。要能夠服事其他人，要請求聖靈，就是真理的聖靈，把這福音原汁原味地植入我們心中，直到改變我們。

## 自我中心的問題

在婚姻中培養僕人心腸的主要障礙，就是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觸及到的問題，即罪惡人心的極端自我中心。自我中心是導致很多婚姻翻船的問題，也是**每個**婚姻一直都有的敵人。當它開始發作的時候，它就是婚姻中心的癌瘤，必須得到處理。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對愛的經典描述中，保羅說：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4-5）

保羅一再重複說明，愛的正相反是「尋求滿足自我」——赤裸裸地先求自己的好處而非別人的。自我中心很容易在保羅所列舉的標示中看出來：不耐煩、易怒、言辭缺乏忍讓和友善、看見別人情況更好就嫉妒煩躁、抓著別人過去對我造成的傷害不放。在達納·亞當·夏皮羅（Dana Adam Shapiro）對離婚夫妻的訪談中，這很清楚就是導致婚姻瓦解的核心問題。每位配偶的自我中心都（如常地）堅持自己，而在回應時，對方也變得越來越不耐煩、憤恨、粗暴和冷漠。換句話說，他們是用自己的自我中心來回應伴侶的自我中心，為什麼呢？因為自我中心的特徵，正是讓你對自己的自我中心盲目，但對對方的卻超級敏感，容易覺得被冒犯和生氣。<sup>4</sup> 結果總是惡性循環地陷入自憐、憤怒和絕望，讓雙方關係被蠶食得蕩然無存。

但當聖靈把福音安置在你心中的時候，這福音就可以讓你快樂到足以謙卑下來，賜給你內在的豐富，這豐富釋放你，使你慷慨地對待別人，即使你沒有從關係中得到你想要的滿足。如果沒有聖靈的幫助，沒有讓你靈魂的油箱持續補充主的榮耀和愛，那麼要不帶怨恨地去做出對別人有利的讓步，並持續一段時間，基本上都是不可能的。我把這稱作「愛的經濟學」，只有當你銀行裡實際有一些錢可以給人時，你才能慷慨得起。同樣，若你愛和意義的唯一泉源就是你的配偶，那麼任何時候

只要他或她對不起你，那不僅會產生憂傷，而且還會導致心理地震。然而，若你對聖靈在你生命中的工作有些認識，你「在銀行裡」就會有足夠的愛，讓你能慷慨地對待你的配偶，即使在當下並沒有得著很多的感情或良善。

要有能歌唱的婚姻，要請求於聖靈所創造的服事能力，能夠讓你挪出自我中心，把其他人的需要擺在你的前面。聖靈使心靈真實地感受到福音的工作，就會削弱靈魂裡的自我中心，沒有某種超自然的幫助，我們就不可能迎頭痛擊自我中心，進入服事人的狀態。<sup>5</sup>

所以，婚姻可以帶來的深層幸福，位於「在聖靈的能力裡捨己服事」的遠端。也就是說，只有當你們為了回應耶穌為你們所做的，每一方都把配偶的快樂擺在自己前面，並且持續如此時，你們才能找到自己的快樂。有人會問：「若我把配偶的快樂擺在我自己所需的前面——那我從中能獲得什麼呢？」答案就是：快樂，那就是你會得到的。但那是一種透過服事別人，而非利用別人才會得到的快樂，是一種不會對你有害的快樂，是一種從給予喜樂而來的喜樂，一種從付代價愛別人而來的喜樂。今天的「唯我婚姻」文化，覺得這種提議的本身（把配偶的利益擺在自己的前面），就具有壓迫性。但那是因為它並未足夠深入地審視，基督教關於現實本質教導的關鍵部分，而那個教導是什麼呢？

要從頭開始說的話，基督教斷言上帝是三一的，也就是說，在獨一上帝的本體內有三個位格。而從《約翰福音》十七章等其他經文，我們得知每一個位格——父、子、聖靈——從永恆



中都榮耀、尊崇並愛了另外兩位。所以，在上帝的存有本體之內，就有一種「他者指向」，當耶穌基督走上十字架時，祂不過就是依其本性而行。如魯益師所寫，當耶穌為我們犧牲自己時，祂不過就是「在邊遠地區的惡劣天氣中」做了祂從永恆裡「就在榮耀和快樂的家裡所完成的。」<sup>6</sup>

然後聖經說，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這至少代表著一件事，就是我們被造是為了崇拜上帝，為祂的榮耀而活，而非為我們自己，我們被造是要服事上帝和他人的。這弔詭地表示，若我們試圖把自己的幸福擺在順服上帝前面，我們就違背了自己的本性，而最終變得悲慘。當耶穌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馬太福音 16:25）祂正是在重申這項原則。祂是在說：「若你尋求快樂勝於尋求我，你兩者都不會得到；但若你尋求服事我勝於服事快樂，那你兩者都會得到。」

保羅把這項原則應用在婚姻上。尋求服事對方而不是尋求快樂，你會找到一種新的、更深刻的快樂。很多夫妻都發現了這種奇妙、意外的現實。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婚姻是「上帝設立的。」它是上帝建立的，而因為捨己的愛是上帝的本質屬性，所以婚姻也就反映了上帝的本性，而這特別彰顯在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中。

所以，當面對婚姻中的任何問題時，你在根源中尋找的第一個病灶，在某種程度上，都是自我中心和不願服事或服務對方。保羅所使用的「順服」一詞，來自於軍事用語，在希臘文中，它表達的是士兵服從長官。為什麼呢？因為當你加入軍隊

的時候，你就無法控制你的時間、控制何時休假、何時吃飯、甚至是你吃什麼。要成為整體中的一員，要成為更大單位中的一份子，你必須妥協你的獨立，必須放棄單方面做決定的權利。保羅說，這種否認自己權利、服事整體、把集體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的能力，並不是人的本能；事實上，它並不自然，但它卻正是婚姻的根基。

這聽起來很具壓迫性，但那就是建立關係的辦法。的確曾有人表明，這就是一切事物運作的方式。要讓某種東西真正屬於你之前，你必須願意先放棄它。「成全」位於持續無私服事的遠端，而非近端。它是生命的普世原則之一：

以社交生活來說，你要是時刻想給人一個好印象，決不會給人好印象。就像在文字和藝術上，你若時刻惦記住作品的始創性，你永遠達不到「始創」的水準：如果你不理這個，只求寫出真實；不理過去人家有沒有說過，你十拿九穩能寫出很自然的創作來。這個原則見於生活的各層面。先放下自己，才能找到真正的自己。喪失生命，才能得到生命……你留下的那些沒有放棄的東西，全不會為你所有……<sup>7</sup>

## 我們戀戀不忘的傷口

有很多原因讓我們看不見自己的自我中心。把它向我們掩蓋起來的一個主要因素，就是我們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的過往歷史。很多進入婚姻的人，都曾深受父母、戀人或之前配偶的

傷害。我所說的不是父母曾經對孩子造成肢體傷害或性侵過他們，我指的是更廣泛的經驗，包括父母對孩子的冷漠，或為了在情感上懲罰孩子而對他們惡言相向。然後還有糟糕的戀愛關係或是前婚，你在其中遭受對方不公平的對待或背叛，這些所有的經歷都讓信任異性變得極為困難，同時也讓你對自己的判斷和品行充滿深深的疑慮。「受傷」是自責和愧疚、忿恨和幻滅的複合體。

我們就是帶著背景中的這些東西，在婚姻中走向彼此。當不可避免的衝突發生時，我們的記憶就生出破壞，這些記憶可以阻攔我們去履行通常、每天都要做的悔改和饒恕，以及對我們婚姻增進非常關鍵的恩慈相待。原因就是：受傷使我們只顧自己。

當然，要在別人身上看見這一點並不困難。當你開始和受過傷的人談話，過不了多久他們就會開始談論自己，他們深埋在自己的痛苦和問題之中，以至於意識不到自己在別人面前的樣子、他們對別人的需要不敏感、他們看不到別人受傷的跡象，或者即使看到了，焦點還是在自己，也就是說，他們之所以這麼做，是想要去幫助「挽救」別人，好讓他們對自己有好的感受。他們用壓迫和掌控的方式與別人相處，因為他們實際上是在滿足自己的需要，雖然他們在此欺騙了自己。我們總是、總是最後一個看見：我們是個只顧自己的人，傷口和傷疤能使我們的自我中心更難被對付。當你向一位受傷的人指出其自私的行為時，他或她會說：「那，也許如此吧，但你不知道我的感受。」傷口合理化了行為。

診斷並治療這種狀況，有兩種方式。在我們文化中仍然有一種流傳廣泛的假設，認為人性基本上是善良的。如果人們只顧自己，而搞成一團糟，那麼根據流行的理論，原因只是因他們缺乏健康的自我形象，所以我們應該做的，就是告訴他們要善待自己，為自己而非為別人而活。按照這種對事物的看法，我們能給的就幾乎只能是支持而沒有別的，鼓勵他們不要讓別人來掌管他們的生活，力勸他們找出自己的夢想，然後逐步實現，那就是我們認為的醫治之道。但這種思路的前設是：自我中心並非自然，它只是某種不平對待下的產物。那是一種非常流行的人性看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它是一種信念——幾乎算是一種宗教信仰。世界上沒有哪個主流宗教是如此教導，但這卻是在西方很流行的看法。

但這種對事物的看法根本無法成立。婚姻關係不可避免地要求捨己，甚至在最瑣碎的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即便只有一個人（更不要說兩個人了），若因為他或她在生活中所經歷的一切，就總要優先使他或她的願望得到滿足，那他或她也就不可能會得著融洽的人際關係。

基督教思路的出發點，是對情形的不同分析。我們相信，人們受到的傷害無論多麼嚴重，後來人心裡的只顧自己，也不是由不平的對待所造成的，那只是將它放大，使之成形，他們所受的不平對待在火上澆了油，火苗和煙霧現在籠罩在上面，但他們的自我中心是在受傷之前就已經存在的。所以，若你所做的不過就是力勸人們要「先為自己著想」，你會讓他們將來在任何關係上都陷入失敗，特別是婚姻關係。這也不是說，受

傷的人就不需要強大的溫柔、柔和的對待、肯定和耐心。我們只是說，這並不是故事的全部。染上了自卑感和優越症候群的兩種人，都是以自我為中心，迷戀於他們看起來如何，如何被認識和對待。幫助人從自卑症候群跳進優越症候群，實在太容易了，但這卻一點也無助於讓他們的生活能過得更好。

## 對付我們的自我中心

保羅對福音果效的描述非常突出：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哥林多後書 5:15）

根據聖經，罪的本質就是這樣：為自己而活，不為上帝和我們周圍的人而活。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可以把整套律法（上帝對我們生活的全部旨意），總結為兩大誡命：愛上帝，為祂而非為我們自己而活；以及愛他人，把他們的需要放在我們自己的前面。（馬太福音 22:37-40）

所有人都需要被溫柔和尊重地對待，特別是那些受過傷的人，他們會對粗魯行為非常敏感。然而，我們也需要挑戰所有人去看見，他們的自我中心並非來自傷害他們的人，它只是被虐再被加重了而已，他們也必須處理自己的自我中心，否則就會永遠悲苦。

在今天的西方文化裡，你決定結婚的原因是，你覺得被另一個人吸引，你覺得他或她很美妙，但一兩年之後（或如所常見的那樣，在一兩個月之後），有三件事情常常會發生。首先，你開始發現這位美好的人多麼自私。其次，你發現這位美好的人也經歷了同樣的事，因為他或她開始告訴你，**你多麼地自私**。第三，雖然你承認這點的一部份，但你的結論是，配偶的自私比你自己的問題更大。若你覺得曾經生活艱苦、經歷過很多傷痛，那麼這種感受將會更加強烈。你在心裡說：「好吧，我是不該那麼做——但**你不理解我**。」受傷讓我們淡化自己的自私，而那正是很多已婚夫婦，在過了相對不長的時間之後，就出現的狀況。

所以，接下來要怎麼辦呢？至少有兩條路可走。首先，你可以決定傷口比你的自我中心更根本，所以你下定決心，除非配偶明白你的問題，並且呵護你，否則就沒戲唱！當然，你的配偶可能不會這麼做——特別是如果他或她對你的想法，也差不多剛好一樣的話！所以接下來就會是感情距離的疏遠，以及或許在某種逐漸妥協後的緩和並停火。你們有一種無言的協議，不去談論某些事情。你討厭配偶所做的某些事情，但只要他或她不在另外的事情上煩你，你就不提。沒人要為對方改變，只有錙銖必較的交換。安於這種關係裡的夫妻，看起來可能是快樂地結婚了四十年，但當要照結婚紀念照的時候，親吻會顯得有點勉強。

與這種休戰婚姻不同的另一個選項，就是下決心視自己的自我中心為更根本的問題，然後以比起對待配偶問題，更嚴肅

的方式去看待它。為什麼呢？因為只有你才能完全觸及自己的自私，也只有你才要為它負起全責。所以每位配偶都應該認真看待聖經，應該做出「捨己」的委身。你應該停止為自私找藉口，應該在它一顯露的時候就把它根除，而且不管你配偶會怎麼做，你都應該如此。若配偶雙方的每個人都說：「我會把我的自我中心，當成婚姻中的主要問題來處理。」你們就有希望得著真正美好的婚姻。

## 只需一個人就可以開始醫治

你們兩人可能都不採取這種路線，或者你們也可能一起來做。但還有第三種可能：你們當中有一位決定按照第 21 節的基礎來行事，但另一位卻不是。在這種情況下，假設你就是唯一決定「我的自私就是我要解決的問題。」的那位，那麼接下來會發生什麼呢？通常不會立即從另一方那裡得到很多反應，但常常在過一段時間之後，你的態度和行為會開始軟化你的伴侶，他或她可以看見你費盡的苦心，也因為你不再總是談論那些問題，你的配偶會更容易去承認他或她的錯誤。所以，若你們兩人都決定改善你們的自私，服事對方，那你們婚姻的前景就真的很好；但即使你們中間只有一位要這麼做，你們的前景也還是不錯。

這讓我想到了《創世記》四章某處記載，上帝看到該隱充滿自憐，就對他說：「該隱，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很重要需要明白的一點是：你生命中「自我」的

這個原則，正埋伏在你的門前！它想要得到你、想要抓住你、想要吞噬你。而是否要對此做些什麼，取決於你。上帝要求你否定自己，要求你捨棄自己才能找到自己，只是若你試圖這麼做，卻沒有聖靈的工作，也不相信基督所為你做的一切，那麼單純去放棄權利和願望，就會帶來怨毒和硬心，但在基督裡靠著聖靈來做，它就會釋放你。

我們所描述的原則，可以糾正好幾個「得著滿意婚姻」的流行模式。

對婚姻有一種保守思想，就是大量強調傳統的性別角色。它說，婚姻的基本問題就是，丈夫和妻子都需要接受上帝所賜的功能，這包括：丈夫需要作一家之主，而妻子需要順服她們的丈夫。很多重點都是放在男女的差別上。但問題是，若過度強調這些，反而會鼓勵自私，尤其是對丈夫來說。

還有一種對婚姻更世俗化的思想說：婚姻中的真正問題是，你必須讓配偶認識到你的潛力，並且幫助你發展。你一定不能讓配偶完全地支配你，自我實現才是目標，你必須在婚姻中發展自己，倘若配偶不在此幫助你，你們就必須協調，而若配偶不願協調，你就必須把自己救出來。但這種辦法當然也只是自私上火上澆油，並未滅火。<sup>8</sup>

需要起作用的基督徒原則，是聖靈所產生的無私——不是覺得你自己更低或更高，而是更少想到你自己。它代表讓你的思想轉離自己，意識到在基督裡，你的需要會得到滿足，事實上得到滿足，是為了讓你不把配偶當作救主。深刻抓住福音的人，可以轉頭承認自己的自私才是問題，並且他們也願意著手



改善。而當他們這麼做的時候，常常會發現自己立刻就如釋重負，像是從惡夢中醒來了一樣，看到自己曾經多麼狹隘，在事情的宏大藍圖中，那些問題顯得多麼地渺小。不再聚焦於自己多麼不幸的人，會發現他們的快樂正在增加；你必須捨棄自己，才能找到自己。

## 敬畏基督

在這關鍵性的第 21 節導入經文中，還有一個短語我們沒有考察。保羅說我們應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很多現代翻譯把它理解為尊敬基督，但保羅所說的直譯是，我們應該出於**懼怕基督**而做。「尊敬」這個詞的語義太弱，不足以表達保羅在這裡所說的，但「懼怕」這個詞也會誤導，因為對英文讀者來說，它含有害怕和恐懼的意思。它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當我們翻開舊約時，「敬畏耶和華」這個詞很常見，但我們也會遇到一些很令人困惑的段落。敬畏主常常與巨大的喜樂聯繫在一起。《箴言》二十八章第 14 節告訴我們，「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不斷處於懼怕之中的人，怎麼可能充滿幸福？也許最令人吃驚的是《詩篇》一百三十篇第 4 節，詩人在那裡說：「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赦免和恩典增加了對主的敬畏。其他經文也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受教，在敬畏主中長進（歷代志下 26:5；\* 詩篇 34:11），而其特徵包括讚美、敬仰和愛慕（詩篇 40:3；以賽亞書 11:3）。這怎麼可

能呢？《詩篇》一百三十篇的一位解經家是這麼說的：「被為奴式的懼怕『嚇倒』，會因為赦免而被削弱，不會增加……舊約中『敬畏耶和華』的真正意思……意味著親密關係。」<sup>9</sup>

顯然，敬畏主並不是被主嚇倒，即便這個希伯來詞含有恭敬和畏怯的意思。在聖經中「敬畏」意味被某種東西所籠罩和掌控，敬畏主就是在上帝的偉大和愛面前，被祂的奇妙所籠罩。它代表著，因為上帝聖潔的光芒和恢宏的愛，你發現祂是「令人敬畏地美好」。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越經歷上帝的恩典和赦免，我們在祂所是和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偉大面前，就越經歷令人顫抖的敬畏和景仰。敬畏祂代表著，出於對祂榮耀和美好的驚奇，而在祂面前下拜。保羅談到基督的愛「激勵」著我們（哥林多後書 5:14）。最能激發和打動你的是什麼？是成功的願望嗎？追求某種成就嗎？需要向你父母證明自己？需要同僚的尊敬？驅動你的主要是對某人的怒氣，還是曾經得罪過你的某人？保羅說，若任何這些事情對你施加掌控性的影響，超過了「上帝愛你」的現實，那你就無法站上無私地服事他人的位置。只有出於對主耶穌的敬畏，我們才能得到自由去服事彼此。

這些看起來都很神學性，但第 21 節表明了，它對於我們如何建立關係非常關鍵。

我曾認識一位女士，三十好幾了還沒有結婚。她的家人和鄉鄰們都相信，任何女人到那個年紀還單身，一定是有問題。她竭力掙扎在羞恥感之中，她總覺得做為女人有點失敗，也因為這個原因，她對一位交往多年但卻不願娶她的男士，有無法排解的巨大怨忿。

最後她去找了一位諮商師。那位心理醫師告訴她，她太在意家人對個人價值的看法，就是女人要有價值的話，必須要有丈夫和小孩。她對那位男士有苦毒，因為他阻攔自己去得到她覺得若想有任何價值，就**必須**在生活中得到的東西。然後諮商師建議她，可以拋棄這種落後的眼光，專心於事業：「若妳能夠看到自己變成一個有好成就的人，妳就會明白，妳不需要男人或任何人賦予妳價值感。」所以她開始排斥她家人和文化對於女人的看法，轉而追求事業。她開始感覺有好一些，但是她發現，這並不能使她跨越對她那交往很久的前男友的忿恨。

差不多在這個時候，她開始去一間教會，在那裡第一次清楚地聽到福音。她聽到，福音不是她所曾想像的那樣——我們積累一筆好帳交給上帝，然後祂才來救我們。相反的，福音是耶穌基督積累了完美的帳目，而當我們相信祂的時候，祂就把這一切交給我們。祂過了我們本該過的生活，代替我們經歷我們本該經歷的死亡，好讓我們在相信祂的時候，我們的罪就得到饒恕，並且我們「在祂眼中被算為義」，然後我們就被宇宙中看法真正算數，唯一的那位——完全地接納與愛。

她開始意識到，諮商師的好意只對了一半。的確，她從男性的感情上尋找自我價值，是錯了，那肯定是個陷阱，使她的自我認知取決於男人對她的看法。但現在她被要求從事業和成就中，得到自我良好的感覺，那意味著她的自我形象依賴於她是否成功地取得了經濟獨立。所以她說：「為什麼我離開以『家庭』為人生的女人隊伍，就要加入以『事業』為人生的男人隊伍？若是那樣，當我事業退步時，不也會像失去浪漫感情一樣

一蹶不振嗎？不，我要安息在基督的義上，學習以它為樂。然後我可以對著男人或事業說『使我在上帝面前美麗的是耶穌，不是這些東西。』」

她就這麼做了。她不僅很快發現自己對工作不那麼焦慮，而且開始越來越多地感受到上帝透過基督之愛的廣闊。她開始經歷到可被稱為「情感富裕」的狀態——感到深深地被愛，以至於當某人得罪了我們時，我們也可以慷慨、能夠饒恕。她對前男友和一般男人的憤怒消退了，幾年之後，讓她吃驚的是，她遇到了一位男士，墜入愛河然後結婚了。回頭去看，她非常清楚地知道，若她和前男友結婚，那將會是一場災難。她會要他給予只有基督才能給的東西，而這樣一來，她就無法走上服事和關懷他的位置。

對這樣原則更有戲劇性的一個例子，可以在蘿拉·希林布蘭（Laura Hillenbrand）為二戰英雄路易·詹帕瑞尼（Louis Zamperini）所寫的暢銷傳記中看到。1943年在太平洋上空的一次任務中，詹帕瑞尼的飛機墜海，機上大部分成員都死了。路易和另外一位倖存者在鯊魚橫行的海上飄了四十七天之後，被日軍俘獲，忍受了兩年半的囚禁，其間幾乎不斷遭到擊打、羞辱和折磨。

戰後回國，他受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嚴重折磨，變成了酗酒者。他的太太辛西亞（Cynthia）對他們的婚姻失去了希望。路易大部分時間都花在幻想和計畫回去日本上，想要殺死「大鳥」，就是在集中營中一再攻擊和折磨他的那個日本中士。一天晚上，他夢到大鳥又對他虎視眈眈，他伸手要保護自己，

一聲尖叫把他驚醒，他發現自己正騎在辛西亞的胸口，雙手卡在他懷孕妻子的脖子上。不久之後，辛西亞向他表明自己正在備案離婚。他很鬱悶，但即使冒著失去妻兒的危險，也無法制止他酗酒或自殘的行為。他受過往歷史和苦毒的折磨太大，無法改變，甚至不能挽救家庭。

然後在 1949 年秋天的某一天，辛西亞·詹帕瑞尼從一位熟人那裡得知，有一位年輕的佈道家叫葛理翰，要在市區一系列奮興特會上講道。她去參加了，然後「滿面榮光地回了家」。她立刻去找路易，告訴他說：她不想離婚了，她經歷到屬靈的覺醒，她想要他陪她一起去聽道。他抵抗幾天之後，終於妥協了。那天晚上，那位年輕講員的講道聚焦在人人都有罪的概念上，路易很生氣。**我是個好人**，他對自己說。但幾乎是才這麼一想，「他就覺得這是謊話。」幾天之後他又回來了，而且「走到前臺」悔改，接受基督為救主。

詹帕瑞尼立刻就脫離了酗酒。但更關鍵的是，他感到上帝的愛充溢著他的生命，意識到自己能夠饒恕所有監禁和折磨過他的人，曾經激發他仇恨和苦痛的羞辱和無力感，都消失了。他和辛西亞的關係「得到了復興和深化，他們蒙福地生活在一起。」在 1950 年十月，路易可以回去日本，透過一位翻譯員，在關著有許多他之前集中營衛兵的監獄中演講。他談論基督恩典帶來赦免的能力，並且讓犯人們大吃一驚的是，他可以帶著愛心微笑擁抱他們每一位。<sup>10</sup>

對於要說這個例子，我有點猶豫，因為瞬間改變的戲劇性見證，可能會誤導人。路易·詹帕瑞尼的情感傷口非比尋常地

深，所以聖靈的工作——讓心靈真實地感受到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愛，也非常地強烈和戲劇化。上帝的聖靈並非總是以這種突然和明顯的方式工作，但祂所做的工作都是一樣的。祂賜給辛西亞盼望，把路易從苦毒中釋放出來，從而更新了他們的婚姻。祂總是產生同樣的影響，無論是突然的還是逐漸的。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羅馬書 5:1-2,5）

路易·詹帕瑞尼曾經受到身體折磨，他裡面的羞辱、憤怒和懼怕，也吞噬了他愛和服事別人的能力。但我們每個人進入婚姻時，裡面所帶著的人都是扭曲的。我們很多人試圖投入事業，以此勝過對自己的懷疑，但那將代表我們選擇的是工作而非配偶和家庭，結果終究會傷害我們的婚姻。我們另一些人希望從漂亮、聰明的浪漫伴侶身上，得到無盡的感情和讚賞，從而最終能讓我們對自己感覺良好，但那會把關係變成一種拯救的形式，而且沒有任何的關係可以達到那種標準。

保羅開始談論婚姻這個話題前，先呼籲「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相愛，現在你明白這是為什麼了嗎？我們受各種懼怕、願望和需要驅動而進入婚姻。如果我期待我的婚姻，能填滿我心中的靈性真空，而這個空洞的尺寸又像上帝那麼大，那我就無法站在服事我配偶的位置上。只有上帝才能填滿上帝尺寸的空

洞。除非上帝在我生命中有恰當的位置，否則我總是會抱怨我的配偶不夠愛我、不夠尊敬我、不夠支持我。

## 在敬畏主中長進

話說到最後，被聖靈充滿和敬畏主，基本上是一件事，它們指的都是同一種內在的屬靈經歷和現實，但是每個短語都帶出不同的層面，<sup>11</sup> 它們都使人「走出自己」。保羅說，若我們想要得到我們本當有的婚姻，這種聖靈所創造的無私就非常關鍵。驚喜於基督的犧牲和愛，是新約所有呼召順從、愛和服事的動機。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說，我們不應當討自己的喜悅，因為在十字架上，基督也沒有討自己的喜悅。在《腓立比書》二章，使徒說，我們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強，因為當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祂也沒有以祂的超越為強奪的，祂下來虛己，放棄了自己的榮耀服事我們，甚至到為我們死的地步。讓聖靈把這一點牢牢地扎根在你心裡，直到你迸發出愛、歌唱和驚奇。然後，基於這種「敬畏」，這種被聖靈充滿，我們就可以轉向配偶，開始做我們本應該為他們做的。

所以，問題是，我們如何實際地被聖靈充滿？我們如何在敬畏主中長進，以至於我們不再被別的懼怕所掌控？我們當然可以寫出很多書，但對回答問題仍然還只是九牛一毛。不過這裡給的一個例子可以讓我們開始朝對的方向思考。

多年前，有位固定聽我講道的人，做了一個很敏銳的觀察。他說：「當你講道準備得很充分時，你會引一大堆材料；但當

你準備得不充分時，你就只引魯益師。」他說對了。原因是我多年來幾乎把魯益師出版過的作品都讀遍了，當我剛開始成為基督徒的時候，他的作品對我的問題和關切正中要害，勝過任何其他的作品，所以我持續、一再地讀他的東西，直到我可以背出數十個段落，我也讀過他的好幾本傳記和大量私信。

當你對某個人的生活 and 作品深入到如此程度的時候，某種有趣的事情就發生了。你不僅了解他的作品；你也知道他頭腦是怎麼想的，你開始知道他對某個具體問題會怎麼說，或是他會對某種具體情形如何反應。當我即興談論時，魯益師就傾倒而出的原因，是因為他似乎就在我裡面，他是我思想生活的一部分。

所以，若我們更深入地扎進耶穌的教導、生活、工作時，結果會如何呢？若我們如此浸泡在祂的應許和召喚、祂的安慰和鼓勵中，以至於它們掌管了我們的內在生命，捕獲我們的想像，在我們面對一些挑戰的時候，就直接冒了出來，會如何呢？若我們直覺地、幾乎下意識地知道耶穌對我們所面對的事情的想法和心意，我們會如何生活？當你受到批評時，你永不會被壓垮，因為耶穌對你的愛和接納是如此深刻地「在那裡」。當你批評人的時候，你也會溫柔和耐心，因為你裡面的整個世界，都充滿著耶穌對你的慈愛忍耐和溫柔的感受。

這也不意味每次你受到批評時，你都會很清醒、刻意地想：「耶穌對此會說什麼？」你不需要像那樣刻意去想，因為若耶穌和祂的話語深埋在你心裡，它們會直接堅固你，使你抬起頭來，它們會成為你的一部分。你透過祂的眼睛看自己、你透過



祂的眼睛看世界，它成了你整個思想的範本。

這當然不會一蹴而就。它需要多年的反思，它要求規律的禱告，讀經和學習，與朋友的無數交流，以及充滿活力的集體崇拜。但與向其他思想家或作家學習不同，耶穌的聖靈會來住在你裡面，屬靈地光照你心，讓祂的福音在你眼中顯為榮耀。然後福音就被你「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歌羅西書 3:16），而我們也就得到力量去服事，去好好地給予和接受批評，不期待我們的配偶或婚姻滿足我們所有的需要，醫治我們所有的創傷。

## 「愛」的兩種方式

威廉·布雷克（William Blake）的〈經驗之歌〉（"Songs of Experience"）之一，用最醒目的方式表明了兩種維護浪漫關係的方式。

愛情不求讓自己高興，  
從不把自己放在心上；  
它只為別人獻出安寧，  
任地獄絕望，它建造天堂。

愛情只求讓自己高興，  
為找樂趣把別人捆牢，  
歡樂時人家就沒安寧，

它撇下天堂，把地獄建造。

（取自〈泥塊與卵石〉 "The Clod and the Pebble"）

你有可能感到「瘋狂地愛上」某人，雖然實際上不過是被某個可以滿足你的需要，解決你對自己的不安全感和懷疑的人吸引，在那種關係中，你會發出要求和掌控，但卻不會服事和付出。若要避免把你伴侶的喜樂和自由犧牲在你「需要」的祭壇上，唯一的辦法就是轉向你靈魂的終極戀人，祂自願在十字架上犧牲自己，承擔了你犯罪得罪上帝和別人當受的刑罰。在十字架上，祂被棄絕，經歷到地獄的失喪，但祂做這一切卻是為了我們。因為聖子在愛中犧牲，所以你可以透過聖靈的工作，認識到聖父之愛的天堂，耶穌真正「在地獄的絕望中建造了天堂」，當你在靈魂中得到了上帝之愛的堅固，你現在也可以投身於在愛中服事你的配偶。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 4:19）

## 附註

《以弗所書》五章第 21 節意味著每一位信徒都要順服另一位信徒嗎？還是說，這只是一句「綱領性」的聲明，總括了後面的內容，是一句普遍性的聲明，要求所有基督徒在各自不同的角色和社會地位上，都順服於他們之上的權柄？歐白恩，《麥種聖經註釋——以弗所書註釋》，潘秋松、陳志文等譯，美國麥種傳道會。（P. T. O'Brie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9, 436）和其他解經家們，對於該詞在這個具體上下文中的後一種解釋，做了充份的論述。第 21 節是一句起始的總括性聲明，然後保羅加以闡釋，對配偶、親子和主僕間的關係給出具體的指導。比如，第 21 節不僅導入了論及夫妻的段落（第 22-32 節），而且也導入了提及親子關係的段落，顯然，父母順服兒女的方式，一定不同於兒女順服父母的方式。這裡的要點是，我們不能用第 21 節來「抹平」夫妻責任的差異，爭辯他們的責任是一樣的。丈夫順服妻子的方式，並不與妻子順服丈夫的方式完全相同。（參看第六章。）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犯相反的錯誤，無視夫妻在對彼此責任上的相關和互動性。《腓立比書》二章第 1-3 節告訴所有基督徒，不要關心自己的利益，乃要關心別人的利益。他們應當為了別人和社區的好處，總是放下自己的希望。很多其他的聖經經文也談到，所有基督徒都要彼此服事，彼此看顧。參看《加拉太書》五章第 13 節，保羅在那裡大膽地告訴所有基督徒，他們都要作彼此的 *douloi*——直譯就是奴僕。保羅繼續援用這個隱喻說，我們欠彼此的愛，就好像一種「債務」（羅馬書 13:8）。若是考慮了這些勸勉，那麼認為因為在《以弗所書》五章第 22-31 節中，妻子沒有蒙召要愛她們的丈夫，丈夫也沒有蒙召要服事和尊敬他的妻子，所以經文就沒有彼此相愛和服事的意思，這種看法便是錯誤的。話說到最後，丈夫和妻子都要「捨己」，為彼此犧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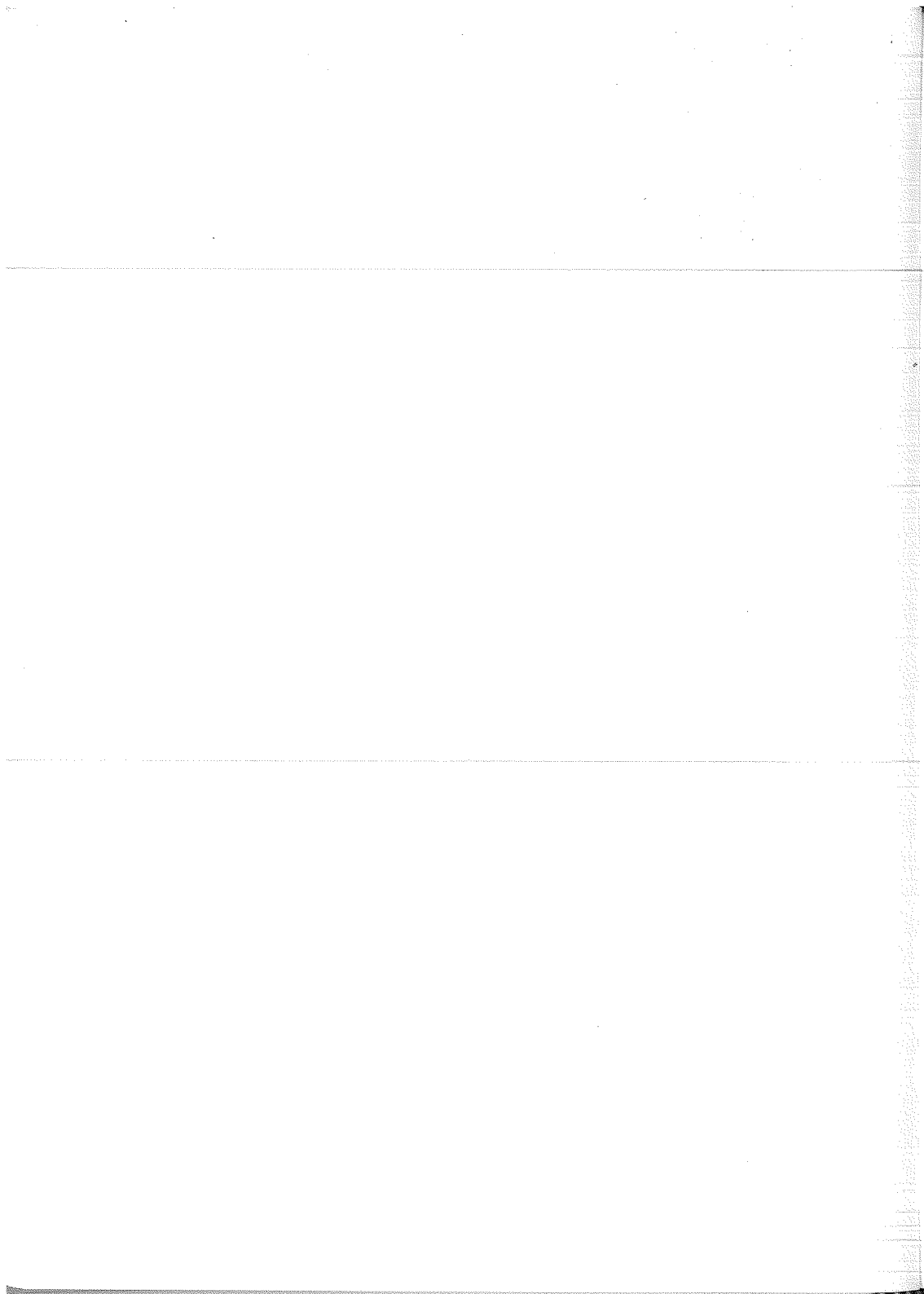
- 2 嚴格來說，耶穌所說聖靈工作的主要受益人，乃是使徒們本人。在《約翰福音》十三到十七章的「樓上訓言」（或譯「最後晚餐訓言」）中，耶穌在預備祂的使徒們，告訴他們當祂受死並復活以後，他們作為祂的代理人應當如何服事。耶穌向他們保證，聖靈會賜給他們特別的能力，讓他們記得，祂在地上和他們一起服事時，所對他們說的話（約翰福音 14:26），因為他們從那事工的起頭就和祂在一起（約翰福音 15:27）。使徒們的親眼見證和教導，就是《新約》的基礎。然而，「從延伸的意義上來說，我們也可以談論聖靈今天在耶穌門徒身上的持續工作。」（卡森，《約翰福音註釋》，潘秋松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07。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541.) 聖經中的其他經文也確認，聖靈在所有信徒身上的工作，就是讓耶穌在他們的心裡顯為榮耀，如《約翰福音》十四到十七章所描述的。參看《以弗所書》1:17,18-20 及 3:14-19；《帖撒羅尼迦前書》1:5。

我們應當記得，在《約翰福音》十四到十七章中，耶穌把聖靈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應許給了使徒，所以我們不能忘記聖靈對我們工作的主要管道是聖經。在通常情況下，聖靈在我們心中榮耀基督，是當我們閱讀、研究或聆聽使徒的話語時，這話語就是以《新約》文獻形式傳給我們的福音，而這也光照我們明白《舊約》。總而言之，聖靈向我們光照聖言，此乃聖靈充滿臨到的通常方式。

- 3 在第六章會再次討論丈夫作頭的問題，並且有更詳細地處理。
- 4 對自我中心的一個經典描述，就是在魯益師《返璞歸真》中關於〈大罪〉的一章。（魯益師，《返璞歸真》，余也魯譯，香港海天書樓，1995。Mere Christianity, Macmillan, 1960）那一章很短，在網路上很多地方都找得到，比如 [www.btinternet.com/~a.gihnn/greatsin.htm](http://www.btinternet.com/~a.gihnn/greatsin.htm)。
- 5 順便說一下，這並不代表不是基督徒，就不可能有好的婚姻。但它的確意味著，任何樂意無私的生活，擁有越來越令人滿意婚姻的人，都從上帝那裡得到了某種幫助，無論他們是否知道（雅各書 1:17）。我在這裡所說的，是基督徒神學家所稱為的「普遍恩典」。它指的是以下理解：上帝慷慨地把真理、道德品格、智慧和美麗，賜給各種各樣的人，包括那些不承認祂的人，而祂如此做的目的，是滿有憐憫地限制和約束了人的罪和自私在人類生活中的後果。表明這項真理的聖經經文包括《雅各書》一章第 17 節和《羅馬書》二章第 14-15 節。聖經時常把各種不信者的行為和工作描述為良善和正確的（列王記下 10:29-30；路加福音 6:33），但也堅持這種良善的源頭總是在於上帝。
- 6 魯益師，《痛苦的奧秘》，林茵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C. 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HarperOne, 2001, 157）。魯益師引用於喬治·麥克唐納（George MacDonald）。
- 7 （魯益師，《返璞歸真》，余也魯譯，頁 180-181，香港海天書樓，1995。（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Macmillan, 1960, 190）。

- 8 這當然不是說，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離婚，或是離婚就是不明智的。參看第三章和章節附註 5。
- \* 譯註：中文和合本聖經在該節沒有把「敬畏耶和華」的意思翻譯出來。
- 9 柯德納。Derek Kidner, *Psalms 73-150: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Leicester, UK: IVP, 1973), 446.
- 10 引文和故事本身都取自蘿拉·希林布蘭，《永不屈服》，閻紀宇譯，時報出版，2011。Laura Hillenbrand, *Unbroken: A World War II Story of Survival, Resilience, and Redemption* (Random House, 2010) 的最後三章。這三章分別是，第 37 章〈糾結的繩索〉(Twisted Ropes)，第 38 章〈召喚的汽笛聲〉(A Beckoning Whistle)，第 39 章〈破曉〉(Daybreak)。
- 11 「敬畏耶和華」是舊約談論屬靈經歷的主要方式，在新約中卻很少這麼用。另一方面，「被聖靈充滿」是新約廣泛使用的一個詞，但舊約卻用得少得多。對前一個概念的優秀概覽，可參看 John Murray 在 *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7) 中的 "The Fear of God" 一章。Murray 表明根據舊約，只有外在的信念和遵循，卻沒有這種內在的屬靈經驗和動機，會被視為虛假的敬虔。討論聖靈作品的作品就很多了，因為透過基督，聖靈在新約中以一種強化的方式被賜下，所以說舊約中的「敬畏上帝」和新約中的「被聖靈充滿」完全是同一回事，有過度簡化之嫌；然而，兩者所描述的還是同樣的基本現實。



# 3

## 婚姻的本質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以弗所書》

5:31

以及

《創世記》

2:24

## 愛和「那張紙」

我記得多年前曾看過一齣電視劇，裡面的一男一女住在一起，吵著是否要結婚。他想結婚，但她卻不想，吵到一個時候她爆發了，說：「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張紙才能彼此相愛？我不需要一張紙才能愛你！那只會把事情複雜化。」

那句話讓我的印象很深，因為作為在紐約市的一位牧師，我從年輕人身上聽到這句幾乎是同樣的話已經很多年了。當那位女士說：「我不需要一張紙才能愛你」的時候，她使用了一種對「愛」的獨特定義。她的假設是——愛從本質上來說，就是一種特別的感受，而她所表達的是：「我對你有浪漫激情，而那張紙根本不會強化這點，甚至可能會有妨害。」她衡量愛的主要標準，就是她在情感上有多渴望他的感情。所以她說使婚姻合法的「那張紙」，對於那種感覺幾乎是無法直接增加些什麼，她說對了。

不過，當聖經談到愛的時候，主要衡量的方式並不是你想要得到多少，而是你願意把自己給別人多少。你願意為了這個人失去多少？你願意放棄多少的自由？你願意把多少你寶貴的時間、情感和資源放在這個人身上？而從這些方面說來，婚姻誓言就不只是有益，而甚至是種考驗了。很多時候當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說：「我愛你，但讓我們不要用結婚來毀了它」的時候，那個人真正的意思是：「我沒有愛你愛到足以關閉我的所有選項。我沒有愛你愛到足以讓我完全地把自己給你。」說出「我不需要一張紙才能愛你」，基本上就等於「我對你的愛還



沒有達到要結婚的地步。」

我們今日的文化中，最被廣泛接受的一項信念是：浪漫的愛對完美人生至關重要，但幾乎是從不持久。第二項相關的信念是：婚姻應當基於浪漫愛情。這些信念合在一起所導致的結論就是：婚姻和浪漫本質上是不合的，所以當浪漫喜悅無可避免地消退之後，還要人委身在一生之久的聯合上，是很殘忍的。

聖經對愛的理解，並沒有排斥深厚的情感。就如我們將看到的，沒有激情和情感上不渴望彼此的婚姻，並不滿足於聖經的異象。但聖經也不是讓愛的本質和浪漫愛情對立，愛的本質是為了對方的好處而捨己委身。若我們認為愛主要是情感渴望而非積極、委身的服事，最後我們就讓責任和渴望對立，這是不現實且具破壞性的。而該如何讓這兩者結合，便是本章的主題。

## 對愛的過度主觀看法

現代人用來思想愛的概念非常主觀，以至於只要涉及到任何的責任，就認為那是不健康的，多年來，我常常輔導封閉在這種觀念裡的人。在談到性愛問題的時候特別是如此，很多人相信，若你與配偶過性生活，只是為了取悅他或她，但自己對性愛並不感興趣時，這種性生活就不真實，甚至是有壓迫性的，這是「愛乃激情感受」的完全主觀理解，常常會迅速地導致惡性循環。如果你只在與配偶正好同時有浪漫情緒的時候才過性生活，那麼性生活就不會頻繁，這將會減少和削弱你伴侶對性

愛的興趣，也代表著你們的機會更少，所以，若你們只在雙方都很激情的時候才過性生活，那麼相互有激情的次數會越來越少。

我們的文化相信性愛總是應該、也只應該是熱烈激情的結果，而產生這種信念的原因之一就是，今天有太多人已經學會了如何在婚姻外過性生活，而這與在婚姻內過性生活是非常不同的經歷。在婚姻之外，性愛是伴隨著打動或誘惑某人的慾望，這有點像打獵時的刺激，當你試圖吸引某位你不認識的人時，它會為性愛注入冒險、不確定性和壓力，心跳加速，激發情緒。若「美妙性愛」是按這種方式所定義的，那麼婚姻（那張紙）的確會壓抑那種特別的刺激，但這種定義「性熱情」的方式，是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可以維持的。事實上「打獵的刺激」，不是唯一可以找到的刺激或熱情，也不是最好的。

凱西和我結婚的時候，都是童身。即使在我們的年代，那也可能只是少數人的經歷，但那也意味著在我們的新婚之夜，我們不需要做出任何打動或誘惑彼此的舉動，我們所要做的就是溫柔地用身體來表達我們之間的合一，這最初在我們當朋友的時候就已經感覺到了，然後當我們墜入愛河之後，就變得越來越強烈和深入。坦白地說，那天晚上我很笨拙和尷尬，在緊張和失望中就睡著了。這是那種藝術家的挫折：腦中已經構思好圖畫或故事了，但卻缺乏技巧去表達。

不過，我們也很幸運地沒有學習到用性愛來打動人，或者把冒險和犯禁的刺激與性刺激混雜在一起，錯誤地以為那就是愛。在性愛中展現自己脆弱的一面給對方，給予對方彼此坦誠

歡愉的禮物，體會給予彼此愉悅的愉悅，隨著一個禮拜又一個禮拜、一年又一年的過去，我們做得越來越好，是的，它代表著當一方或你們雙方都「沒興趣」時也有性生活。在婚姻中的性愛，若是為了給出喜樂而不是要打動人，就可以水到渠成地改變你的心思，最好的性愛會讓你流出喜樂的眼淚，而非沉浸在精彩表現的光環之中。

## 消費者還是盟約？

聖經與我們的文化針鋒相對，它教導婚姻的本質是為了對方的好處而捨己委身。這代表對愛來說，更根本的是在於行動而非情感，但若用這種方式表達，又有落入相反錯誤中的危險，而這種錯誤是許多古代和傳統社會的特徵，婚姻有可能只是一種社交活動，一種向家庭、部落和社會盡責的途徑，傳統社會以家庭為生活的終極價值，所以婚姻只是一種促進家庭利益的社交。相反的，當代西方社會以個人幸福為終極價值，所以婚姻主要就成為一種成全浪漫的經驗。但聖經視上帝為最高的善，並非個人或家庭，而這帶到我們的婚姻觀中，就把感受和責任，激情和承諾緊密地聯繫在一起。這是因為聖經婚姻觀的核心是盟約。

消費者關係一直存在於整個歷史之中。維持這種關係的時間長短，取決於賣家是否有按照你可接受的代價來滿足你的需要，若另有一位賣家可以給更好的服務，或用更好的價錢給予同樣的服務，那你就沒有義務與原來的賣家保持關係。在消費

者關係中，可以說個人的需要比相互關係更重要。

盟約關係也一直存在於歷史當中。這些會持久約束我們的關係，在盟約中，關係的良好優先於個人的當下需要。比如，父母照顧嬰兒時，可能會有一點情緒，但若是任何父母只因為養育孩子太艱辛、沒有回報，所以就拋棄了他們的孩子，那一定會面臨巨大的社會壓力，因為對大多數人來說，這種想法根本是不可思議的。為什麼？因為社會仍然視親子關係為一種盟約關係，而不是消費者關係。

社會學家表明，在當代西方社會，市場的主導性已經變得如此之強，以至於大多數在歷史上本來是盟約的關係，現在越來越有消費者模式的特徵，包括婚姻。今天，我們與人保持聯繫的時間長短，只取決於他們是否按照我們可接受的代價，來滿足我們的某些需要，當我們不再有利可圖，也就是說，當關係要求我們付出的愛和鼓勵，超過我們所能得到的時候，我們就「削減損失」，放棄關係，這也被稱作「商品化」，透過這個過程，社會關係被降格為經濟交換關係，所以「盟約」這個觀念本身正在我們的社會中消失。因此盟約的概念對我們來說越來越陌生，但聖經卻說它是婚姻的本質。所以，我們必須花點時間來理解它。

## 垂直和水平

認真閱讀聖經的人都會看見，盟約實在地貫穿全書。「水平」盟約是人與人之間訂立的。我們看見，好朋友會立約（撒

母耳記上 18:3 及 20:16)，邦國之間也會立約。但聖經中最突出的盟約是「垂直」的，即上帝與個人（創世記 17:2）和家庭以及民族（出埃及記 19:5）之間所立的約。

然而從好幾方面來說，婚姻關係都很獨特，是兩個人之間所能擁有最深刻的盟約關係。在《以弗所書》五章第 31 節，當保羅全文引用《創世記》二章第 24 節時，他就點出了盟約關係，而那節經文也許就是舊約關於婚姻最著名的經文。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在《創世記》二章第 22-25 節那裡，我們看到了第一場婚禮。《創世記》的經文把所發生的事情稱之為「膠漆」（"cleaving"）。這個古英文詞（你可以在英文欽定本中看到）表達了希伯來動詞的力度，而現代譯本把它翻譯為「連合」。這個希伯來詞直譯，其實就是與某個東西黏在一起的意思。在聖經其他地方，「膠漆」意味著透過盟約、持久承諾或誓言而與某人連合在一起。<sup>1</sup>

為什麼我們說婚姻是最深刻的盟約關係？因為婚姻既有強烈的水平層面，也有強烈的垂直層面。在《瑪拉基書》二章第 14 節，一個人被告知，他的伴侶「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比較《以西結書》16:8）。《箴言》二章第 17 節把走入歧途的妻子描述為「離棄幼年的配偶，忘了上帝的盟約。」丈夫和妻子自己的盟約，是「在上帝面前」立的，所以既是與上帝立的，也是與配偶立的。背棄你的配偶，也就是同時背棄了上帝。

這就是為什麼非常多的傳統基督教婚禮，既有一套發問的

儀式，也有一套發誓的儀式。在發問的儀式中，向每位配偶都要問一些如下的問題：

你是否願意娶這位女士為妻？你是否願意向她承諾全部的愛和尊榮，全部的責任和服事，全部的信任和溫柔——按照上帝的定命，在婚姻的神聖鏈結中一起生活，並且關懷她？

每位配偶都要回答「我承諾」或「我願意」——但請注意，他們不是彼此在向對方說話。他們目光向前，嚴格來說是在回答傳道人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傳道人向他們所發出的，所以，他們實際在做的：是向上帝發誓，然後再轉身向彼此發誓。他們在水平地說話之前，先「垂直地」說了話。聽見一方站在上帝、他們的家人和教會及政府的所有權柄結構面前，向另一方宣誓了忠誠和信實。然後在這個基礎之上，他們再彼此拉著對方的手，說一些像這樣的話：

我以你為我合法和結婚的丈夫，我也在上帝和這些見證人面前承諾並立約，要作你愛戀和忠誠的妻子。無論富裕或貧窮，喜樂或憂傷，疾病或健康，只要我們一息尚存。

設想一座有 A- 型結構的房子，房子的兩側在頂樑處相匯，彼此支撐著對方，而在下面，有地基支撐著兩側。所以，在上帝面前與祂立的約，加強了雙方伴侶和彼此所立的約。因此，婚姻是最深刻的人類盟約。

## 愛和律法

所以，盟約究竟是什麼？它創造出一種特別的鏈結，儘管

這種鏈結在我們的社會中正在消失。它是一種比純粹法律和商業關係要親密得多的關係，也更加個人化。然而與此同時，它也比純粹基於感受和情感的關係，來得更持久、更有約束力，更無條件性。盟約關係是律法和愛的驚人組合。

如我們所看到的，現代思潮不把責任和激情看成是相容的，或是能夠彼此激發相互依賴的。英國哲學家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l）為在婚姻之外表達性愛，做過一個二十世紀早期的論證。雖然他承認我們不應該分裂「性愛與真誠的情感和愛戀的感受」，但仍然表明性行為應當以強烈的激情和浪漫愉悅為標誌，只有在自由和即興的狀態下才能發揮到最好。「認為它是一種責任的想法，是傾向於撲滅它。」<sup>2</sup> 這種看法現在被視為常識，即愛情必須是即興慾望的反映，絕非對法律宣誓或承諾的回應。

但聖經的觀點極為不同。愛情需要具持久約束力的框架，才能使它完全成為它當有的樣子。盟約關係並非只是「雖然合法但也親密」的關係。它乃是「因為合法所以更加親密」的關係。為什麼會這樣呢？

我們的出發點可以是如下的觀察：公開許下具持久約束力的婚姻誓言，本身就是一項巨大的愛的行動。說「我愛你，但我們不需要結婚」的人，也可以說是「我愛你還不足以到為你限制我的自由。」願意進入有持久約束力的盟約，遠非窒息愛情，反而是強化、甚至是激化它的方式。婚禮上的承諾，證明你們的愛在事實上達到了進入婚姻的程度，而這種承諾本身也是一種捨己的行為，代表義無反顧。

婚姻的合法性還有一種增強其個人特質的方式。在約會或同居的時候，你每天都必須用打動和誘惑來證明你的價值，你必須證明還有化學反應，你們倆的關係仍然還是有趣，令人滿足，否則你們就完了。基本上我們仍然在一種消費者關係中，而那意味著不斷地推銷和銷售。但是，婚姻的法律鏈結創造出一種安全空間，讓我們可以敞開、展露真正的自己，可以展現自己脆弱的一面給對方，不需要維持表現，不需要一直推銷自己。我們可以放下最後一道防線，完全赤裸——身體是如此，在其它任何方面也是如此。

律法與愛的這種組合，非常切合我們最深的直覺。賈斯特頓（G. K. Chesterton）指出，當我們相愛的時候，我們的天然傾向不僅是表達感情，還要彼此許下諾言。戀人們發現自己幾乎總是要迫切地做出像宣誓一樣的宣稱。「我會永遠愛你。」當我們激情高漲的時候會這麼說，而我們也知道，若另一方與我們相愛的話，也會想要聽到這些話。聖經說「真正的愛」是直覺地渴望永久，聖經偉大的愛情詩篇《雅歌》用下面這些宣告作結束：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

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

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

（8:6-7）



當兩個人真誠地彼此相愛，而非只是為了性愛、地位或自我實現而彼此利用時，他們不會想要情形有任何的變化。每個人都想要持久委身的保證，每個人也都樂意給出那些保證，所以，誓言和承諾的「律法」，非常切合我們當下最深層的激情。但它也是我們心中的愛情為了將來的安全感，而需要的東西。

## 將來之愛的承諾

多年前我參加過一場婚禮，在婚禮上夫妻雙方宣讀了他們自己寫的誓言。他們說了些類似這樣的話：「我愛你，我想和你在一起。」<sup>3</sup>我一聽到這些話，就意識到所有具歷史傳承的基督教婚姻誓言都有共同之處，無論他們的歷史和宗派差異如何。我聽到人在表達他們對彼此當前的愛，這很好，也很感人，但婚姻誓言並非如此，那也不是盟約作用的方式，結婚誓言並非宣告當前的愛情，而是對將來之愛具持久約束力的相互承諾。婚禮主要不該是慶祝你們現在覺得多麼相愛——這有十足把握可以去承認。相反地，在婚禮中，你們是站在上帝、你們的家人和社會的所有主要制度面前，你們承諾將要去愛、忠於和真誠對待對方，無關乎內在感受或外在環境的起伏。

當尤利西斯航行到塞壬女妖的島旁時，他知道當他聽到礁石上美女的歌聲時，他會發狂，也聽說瘋狂狀態只是暫時的，出了聲程範圍就沒事了，他不想在暫時的瘋狂狀態中做出會有長遠糟糕後果的事，所以他替水手們的耳朵打上了蠟，把自己綁在桅杆上，然後告訴他的手下，無論他怎麼喊叫都要繼續航

行。

如我們前面所觀察到的那樣，縱向研究揭示若人們維持婚姻不離婚的話，有三分之二不快樂的婚姻在五年之內都會變得快樂。<sup>4</sup> 三分之二啊！在各種煎熬中維持婚姻的是什麼呢？誓言。公開的誓言，是向全世界宣告它把你「綁在桅杆上」，直到你的頭腦清醒過來，開始更好地理解事情，它使你在覺得衰退（這一定會發生）的時候，還維持在關係中。相反地，消費者關係不可能忍受這些生活中不可避免的考驗，因為雙方都沒有「綁在桅杆上」。

這是否表示沒有任何理由能退出婚姻或離婚呢？聖經說有。在《馬太福音》十九章第3節，我們看到有些法利賽人問耶穌：「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當時有些拉比學派堅持說，只要妻子讓他不悅，人就可以休妻，他可以隨使用什麼理由退出。不過，那就根本不是盟約關係，基本上它成了我們稱為的消費者關係。耶穌拒絕這種看法，但祂也沒有走向另一個極端。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

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馬太福音 19:4-9）

耶穌否認你可以為了任何理由而離婚。祂引用了《創世記》二章第 24 節，肯定婚姻就是一種盟約。它不是一種隨隨便便的關係，可以輕易地丟棄，它創造出一種有力的新聯合，只有在非常嚴肅的情況下才可以打破。但祂繼續說，這些嚴肅情況是真的存在，因為「你們的心硬。」這代表有時人心會因為罪的緣故，而變得如此剛硬，導致一方配偶嚴重地破壞了盟約，沒有悔改和醫治的希望，在這種情況下，離婚就會得到允許。耶穌在這一段中只提到一種具有這種性質的破壞，即是淫亂。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中，保羅又補充了另一條理由，是故意離棄。這種行為本質上對婚姻誓言破壞得如此徹底，以至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第 15 節中說：被得罪的配偶「不必拘束」。

關於聖經和離婚還有很多可談論的，<sup>5</sup> 但這一節經文足以向我們展現耶穌對此話題的智慧。為了隨便什麼理由就離婚，等於是掏空了盟約和誓言的本身概念，離婚不應該很容易，它不應該是我們的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選項。然而，耶穌知道人的罪的深刻，便為那些發現自己婚姻沒救的人留下了盼望，因為他們的結婚對象心裡有無可救藥的頑梗，而且在這些方面打破了誓言。離婚非常困難，而且也應該如此，但被得罪的一方不應該活在羞辱中。令人吃驚的是，甚至上帝都宣稱有過離婚的經歷（耶利米書 3:8）。<sup>6</sup> 祂知道離婚是什麼滋味。

## 承諾的力量

即使在今天，離婚也是極不容易的經歷，而這就是為什麼婚姻誓言可以持續堅固我們，誓言防止你太快就跑出去，它給愛情再一次的機會，創造出一種穩定性，讓起初的數月或數年，總是閃爍脆弱的戀愛感覺，可以隨著時間被加強和深化，它讓你的激情能夠在深度和廣度上成長，因為它賦予我們必要的安全感，使我們敞開心扉，不怕展現自己的脆弱又誠懇地交流，不必擔心我們的伴侶扭頭就走。

奧登（W. H. Auden）在他最後的著作之一《一個確定的世界：一本常見的書》（*A Certain World: A Commonplace Book*）中，完美地表達了這一點；他寫道：「就像任何並非出於短暫情感的意外結果，而是來自於時間和意志所創造的東西一樣，任何婚姻（無論快不快樂），都比任何浪漫（無論多麼激烈），有趣無限多倍。」<sup>7</sup>

奧登所談論的浪漫和婚姻的巨大區別，究竟是什麼？就是簽署那「一張紙」，或者走過動物祭牲的肉塊\*，或者踹碎玻璃杯\*，或者跳過掃帚\*，或者履行你們文化傳統所要求的任何儀式，以表示在公眾面前的嚴肅宣誓，並用它來約束你們。愛和律法是攜手並行的，這就是為什麼根據聖經，婚姻本質上是一份盟約。

為何對將來之愛有持久約束力的承諾，對於創造深刻長遠的激情是關鍵呢？基督徒倫理學家路易·史密德（Lewis Smedes）寫過一篇文章，我還是年輕牧師、也剛結婚的時

候就曾讀過。那篇文章為我作為輔導員和配偶，提供了極大幫助。文章的標題是〈控制那不可預測的事——承諾的力量〉（"Controlling the Unpredictable – The Power of Promising"）。<sup>8</sup> 首先，他把我們身份的基本根基放在承諾的力量上：

有人問自己是誰，期待他們的感覺告訴他們。但感覺是閃耀的火苗，刺激一過就消失了。有人問自己是誰，期待他們的成就告訴他們。但我們所成就的事情總是無法揭示一些核心品格。有人問自己是誰，期待他們理想自我的異象告訴他們。但我們的異象只告訴我們想如何，不告訴我們是如何。

我們是誰？史密德回答說，我們之所以成為我們，主要是做出智慧的承諾並持守之。為生動地證明此點，史密德找來了偉大的劇作家羅伯特·波爾特（Robert Bolt），他寫過《良相佐國》（*A Man for All Seasons*）這齣戲，講述了湯瑪斯·摩爾爵士（Sir Thomas More）的故事。摩爾的女兒梅格（瑪格麗特的暱稱）懇求他打破他曾許下的誓言，以此救自己一命。

摩爾：你要我宣誓效忠《繼承法案》？

瑪格麗特：「上帝更看重心裡的想法，而非口裡的言辭。」  
你總是這麼告訴我的。

摩爾：是的。

瑪格麗特：那就口頭說宣誓的辭句，然後在心裡可作他想。

摩爾：但宣誓除了是我們對上帝所說的言辭之外，還能是什麼呢？

瑪格麗特：說的還真好聽。

摩爾：你意思是，它不是真的？

瑪格麗特：不，它是真的。

摩爾：那將它稱之為「好聽」就不合適了，梅格。當一個人在發誓的時候，梅格，他是把自我捧在手上，就像是捧水一樣。所以，倘若他鬆開手指，他就再也沒有希望能找到自己了。

因為承諾是身份的關鍵，所以它也是婚姻之愛的精髓。為什麼呢？因為賦予我們穩定身份的，正是我們的承諾；而沒有穩定的身份，就不可能有穩定的關係。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寫道：「沒有約束來兌現我們的承諾，我們就永遠不能保持我們的身分。我們會受到咒詛，進入每個人的孤單心靈的黑暗中，無助地漂泊、沒有方向，陷入矛盾和混亂。」<sup>9</sup> 史密德用自己做了個案研究：

當我娶我太太的時候，我對於要和她一起進入什麼樣的狀況，幾乎一點概念都沒有。我怎麼能知道她 25 年後會變多少呢？我怎麼知道我會變多少？自從我們結婚以後，我太太至少和五個男人一起生活過——這五個人每一位都是我。

我與過去的我的連結，一直都是在於我對那時所取的名字的

回憶：「我是將會和你一起的那位。」當我們擺脫那個名字，失去那個身份時，我們就幾乎再也無法找到自己了。

## 承諾的自由

奧登、史密德和鄂蘭所宣稱的，可從溫蒂·普朗普（Wendy Plump）所寫的一份痛苦記載中看到，她講述了她的婚姻如何在她外遇之後瓦解。<sup>10</sup> 在外遇中，她說：「美妙的性愛……是肯定的。當你有外遇的時候，你已經知道你會有激情的性愛——外遇的急切、新鮮和禁止的特質，實際上已保證了這一點。」我們在這裡看到一個絕佳的例子，表現了前面所討論過對待性愛的態度。被禁的刺激和有人想要我的自我衝動，被錯當成了愛情，因為它讓性相遇在表面上充滿了觸電的感覺。

然後婚外情曝光了，而且根據她的說法，她丈夫也有外遇，最後婚姻解體了。普朗普在講這個故事的時候，看著她的父母。「他們的婚姻已經五十年了，這是一座成功的豐碑。幾周或幾個月的非法激情無法和它相提並論。」最後她問：「到你七十五歲的時候，你寧願要哪一個：經年累月的專一，偶有緊張；還是有點像伊拉克城費盧傑（Fallujah）的景象——炮火後的千瘡百孔？」她父母的婚姻是「時間和意志」的產物，確實比她轉瞬即逝的浪漫更有趣，無論那些浪漫是多麼地激情澎湃。

在《時代》網站上對這篇文章的評論，大多有著嘲諷意味。評論者相信，普朗普成了傳統婚姻觀下的俘虜，這種婚姻觀具

有壓迫性，視婚姻為排他的盟約。「外遇只有『炸彈』的破壞性」。一位評論者寫到：「外遇只有在你讓自己相信……婚姻是兩個人一生之久的聯合，才會有『炸彈』的破壞性……按照我的看法，我們需要……開始一個調整自己的漫長過程，才能放棄文化強加給我們對一夫一妻制的迷戀。」其他評論者也堅持表示，用傳統婚姻來追求永久，就壓抑了自由，撲滅了慾望。

但史密德雄辯地表明，承諾是自由的管道。在承諾中，你限制了現在的選項，為的是後來美妙、更豐盛的選項。你約束現在的自由，是為了將來自由地支持信任你的人。當你向某人做出承諾的時候，你們兩人都知道，你將會陪伴、支持著你們。「你在『不可預測』的叢林裡，創建了一座『信任』的小小聖所，」史密德如此說，並且繼續闡述：

當我許下一個承諾時，我是在見證，我與你的未來並非囚禁於一幅生物枷鎖，受制於從我父母基因庫裡，所為我揀選出來 X 和 Y 染色體的宿命組合。當我許下一個承諾時，是在證明我並非因循某種不可更改的路線，而這路線是我稍微有點奇怪的父母，所加給我的心理狀態。當我許下一個承諾時，我是在宣佈，我與依靠我之人的未來，並非由我早年的混亂文化所預定。

我不是宿命的，我不是被固定死的，我不是人肉麵團，被我過去偶然的拉扯狀態攪拌成形。我和旁邊那個人都一樣知道，我不可能憑空創造出自己的生活；我很清楚，我很大一部分



的人格和行為，都源自於過去的恩賜或咒詛。但當我向任何人許下一個承諾時，我就超越了侷限我的所有制約條件。從未有一隻德國牧羊犬承諾要陪伴我、從未有一台家用電腦承諾作忠誠的助手……只有一個有位格的人，才可以做出承諾。而當他這麼做的時候，他就是最自由的。

## 承諾和熱情

長久的愛（由承諾產出的「時間和意志」下的產物），究竟為何這麼高超？溫蒂·普朗普看見她父母五十年後所擁有的某些東西，與非法外遇的超強烈性慾望不同，從根本上來說，是更加豐富和深刻。那究竟是什麼？

當你一開始墜入愛河的時候，你覺得你愛上了某人，但你其實並沒有，你不可能馬上就認識那個人，那需要經年累月的時間。你實際上愛的是你對那人的**想法**——而這最開始總是單向的，有些誤導。在《魔戒》中，伊歐玟（Eowyn）愛上了亞拉岡（Aragorn），但他卻不能回報以愛。他對她哥哥伊歐墨（Eomer）說：「她愛你比愛我更真；她愛你，也認識你；但在我裡面，她愛的只是一個影子和想法：榮耀和壯舉的希望、遠方的土地……」<sup>11</sup> 亞拉岡明白，浪漫悸動如此有毒，主要是因為那人實際上愛的是一種幻覺，並非真實的人。

此外，不僅你不認識那個人，那個人也沒有真的認識你。你已經掛上了最好的臉孔（常常確實如此）。你有些事情是不好意思說出來或擔心曝光的，但你不會讓那人看見你的缺點，

而且，若你身上有些品格特徵連自己都沒看見，你當然也不會把它們顯給你的伴侶看，而這些東西只有在婚姻過程中才會顯露出來。當有人認為我們非常美好和漂亮的時候，我們會出現一種情緒「高潮」，而這就是為早期激情和「因愛觸電」煽風點火的東西。但問題是（你可能對此只有隱約的意識），那人並不是真的認識你，所以也不是真的愛你，或至少還沒有真正地愛你。你覺得是愛讓你神魂顛倒，但其實大部分都是自我恭維的強陣風，與被認識和被愛的深刻滿足根本不同。

當某人在歲月中見過你最糟糕的一面，知道你的所有長處和缺陷，但還把自己完全委身於你，那就是一種巔峰的經歷了。被愛卻不被了解，讓人舒坦但也很膚淺；被了解卻不被愛，是我們最大的恐懼；但完全被了解又真正地被愛，嗯，這就很像得到了神的愛。這就是我們需要它遠勝過一切的東西。它把我們從偽裝中釋放出來，讓我們從自義中謙卑下來，並使我們在不期而至的困難生活中堅定。

我所談論的那種愛的生活，也沒有缺少激情，但不是像是天真浪漫時代的激情。當凱西剛開始牽我手的時候，幾乎都有一種觸電的刺激，三十七年之後，你再牽你太太的手，不會再有像第一次牽手的那種激動。但當我回顧那最初的感動時，我意識到那主要並非來自於我愛她的高度，而是來自於她選擇我的得意，當它剛開始衝擊頭腦的時候，是有一些愛意在裡面，但也有很多其他的東西。要把那種感覺與現在牽凱西的手（在經過那麼多事情以後）作比較，實在不可同日而語。我們現在完全了解彼此，一同承擔過無數的擔子，曾經一次又一次地向

彼此悔改、饒恕與和好，肯定有激情，但我們現在共用的激情與那時的刺激比起來，就像是和緩深邃的大河與嘈雜膚淺的小溪一樣，有所不同。激情可以帶你做出婚姻的承諾，但那承諾在經年累月之後，會使激情變得更加豐富和深刻。

## 幫助浪漫的愛成全自己

我們現在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了：浪漫的愛情如何與無條件委身的婚姻得以協調？浪漫愛情不是必須完全自由，不受脅迫嗎？對另一個人的強烈慾望，不是難免會無法維持嗎？所以我們不是也難以避免需要去尋找，另一位能喚醒我們裡面愛情喜樂的人嗎？完全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不正是浪漫情懷的敵人嗎？

不，不是。事實上，無條件的盟約委身，幫助浪漫的愛成全自己。對這個觀念的論證，沒有比丹麥哲學家祁克果（Søren Kierkegaard）更有力的了。<sup>12</sup>

祁克果論及生活的三種可能面貌，即所謂的美學性、倫理性和宗教性。他說，我們所有人生來都是美學性的，只能透過選擇，成為倫理性的或宗教性的。那麼，什麼是美學性的人呢？美學性的人並不關心某物是好還是壞，只關心它是否有趣。<sup>13</sup>判斷每件事的標準就是它是否精彩、刺激、令人興奮和有娛樂性。

對任何要過得良好快樂的生活來說，美學性的角度都很重要，但當美學興趣主導了生活以後，就產生巨大的問題。一位

美學性的人常常宣稱自己是個自由的人，生活應當有刺激，充滿了「漂亮與火花」，他如此說，而那常常是意味著拋棄社會期待和社區鏈結的鐐銬。但祁克果說，這是對「自由是什麼」非常錯誤的觀念。過一個美學性生活的人，根本不是自己的主人，事實上，他過的是一種隨緣偶發的生活。他的脾氣、嗜好、感覺和衝動是他全部的動力。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受美學感覺主導的人，也就是受了環境的掌控。若妻子失去了她漂亮的皮膚和面孔，或丈夫的體重開始增加，美學性的人就開始尋找更漂亮的人，若配偶得了重病，美學性的人就開始感到生活毫無意義。於是祁克果說，這種人完全受到外在環境的控制。

要真正自由的唯一辦法，就是把你的感受和義務聯繫起來。只有當你委身於愛的行動，而且天天如此，甚至當感受和環境變動的時候也如此，你才真正地成為一個自由的個體，不是外面力量的小嘍囉。此外，只有當你在不感到刺激的時候，還能保持對某人的愛，你才可以說實際上是愛那個人。美學性的人並不是真正地愛那個人，他或她愛的是對方帶來的感受、刺激、自我衝動和經驗。對此的證明是：當這些東西沒有了以後，美學性的人就對對方不再繼續關心或關懷了。

到這裡，祁克果已經向我們指出了浪漫激情的侷限，但他並不會輕易地丟棄它，說它不重要，絕非如此。他也不會把感受和義務對立，雖然有時候兩者感覺是彼此對立的。他「表明婚姻實際上強化了浪漫愛情，而非削弱它。他論證在婚姻中對另一個人的倫理委身，正使得即興的浪漫愛情取得了，它『渴

望但卻』不能為自己提供的穩定和長期性。」<sup>14</sup>的確，能使結婚的人變成彼此相愛的人，正是盟約性的委身。只有隨著時間的流逝，我們才能真正認識對方，然後照他或她本來的樣子愛他們，而不是只愛他們所給的感受和經歷，只有隨著時間的流逝，我們才能認識配偶的具體需要，也知道如何滿足那些需要。一點一滴地，這一切產生出記憶的老井、情感的深谷和彼此的欣賞，而這些才支撐和強化了，對你婚姻生活仍然關鍵的浪漫性愛激情時光。

## 情感和行動

這在我們日常婚姻生活中如何表現出來呢？幾乎每個人都同意，聖經關於「愛鄰舍」的要求是智慧、正確和良善的。但請注意，愛是一條誠命，而情緒是無法被命令的。聖經並未叫我們喜歡我們的鄰舍，要我們對他或她產生感情和覺得溫暖。不，給我們的呼召是愛你的鄰舍，而那代表一定要展露出一套行動。

感受到感情，當然是愛的一個自然部分，而且它也使我們能更好地履行愛的行動。當感情和行動在我們裡面連接起來，當我們服事自己所喜悅的人時，我們是最感到滿足和成全的，然而，如果我們不區分感覺和行動，這就會在愛人的道路上產生巨大的障礙。

我們需要做出這種區分的原因之一，就在於我們的感受根本前後不一，它們受制於複雜的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起伏

無常，常常說變就變。我們的情緒不受我們的控制，但我們的行動卻受控，我們大多數的喜歡或不喜歡，既不是罪也不是德，不過就像是我們對食物或音樂的偏好，重要的是，我們如何處理它們。若我們像我們文化所鼓勵的那樣，偏激到把愛定義為「喜歡」，若我們覺得只有當有強烈的愛的感受時，愛的行動才是「原汁原味的」，那我們就無法避免會成為壞朋友，甚至是更糟糕的家庭成員和配偶。

認為你必須感到有愛才能給出愛，這種看法是錯的。比如，我有一個孩子，我專門挪出一天來陪他看球，而他欣喜若狂，在那個我並沒有特別喜歡他的時候，和我在心中充滿感情才那麼做的時候比起來，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反而是更愛他。當你感到特別喜歡某人的時候，滿足他們的需要，得到他們感謝和感情的回報，會讓你的自我特別有成就感，你在那些時候的行為，可能更多是出於你自己想得到那種愛和滿足，而非出於尋求別人好處的渴望，如祁克果所觀察到的，你愛那個人的程度，可能不如你愛自己那麼多。而若我們只在有強烈愛的感覺時才做出愛的行動，那麼我們常常就是愛得沒有智慧——父母出於「愛」，可能會寵壞他們的孩子，配偶出於「愛」，可能會讓彼此做出傷害性的舉動。這種事情會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太害怕讓所愛的人不高興，我們擔心他或她會生氣，而說出難聽的話，然後我們對此無法忍受。這只確認了我們並不愛那個人，也不關心他或她的最大利益，我們愛的是從那個人身上所得到的情感和尊重；但是反過來也代表著，即使當你缺乏愛的感覺時，你還是可以愛，可以真正和有智慧地愛。

所以，如果你對「愛」的定義，強調情感的感受多過無私的行動，你會損害自己維護和培養堅強的愛之關係的能力；另一方面，如果你強調愛的行動多過感受，你就強化和建立了那種感受。這是過生活的一個祕密，也是婚姻的一個祕密。

## 愛的行動導致愛的感覺

在二戰期間英國廣播公司（BBC）的一個廣播節目中，魯益師闡釋了基本的基督徒美德，包括饒恕和仁愛（或即是愛）。對英國人來說，世界那時不可避免地分為盟友和敵人。在那種情況下，魯益師說，他的很多國人都覺得，基督教關於饒恕和愛所有人的教導，不僅是不可能的，而且是令人憎厭的。「這類說法讓我噁心」，很多人這麼對他說。但魯益師繼續表明，雖然你有冷漠甚至厭惡的感覺，但你還是可以透過行為來改變心中的不甘願：

在通常情況下，天然的喜好應該培養，但若以為坐著不動來培養喜悅人的情感，真愛便會萌生，那便錯了……愛的守則非常簡單：別老問自己有沒有“愛”鄰舍的心，只須認定有並且付諸行動便成了。什麼時候能這樣做，什麼時候便能發現人生的一大秘訣：先認定自己對人有愛心，並且付諸行動，你對他的愛心立即產生。如果你本來不喜歡某人，現在又傷害了他，你會越發不喜歡他。如果改變態度，反而對他好，你會覺得沒有以前那麼討厭他……要知道我們所以應該對另

一個人好，因為他裡頭也有一個像我們一樣由上帝造的自我。這個自我也像我們一樣，渴望得到快樂幸福。我們本來就應該學習多點愛人，或者起碼少點討厭人……世俗人會因為“喜歡”某人便待他好，基督徒則力圖對待人人都好，持久下去，他喜歡的人會越來越多，包括在開頭的時候他連做夢都想不到會去喜歡的人。<sup>15</sup>

然後魯益師使用了一個特別在那時很有力度的例子說明：

這條屬靈的律在相反的方面也同樣有效。德國人開初可能因為恨猶太人而虐待他們，後來，因為虐待他們，便恨得更厲害。為人越殘酷，仇恨人便會越甚；仇恨人越甚，便會變得越殘忍，惡性循環不息。<sup>16</sup>

我在服事早期就意外地發現了這一個實際的洞察。身為牧師的一個要求就是，要和很多若非如此就不會選擇當朋友的人去做朋友，醫生和諮商師富有同情心地與人進行個人交談，但那只發生在辦公室和工作時間的嚴格範圍內；而牧師卻與他所牧養的人一起生活，他們探訪群羊，在餐廳、公園和人的家裡與人一起吃喝玩樂，同時和他們談論生活中的問題和困難。

當我還是一位年輕牧師的時候，立刻就感受到這方面的衝擊，發現這呼召我要過的生活是多麼地不同。我像每個人一樣，完全讓我的喜歡和感情來決定：我要花時間和誰在一起。直到那時為止。然而，當我搬到維吉尼亞州的霍普威爾



(Hopewell)，帶領了一間教會以後，我在會友中遇到了很多人，若我是為了其他工作而搬去那裡的話，我是不會試圖和他們當朋友的，這不是說我不喜歡他們，只是我和他們沒有親近的感覺，沒有那種當你想到某人花更多時間在一起時，你會感覺到的「火花」。

然而，作為他們的牧師，若任何人需要在凌晨 3 點和我講話，我都要奉陪；若他們要去醫院，我要陪伴；若一家人的兒子跑了，我也要發動車子出去幫忙找；我到他們家裡去坐過；參加過他們孩子的畢業典禮；一起去闖家野餐；我把心事說給他們聽，他們也把他們的說給我聽；這就是當牧師的意思。特別是在一個小鎮的小教會裡，我蒙召要對很多在情感上對我並沒有吸引力的人，做出各種愛的行動。

而這改變了我，我和凱西到教會才幾年，有一天，我們突然意識到了這點。我們在週間有一天假，正在商量要怎麼過，我想到了教會裡的一對夫妻，於是提議去拜訪他們，或者讓他們來我們家。她大吃一驚地看著我說：「那是為了什麼呢？」這對夫妻幾乎沒有朋友，他們有很多個人問題，讓他們無法吸引人，甚至彼此都無法吸引。凱西當然明白需要探望他們、花時間和他們在一起，但是今天是我們的休假，而花時間在這對夫妻身上，當然是事奉「工作」啊。

有一刻，我對她的吃驚感到震驚，然後當我明白是怎麼回事時，就笑了。我已經在這對夫妻身上，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思慮和情緒，幫助他們去梳理生活。簡言之，我已經在做各種愛的行動——傾聽、服事、同情、責備、饒恕、鼓勵、分享。

而經過這一切之後，我意識到，我變得真實地喜歡上他們了。

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是因為我很聖潔和屬靈嗎？不，一點都不是。是因為我踩到了魯益師所說的那項實踐原則。就是即使當我不喜歡他們的時候，我也已經在愛他們，而結果就是，我的情緒緩慢但堅定地，追上了我的行動。如果你不放棄，反而是繼續堅持愛那不可愛的人，他們對你來說，就會逐漸變得可愛。

我們的文化表示，愛的感覺是愛的行動的基礎，當然這也可能成立，但更真確的說法是，愛的行動會前後一致地引導出愛的感覺。兩個人之間的愛，到最後一定不能只簡單等同於情緒，或者只純粹等同盡責的行動，婚姻之愛是兩者共生的複雜混合。但說了這些話以後，很重要仍然還是要注意：這兩者（情緒和行動）之中，我們最能控制的是後者，我們可以承諾每天都堅持的——是愛的行動。

## 決定去愛

這項原則對婚姻有多重要呢？它是其關鍵。在《以弗所書》五章第 28 節，保羅說：「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他已經在第 25 節力勸他們要愛自己的妻子了，但在這裡為了把話說清楚，保羅使用了一個強調義務的詞。保羅所說的意思毫無疑義，他命令丈夫們：他們應當愛他們的妻子。情緒無法被命令，只有行動才可以，所以保羅要求的是行動，他不管他們在某天或某個時刻的感受如何——他們都必須愛他們的妻子。

那是不是就代表著，無論你和誰結婚都沒關係，你不需要愛上和你結婚的人，或者情感在婚姻中就不重要？不，我沒有建議你要故意去和一位你不喜歡的人結婚。<sup>17</sup> 但我可以保證的是，無論你和誰結婚，你將會落入「不喜歡」他們的田地，強烈的情感感受和愉悅，不會、也不可能維持，甚至會在你結婚之前，就失去了對你伴侶神魂顛倒的感覺，這是相當典型的現象，因為我們的情緒和生理、心理、環境中的太多因素有所牽連。你的感受會起起伏伏，而若你跟從我們文化中對「愛」的定義，你可能就會結論表示，不可能有適合和你結婚的人。我們的文化推崇浪漫激情，所以我們說：「如果這就是我要和他結婚的人，那我的感覺就不該有這麼多的波折。」在《返璞歸真》中標題叫做〈基督教的婚姻觀〉的一章裡，魯益師寫道：

我們從書本上知道，要是娶了一個適合自己的人為妻或者嫁給一個適合自己的男人，便可以一輩子在“相愛”中；因此，當二人發現實情並非如此時，便會想到當日一定犯了錯誤，誤選對象，應該換一個；他沒有明白到，要是換了新伴，那種歡樂時光也會在新結的婚姻中褪色，就像舊日的婚姻一樣……<sup>18</sup>

任何關係中都會有可怕的魔咒，讓你的愛的感覺好像枯竭了。當這種情況發生時，你必須記得，婚姻的本質就是盟約、是委身、是承諾將來的愛，所以你該怎麼辦？你要做出愛的行動，即使你沒有那種感覺，你可能沒有溫柔、同情和急於取悅

的感覺，但你在行動上必須有溫柔、理解、饒恕和樂於助人，若你這麼做，隨著時間的推移，你不僅會跨越枯乾的魔咒，而且它們出現的頻率會變得更少，也沒有那麼地深入，而你的感受也會更加地前後一致。這就是當你決定去愛的時候，會發生的事情。

聖經說，一種事物若不先經死亡，不會真正有生命。把初有的興奮感保留住，根本無何益處，也是最笨的事。讓那興奮走吧！讓它死去吧！接受經歷死亡的經驗，走入接上而來的更深邃的興趣和幸福的天地，你才會發現自己已生活在充滿新的興奮的情境中…… 19

這種轉化如何成為可能？我想它可能以下面這樣的形式發生：當我們剛開始受到某人吸引時，我們想著「我想要留在這種狀態中！我不想失去這種激情。」但如我們曾說過的，那種自我衝動不可能維持，在學習如何愛你真正與之結婚的那個人的道路上，它也不可能帶你走得長遠。沿用魯益師的比喻，你必須讓你愛情這種不太成熟的化身「死去」，若你想要它再復活而生的話，你必須堅持對行動的委身，在愛心裡服事，甚至當，不！特別是當你感到不太喜歡你的配偶，不覺得受到他或她吸引的時候。而你越是這麼做，你會緩慢但卻堅定地發現，你更偏重自我的吸引，就正轉化成另一種愛，其更多的特徵是在於對另一個人謙卑、驚喜地接納和欣賞。你所發展成熟的愛，會更智慧、豐富、深刻，更不容易變化。

可悲的是，很多人從未經歷這種狀況，因為他們接受了文化中對婚姻的定義，而當刺激淡化時，他們就覺得該換換配偶了。這種對事情的看法，讓已婚者很容易受到婚外情的攻擊，因為你很自然會遇到其他有吸引力的人，他們會帶著承諾表示，可以找回起初你與配偶關係中的刺激。

我們從小說和戲劇裡得來的另一個觀念，認為“相愛”是難抗拒的事，就像麻疹出現人身上，突然而來。因為有此信念，有些已婚的人遇到有別人喜歡他，便認為原有婚姻是失敗的，放棄不要，去另結新歡……但這種喜歡會不會變成我們所說的“相愛”，絕大部份不能由我們決定。一個腦中充滿了小說、戲劇和情歌的人，一個身體裡頭充滿了酒精的人，很容易把任何喜歡之情變成相愛之情；就像你走的小徑上有條小溝，雨水落下都會流入這溝中：你若戴的是副藍色眼鏡，眼前所見一切都會變成藍色。這，當然是咎由自取，不能怪人家。<sup>20</sup>

所以，當有人說「我不需要一張紙來表現愛」的時候，你也許可以說：「哦不，你需要。若你愛的方式就像聖經所描述的那種愛，那種兩人想一起分享生命的愛的話，你應該沒有任何困難去做合法、持久、排他的委身。」

## 討價還價

古代有聘禮一說。未婚夫會到女方的父親面前，拿出一筆錢來給他，數額取決於女子的美貌和她繼承財產的多少。我們看到那種陳舊的做法會說：「哦，人們做那種事真可怕。」不過今天，我們已經走過了那個階段，因為我們更加民主——男女雙方都在對彼此做這樣的事！我們看到男男女女彼此打量，然後說：「她上市了」、「他虧了」以及「她怎麼接受那種推銷？」這些隨口評論，清楚地說明了問題。我們傾向於用資產和赤字來衡量可能的伴侶，而最後我們認為想和這個人結婚，就是因為他或她能為我們帶來不少好處，我們幾乎不可能不去用「我投入婚姻多少，我配偶投入多少」的這種方式來思考。倘若我們從婚姻關係中得到的，與我們所投入的一樣多（或者稍微多一點——我們暗暗地這麼想），那我們就高興了。

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開始看見配偶的缺陷，假如這些缺陷去不掉的話，我們就發現自己現在從婚姻中得到的，不如我們起初投資時所希望的那麼多，然後我們就開始做每個商界人士都會做的事：如果利潤降低了，就削減開銷。所以，如果我老婆不要做她應該成為的老婆，那我也不會那麼努力去做我原來要成為的老公，這看起來非常公平。「她不再像過去那樣做這件事了，那我為什麼要做那件事呢？若我沒有得到同樣的價值，我也就不需要在這上面投入那麼多。」你在某種半清醒的狀態中告訴自己：這種行為不過是公平合理的，但實際上它是一種報復。

你就是這樣在頭腦中為你的退縮找理由，當然你的配偶基本上也不會用那種方式來看問題。若我的妻子看到我在情感上越來越疏遠，不再那麼積極地服事她的需要或是家裡的需要，她也會覺得有理由收回自己的投資和對我的委身。你越不感覺到愛，就越不去做愛的行動，也就越來越不覺得有愛心，結果你們倆人就惡性循環下去。

想一下父母與孩子的關係是如何的不同。如果你有一個孩子，你會發現聖經對愛的模式，都強加在你的身上了。新生兒是你遇到過最需要的人類，她每分每秒、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周七天都需要你的照顧，你在生活中做出了巨大的犧牲，然而孩子在很長時間裡，都沒有什麼能夠回報你，並且雖然最後孩子可以給予你愛和尊敬，但是她所給你的，絕不能與你所給她的相比。大一點的孩子常常還有很漫長的掙扎期，他們那時候會叛逆，變得亂七八糟，需要你更多的投入，並且再一次地無法回報你。然而在每個關頭，無論他們是否有所回報，你都會給予。

這樣過了十八年以後，即使你的孩子在任何其他人都毫無吸引力，你也無法不深深地愛她。為什麼？因為你被迫按照聖經的模式運作，你不管感受如何，都不得不去付出愛的行動，所以你現在對孩子有了深深的愛，無論她是否真的可愛。

所以毫不奇怪的是，孩子離家自立以後，很多婚姻就破裂了。為什麼呢？因為父母雖然把他們與孩子的關係當作盟約關係來對待（履行愛的行動，直到他們的感受得到加強），但是他們卻把婚姻當作消費者關係來對待，當他們不再有感覺的時

候，就取消了愛的行動。結果二十年後，他們的婚姻就空了，雖然他們對孩子的愛仍然熾烈。

## 他留了下來

很多人聽到這裡會說：「抱歉，若我沒有感覺到愛的話，我就無法給出愛！我無法假裝。這對我太機械化了。」我可以理解那種反應，但保羅並非只是呼召我們做出赤裸裸的行動，他也命令我們在行動的時候要思考。「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這代表我們必須對自己說些像這樣的話：「那，當耶穌從十字架上往下看的時候，祂並沒有想『我把自己給你，是因為你對我太有吸引力了。』不，祂非常痛苦，祂看見我們否認祂、離棄祂、背叛祂，然而在歷史上最偉大的愛的行動中，祂還是留了下來。祂說：『父啊，赦免他們，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祂愛我們，不是因為我們在祂看來很可愛，而是為了讓我們變得可愛。那就是為什麼我要愛我的配偶。」對你的心說那樣的話，然後兌現你在婚禮上的承諾。



## 附註

- 1 《申命記》10:20 及 11:22；《約書亞記》22:5 及 23:8。特別參看《申命記》十章第 20 節：「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
- 2 取自伯特蘭·羅素，《婚姻與道德》，水年出版社，1995。Russell, *Marriage and Morals*, 1957，引於 Stanley Hauerwas, "Sex and Politics: Bertrand Russell and 'Human Sexuality'" in the *Christian Century*, April 19, 1978, 417-22.
- 3 我所聽到的越來越有代表性。維基百科的「結婚誓言」詞條 ([http://en.wikipedia.org/wiki/Wedding\\_vows](http://en.wikipedia.org/wiki/Wedding_vows)) 在 2011 年 2 月 3 日包含如下內容：「很多夫妻今天都選擇自己寫誓言。靈感常常來自詩歌、電影或音樂。誓言通常包括各自從對方身上激發出來的特質，他們對生活的期盼，他們相遇之後生活有了什麼改變。誓言的長度通常持續 2-3 分鐘，是愛情的公開表達。」請注意，重點是在當下愛情的宣告，而非將來愛情的承諾。
- 4 Linda Waite, et al., *Does Divorce Make People Happy? Findings from a Study of Unhappy Marriages* (American Values Institute, 2002). 詳見 [www.americanvalues.org/UnhappyMarriages.pdf](http://www.americanvalues.org/UnhappyMarriages.pdf).
- 5 結婚、離婚和再婚，是龐大的議題，想對此給出聖經指導的人，必須做大量的詳細解經工作。這超出了本書的範圍。不過，下面是我經過多年反思和研究之後的結論。

我相信對基督徒來說，有兩條符合聖經的離婚理由：(a) 若你配偶犯了姦淫，信徒就可以起訴離婚。《馬太福音》十九章第 3-9 節指出了這一點。

(b) 若你配偶離棄了你，並且拒絕回頭。在這種情況下，信徒可以默認離婚（哥林多前書 7:15）。在第二種情況下，經文提及離棄的配偶是一個「不信的」。（做出這種行為的男方或女方，可宣稱自己是不信的，也可以是被教會勸誡如此認定。也就是說，若此人並未按照基督徒的方式行事，並且拒絕悔改，那麼一個教會團體可以按照《馬太福音》十八章第 15-17 節的方式懲戒此人。）在這兩種情況下，被得罪、現在已經離婚的配偶方，根據保羅，都「不必拘束」（哥林多前書 7:15）。這意思若不是已經離婚的人，可以自由地再婚，他的意思就是無意義的同義反覆。

一個合理的問題是：「離棄」究竟是什麼意思？聖經經文說，配偶必須

「情願和她同住」（哥林多前書 7:13 節）。但要如何看待家暴呢？是否可以表明說，打女人的人，在本質上已經離棄了她，放棄了願意與他妻子同住的意願？是的，我個人認為是如此。但這個問題本身導出一條重要的結論。正在考慮離婚的基督徒，若想在餘生中與自己的良心和上帝保持平安，就不應當完全靠自己來做這種決定。《馬太福音》十八章第 15 節及其後的經文說，當某人犯罪得罪了你——姦淫、離棄和家暴，都是非常嚴重的罪，你應當「告訴教會」。大多數詮釋者都把這理解為：至少要諮詢一下你們教會的領袖。

最後一個問題是：離婚並非基於符合聖經理由的人，可以再婚嗎？對此牧師和聖經學者幾乎沒有什麼共識，而且這個問題也很複雜，但我認為簡短的答案就是，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的——有內在的悔改，也公開地承認錯誤。話說到最後，答案是「可以」的原因，乃如傑伊·亞當斯（Jay Adams）所曾問過的，為什麼離婚是唯一不得赦免的罪？（參看，傑伊·亞當斯，《婚姻輔導學》，沈強譯，大光出版社。Jay E. Adams,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80], 92ff.）

- 6 在這段經文的敘述中，上帝表達了祂對以色列轉去崇拜別神的悲傷和憤怒。這是靈性的淫亂。百姓投靠了一個新的盟約伴侶、一個新的情人。上帝回應說：「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為這緣故給她休書休她……」根據這段經文，上帝知道背叛和離婚的痛苦。這成為很多有過同樣經歷的人的安慰。

- 7 引於 Gary Thomas, *Sacred Marriag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0), 11.

\* 譯註：在古代近東文化的立約獻祭儀式中，用作獻祭的動物被劈成兩半，立約方要從祭牲肉塊中走過，表示若背約的話，也會遭到同樣的結局。聖經中的例子是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參看，創世記十五章），上帝在立約的儀式中，以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為象徵從肉塊中經過（創世記 15:17），代表上帝將親自承擔人毀約的刑罰。對基督徒來說，這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事。

\* 譯註：在猶太婚禮中，要用腳踏碎一隻玻璃杯，以紀念初世紀耶路撒冷聖殿的被毀，也象徵夫妻二人若要在婚姻中結合為一體的話，需要先各自破碎自己。

- \* 譯註：多數人認為這是一種起源於非洲的風俗，也有人認為是凱爾特人（Celtic）的傳統。在婚禮上，新娘（或和新郎一起）要跳過一支掃帚，表示就任操持新家的角色。若是夫妻雙方都跳，也表示各自拋棄過去的包袱和垃圾，組建新的家庭。
- 8 發表於《今日基督教》，1983年1月21號。
- \* 譯註：英國宗教改革時期所通過的一份法案（1534年），宣佈當時的伊莉莎白公主（即後來的伊莉莎白女王一世）將繼承王位。摩爾爵士著名地拒絕效忠，因此被捕，後被處死。
- 9 Hannah Arendt, *The Portable Hannah Arendt* (New York: Penguin Classics, 2003), 181. 也引於史密德的文章中。
- 10 Wendy Plump, "A Roomful of Yearning and Regret,"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9, 2010. 詳見 [www.nytimes.com/2010/12/12/fashion/12Modern.html](http://www.nytimes.com/2010/12/12/fashion/12Modern.html).
- 11 托爾金，《魔戒：王者再臨》，朱學恒譯，聯經出版，2012。（J. R. R. Tolkien,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Return of the King*, New York: Houghton-Mifflin, 2005, p. 146），第八章，〈醫院〉（The Houses of Healing）。
- 12 祁克果在一系列作品中討論了浪漫愛情和婚姻的本質。參看，*Either/Or, Concluding Scientific Postscript* 中的 "The Aesthetic Validity of Marriage" 和 *Three Discourses on Imagined Occasions* 中的 "On the Occasion of a Wedding"。我從這些作品中擷取了祁克果的思想，仰賴於 Diogenes Allen, *Love: Christian Romance, Marriage, Friendship* (Wipf & Stock, 2006), 68ff.
- 13 Allen, 69.
- 14 同上，頁 15。
- 15 魯益師，《返璞歸真》，余也魯譯，頁 103-104，香港海天書樓，1984（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Harper San Francisco, 2001, 130-131）。
- 16 同上，頁 104。

- 17 這裡應該說，傳統文化的「包辦婚姻」仍然可以符合聖經的模式，事實上還可以相當地符合。我祖母在本世紀初，在美國生於義大利的移民家庭，她和我祖父的婚姻就是由她父母包辦的，她並沒有選擇自己的丈夫。不過，她告訴我：「我知道他是個好人。我起初也不愛他，但後來學會愛他了。過去就是這樣的。」愛的行動導致愛的感受。
- 18 取自魯益師，《返璞歸真》，余也魯譯，第三部，第六章，〈基督教的婚姻觀〉。
- 19 同上。
- 20 同上。



## 婚姻的使命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  
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以弗所書》

5:25-27

我們已經花時間討論了婚姻是什麼，現在讓我們來問：「它是為什麼？」婚姻的目的是什麼？聖經回答這個問題的起始原則是——婚姻是一種友誼。

## 天堂裡的孤單

在《創世記》一到二章中，當上帝在創造世界時，祂看到祂所做成的，一再重複地說：「這是好的。」單在第一章，這個評價就出現了七次，用最強烈的方式強調指出，被造的物質世界多麼偉大和榮美。<sup>1</sup> 所以，當上帝造完了第一個人之後說，「那人獨居不好」（創世記 2:18），這就很引人注意了。它很引人注意的原因，不僅是因為它與我們到目前為止所讀到的都相反，而更是因為它也帶來一個問題——如果亞當位於一個完美的世界中，而且顯然與上帝的關係也很完美，那他又怎麼會處在一個「不好」的狀態呢？

答案也許就藏在上帝在《創世記》一章第 26 節的話中：「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讀者立刻就會問：「誰是我們？上帝在和誰說話？」一個答案是，上帝在與周圍的天使說話，但聖經沒有任何一個地方表明，天使參與了上帝創造人的工作。基督教神學家若干世紀以來，都在這裡看到一個隱含的真理，一個等到耶穌來到世上以後，才完全顯明的真理：上帝是三一的，獨一上帝的本體在永恆中就有三個位格，即父、子、聖靈，他們彼此相識和相愛。所以，按照上帝形像被造的一個含義就是：我們是為關係而被設計的。<sup>2</sup>

所以亞當在這裡被上帝所造，放在天堂的樂園裡面，但他的孤單卻「不好」。《創世記》的敘事在暗示著，我們在建立關係上的巨大潛力，雖然是由上帝所創造並賜予給我們的，但卻並未完全由我們與祂的「垂直」關係而被成全，上帝把我們設計得需要與其他人有「水平」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甚至在樂園裡，孤獨也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所以我們應該毫不驚訝地發現：世上的一切錢財、安慰和享樂——我們為自己重新建造樂園的努力——都無法像愛那樣地滿足我們。這加強了我們以下的直覺：家庭和關係的祝福，比錢財所能買到的任何祝福都大，也提供了更大的滿足。

為處理人的孤單情況，上帝創造了經文稱之為 *'ezer* 的這個詞，意思是「幫助者—同伴」，即朋友。<sup>3</sup> 當那人看見女人的時候，他迸發出詩歌說：「終於！」他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有解經家建議其所說的是：「與你的相遇填補了我裡面的一個空洞。」所以我們看到，上帝從起初就賜給人一位同伴來作他的配偶。在《雅歌》中的女性說話者，也回應了亞當的話，因為她說：「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5:16）

## 友誼的特徵

什麼是友誼？聖經，特別是《箴言》書，花了很多時間來描述和定義它。朋友的一個主要條件就是恆切。朋友「時常親愛，」特別是在「患難」的時候（箴言 17:17）。而冒牌的「狐

朋狗友」在你成功的時候來到，當你的財富、地位或影響力減少時就離去了（箴言 14:20 及 19:4,6,7）。真正的朋友比弟兄還親密（箴言 18:24），他們總是支持你。友誼的另一個核心特徵是透明和誠懇，真正的朋友彼此鼓勵，熱情地為對方加油（箴言 27:9；比較撒母耳記上 23:16-18），但真正的朋友也提出建設性的批評：「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箴言 27:5-6），朋友像外科醫生一樣，剖開你是為了醫治。朋友們透過健康的觀點交鋒而變得更有智慧。「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言 27:17）

真正的朋友就有這兩種特質：恆切和透明。真正的朋友總會接納你，但絕不會辜負你。一位作者曾描述了把這兩者結合在一起的關係。她說到：

與某人在一起感到安全那種難以言喻的安慰——既不需要構思想法，也不需要權衡措辭，只要把它們原原本本地傾倒出來就好，谷糠雜陳；確信那雙忠誠的手會把它們拿去篩選，值得留下的被留下，再用友善的氣息把其餘的吹走。<sup>4</sup>

然而，朋友還有第三種品質，而這不太容易用一個詞來概括。正確描述它的詞，若按字面意思來說，就是「同理心」的意思，原文是 *sym-pathos*，即共同熱情的意思。這代表朋友更多數是遇見，而非意願的產物，當兩個人發現他們有共同興趣、渴望同樣的東西時，朋友就出現了。

拉爾夫·瓦爾多·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sup>5</sup>



和魯益師各自寫了一篇著名的文章，談論共同異象如何將性格非常不同的人連結起來。魯益師堅持，友誼的精髓就是驚呼：「你也這樣？」激情的愛可以描繪為兩個人彼此凝望，而友誼則可以描繪為兩個人並肩站在一起，望著同樣的目標，一起受到它的激發，並為之陶醉。魯益師談到了貫穿電影、書籍、藝術、音樂、舊時光、觀念和景色之中，能夠深深打動我們的「祕密線索」，當我們遇到另一位和我們共用這線索的人時，就有了發展真正友誼的潛力（若有透明和恆切的培育）。弔詭的是，友誼不能只是關於友誼本身，它必須關乎另外一些東西，一些朋友雙方在除了自己之外，都委身和熱衷的東西。

當一群同伴當中，有兩或三個……發現彼此共享某種旨趣、觀點或品味……友誼就告萌芽了……誠如愛默生（Emerson）所說的，在友情之中，「你愛我嗎？」這句話是與「你所看到的真理了嗎？」某人是不是同意我們對某些問題的重視，對他能不能成為我們朋友，是個關鍵……這也是為什麼那些一心只把目標放在「交朋友」的人永遠都不會交到真正的朋友的原因。要交到一個好朋友，我們就應把目光放在朋友之外的事情上。如果你對「你看到我所看到的真理了嗎？」這個問題的回答是「我看不到你說的真理，我也不在乎。我只渴望『有個朋友』。」那麼友情是永遠不會為你而降的。友誼總是指向（about）一些什麼事情的——那怕只是骨牌遊戲或是實驗室裡的白老鼠。本身沒有東西可與別人分享的人，不可能分享到別人什麼；那裡都不打算去的人，也

不可能有人願意當他的旅伴。<sup>6</sup>

## 基督徒友誼

當我們翻開新約的時候，我們對友誼的理解又增加了一層。只有在共同異象和熱情之下，才可能出現友誼——設想一下這對所有基督徒都代表著什麼吧。對基督信徒來說，雖然他們在階級、性格、文化、種族、感受和個人歷史上有巨大的不同，但他們也有比這一切更強大的共通性，這甚至不是一條「線索」，而是一條鋼繩。基督徒都經歷到了上帝在耶穌福音裡的恩典，我們的身份都有了根本的改變，所以現在對「我們是誰」來說，上帝的呼召和愛比任何其他事物都更為根本，而且我們也渴望著同樣的未來，走向同樣的地平線，即聖經所稱的「新創造」。保羅談到上帝在信徒身上所做的「善工」，而這善工在歷史的末了會得到成全（腓立比書 1:6）。我們會成為我們真正的自我，是我們被造要成為的，沒有任何瑕疵、缺欠和軟弱。他談到「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是脫離「敗壞的轄制，……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羅馬書 8:18,21）。我們也「切望等候」這最終和完全的救贖（羅馬書 8:19,23）。

這是什麼意思？這意思是說，任兩個基督徒，即使除了共同信仰基督之外毫無相同之處，也可以有牢固的友誼，在走向新創造的路上彼此幫助，也在世界上彼此服事。他們怎麼能做到這一點呢？

他們透過屬靈的透明而做到。基督徒朋友不只誠實地彼

此承認自己的罪（雅各書 5:16），而且也在愛心裡指出他們朋友的罪，若是他或她盲目於這些罪的話（羅馬書 15:14）。若是你沒有按照你的信仰委身而活的話，你應當給你的基督徒朋友有責備你的「狩獵許可」（加拉太書 6:1）。基督徒朋友應當激勵彼此，甚至激發彼此脫離他們的死角（希伯來書 10:24）。這並非很少發生，而是應該每天都在非常具體的層面上發生（希伯來書 3:13）。基督徒朋友會承認錯誤，給予或請求饒恕（以弗所書 4:32），並且在一方辜負另一方時，想辦法和好（馬太福音 5:23 及其後，18:15 及其後）。

另一種方式是**恆切**。基督徒朋友互相擔當彼此的重擔（加拉太書 6:2）。他們應當同甘共苦（帖撒羅尼迦前書 5:11,14-15），分享財物，甚至有需要的時候彼此分享生命（希伯來書 13:16；腓立比書 4:14；哥林多後書 9:13）。朋友通過尊敬和肯定而彼此鼓勵（羅馬書 12:3-6,10；箴言 27:2）。他們要認可並激發彼此的恩賜、力量和能力。他們要通過學習和共同敬拜建造彼此的信心（歌羅西書 3:16；以弗所書 5:19）。

聖經所描繪的屬靈友誼非常引人注目。基督徒友誼不只是一起去聽音樂會，或喜歡同樣的運動項目。基督徒友誼是當兩個人一起邁向同樣的目的地，在路上互相幫助跨過危險和挑戰時，所發展出來的深刻合一。歷年來有不少「哥兒們電影」，藝術水準和種類各不相同，包括詹姆士·庫柏（James Fenimore Cooper）的皮裹腿故事集<sup>\*</sup>，1967年的電影《決死突擊隊》（The Dirty Dozen），以及經典名著《魔戒》。在每個故事裡，都有一群參差不齊的人聚在一起，他們也許來

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可能彼此厭惡，但因為突如其來的某種共同目標和使命，他們變成了一個團隊、一個單位。他們彼此救助，彼此推動、激發和勉勵，最後取得勝利，因為他們的共同使命把他們變成了朋友，而他們的差別則變成了他們的力量。

這種超自然的友誼可以在任兩位基督徒身上出現，而愛默生和魯益師所描繪的自然人友誼，乃是基於有相似愛好和熱情的共同線索，所以這兩種友誼有什麼關係呢？答案是，兩者可以重疊或重合。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成為好朋友，比如說，他 and 她都喜歡同一位作家，他們讀那位作者的書，一起熱情快樂地討論他們喜歡書中的地方，或是兩個朋友也能如此，比方說年輕的媽媽，她們也有另一個友誼基礎，而這種友誼即使沒有共同的基督教信仰，也可以變得溫暖和親密。如我們所表明的那樣，兩個基督徒可以在新約關於「彼此」的教導上建立屬靈的友誼，即使兩人的個性和任何其他方面都極為不同，甚至從人來說是不相容的。然而，也許最豐滿和最好的關係，是把自然和超自然的元素結合在一起，當然，婚姻也可以把浪漫愛情的力量加進友誼的自然和超自然鏈結之中，而這就是讓婚姻成為所有人類關係中最豐滿的東西。

友誼是當兩個人在愛心裡，對彼此說誠實話，一起走向同一道地平線時，所發展出的深刻合一。屬靈友誼是最偉大的旅程，因其眼界非常高遠，又很確定——它實在就是「耶穌基督的日子」以及當我們最終和祂面對面時，我們會成為的樣子。使徒約翰寫道：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約翰一書 3:2-3）

## 你的配偶是你最好的朋友

當上帝把配偶帶給第一個人時，祂帶給他的不僅是一位戀人，而且是他心中所求的朋友。《箴言》二章第 17 節把一個人的配偶稱作你的 *'allup*；這是一個獨特的詞，字典定義為你的「特別心腹」或「最好朋友」。在那個時代，婦女常常被視為丈夫的財產，婚姻主要是商業貿易和交換，目的是為了增進家族的社會地位和安全，所以聖經用這種方式描述配偶，是令人目瞪口呆的。但在今天的社會裡，人們強調的是浪漫和性愛，這時堅持你的配偶應當是你最好的朋友時，聖經的描述也同樣地具有顛覆性，雖然理由有所不同。在部落式的社會裡，浪漫沒有社會地位那麼重要；在個人主義的西方社會裡，浪漫和美妙性愛的重要性超乎一切，然而聖經雖然沒有忽略對社群的責任或浪漫的重要性，卻非常強調婚姻為伴侶關係。

我們在《以弗所書》五章的經文中看見了這點。保羅在這裡對有異教背景的人說話，針對的是關於婚姻主要是社交「交易」的看法。在那個時代，你會為了你家庭的社會地位而儘量尋找好的婚姻。你妻子的任務是把你的家庭與另一個好家庭連接起來，然後生小孩，那就是婚姻應當成就的事情。

不過，保羅給他讀者的婚姻異象，一定把他們震懾住了。基督徒婚姻的主要目標不像古代文化中那樣，是為了社會地位和穩定；也不像我們今日文化中那樣，主要是浪漫和情感快樂。保羅向丈夫們指出，耶穌為我們付出了犧牲的愛，而我們就是祂的「新婦」。但保羅並未停在這裡，他繼續談論基督給祂新娘犧牲之愛的目標，這目標就是讓她「成為聖潔」（26節），帶著耀眼的美麗和光彩「獻給自己」（27節前段），使她成為完全「聖潔沒有瑕疵」（27節末段）。祂想要我們成為新創造！祂想要除去我們一切靈性的污穢、缺陷、罪惡和玷污，使我們成為「聖潔」、「榮耀」、「沒有瑕疵」。<sup>7</sup>

在另一個地方，保羅告訴所有在腓立比的基督徒，「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1:6）這談論的是一個過程，從我們相信耶穌的那一天開始，這個過程在傳統上被稱為「成聖」。保羅在說的是，我們不應當以為，那個過程在歷史終結之前會完成——我們絕不能以為，我們可以在此時此地就能達致完美，但他也警告我們不要失去盼望。耶穌定會完成這份工作，緩慢但卻堅定地，靠著聖靈的能力，我們會穿上我們的「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以弗所書 4:24）。在今生，當我們信靠上帝，越來越認識祂的時候，我們「就變成主『基督』的形狀，榮上加榮」（哥林多後書 3:18）。甚至（或者特別是）我們所經歷的患難，也可以使我們變得更智慧、深刻、堅強，使我們變得更好。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哥林多後書 4:16-18）

保羅怎麼能對所有基督徒說，從我們裡面開始的新創造之工，一定會完成呢？因為耶穌和我們同在，祂在監管那整個工作，祂是那最終極的朋友，「比弟兄更親密。」祂絕對不會辜負我們，祂致力於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我們可以成為的那榮耀、獨特的人。在《約翰福音》十五章第 9-15 節，這個目標可以達成的原因是——祂是我們的神聖朋友；但在《以弗所書》五章，祂可以成就這個目標的原因是——祂是我們的神聖丈夫。在祂的救贖大工中，耶穌既是朋友，也是戀人，而這也要作為配偶在婚姻中的模式：丈夫和妻子既要當彼此的戀人，也要作彼此的朋友，就像耶穌對我們也是如此一樣。耶穌對我們將來的榮耀有一個異象（歌羅西書 1:27；約翰一書 3:2），而祂在我們生活中所做的一切，就是帶領我們走向那個目標。《以弗所書》五章第 28 節把每個婚姻的目的，直接與那終極婚姻的目的聯繫在一起：「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怎麼可能不是這樣呢？若任何兩個不相干的基督徒都要彼此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希伯來書 10:24），都要肯定彼此的恩賜，並彼此相勸脫離各自的罪惡（希伯來書 3:13），夫妻之間豈不更應該如此嗎？<sup>8</sup>

當你面對潛在配偶的相合性問題時，這項原則（你配偶應

當能夠成為你最好的朋友)會改變遊戲規則。若你主要從性愛的角度去思考婚姻，相合性就代表性愛的化學反應和吸引；若你主要是把婚姻視為一種途徑，藉以進入你所渴望的社會生活地位，那麼相合性就意味著躋身所渴望的社會階層，也許在生活方式上會有相同的品味和理想，但這些因素的問題是，它們都不持久：外貌吸引會淡化，無論你多努力地想延遲它的離開，而不幸的是，社會經濟地位也可以在一夜之間就改變。當人們以為他們根據這些東西找到了相合性以後，常常會痛苦地發現，他們把關係建立在不穩定的根基上，一旦女人「日落黃花」或男人失去工作後，相合性的基礎就崩潰了。

但最糟糕的是，性吸引和匹配的社會階層，並不會帶給你們任何共同的異象。你們結婚是為了什麼？你們要走向何方？若你們的主要目標是在物質和經濟方面，那會產生合一，但也只有一陣子，而且這種目標並不會產生深刻的合一，因為最終你們會達到（或達不到）。然後呢？若你主要是和一位性伴侶結婚，或是為了經濟伴侶而結婚，實際上你們是一起在原地踏步。哪裡都不打算去的人，也不可能有人願意當他的旅伴。

## 宏偉的地平線

所以，婚姻究竟是為了什麼？它是為了幫助彼此成為我們將來榮耀的自己，成為上帝最終要把我們變成的新創造。丈夫和妻子一起眺望的地平線，就是那寶座，是我們將要擁有的聖潔、無玷污和無瑕疵的本性。我想不到還有比那更強大的共同



願景了，而那也就是為什麼當我們把基督徒友誼放在婚姻關係的中心時，可以把婚姻提升到一個高度，是任何其他婚姻異象都無法達到的。

你是否曾在雲雨天到世界上的某個山區去旅行？從窗外望出去，你幾乎只能看到地面，然後雨停了、雲開了，你摒住呼吸，因為那宏偉的山巔就聳立在你面前，但幾小時過後，雲層又翻滾過來，景象消失了，你又有好一陣看不見它。這就像認識一位基督徒的過程一樣，你有一個老我和一個新我（以弗所書 4:24）。拖累老我的有焦慮、需要證明自己、無法摒除的壞習慣，以及很多纏累的罪和頑固的品格缺陷；新我仍然是你，但你卻從所有罪惡和缺陷中得到了釋放。這個新我是一件一直在進行中的工作，有時老我的烏雲會讓它幾乎是完全看不見，但有時烏雲真的會分開，你就能看見你所達致的智慧、勇氣和愛，這讓你可以一窺要前往的方向。

在這種基督徒的婚姻異象中，墜入愛河的意思是這樣的：它是看著另一個人，瞥見上帝正在創造的那個人，然後說：「我看上帝要把你做成什麼樣子了，這讓我興奮！我想參與其中。我想在你走向上帝寶座的旅程中，作你和祂的同伴。當我們到達那裡時，我會看著你的華美說：『我一直都知道您會變成這樣的，我在地上就瞥見了，但現在您的樣子真棒！』」每一位配偶都應該看到，上帝在他們伴侶的生命中，透過聖道（就是福音）正在做的偉大事情。然後每位配偶都應該讓他或她自己成為那工作的一件器皿，盼望你們一起站在上帝面前的那一天，看著彼此在無瑕疵的美麗和榮耀中獻給上帝。

我太太凱西常說，大多數的人在找對象時，都是在找成形的雕像，但他們本應該找的是優質大理石塊，這不是為了讓你可以創造出你想要的那種人，而是因為你看見了耶穌正在塑造的那種人。當有人來問米開朗基羅，他是如何刻出那華美的《大衛像》時，他有名的回答是：「我看見了大理石裡面，我只是把不是大衛的部分去掉而已。」在尋找婚姻伴侶的時候，每個人都必須能夠看到對方裡面，看見上帝正在做的事情，並興奮地參與進那個過程，它會釋放所浮現出來的「新你」。

我們經歷祂要我們經歷的一切……祂能將世上最軟弱最污穢的我們變成“神”，成為光輝耀眼不朽的造物，滿有能力、喜樂、智慧與愛來生活，是我們現在難以想像的。我們會變得像光潔無塵的鏡子，具體而微地圓滿反映出上帝自己無邊無際的能力、喜悅和良善。這個過程很長，有一部份也會很痛苦，但這正是我們所要經歷的，一點也缺少不得。<sup>9</sup>

這絕對不是天真、浪漫化的想法，相反，它是血淋淋的現實。在這種婚姻觀中，每個人都對對方說：「我看見了你的所有缺點、缺陷、軟弱、無助。但在這一切的下面，我看見了上帝想要你成為的那個正在成長的人。」這與尋找「相合性」完全不同。如我們所看到的，研究者已經發現「相合性」這個詞的意思是，我們在找一位照本相接納我們的伴侶，但基督徒的異象與此完全相反！尋找理想伴侶是毫無希望的追尋；基督徒的異象也與玩世不恭或冷漠尋伴的想法完全不同，因為後者要

找的，只是能給予社會地位、經濟安全或美妙性愛的伴侶。

若你看不見伴侶的深刻缺陷、軟弱和無助，你其實還沒有進場，而若你對你配偶已經長成或將要成為的人感覺不到興奮，那你就還沒有連上婚姻作為屬靈友誼的能力。你的目標是看出上帝在你所愛的人身上，正在做成的某種絕對令人狂喜的東西，甚至你現在就能看見榮耀的閃光，你想幫助你的配偶成為上帝想要他或她成為的人。

當完全明白此點的兩個基督徒站在傳道人面前，穿戴著他們的婚禮盛裝時，他們都知道，自己不只是在表演一場秀，他們所表達的是，有一天他們將不是站在傳道人面前，而是站在主的面前，然後他們會轉身看見彼此無瑕無疵，他們希望聽到上帝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們多年來都在我面前舉薦彼此，為彼此犧牲。你們用禱告和感恩托住彼此，互相勸導，彼此擁抱和相愛，不斷把對方推向我。現在看看你們吧！你們光芒四射。」

浪漫、性愛、歡笑和玩樂，都是這個成聖、煉淨、榮耀過程的副產品，這些東西很重要，但它們無法維護婚姻走過年復一年的日常生活。維持婚姻前進的，是你對配偶聖潔的委身，你委身於他或她的美麗、委身於他的偉大和完美、委身於她對上帝之事的誠實和熱情。那是你作為配偶的工作，若有任何比這還低的目標、有任何比那更小的目的，你都只是把婚姻視為兒戲。

現在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何「婚姻是友誼」與「愛情是委身」配合得如此之好了。在十字架上，耶穌並未心中充滿仰慕

和愛戀地俯瞰著我們。祂沒有感覺到任何「化學反應」，但祂捨了自己。祂把我們的需要擺在祂自己的前面，祂為我們犧牲。所以聖經告訴配偶，不僅要效仿基督之愛的品質和方式，而且還要效法它的目標。耶穌並非因為我們可愛而死，而是為了讓我們變得可愛而死。祂死了，保羅說是為了「使我們成為聖潔。」弔詭的是，這意味保羅在力勸配偶，要幫助他們的伴侶愛耶穌勝過愛自己。<sup>10</sup> 這弔詭但不矛盾，明擺著的事實是：只有當我愛耶穌勝過愛妻子時，我才能夠服事她的需要過於我的，只有當我情感的容器充滿從上帝而來的愛時，我才能夠耐心、信實、溫柔地對待我的妻子，並且在生活或關係上的情形不好時，向她敞開。而我從與基督的關係中得到越多喜樂，我也才越能把那喜樂分享給我的妻子和家人。

## 給我們文化的一項資訊

保羅關於婚姻的教導，對古代、傳統文化來說，肯定是顛覆性的；但它對今天的社會來說，也是同樣具顛覆性的資訊。

時常會發生的一個情況是：你有一位異性的好朋友，你和他或她有共同的委身，你信任這個人的智慧，發現可以向他或她敞開，能放鬆地分享很多私密的事情，他或她很理解你、會傾聽你、給你很好的建議，但那個人卻不在浪漫方面吸引你，也許是他或她的身材對你沒有吸引力，你根本不覺得有性愛方面的化學反應。然後假設你遇到了另一個人，覺得**非常**被吸引，這個人的外貌和社交特徵就是你在找的，而且也對你感到興

趣，所以你們開始約會，一起度過了很多愉快的時光，事情越來越朝浪漫親密關係的方向發展。但若是你對自己誠實的話，你說你正在墜入愛河的這個人，他無法成為像你原來那個朋友那麼好的朋友，而且這種情形也不太可能改變。<sup>11</sup>

你有麻煩了！配偶必須是你的最好朋友，或者正在成為你最好朋友的路上，否則你就無法擁有堅強、豐盛、持久的婚姻，你們的婚姻也無法讓你們兩人在其中變成更好的人。

我並不是說，即使你不覺得被吸引，也得和那個人結婚。聖經的確說，你的配偶一定不能只是你最親密的朋友，但也不能不是。大多數的人都知道，說男人太看重未來配偶的美貌、女人太看重潛在配偶的財富，這些陳詞濫調還是有些道理的，但若你更多是為了這些東西，而非為了友誼就和某人結婚，那你不僅為將來的失敗準備好了條件——財富可能衰退，而性吸引將會衰退——而且也為孤單準備好了條件。因為亞當在樂園裡所需要的，不只是性伴侶，而是同伴，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如果單身人士接受這項原則，那它會極大地改變今天人們尋找婚姻伴侶的方式。典型的情況是：一位單身人士走進屋子，看見好些異性，就立刻開始掃描他們，但要找的不是同伴，而是外表上的吸引力，假設在十個人裡面，有三人具備外表的吸引力。那麼下一步就是接近這三個人，看看可以和他們牽上什麼樣的關係。若他們中間有一位同意出去約會，你們也開始建立了浪漫關係，也許你就想試試能否把那個人也變成朋友。但這種程式的問題是，很多最有可能與你建立友誼關係的人，可

能就在你所排除的人當中，只因為他們太高或太矮、太胖或太瘦。

我們把可能的配偶主要是先當成戀人（或供應者），若他或她在此之外還能作朋友，那不是太好了嗎？但我們本應該按著相反的方向去進行，先掃描當朋友的可能性，尋找能比你自己更理解你的人，只要和他們在一起就能讓你變得更好的人，然後再探索那種友誼能否變成浪漫的愛情或婚姻。

太多人的約會都從錯誤的那頭開始，結果進入的婚姻實在是毫無意義也漫無目的。

## 婚姻的優先性

「婚姻乃友誼」這項原則，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推論，如果你把你的配偶主要視為性伴侶或經濟伴侶，你會發現你需要在婚姻以外，去尋找真正需要你投入整個靈魂的人。在那種情況下，兒女、父母、事業、政治或社會活動、嗜好或好友圈（這些東西的一樣或多樣）會俘獲你的想像力，提供喜樂和意義，吸引比你的婚姻更多的情感能量，而這是致命的。若你的配偶察覺到他或她不是你生活中的第一優先，你們的婚姻會逐漸死亡。只有當你的配偶不僅是你的戀人和經濟伴侶，而且也是你最好的朋友時，你的婚姻才有可能成為你最重要和滿意的關係。

在《以弗所書》五章，保羅引用了《創世記》二章第 24 節——即，當人結婚時，他「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

成為一體。」西方人讀到這條命令時並不吃驚，但他們應該要吃驚。想想這句話的歷史和社會背景吧！古代文化對於親子關係賦予了極大的重要性，取悅你的父母、忠於父母的願望，是最重要的，甚至在今天更多的傳統文化中，父母和祖父母也擁有極大的權威，人們也期待兒女聽從父母的願望過於其他的要求，而且這種尊重也有一些道理。及至你長到青少年的時候，你應該會願意承認，對於塑造你是誰，起了最重要作用的（無論好壞），就是你與你父母的關係。沒有他們你就無法活下來，而絕大多數的父母為了孩子的健康成長，都做出了巨大的犧牲。

然而就是在這種父權文化中、在這些現實面前，上帝說：「我在樂園裡放的不是父母和孩子，我放的是丈夫和妻子。當你和配偶結婚的時候，那種關係必須蓋過其他關係，甚至是親子關係。你的配偶和你的婚姻必須在你的生活中居首位。」

你的婚姻對你來說，必須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重要，沒有任何人可以比你的配偶得到你更多的愛、精力、勞動和委身。無論人與父母的關係多麼強烈，上帝都要求人離開，以便鑄造一種新的聯合，而這種聯合在生活中，必須成為更重要和強大的力量。

## 虛假的配偶

我年輕時在一個南方小鎮當牧師，做過很多婚姻輔導。有些婚姻的問題出在諸如酗酒、嗑藥、色情或婚外情這些事情上，

但在我遇見的大多數問題婚姻中，問題並非都來自於壞的事情，反而是來自於變得太重要的好事。當某件好東西變得比配偶更耗費精神和重要時，它就會破壞婚姻。

這可以有許多變種。有時我聽到一位太太說：「他父母的意見對他來說，比我的更重要。對他來說，讓他們開心比讓我開心更重要。」或者我聽到一位先生說：「她完全被孩子佔據了，被他們的需要、活動、學校、社交生活佔據，若我需要什麼，她會聳聳肩地說『好』，但真正讓她興奮的是孩子和他們的需要。對她來說，當母親比當太太享受得多。」我也可以聽見丈夫或妻子說對方：「他（或她）的事業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業是真正的配偶——事業占去了他全部的心思、時間和精力。」若你的配偶不覺得你把他或她放在第一位，那麼從定義上來說，你就是沒有。當這種情況出現時，你們的婚姻就在走向死亡。

很多人有婚姻問題，因為他們還未「離開」，與他們的配偶成為一體。若你更多是受父母而非配偶的願望和期待驅使，那你就還沒有離開父母。然而，若你太過憎恨或討厭你的父母，你也可能還沒有離開他們。例如，你可能說：「我不會把孩子帶去教會，因為我的父母曾那麼做過，而那讓我很討厭！」但這意味著你還是受到父母的控制，你選擇的基礎並非孩子的需要，而是對父母的排斥。或者你可能說：「我不能嫁給他——他讓我想到我爸。」但一個人像你的父親又怎樣呢？你應當根據他的全貌和他與妳的關係來做判斷，不要讓妳與父親的糟糕關係，控制了妳如何與妳的伴侶相處，妳必須把它放下來。



有些夫妻一直在吵各種實際的問題，從如何做決定到如何渡假、如何管小孩。仔細省察一下，你所堅持的是否就是——你必須按照你父母做那些事情的方式去做。也許從某個特別的角度來說，你家的做事方式很有智慧，但只有當你的配偶也覺得這種方式有道理的時候，你才能把它帶進你的新家。你不應當只是因為「我家就是那麼做的」，所以就這麼做。當你結婚的時候，你委身的是一個新組成的決策單位，發展新的做事模式和方式，若你僵硬地把在自己家裡看到的模式強加於人，而不是與配偶一起創造出適合你們二人的新模式，那你也還沒有「離開家裡。」

過度委身於父母，是拖垮很多婚姻的一個問題，但也許過度委身於孩子，甚至是更大的問題，雖然這有可爭議的餘地，為什麼說這是今日的主要試探，對此，有很多的理由可以說明。首先，你的孩子的確強烈地需要你，他們是你新家的一部分，並不屬你之前的家庭，所以，把為人父母看成生活中非常崇高和重要的呼召也是對的，此外，若婚姻冷淡下來，那麼從親子而非夫妻關係中，讓你主要的愛和情感需要得到滿足，也是很自然的事。

但若你愛孩子多過配偶，整個家庭就會錯位，每個人都會受到影響，我真的是說每個人。我認識一位女士，把一生都給了她的女兒，但到最後，她和丈夫之間產生了巨大的壓力和緊張，丈夫憎恨這位媽媽花在女兒音樂事業上的時間和精力，幾乎每個人都很清楚，媽媽只是透過女兒在成就自己未實現的夢想，但在這個過程中，她摧毀了自己的婚姻。諷刺的是，這對

她女兒來說，是發生過最糟糕的事，因為她對父母搖搖欲墜的婚姻非常焦慮。父母間的牢固婚姻，會讓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覺得世界是個安全的地方、愛是可能的。此外，她的女兒也沒有從觀察中學到好婚姻該如何運作，或男女可以如何建立良好的關係，她把女兒放在丈夫前面，結果卻害了女兒。

當一位諮商師對她說：「要當妳女兒的好媽媽，最好的方式就是作妳丈夫的好妻子，那是妳女兒最需要妳的事。」這時她才有了突破，當她開始明白這一點時，她才開始給婚姻本該有的優先順序。

對虐待兒童的研究揭示，很多虐待孩子身體的人，並非因為他們恨自己的孩子，很多時候是因為他們把最多的愛放在孩子的身上，若孩子沒有用「表現好」來當作愛的回報，那他們的怒氣就爆發了，他們就控制不住自己。不應當去期待孩子給你，只有配偶才能給的友誼和愛。

## 婚姻的力量

婚姻實在太像救恩和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了，所以保羅說：不看福音，就無法理解婚姻。所以讓我們看看福音吧！救恩是全新的開始，舊事已過，看哪，都成新的了。當我們透過福音，進入與耶穌像婚姻一樣的關係，視祂為我們的神聖配偶時，那就代表在生活中要讓基督居於首位（歌羅西書 1:15 及其後）。換句話說，耶穌所要求的，並不少於任何配偶所要求的，「把我放在第一位」，祂說。「不要在我前面擺任何假神」，婚姻

也是如此。除非你把你的婚姻和配偶放在第一位，否則婚姻就不會成功，你也不能把好東西，例如：父母、兒女、事業和嗜好變成假配偶。

在《以弗所書》五章第 28 節，保羅引入了另外一個比喻。他說，丈夫應當愛妻子，就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保羅所倚重的一個事實是，健康對於你做任何的事情來說，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若你定意賺很多錢會讓你幸福，所以你不顧健康地工作，結果會如何？你加班超時地工作，犧牲了運動和睡眠，吃得也不好，然後承受著很大壓力。是的，你賺了很多錢，但因為這樣而引發的心臟病，會讓你無法享受你的財富。換句話說，若你以為可以不顧健康地追求「幸福」，事實上是你根本就不會幸福。所以，對幸福來說，好的身體比起有錢更加基本，正如大多數的富者在身體垮掉的時候，都會告訴你的一樣。

保羅把婚姻比作你身體的健康，如我們所說，它必須是你生活中最基本的人際關係。當你結婚時，你進入了某種上帝所發明的關係，倘若你決定按照自己的方式來經營婚姻，那你就自尋了不少煩惱，因為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制度，祂設立婚姻，是要讓它作你生活中的首要關係，若你認為婚姻只是你偉大事業的小工具、在你的生活中處於第二或第三位、你配偶最好習慣這一點，那你就要小心了。婚姻並非是按照那種方式所建造的，一旦你結婚了，婚姻就必須佔據優先性。

婚姻必須擁有優先順序的原因，是因為它的力量。婚姻有能力設定你的整个人生路線，若你的婚姻牢固，那麼即使你生活周圍的所有環境，都充滿了困難和軟弱，那也沒關係，你還

是能堅強地出來走向世界；然而，若你的婚姻軟弱，那麼就算你生活周圍的所有環境，都標記著成功和力量，那也於事無補。你會在軟弱中出來進入世界，婚姻就具有那種力量，那種設定你整个人生軌跡的力量，它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它是上帝所設立的，正因為它有無與倫比的力量，所以它也就必須有無與倫比的至高優先順序。

本章的主要訊息是：賦予婚姻優先順序的關鍵，就是屬靈友誼。太多婚姻都只是事後諸葛亮似的開始雙方朝向上帝的旅程，很多基督徒慶倖自己和另一位信徒結了婚，但他們看待未來配偶信仰的方式，不過是視其為讓他或她變得更相合的另一個因素而已，就像是共同的興趣或嗜好一樣，但那就不是屬靈友誼了，屬靈友誼是熱切地幫助彼此越來越深入地認識、服事、愛和效法上帝。

一位會友聽到我講《以弗所書》五章，保羅在那裡說，婚姻的目的就是使我們「成聖」。她說：「我以為婚姻的全部就是幸福快樂！你把它說得好像需要很多的努力一樣。」她說對了：婚姻就是要有很多的努力；但她也說錯了，因為她把那一點與幸福快樂對立起來。而我說她錯的原因如下：保羅說，婚姻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使我們成為「聖潔……毫無玷污、皺紋……沒有瑕疵」（26-27 節）。那是什麼意思呢？意思是說，把耶穌的品格複製在我們身上，而這品格的概貌是「聖靈的果子」，即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見《加拉太書》五章第 22-25 節。當耶穌的愛、智慧和偉大在我們裡面成形的時候，我們每個人就帶著自己獨特

的恩賜和呼召，變成了「真正的自己」，是我們被造所要成為的。聖經每一頁都呼喊著，走向這道地平線的旅程不可能獨自完成，我們必須和弟兄姐妹、和我們心裡的朋友一起面對和分享，而對那趟冒險旅程來說，最棒的人間友誼，就來自於成為你戀人與朋友的配偶。

這一切需要很多的努力嗎？的確需要，但這就是我們被建造所要做的。這是否就代表「婚姻無關於快樂，它關乎聖潔」？是也不是，就像我們所看到的，這樣的對立太尖銳了。若你理解什麼是聖潔，你就會明白，真正的快樂是在那聖潔的遠端，而非近端，聖潔賜給我們新的渴望，並且把舊的渴望彼此協調，所以，若我們想要在婚姻中快樂，就要接受以下這項真理：婚姻的設計就是使我們聖潔。

如魯益師所寫的：

他賜給我們的是來自他的快樂，而不是其他什麼快樂。我們只有三種選擇：第一是成為上帝，第二是以受造之物的回應來效法上帝、分享上帝的良善，第三是遭受痛苦。如果我們不願意吃宇宙生長的唯一食物——這也是任何宇宙所能長出的唯一食物——我們就會永遠忍飢挨餓。<sup>12</sup>

現在我們準備好進入細節了。夫妻在這朝向上帝的旅程中，究竟能如何彼此幫助呢？答案從下一章開始。

## 附註

- 1 在《創世記》一章中重複出現的「這很好」的表達，表明物質世界（物理）現實在本質上是好的。希臘人相信，物質世界的被造，是某種低等神明偶然甚或悖逆的作為，他們教導物質是靈魂的監牢，物質本質上是壞的、骯髒的，是讓靈魂徒喚奈何的。按照這種看法，為了達到某種屬靈的高度，就需要超越身體，結果希臘羅馬社會裡的很多人便相信，性歡愉或是低賤的，或不過是無關緊要的。但與此看法相反的是，《創世記》一至二章向我們表明了一位親手創造世界的上帝，而且刻意把靈魂放在身體裡面。此外，基督的道成肉身和身體復活，使得基督教或許是最看重物質有形事物的信仰，甚至我們的將來都是物質有形的世界！沒有任何其他宗教設想過，物質和靈魂會永遠整全地住在一起。我們甚至可以表明，猶太人和基督徒的性愛倫理之所以比異教社會更嚴格，是因為他們更看重身體，所以把性愛視為更大的善。
- 2 在系統神學上對此的標準闡述，我推薦參考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49), 第二部分，第三章，〈人：上帝的形像〉；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God and Creation*, volume 2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4), 第五部分，〈上帝的形像〉；Michael Horton, *The Christian Faith: A Systematic Theology for Pilgrims on the Wa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1), 第三部分，第十二章，〈作人〉；G. C. Berkouwer, *Man: The Image of Go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62).
- 3 'ezer 這個詞來自一個動詞，其意思是「環繞和保護」。關於該詞含義的大多數辯論，都涉及到它對性別概念和性別角色的含義，我們在本書的其他地方，會更多地討論這點，但現在在這裡我們只想指出，第一位配偶並非只是戀人，而且也是朋友。
- 4 Dinah Maria Mulock Craik, *A Life for a Life*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877), 169.
- 5 拉爾夫·瓦爾多·愛默生在關於友誼的文章中表明，最好的友誼出現在彼此深切相似又不相似的人中間，他們仍然有一個共同的異象，也一起朝它走去：「友誼要求相似又不相似的罕見混合。最好作你朋友的麥芒，也不要作他的應聲蟲」。在有恰當的『一』之前，必須先有恰當的『二』。在意識到彼此的不同之中，有著把他們聯合起來的深刻認同之前，先讓他們作兩股有巨大、可怕本性的聯盟，彼此尊重、彼此敬畏。取自 [www.emersoncentral.com/friendship.htm](http://www.emersoncentral.com/friendship.htm).

- 6 魯益師，《四種愛》，梁永安譯，頁 81-84，立緒文化，2012。（C. S. Lewis, *The Four Loves*, first paperback ed., [New York: Mariner Books, 1971]），第四章。
- \* 譯註：其中一篇即名著《最後一個摩希根人》。
- 7 歐白恩表示，耶穌做在教會身上的「洗淨」，不是漸進成聖的長期過程，而是一次性的行為，即神學家所稱作的「確定成聖」。在聖經中，「成聖」一詞有時可以指逐漸、漸進的過程，一個人由此被更新，得到榮耀和基督的身量，但更多時候它是用作一次性的「分別為聖」，就是當一個人相信基督的時候所發生的。歐白恩表示，保羅所用洗淨的那個詞，用的是過去不定式，而這種時態是指過去一次性發生的行為，並非一段長期過程（歐白恩，麥種聖經註釋——以弗所書註釋，潘秋松、陳志文等譯，美國麥種傳道會。）（P. T. O'Brien,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9], 422）。不過，如歐白恩在他關於《腓立比書》一章第 6 節的註釋中所說，在我們裡面的確有一種受耶穌監管的逐漸成聖過程，而耶穌在《以弗所書》中作我們屬靈丈夫的目標，就是使我們變得「榮耀」（第 27 節，希臘詞是 *endoxan*）。這明確指的是將來的「屬靈和道德完美」（O'Brien, *Ephesians*, 425）。另可參看對《腓立比書》一章第 6 節的註釋，Peter T. O'Brien,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1), 64-5.
- 8 我們應該再次觀察到，在《以弗所書》五章第 22 節及其後，保羅只告訴丈夫要作出犧牲，委身於妻子的屬靈成長，保證她們走向她們將來榮耀的自我，保羅並未把這個責任交給妻子，而這導致了某些讀者的困擾。但如我們已經清楚陳明的，所有基督徒都要彼此認罪、彼此相勸成長、彼此服事和勉勵。而《以弗所書》五章的意思不可能是說，妻子可以對其他的基督徒這麼做，但卻不能對她們的丈夫這麼做。雖然我只能推測，但我估計保羅這裡特別把丈夫提出來的原因是：（a）因為他們比妻子更少會履行這種責任，以及（或者）因為（b）當婚姻未能加強雙方伴侶的屬靈成長時，保羅要丈夫承擔更多的責任。
- 9 魯益師，《返璞歸真》，余也魯譯，頁 164-165，香港海天書樓，1984。（Lewis, *Mere Christianity*, 174-5）。
- 10 「他對教會的愛，是丈夫在婚姻中的目的和目標模式，也是丈夫自我犧

· 牲的模式（25節）。考慮到基督完全捨己的目的，就是為了使教會聖潔、被洗淨，所以丈夫也應該徹底委身於妻子完全的健康，尤其是屬靈的福祉。」（O'Brien, *Ephesians*, 423）。

- 11 1996年的電影《愛情叩應》（*The Truth about Cats & Dogs*）精彩地描繪了這一點，電影的影星陣容有鄔瑪舒曼（Uma Thurman），珍妮娜葛羅佛（Janeane Garofalo），傑米·福克斯（Jamie Foxx）和班·卓別林（Ben Chaplin）。班·卓別林的角色與葛羅佛的思想相愛了（透過電話），但卻愛上了鄔瑪舒曼的身體（在見面之後）。
- 12 魯益師，《痛苦的奧祕》，林茵譯，頁38，華東師範大學，2007（C. S. Lewis, *The Problem of Pain* [New York: HarperOne, 2001], 47）。



42454



## 愛那陌生人

……為教會捨己。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  
成為聖潔。

《以弗所書》

5:25-26

讓我們回顧霍爾渥斯（Stanley Hauerwas）做出的論點：

我們從不認識我們嫁娶的人，我們只是以為自己認識，或是就算我們起初嫁對或娶對了人，過一段時間以後他或她就會改變。因為婚姻是「如此龐大的一件事」，這代表我們進入以後，就不再一樣了。主要的問題是……學習如何去愛和關心那位你發現自己與其結婚的陌生人。<sup>1</sup>

霍爾渥斯的現實主義，對結婚已久的人來說很有共鳴。婚姻改變了我們、帶孩子改變了我們、換工作改變了我們、年紀改變了我們，除此之外，婚姻還會激發和揭露你裡面的性格，是連你在內的所有人都沒有看見，但卻一直存在在那裡的，現在它們被你的配偶一覽無遺。

大多數的人都是經由「戀愛」的經歷而進入婚姻，而這種經歷的巔峰是陶醉在其中，兩個人可以變成對彼此幾乎是感到無法自拔。婚姻諮商師和作家蓋瑞·巧門（Gary Chapman）說明，他相信戀愛階段通常會持續幾個月到兩年，而這個階段包含一種幻覺是，認為所愛的人在一切各方面都是完美的。他這樣描述一位接受他輔導的女士珍（Jen）：「她最好的朋友可以看見『她未婚夫』的缺點——他與珍說話的方式讓她很不放心，但珍不聽。她媽媽注意到那個年輕人好像找不到穩定的工作，但她把擔憂藏在心裡，只是很客氣地詢問『萊恩（Ryan）的計畫是』。」

巧門繼續描述她的情形：

當然，我們不是全然天真。理智上我們知道，最終我們會有相異之處，可是我們很確定……我們可以達成協議……我們彼此迷戀，被對方美好的個性和魅力所擒獲，我們的愛是我們所經歷過最美好的事。我們看到有些夫婦似乎失去了那種感覺，但是這種情形永遠不會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推論：「也許他們沒有那真正的感情。」<sup>2</sup>

但當另一個人的缺陷帶給我們切身之痛時，戀愛的經驗就消失了。看起來瑣碎、無傷大雅的事情，現在如烏雲籠罩，我們開始覺得自己根本沒有真正地認識那個人，而這給我們的挑戰是：要去愛那位當下在你眼中根本像陌生人的人，而不是那位你記得要和他結婚的人。

當這種情形發生時，人們會用很多不同的方式來回應，若你結婚的目標是找到一位「靈魂伴侶」、一位不會改變你，並且願意積極幫助你達到人生目標的人，那麼婚姻中的這種特定現實，會產生很深的迷惘，你如夢初醒地意識到，你的婚姻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才能運作，同樣令人焦慮的是，你發現你的配偶也覺得你是一位陌生人，開始用你一系列的嚴重缺陷來質問你，而你的第一個反應是告訴自己：選錯了人，你沒有找到真正相合的。

然而，若你在婚姻剛開始時，就把其目的理解為邁向新創造之旅中的屬靈友誼，那會是如何？若你對婚姻的期待是幫助彼此成長，脫離各自的罪惡和缺陷，進入上帝正在創造的新自我，又會如何呢？你其實就會等待著「陌生人」的季節出現，

而當那種季節出現時，你就會捲起袖子來幹活。

這種工作需要些什麼「工具」？在走向將來自我的旅程中，我們為了幫助彼此，在屬靈友誼上能夠如何互相投入？我們如何彼此相愛，以至於婚姻之於我們變得是力上加力，而不是在重複的爭吵中空轉，最後陷入一事無成的沉默？基本的答案是，你必須靠著上帝恩典的力量，在愛心中說誠實話。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以弗所書 4:15）

除非我們細加咀嚼，否則這句話聽起來就只是老生常談。婚姻是一種神聖的制度，有幾種內在的力量我們必須接受和使用，包括：真相的力量、愛的力量以及恩典的力量。當我們在配偶的生命中使用每一種力量時，我們會幫助他或她成長為一個不僅反映出基督的品性，而且也可以如此愛我們和幫助我們的人。當我們發現很難去愛那位我們與之結婚卻又似曾相識的陌生人時，這三種力量正好能發揮出最大的效力。

## 真相的力量——面對最壞一面

祁克果（Søren Kierkegaard）在其作品中有一段話，把我們所有人都比喻成去參加一場化妝舞會：「你知道在午夜時分，每個人都要把面具摘下來嗎？」<sup>3</sup> 當時的習慣是，在宴會的前面部分人們要戴上面具，在這段時間裡，你跳舞、吃喝與

其他客人交談，沒有人會知道另一個人是誰，到了午夜時分，所有面具都要摘下來，每個人的真正身份就暴露了。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灰姑娘的故事就是沿襲了這個做法，就是到了某個時刻，各種耀眼的裝飾都要除去，真實、未經粉飾的你站在那裡，讓所有人一覽無遺。這聽起來很像審判日，不是嗎？但它聽起來也很像是婚姻，你在婚姻裡無處可藏，你曝光了。你似乎是終於脫去了面具和華服。怎麼會這樣呢？

婚姻帶入兩個人的親密接觸，是超越任何其他關係所帶入的。親子關係當然非常親密——他們生活在一起，了解彼此的性格。但是雙方的權力差別很大，孩子和父母是處在如此不同的生活層面，以至於父母很容易就無視孩子的意見，或者孩子無視父母的意見，此外，我們也知道孩子會長大、離家自立。

婚姻也是比同居更無路可退的關係。當未婚的人住在一起時，他們當然是「近距離」地看見了彼此，但是雙方都知道和結婚比起來，對方並不會對自己有同樣的要求。他們沒有把全部的生活（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都融合在一起，所以若任何一方聽到不喜歡聽的話，相對就可以更心平氣和地離開。

婚姻與這些關係都不同。婚姻是把雙方的生活融在一起，帶你進入與另一個人最親密、最無路可逃的接觸，而那不僅表示你們會近距離地看見彼此，而且還要被迫面對彼此的缺陷和罪。

你的配偶會看見什麼樣的缺陷？你可能是個膽小的人，很容易就非常焦慮；你可能是個驕傲的人，很容易就自以為是和

自私；你可能是個固執的人，稍不合意就頤指氣使和板著臉；你可能是個吹毛求疵或苛刻的人，讓人更想敬而遠之而不是愛慕；你可能是個邋邋的人，很容易就變得不可靠，把事情搞得亂七八糟；你可能是個大而化之的人，很容易就分心、粗心，不知道怎麼又得罪人了；你可能是個完美主義者，很容易就論斷和批評人，自己也很容易消沉；你可能是個沒耐心、急躁的人，很容易就抱怨，或是脾氣一來就發作；你可能是個極為獨立的人，不喜歡擔別人的責任，討厭一起做決定，絕對憎恨開口去求人幫忙；你可能是個太想要惹人喜歡的人，所以很容易就文過飾非，守不住祕密，而且極為辛苦地取悅所有人；你可能很節儉，但同時花錢也很吝嗇，對於花錢在自己的正當需要上非常不願意，對別人也很小氣。

其他人也曾看見你的這些缺點，你的父母肯定知道，其他和你一起生活過的人，像是兄妹或大學室友、朋友，也會了解這些，但若是他們跟你談論這些，你可能會說他們有偏見或是搞錯了，所以不置可否，要不就是避重就輕、含糊地答應：將來會改。不過，批評你的人不會一直堅持著，所以你也沒有真正去承認問題的嚴重性，原因是因為這些缺點對他們來說，並沒有像對你配偶那樣，帶出了這麼大的問題。

然而，雖然你的性格缺陷為別人帶來的問題並不大，但是為你的配偶和婚姻所帶來的問題卻是十分巨大。比如，「容易抱怨」在朋友圈裡可能會產生問題，但是在婚姻中卻可能會毀了那個關係，沒有任何人會像你的配偶那樣，遭受到你的缺陷所帶來的麻煩和傷害。所以你的配偶比任何人都能更敏銳地察

覺到你的問題。

在主持婚禮的時候，我喜歡用橋的比喻來解釋婚姻的這個特點。想像一下，在一條河上有一座老橋，假設橋上有很難察覺的結構問題，可能只有非常仔細的檢查才能發現一些細如髮絲的斷痕，所以對普通人來說，那座橋沒什麼問題，但是現在讓一輛十噸重的十輪大卡開上橋，會發生什麼事？卡車的重量會把細如髮絲的斷痕拉大，讓人清楚地看見，因著卡車加在橋上的壓力，結構缺陷暴露在所有人的眼前，你突然看見了所有的缺陷。卡車並沒有製造弱點，只是揭露了它們。

當你結婚時，你的配偶是輾過你心房的大卡車。婚姻把你最壞的一面給帶出來，它並未製造你的軟弱（雖然你可以怪你的配偶戳穿了），它只是揭露了它們。但這並不是一件壞事，若你以為你現在就已經接近完美，那你怎麼可能改變成你「榮耀的自我」呢？

當我在 2002 年被診斷出患有甲狀腺癌的時候，那只是一次例行性的檢查，醫生只是碰巧在我脖子上摸到了一個小小的硬塊，雖然手術和之後的治療非常痛苦，令人慌目驚心，但我的腦子裡從未有過這樣的想法：「哎，我真希望醫生從未發現那個硬塊。它那麼小，為什麼不能高抬貴手，好省了我這麼多的麻煩呢？」我不會這麼想的原因是：「省這麼多麻煩」的後果，會比當癌症還小、還受控制，就發現並治療它時，最終更致命、更來得麻煩。

要把你的婚姻變成可以促進成長的關係，第一步就是接受婚姻生活的這種內在特徵。婚姻就其本質來說，就有「真相的

力量」，即是向你揭示出你本相的力量，當人們從配偶那裡得到尖銳、深切的批評時，都會大吃一驚，他們立刻開始覺得自己娶錯或嫁錯了人。但你必須意識到，最終暴露出你心中罪惡的並不是你的配偶，而是婚姻本身；與其說婚姻是讓你去與你的配偶對質，倒不如說是讓你與自己對質，婚姻向你展示出你真實、未加修飾的畫像，然後拽著你的脖子強迫你去注意它。

這聽起來很讓人受打擊，但實際上卻是通往自由之路。諮商師會告訴你，唯一能夠奴役你的缺陷，就是你看不見的那些，若你否認自己性格中的某些特徵，那些東西就會控制你。但婚姻把蓋子掀開、把燈打開，現在就有了希望，你終於可以開始處理真正的自己。不要抗拒婚姻所具有的這種力量，讓你的配偶有權利去談論你的問題，保羅談到耶穌如何「洗淨」我們的玷污和瑕疵，讓你的配偶有權利這麼做。

羅伯（Rob）終其一生都很少朋友。有一個原因是從童年開始，羅伯就很難體會別人的心情，他幾乎沒有同情心，常常吃驚於人們對他言行的負面反應。在小學四年級的時候，學校一位輔導員告訴他的父母，他覺得羅伯可能有「輕微的反社會傾向」，常常作踐別人的感受，因為他無法對別人的感覺感同身受。這種性格缺陷多年來為羅伯帶來了很多問題，但他就是不開竅，和他接觸過的人很少與他發展出友誼，而在他的第一份工作中，他也不斷地做出激怒上司和下屬的錯誤，因此而丟了一份工作。

然後他遇到了潔西卡（Jessica），並且才第二次約會，他們兩人就都深深陷入戀愛的感受。她覺得他非常聰明健談，而



他的確是；他喜歡她的一點是：她是那種有主見的女人，不會輕易覺得受傷。有好幾次他的幽默感都滑進了傷人和侮辱的範圍，這是他一輩子都有的問題，但與多數其他人不同的是，潔西卡直接就責備了他，把他打回原形。他喜歡這樣！終於有一位不嬌嫩如花的女人。

所以他們結婚了，但隨著日光飛逝，羅伯粗魯的幽默和近乎野蠻的評論變本加厲。當我們相愛的時候，我們都拿出了最好的一面，但在家裡，與越來越熟悉的人在一起時，我們的天然性格就流露出來了，我們不再留意自己的言行。很快地，羅伯性格問題的全貌都在潔西卡面前鋪陳開來，包括各種醜陋的細節，潔西卡開始看見他如何對其他人說話，而大多數的人都不像她那麼抗壓和耐傷，她意識到會伴隨著他一生的關係問題，她開始對他深感失望，結婚才過一年，她就發現自己在幻想著重新單身，要擺脫他的約束。

當羅伯意識到她難過的程度時，就有警覺，所以他們一起尋求教會牧師的輔導。這開始了一趟漫長的旅程。與他們的教牧諮商師會面了很多禮拜以後，他們取得首次突破。一天晚上，羅伯和潔西卡都意識到，她正是為此目的而被帶進羅伯的生活。她的確是一位並不脆弱的女人，她正是那種可以針鋒相對地站在羅伯面前如此說話的人：「你傷到我了。我要準確地告訴你這種感受，直到你意識到這種話會帶給人的後果，我不會對你閉嘴，退回去了事，但我也會反擊你，我要像耶穌對待我們那樣：在愛中接納我們，但卻不讓我們毀在自己的罪中。」

羅伯從未遇到任何人用這種方式來愛他。人們要不是放

棄、躲他躲得遠遠的，要不就是攻擊他，但現在這個人卻可以，冷靜又真誠地去描述他言語的毀滅性後果。而最能轉化一切的事實是：告訴他他是如何傷人的人，正是他在世界上最愛的人。所以，羅伯緩慢但確實地開始聆聽、學習和改變。

潔西卡也意識到自己有從根本上改變的需要。「我有強烈的獨立精神，很難依賴某人」她說。「若任何人辜負了我，我就把他的名字劃掉了事，我對人完全沒有耐心。」當她看到羅伯問題的深度時，她也曾想如往常一樣地逃跑，但她的婚姻誓言不允許她那麼做，生平第一次，她無法從一個有缺陷的人身邊逃走。

他們結婚三年之後，羅伯的父母幾乎要認不出他了。他比他們以為他能做到的，更加細心和富同情心，潔西卡的父母也在她身上看到一種，以前從未看到過對軟弱的溫柔 and 恩慈。婚姻的「真相力量」發揮了效用。

## 「更好的另一個人」就是你配偶

所以我們看到，伴隨婚姻而來的「真相力量」是一件禮物，但它實在是一件很難接受的禮物。當你又在配偶身上看見了某些新毛病，或者你不斷地被告知你哪裡出了問題時，這會讓你倍感壓力。我們都像剛出礦坑的礦石，當你結婚時，你看到了配偶身上的金子，但隨著時光推移，你也看見了各種雜質。你看見很多態度、性格特徵和有罪的習慣，都要逐漸在上帝榮耀的光中，被當作「渣滓」煉淨。這些缺點並非永久性的，但它

們可以在你的思想中如烏雲籠罩，產生巨大的問題，而那是很難承受的。

然而，若兩人學習在渣滓和金子之間做出區分，就可以有很大的幫助。與其說「他就是那樣，我討厭。」不如要記得，你討厭的那部分的他，並非真實、永久的他。在《羅馬書》七章第 14-25 節，保羅談到了在自己身上的這種動態關係：「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7:15）所以「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7:20）。這不是說，保羅不需要對自己的行為承擔完全的責任，而是他知道，有罪的行為並非出自他「裡面的人」，他裡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7:22）。基督徒配偶也必須做出同樣的區分。

像這樣的話語，會有很大的幫助：「我討厭他做那種事，但那並非真正的他。那不是永久的。」更有幫助的是，一起努力對各人身上什麼是渣滓、什麼是金子達成一致，以至於你們可以說：「這是真正的你、這是真正的我，這是上帝想要我們成為的樣子，這是必須去掉的部分。我們必須一起努力對抗它。」

我不想淡化看見渣滓的失望。當人們剛開始看見配偶身上的缺陷時，有些人就逃離了婚姻，其他人不過就是縮回去，降低他們對快樂的期待，直到幾乎是沒有的地步，然後學習得過且過，還有些人就進入長期的戰爭狀態，責怪配偶為他們帶來不幸。所以這些做法都有一個共同之處，一位配偶看著他或她配偶的軟弱說：「我需要找到比這更好的另一個人。」

但我們在這裡呈現的基督徒婚姻模式，其偉大之處就在

於，當你設想「更好的另一個人」時，你可以去想像，你已經與其結婚的那個人的未來版本，更好的另一個人就是：你已經和他結婚的那個人。上帝的確賜給我們得到完美配偶的渴望，但你應當在你已經與其結婚的人身上找，為什麼要拋棄這個伴侶去找另一個人，結果只是發現那個人深藏的缺陷？結過幾次婚的人都經歷了迷戀、幻滅、拒絕和逃往另一個人的迴圈，而且一再重複。你想要實際開始看見另一個人的榮耀自我，唯一的方式就是堅持和他或她在一起。

很多人都問過我：「你怎麼曉得你找到了可以作婚姻基礎的友誼？」凱西和我給的答案都是這樣：當你們看見彼此的問題時，你只是想逃避，還是覺得有渴望要一起解決呢？若你有第二種衝動，那就有了建立婚姻的要素。你是糾結於伴侶外在的缺點，還是可以看見裡面的美好，並且希望看到它得到越來越多的釋放？然後走往下一步，婚姻所具有的真相力量，不應當讓你害怕。<sup>4</sup>

## 敬虔地發脾氣

在我們從真相的力量轉到愛的力量之前，我鼓勵讀者不要退縮，真正對彼此告以真相。凱西會談到她所謂的「敬虔地發脾氣」。她這麼說的意思並不是情緒失控，而是毫不放棄地堅持讓對方聽見自己的意見。

當我舉家搬遷到紐約城，開始救贖主長老教會的時候，我們知道那會非常花時間，特別是考慮到我有過度工作的傾向。

根據我從其他教會植堂者那裡聽來的經驗，我的生活大約會有三年失衡的時間，也就是說，我可以加班超時地工作這麼久，還不至於危及我的健康或我的家庭關係，所以我請凱西給我三年的時間，能夠這樣加班。三年後，我答應情況就會改變，我會將它縮減回來。「可以嗎？」「可以。」她說。

但三年的期限到了，又過了，凱西也按我們所商定的，要我縮減我的工作時間。「再給我幾個月。」我說。「我還有這樣、那樣的任務必須完成，再多給我幾個月吧。」我總是這麼說。日月如梭，一切如常。

一天我工作完回家，外面的天氣很好，我注意到通往我家公寓陽台的門是開著的，正當我要脫下外套的時候，我聽到從陽台傳來摔東西的聲音，幾秒鐘之後我又聽到一聲，我走到陽台，吃驚地看見凱西坐在地板上，她手裡拿著一把錘子，旁邊是一疊我們結婚時用的瓷器，地上則是兩張摔碎盤子的碎渣。

「你在幹什麼？」我問道。

她抬頭說：「你沒有要聽我說。你沒有意識到，若你繼續這麼加班工作，你會毀了這個家。我不知道如何才能讓你明白，你看不見有多嚴重，這就是你正在做的事情。」然後她把錘子砸在了第三張盤子上，它裂成了碎片。

我顫抖著坐下來，我想她崩潰了。「我要聽，我要聽。」我說。隨著談話的進行，我開始明白她很焦急也極為關切，但卻沒有發怒或情緒失控，她說話平靜但有力，她的理由幾個月以來都一樣，但我卻意識到自己多麼地迷失，根本不會有縮減時間的合宜時候，我沉迷於所取得的多產水準。我必須要做點

什麼，她第一次看見我在聽了，我們就彼此擁抱。

最後我問道：「我剛出來時以為你的情緒崩潰了，妳怎麼那麼快就控制住自己了？」

她咧嘴笑答道：「我沒有崩潰。你看見我摔碎的這三張盤子了嗎？」我點點頭。「它們沒有配套的杯子了，杯子在前些時候都碎了，我多出三張盤子，我很高興你在我要摔更多的盤子前就坐了下來。」

讓彼此都有權利互相問責。「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希伯來書 3:13）<sup>5</sup>

## 愛的力量——心意更新

婚姻有真相的力量，即揭示出你本相的能力，包括你的所有缺陷。但婚姻也有「愛的力量」，這真奇妙！這是無與倫比的力量，可以堅固、醫治你生命中最深的創傷和傷痛。

你進入婚姻的時候，帶有一種自我形象，一種對你價值的評估。這是多年來各色人等對你所做多方評判的記號，父母、兄妹、男女朋友、老師和教練，都對你做出過判斷，說你好、說你壞，有價值、沒價值，有希望、沒希望，我們都經歷過這一切，也試圖忘記一些內容，但很困難。讚揚的話語與批評和定罪比起來，對人心留下的印象要輕微和短暫得多，我們可能會因為人對我們所說的話受傷，而這些話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所以這種自我形象有很多層，並且很多層面都彼此矛盾。你對自己的看法常常就是這樣拼湊在一起的，並沒有個統一的

主題。如果可以用形象的方式把它表現出來讓人看見，它可能就有點像科學怪人那樣，有很多不成比例的部分。

不過，也許對我們最有殺傷力的話，是我們自己對自己說的。很多人都有一種永不停止的自語迴圈，罵自己愚蠢、愚昧，是廢物和劣敗者。

但現在你的生活進來了一個人，有能力推翻所有其他人或你自己對你累積的批判。<sup>6</sup> 婚姻把一個巨大的力量放在你配偶的手中，可以重寫你的自我認知，他或她能夠推翻任何之前對你所說的話，在很大程度上贖回過去，配偶的愛和肯定，有能力醫治你很多、最深的傷口。為什麼呢？若全世界都說你很醜，但你的配偶卻說你漂亮，你就會覺得自己漂亮，我們可以模仿一段聖經經文說：你的心可能定罪你，但你配偶的意見比你的心更大。

在我的生活中，我必須承認，我從未覺得自己「有男子氣概」，直到我結婚。我在成為時尚之前就是個書呆子，在遊行樂隊裡擔任號手，整個高中時期都待在童子軍裡，這些毫無疑問都是好事，但既不酷也不帥，我常常受到嘲笑和排擠，特別是在高中時期，因為我不酷。但是凱西看我像是她穿著閃光盔甲的騎士，她總是告訴我（也繼續告訴我）說：雖然全世界都把我看成克拉克·肯特，但她卻知道我裡面穿著藍色內褲。<sup>\*</sup> 她總是很快就指出並慶賀我所做的任何勇敢行為。這樣經年累月後，它一點一點地產生了果效，對我的妻子來說，我是超人，而這以無可替代的方式，讓我感覺像個男人。

讓婚姻產生真相力量的同一個特點，也有助於這種愛的力

量。也就是說，因為婚姻把兩個生命融合在一起，帶你進入最可能的親密接觸，所以你的配偶的正面評價，就有最終極的可信度。若我不太熟悉的一個人前來對我說：「你是我所認識最友善的人之一。」我當然會因受到誇獎，而感到高興，但它會產生多深刻的影響呢？不會太深。為什麼？因為我心裡有一個聲音是：「呃，這是不錯，但他畢竟還沒有真正地了解我。」但若是我的妻子和我生活了多年以後說：「你是我所認識最友善的人之一。」那就刻骨銘心了，這種讚揚能帶來深刻的安慰，為什麼？因為她比任何人都更了解我。倘若多年以後，你變得越來越愛慕你的配偶，那麼他或她的稱讚，也會變得越來越有力量和療效，就像《魔戒：雙城奇謀》中法拉墨對山姆·詹吉所說：「配得稱讚者的稱讚，是最高的獎賞。」在被你評價很高的人中，得到高評價，是世界上最好的事。

這項原則解釋了：為什麼到了最終，知道宇宙的主宰愛你，會是哪一個人所能擁有的最強根基，越來越意識到上帝在基督裡的愛，是最偉大的獎賞。然而我們一定不能忘記在伊甸園裡的亞當，雖然他與上帝有完美的關係，但他人性中的關係本性，是為了人與人之間的愛而設計的。配偶對你的愛和基督的愛，在你生命中密切地交織在一起做工。

婚姻中醫治之愛的力量，是耶穌對我們具有同樣能力的一個縮影。在基督裡，上帝看我們為公義、聖潔和美好的（哥林多後書 5:21）。世界把我們的錯誤告訴我們，而我們也知道有那些東西存在，但上帝對我們的愛遮蔽了我們的罪，並且即使我們有這些罪，祂仍然繼續愛我們，所以，耶穌有能力勝過任



何人對你所說的話，或是所說任何關於你的話。在基督徒的婚姻裡，你可以活出那個縮影，有時你的配偶把你直接指向了耶穌的愛。有時你配偶的讚揚效仿了耶穌的愛，激勵我們更完全地相信和接受我們在基督裡的愛。

所以，婚姻比任何人際關係都更具有一種獨特的力量，可以醫治所有的創傷，說服我們相信自己獨特的美麗和價值。

## 愛我——不，你愛我

你如何把這種醫治生命的愛給你的配偶，讓他或她實際地感覺到被愛？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話題和技巧。在我開始列出原則之前，讓我先用一個例子開始。

在凱西的家裡，她的爸爸常常幫助她的媽媽做家務，他在日常居家事務中參與很多，包括照看和餵養孩子；然而在我家裡，從未有人要求我的父親在家務上做些什麼，特別是他不會管孩子們的吃穿。當我們結婚時，我們幾乎沒有意識到這些家庭背景的差異，雖然曾有一件事應該給了我們一些暗示。

有一次我去拜訪凱西的家，和她家人在餐廳裡吃飯。（我們的進展已經過了「客廳和茶具」的階段。）吃完飯以後，我站起來就走了出去，我未來的岳母大吃一驚，在凱西家裡，每個人都要幫忙收拾餐具，至少每個人都應該把自己的盤子、刀叉、杯子和自己周圍其他在飯桌上用過的東西，拿去洗碗槽或是冰箱，當她看到我對此想都沒想時，就對凱西嘟囔了幾句，說我都要人伺候等等。但在我家裡，即使家人（更遑論是客人

了)幫忙洗碗,我媽都會覺得是被侮辱。那是她的工作,就是為大家服務——去做這些所有的瑣事,這樣其他人就不用做了。

這種家庭背景的差異在我們的婚姻中,一直到我們第一個孩子出生後才顯露出來。我記得有一天,我抱著大衛坐著,而凱西在廚房裡忙,我聞到了一股臭味,就說:「凱西,他該換尿布了。」

凱西說:「那,你知道我們家是怎麼說的,對吧?」

「怎麼說的?」

「誰找到誰做!」她笑道。這意思是說:「別找我,我正在忙。孩子在你那裡,你去換他的髒尿布。」

但我發現自己有點生氣。我覺得……可是,我無法馬上說出問題究竟在哪裡,看起來好像是她缺乏對我的尊敬,而且這不應該是我的工作。但當我拒絕的時候,輪到凱西覺得火大了:「喂,不過是塊髒尿布,你不忙而我在忙。」她說。那天我們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並不是真的明白這究竟是怎麼回事。照顧孩子的整件事,特別是換又髒又臭的尿布,有好長一段時間都是我們踢來踢去的皮球,直到我們開始明白在我們心裡運作的深層動力學。

凱西的媽媽才四十多歲的時候,就有過一次中風,所以她的爸爸介入做了很多實際的家務,而這在我們父母輩是很少見的,通常是父親工作、母親顧家。她的媽媽對此非常感激,也很推崇她丈夫的愛和謙卑。凱西聽到她媽媽說:「這就是丈夫愛我的方式,他幫我做家務、看孩子。」然而在我的家裡,從

未有人要求我的父親做這類的家務，我甚至不確定他是否曾經看過髒尿布裡面究竟是什麼樣子，他工作加班超時，常常非常累，我的母親感激於他的養家有方，覺得她可以對家庭幸福做出同樣貢獻的唯一方式，就是絕對不要讓他在家裡做任何事。而我聽到我媽媽所說的是：「這就是我如何愛你爸爸的方式，他工作非常辛苦，賺錢養家，所以他回家以後，我就不會要他做這些事，我可以照料這些。」

我們這種家庭背景的差別，不只是在家務勞動的分工而已。這是可以稱為「愛的流通」的差別。凱西的父親話很少，他的言語表達能力不強，但是他愛妻子的特別方式，正是她所需要的，而且她也知道這需要他付出很多的代價，這種方式對她來說，比送花或珠寶給她更有價值，她非常欣賞這種方式，而這種方式也讓她感覺到被愛；另一方面，我父親雖然工作加班超時，也可能會找到一位抱怨幾乎是靠自己一人養孩子的妻子——但她沒有。所以他也很欣賞這點，覺得自己像一位「在自己城堡裡的國王」。

我們都留意到各自家庭裡的這種愛的流通模式，而這些模式也成為我們無意中的預設。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誰在這個家換尿布？」這種問題上起爭執，最初我們對此都感到困惑——一個看起來好像很簡單的問題，為什麼伴隨著那麼多激烈的情緒？

最終我們意識到，當凱西要我換孩子的尿布時，我聽到她所說的是：她不愛我，她不認為我工作有那麼樣的辛苦；而當我要她成為換尿布的那個人時，她聽到我所說的是：那是女人

的工作，並不重要。簡言之，凱西事實上是在潛意識的層面上說：「若你像我爸愛我媽那樣地愛我，你就會換尿布。」而我在心裡說的是：「若妳像我媽愛我爸那樣地愛我，這件事妳根本連提都不會提起。」我們每個人都聽到對方在說：「我不愛你」，因為我們都沒有按某種特別的方式得著愛，而那種方式才是我們覺得有情感價值或珍貴的。

然後呢？我們意識到是怎麼回事了，而在那件具體的事情上，我是做出改變的那一位，因為我不想落入一種模式，是把我的工作和對孩子的關心對立起來。但這個功課讓我們沒齒難忘，簡單說說「我愛你」是不夠的！用你覺得最習慣的方式去愛你的配偶也是不夠的。如果你想給別人一百塊錢，有很多的方式可以做，可以用現金、支票、金子或是財物，你可以使用不同的流通方式，所以你會問：「你想用什麼樣的方式，得到這一百塊？」同樣的，你也要學習如何用配偶覺得最有情感價值、最有力的方法去愛他或她，這是把愛的重塑和醫治能力，帶入你配偶生活中的唯一方式。<sup>7</sup>

## 愛的流通

我們所稱的「愛的流通」，常常被稱作「愛的語言」，這個比喻也很有幫助，若我們對某位一句英語都不懂的人，用英語說「我愛你」，那麼愛就沒有被傳遞出去，我們發出了愛，但愛並沒有被接收到，我們必須學習用另一個人可以理解的形式去傳達愛。我敢再打一個比喻，收音機訊號可以用某個頻段

送出去，但是如果收音機被調到了另外的頻段，那就不會收到那個訊號；同樣的，一位丈夫傳遞「我愛你」訊息的方式，可能是非常感性和浪漫地對待他的妻子，但那卻可能不是她愛情接收器所調到的頻段。她想要談論她被打擊的事情，但他並未滿有同理心地聆聽、她極度想要一位能理解她的聆聽者，但他卻沒有耐心，常常岔進來一些短促的建議，所以她告訴她的丈夫：「我感覺不到你愛我！」他則反駁：「但我確實愛你！」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他用來傳送愛的頻道，並非她所調到的頻道，這就是為什麼在婚姻中，愛常常傳送出去了，卻沒有被接收到。

表達愛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你可以買一件禮物、大聲地說「我愛你」、給一個讚美、有浪漫溫柔的肢體接觸、滿足你戀人的願望、花時間一起專注在一件事情。這些例子只是冰山一角，若干世紀以來，思想家已經分辨出了一些愛的形式，希臘人的用詞區分了情感（*storge*）、友愛（*philos*）、性愛（*eros*）和服務（*agape*）。還有其他給出愛的表現的分類方式，各種形式的愛都是必要的，一個都不能忽略，但我們所有人都會覺得，有某種形式的愛對我們更有情感價值，它是我們覺得特別寶貴的流通方式，是向我們的心傳達愛的訊息最有力的語言，當我們接收到某些形式的愛時，會讓我們覺得更加興奮、更有滿足感。

為什麼呢？有時某種特別形式的愛更有價值，是因為你生命中的某個重要人物對它特別擅長，也許某種形式的愛現在變得很關鍵，是因為你的生活環境，無論如何，總有某種形式的

愛能特別讓你的心歡喜，任何想向你發出愛的人，都需要了解這些形式，然後用這些方式來表達他或她的愛。

我們應當這樣對待我們的配偶，因為上帝就是這樣對待我們的。當摩西請求看見上帝的榮耀時，他被告知不能看見，因為那會致命，但在約翰福音中，我們讀到上帝以人的樣式來到我們中間，所以在耶穌裡，「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翰福音 1:14）這真令人驚奇。上帝用我們可以產生共鳴的方式，就是以人的樣式，向我們展現祂自己的榮耀，透過道成肉身，上帝按我們可以把握的方式來到我們中間，所以我們也必須用我們的配偶能產生共鳴的方式，來裝飾我們的愛，我們必須用配偶需要的方式來傳遞愛。以下是為此所提供的一些實際原則。

首先，意識到你戴著「濾網」。你傾向於只「聽見」某種愛的語言。例如，你的配偶可能很辛苦地工作，為你提供物質上的需要，但你卻希望他的話可以更多一些，因為他沒有用你最看重的語言來傳遞愛，所以你就傾向於說：「他不愛我！」把你的濾網摘下來，承認配偶給你的愛。

神學家史普羅（R. C. Sproul）曾經為我們講過一則有關他自己和他太太維斯塔（Vesta）的故事，那則故事就說明了這項原則。「我生日真正想要的，是某種我不會自己去買的東西，我希望有一根新的高爾夫球杆；但是維斯塔是一位很實際的人，她知道我需要白襯衫，所以她為我買了六件漂亮的白襯衫。我盡量不表現出我的失望。」不過，到了幫維斯塔買生日禮物的時候，他的表現也不怎麼樣，他想給她一點奢侈驚豔的

東西，所以為她買了一件貂皮大衣，但他卻沒有意識到，她真正想要的是一套新的烘洗器具。他們都非常努力地向對方表達愛，但他們卻都用自己愛的語言來表達，不知道對方需要用不同的方言來聽到愛。

思考一下，你與配偶正在發生的一些衝突，是否就是因為愛的語言？那能軟化你的態度、改變你的策略。你可能像凱西和我一樣，在照顧孩子的責任上有棘手的衝突，但那可能是丈夫（像我曾經那樣）在想：「若你像我媽愛我爸那樣地愛我，你就不會要我換尿布。」而妻子也可能（像凱西曾經那樣）在想：「若你像我爸愛我媽那樣地愛我，你就會主動一點。」與其把另一個人想成是：「他（她）那麼自私」，反而應該每一方都這麼想：「他（她）沒有特別感受到愛。」

了解你的配偶愛的主要語言，用這些頻道把愛傳出去，不要用自己喜歡的頻道。我們傾向於用自己喜歡接收的頻道去給愛。

要記得，不恰當的愛的語言，可能會被「聽反了」。比如，若你把物質的禮物送給某位想要其他形式的愛的人，她可能會說：「你企圖要收買我的愛！」

絕對不要濫用愛的主要語言，也絕不要為了傷害對方而不給出它，因為這樣的傷害會很深。很看重在公開場合得到妻子尊重的男人，當他在他的朋友面前嘲笑他時，他就會受不了；需要很多言辭稱讚的女人，會被沉默以待給擊垮。

## 從戀愛到愛的轉變

我們常常提到，早期的浪漫愛情經歷很容易就退潮，把我們帶回現實。當那種情況發生時，我們怎麼樣才能有一個好的轉換，走向對我們配偶刻意和精心的長期之愛呢？

作家蓋瑞·巧門從他的婚姻輔導經驗中提供了一個故事，可以很好地回覆這個問題。<sup>8</sup>

白琪（Becky）獨自來找諮商師，含淚地告訴他說，她丈夫博特（Brent）想要分手了。博特後來在妻子的要求下，也來見了諮商師，但他說：「我就是不再愛她了。我不要傷害她，我但願情形並非如此，可是我對她再沒有任何感情了。」起先，博特和白琪狂熱地彼此相愛，但婚禮幾個月過後，雙方都開始看見對方的缺陷，感情就冷淡了下來。對博特來說，愛的感覺冷卻得最快，然後根本就完全消失了。現在他說他想走了，他承認自己已經愛上另外一個人有幾個月了，他甚至不能想像沒有那新愛人的生活，所以他想離婚。

諮商師進一步請他考慮用一種特別的方式去看事情。他說，大多數婚姻開始的時候，都有一種戀愛的「高峯」期，在那個時期，雙方伴侶只要對方在場，就會覺得深深地被愛，但那種高峯遲早要消退，然後愛就必須變成一種刻意的選擇。他對博特說：

「無論如何，早晚我們會從那自然天性的高峯下到真實的世界。」如果配偶學會了說我們主要愛的語言，我們對愛的需



要會繼續得到滿足；另一方面，如果配偶不說我們愛的語言，我們的箱子則會慢慢地耗空，不再有被愛的感覺。去滿足你配偶那樣的需要，絕對是一種抉擇。如果我學習配偶的愛語，並且經常說它……當她從「戀愛經驗」的神魂顛倒狀況下來的時候，她幾乎不會想念它，因為她的情緒愛箱會繼續被充滿。但是，如果我沒有學會她的主要愛的語言，或者選擇不去說它，當她從情感的高峯下來，她對那沒有得到滿足的情感需要，會有自然的渴望。經過好些年，帶著一個空虛的愛箱，她很可能會跟另外一個人「墜入情網」，再次開始那個循環週期。<sup>9</sup>

博特不為所動。他不確定他的新戀愛經歷，是否會與他和白琪的是一樣的。這一次是「真的」，這次的愛會持久，他禮貌地謝謝諮商師的關心，請他儘量地幫助白琪，但他還是要走。

幾個禮拜以後，博特打電話來要求與諮商師見面，當他進來時，他明顯地備受困擾——不再是之前進來那位冷靜、自信的人。他解釋說，他的新歡看起來是和他槓上了，她開始批評他性格當中，很多白琪曾向他指出的同樣問題，但她對這些事明顯比白琪苛刻和憤怒得多，看來這場新關係正在崩潰中。

諮商師重申了那個典範：起先愛情不由自主地抓住了你，但最終愛是一種刻意的選擇，剛開始看起來也許有點機械化，他重複地表示，如果配偶雙方一起努力，那麼豐富和美好被愛的經歷，最終會讓他們的生活變得甜蜜。博特願意委身一試，差不多一年之後，他和白琪有了更新的婚姻。

我們不應當以這個例子來教導：只要嚴格分辨愛的語言，用最合適的方式去提供愛，婚姻的問題就會被解決。人性有無限的複雜性（耶利米書 17:9）。婚姻中的困難可能來自根深蒂固的偶像崇拜模式、來自下意識的怒氣、來自需要用輔導和上帝恩典根除的懼怕。然而，了解你的配偶並用**恰當的方式**去愛他或她，雖然是艱苦卓絕的工作，但是對任何良好的婚姻卻都是奠基性的，因為我們的文化把愛主要看作是情不自禁的感覺，而不是有意識的行動，所以經常是完全性地失去了這種奠基性的技巧。

## 感情

簡單列舉不同種類的愛的語言，就會有所幫助。<sup>10</sup> 從看清單就可以開始分辨的過程。一位配偶看了這些清單後可能會說：「若你每週都對我做**那樣的事**，我們的婚姻就會很不一樣！」然後你就正在路上了。

我會從感情這類開始。愛可以透過目光的交匯、愛撫、依偎和牽手去給予，這一定不能只是在預備性愛的時候才做，否則就失去了其作為感情表達的完整性。表達愛的方式也可以是有創意地找出一些讓你們較容易專注的情況：計畫散步、圍坐在火爐旁、驅車看風景和野餐，都是好點子，甚至努力去安排這些事情，都是愛的重要記號和表達；此外，我們也可以在自己的個人外貌上下點功夫，以之為給我們配偶的禮物；嬉戲和玩耍也是創造感情氣氛的一部分。

愛應當用言辭表達出來，不只是簡單說：「我當然愛你。」我們必須學會用直接、個人、具體和更新的方式傳遞出愛的訊息，辨識出你的伴侶的長處和恩賜，向他或她交流誠實的稱讚、欣賞和感謝。這種愛的形式的反面，就是避免說出刻薄和挑剔的話。不僅能透過言語來傳遞愛，還可以透過字條、卡片、信件，以及在特別場合中深思熟慮後的回應——像是結婚周年紀念日。

最後，感情可以透過溫馨、個人化、實用和漂亮的禮物來表達。

## 友誼

如我們所說，友誼屬於婚姻的核心，而這種形式的愛也有一套自己特別的表達。一起過有品質的時光可以培養出友愛，這個意思是，做一些至少你們當中有一位喜歡做的事，而且還要有助於你們在做的時候彼此交流。大多數的人立刻想到的就是休閒和娛樂，這是對的，但是做一些共同的工作，諸如：除草或家務，也可以建立你們的關係。最重要的是向你的配偶表明：和他或她在一起的時間，在你的生活中具有優先性。

表達友愛的方式也可以是，對配偶的工作世界表達忠誠的支持和關心，並且以之為傲。若兩人都在外面有工作，那代表著每一方都要了解彼此的工作，並且表示欣賞；若妻子待在家裡專心養育小孩和顧家，那麼丈夫很重要的就是要投入情感幫助妻子，很感興趣地和妻子一起把你們的家建設成溫馨的港灣。

另外表達愛的方式，還可以是分享彼此的思想世界。一起讀一本書（甚至出聲朗讀），討論自己想法的改變，一起學習一個題目——所有這些都包括在內。

最後，表達和培養友愛的方式，還包括聆聽對方以及向對方敞開。友誼關係最重要的是，在其中可以安全地分享懼怕、傷害和軟弱，它是情感的避難所。聆聽需要專注，有些人善於聆聽，卻不善於敞開，反過來也一樣。徹底的委身、表現可靠，這些也可以建立起信任。

## 服務

彼此服事的開始，是最實際和瑣碎的事情。若妻子主要是完全投身於養子和顧家，這可能代表著丈夫要盡可能地參與那方面的工作，比如，它意味著丈夫不用被要求，就會高興地換尿布或打掃家裡。

但服務你的配偶也代表要向他或她表達出極大的尊敬，它意味著讓你的配偶相信，你總會為他說話、維護他，你會在其他家庭和朋友面前，向她表示出忠誠和欣賞。

服務你的配偶也代表，你表明要委身於他或她的幸福和興旺，當你試圖幫助你的配偶去發展他或她的恩賜，努力激勵他或她成長時，你就給了這種愛。

表達愛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願意改變的心，願意委身改變自己身上困擾和傷害配偶的態度和行為，必須能夠接受批評，承擔真實、具體改變的責任，這種改變總是很困難，沒有

上帝的恩典幾乎是不可能的，但它也是婚姻中最有力的一種愛的記號。

最後，對基督徒夫妻來說，沒有比「幫助彼此靈命成長」更偉大的服事彼此的方式了，如我們在第四章所討論的，這代表著鼓勵彼此一起參與教會和基督徒社區的活動，它意味著一起閱讀和消化基督徒書籍、一起學習聖經，它也代表著一起禱告。若干世紀以來，基督徒夫婦都用各種形式在遵守日常家庭的禱告。

每天一起禱告和為彼此禱告，是從很多方面來說，把各種愛的語言結合在一起的愛之語。它意味著對彼此溫柔以待、互相透明，你也會聽到配偶把你獻在上帝面前求祝福。若你們每天或大多數的日子都那麼做，那麼它會為你們的整個關係加上神的愛和彼此的愛。

這絕不是一份關於愛的語言或流通形式的完整清單。另外還有些例子是：給配偶一段或長或短的隱私時間，端看他或她的情感需要，沒有任何藉口可以把配偶完全隔絕在個人的生活之外，但不同的人對於獨處或不受打擾，有不同的容忍範圍和需要。這樣的清單可以幫助伴侶找到並說出常常位在下意識裡，卻難以用言語表達的東西。擺在你們面前的任務很困難，但也很簡單，了解配偶愛的語言，一起找出這些語言，然後腦力激盪出一套具體的方案，以便固定地用這些方式來表達愛，然後實行，每週很刻意地向彼此具體地表達出愛。

## 大問題

我們已經看見，婚姻如何在本質上具有真相的力量和愛的力量，真相的力量是婚姻向你展示你本相的能力，愛的力量是婚姻重組你的自我形象、贖回過去、醫治你最深創傷的能力。現在是該提個警告了。

我們說過，若每個人都說你醜，但配偶卻說你漂亮，你就會覺得自己漂亮，因為配偶的話就具有那種力量，但這代表反過來也是成立的；若每個人都說你漂亮，但配偶卻說你醜，你就會覺得自己是醜的。配偶對你的看法，可以成為一個可怕的武器，在婚姻早期你就會意識到，自己傷害配偶的能力有多大，你會比任何人都更知道他或她的敏感之處，而你言語傷人的程度，是比任何刀子所劃下的還深。

在這個墮落的世界裡，婚姻中的真相力量和愛的力量可能是互別苗頭。婚姻之所以能夠向我表明問題在哪裡的原因，是因為配偶看穿我的方式，甚至是我自己都做不到的，這就是為什麼她的讚揚、評斷和祝福，有那麼大的可信度和力量，但問題就在這裡。我妻子認識到我罪的方式，並不像醫生知道我的疾病，或是諮商師明白我的怒氣和懼怕那樣。她知道我的罪，是因為這些罪常常就是衝著她來的；她知道我麻木不仁，因為我對她麻木不仁；她知道我自私，因為我對她自私。

而這就是婚姻的大問題。世界上那位唯一把你的心捧在手上的人，那位你最渴望和需要得到她的肯定和讚許的人，也是被你的罪深深傷害超過這地球上任何人的。當我們剛開始被

配偶的罪嚴重傷害時，我們就用到了真相的力量，我們告訴自己的配偶，他們是多麼的愚昧、多麼的糟糕、是多麼自私的豬頭。然而，前幾次我們這麼做時，會驚訝地發現，我們的批評具有多麼大的破壞力，有時我們只是隨口而出一些實在刻薄、侮辱人的話，接下來看到的就是我們的配偶變成千瘡百孔。怎麼回事？因為作為配偶，我們擁有愛和讚揚的力量，而當那種愛沒有發揮出來的時候，關於真相的陳述就毫無助益，反而產生了破壞。

當我們看到說真話在婚姻中具有多大的破壞力之後，這可能會把我們推向相反的錯誤。然後我們可以決定：我們的任務就只是讚揚，避免去告訴配偶自己多失望，我們閉嘴了，把自己真正的想法和感受掩蓋起來。我們實行愛的力量，但卻不使用真相的力量。

但這樣一來，婚姻促進屬靈成長的極大潛能也就失去了。若我意識到我的配偶並未完全對我說出實話，那麼她愛心讚揚的力量在我生活中也會減少，只有當我知道配偶一直在對我說真話時，她對我的愛心讚美才會真正地改變我。

重點是這樣：我們必須把真相和愛放在一起，而這很困難，在受傷時，我們就毫無愛心地使用真相的力量，而在這種情形中的憤怒和痛苦，可能會導致的錯誤是：試圖在不說真話的情況下去愛。然而這最終不會使任何人感到有一丁點被愛。

我們需要的是把兩者編織在一起。我們需要感到是如此地被我們的伴侶所愛，以至於當他們批評我們的時候，我們有安全感去承認自己的錯誤，然後才可以真正認識和面對自己的本

相，並且成長。這是本該發生的，但通常沒有發生，為什麼沒有？因為當我們看到配偶的缺陷時，我們已經太生氣了。用有愛的方式說出真相，把真相和愛維持在一起，是極為困難的。那麼，出路在哪裡呢？

## 恩典的力量——和好

沒有愛心的真相會摧毀合一；沒有真相的愛會產生合一的幻覺，但實際上卻阻斷了旅程，扼殺成長。解決之道是恩典，經歷到耶穌的恩典以後，我們就有可能在婚姻中實踐出最重要的兩個技巧：饒恕和悔改。只有當我們非常善於饒恕，也非常善於悔改的時候，真相和愛才可能維持在一起。

阿爾文·恩格森（Arvin Engelson）是我和凱西多年前在神學院的同學，他喜歡把婚姻比作一台寶石打磨機，你把寶石放在打磨機裡，它們會發生有建設性和創意的彼此碰撞，它們彼此磨掉棱角，最後每塊寶石都變得光滑漂亮，但是如果你不把某種特別的化合物與寶石一起放進打磨機裡的話，那些石塊要不就是毫無效果地互相彈來彈去，不然就是彼此磕碰破碎了。在寶石打磨機中的研磨化合物，就像在婚姻中的上帝恩典一樣，沒有恩典的力量，真相和愛就無法連結，配偶雙方不是遠離真相（互相地彈來彈去），就是彼此攻擊，然後破碎。

耶穌在《馬可福音》十一章第 25 節說，若你正在禱告，同時意識到你對某人有怨言，那麼你必須馬上饒恕他或她。這是否意味著你不應該去質問那個人？不，你應該。因為耶穌在



《馬太福音》十八章以及保羅在《加拉太書》六章和其他地方，告訴基督徒若某人得罪了他們，他們應當到那個人面前去討論他們的罪。「等等，」我們說。聖經是說：我們應該先饒恕人，然後再去質問他們？是的！我們對此感到吃驚的原因是，絕大多數的時候，我們質問得罪了我們的人，是把它當作和他們算帳的方式，我們所謂的責備，實際上是在報復：他們讓我們感到難受，現在我們也要讓他們感到難受。但這絕對是致命的，你去質問的人知道你在算帳，所以他或她要不就是被擊垮，不然就是惱羞成怒，或者兩種情緒都有。你並沒有為他們的緣故而說真話，你是在為自己的緣故而說，而這樣的後果就是悲傷、苦毒和絕望。

耶穌給了我們解決之道。祂說，基督徒知道他們只能靠上帝的赦罪之恩而活以後，必須在自己心中也做赦免得罪他們之人的工作，然後再去面對那些人。若你這麼做了，那麼你們的對質就會非常不同，換句話說，沒有那種「化合物」，就是在你生命中的赦罪之恩，你就會用真相來傷人，對方不是反擊你，就是退縮，你的婚姻不是進入「無愛的真相」模式，持續有爭吵，就是進入膚淺的「無真相的愛」模式，在這其中雙方不過是迴避了深層的問題。

婚姻中最基本的技巧之一，就是能夠直接、平實地說出配偶所做之事的真相，然後，完全、毫無自義、喜樂地表達出饒恕，沒有一絲的居高臨下，也不讓對方覺得被壓抑，這並不是說你不能表達憤怒，事實上，若你從不表現出怒氣，你所說的真相可能也不會深入到對方的心裡，但饒恕的恩典總必須要存

在，若它存在的話，它就會像醃肉的鹽一樣，避免怒氣變得腐敗不可收拾，然後真相和愛就可以攜手並進了，因為在兩者之下，你已經像基督饒恕了你那樣，饒恕了你的配偶。

認識恩典的力量需要些什麼？首先需要謙卑，若你很難饒恕某人，至少有部分的原因，是你心裡深處在想：「我總不會做那種事！」只要你還覺得比某人優越、覺得你是一位更好的人，你就會發現自己很難（甚至不可能）饒恕，若你對那個人保持優越感和厭惡，真相就會把愛吞噬掉，你會只有批評，而且不是以那個人能聽見的方式去批評，你會太過輕蔑與刻薄。

但在愛心裡說誠實話，不僅是要求情感上的謙卑，也要求「情感上的富足」，就是一種根基性的內在喜樂和信心。若你對自己很灰心、若你在和自我掙扎，那麼也許對你來說，「要討配偶喜歡」已經變得太過重要了，你會根本無法承受配偶對你的不高興，而這也代表，你不能夠批評你的配偶，或是去解釋他或她已傷害了你多少；你無法質問你的配偶、饒恕他或她，你會滿懷忿恨，卻又把它藏起來，不能夠敞開地說；你只會給予稱讚，你不會質問他或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讓愛吞噬了真相。

所以你看，要用可以改變生命、整全、平衡的方式（也是本來就該用的方式），去揮舞真相的力量和愛的力量，需要深刻的謙卑和深厚的喜樂和信心，你可以在這世界上的哪裡得到這些呢？答案是它們必須來自於這個世界以外，單憑自己，我們的人性無法產生出兩者的結合。若沒有經歷到上帝的恩典，那麼覺得在生活中已取得成功的人，會感到自信，但在做錯事

的人面前不會謙卑；而覺得在生活中基本上是失敗的人會謙卑，但卻沒有信心和喜樂。

然而福音轉化了我們，所以我們的自我認識不再是基於在生活中的表現。我們如此邪惡、罪惡、缺失，以至於耶穌必須為我們死、我們如此失喪，以至於只有上帝的聖子為我們死，才能夠拯救我們；但我們也如此蒙愛和受重視，以至於祂願意為我們死。宇宙的大主宰愛我們到足以做出那樣的事！所以福音使我們謙卑如塵土，但同時也抬舉我們到諸天；我們是罪人，但同時也在基督裡得到完全的愛和接納。

你如何得到恩典的力量？你無法製造這種能力，你只有在得到它以後，再把它反射到別人的身上，若你看耶穌在十字架上是為別人而死、饒恕了那殺死祂的人，那會是令人心碎的饒恕之愛榜樣，因你永遠無法達到那樣的標準；但若反過來，你看耶穌在十字架上是為你而死、饒恕了你、除去了你的罪，那一切就改變了。祂看穿了你的心靈深處，卻仍然愛你到永久。認識上帝的兒子已為你做了那樣的事，由此所產生的喜樂和自由，就能使你有能力對你的配偶做出同樣的事，它同時賜給你情感上的謙卑和富足，讓你可以實行恩典的力量。

## 最終極的力量

婚姻有獨特的能力，向我們展現我們的本相。婚姻有獨特的能力透過愛來贖回我們的過去、醫治我們的自我形象。婚姻也有獨特的能力向我們展現，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為我們所做成

的恩典。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告訴我們，耶穌為我們捨命，花了巨大的代價饒恕我們，是為了使我們變得美好。而因為祂為我們做了那樣的事，所以我們也可以對別人做同樣的事。

我們的罪傷害耶穌的程度，遠甚於你配偶的罪能傷害你的程度。你可能覺得你的配偶正在釘你十字架，但我們的罪才是真正地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但是祂卻饒恕了我們。

據說有一位俄羅斯的老沙皇，他很信任的一位將軍因傷垂危，當這位戰士躺在床上奄奄一息的時候，沙皇答應養育他的幼兒，供養他的孩子的需要。將軍死後，沙皇兌現了他的話，他讓年輕人住在最好的地方、給他最好的教育，年輕人也得到任命，進了軍隊，但這個人卻好賭，因為還不起賭債，他就開始挪用軍餉。一天晚上他坐在軍營裡翻看帳本，意識到他挪用的款項就要曝光了，他無法再向會計掩蓋，於是他喝得酩酊大醉，準備自殺，他把左輪手槍放在旁邊，又喝了幾口酒，想要為自殺壯膽，但酒勁太強，他倒在桌上。

那天晚上沙皇像往常一樣，裝扮成一個小兵巡查營地和軍紀，試圖評估部隊的士氣，看看是否能聽到些什麼。他走進養子的營房，看見他伏睡在帳本上，沙皇翻看帳本，意識到年輕人做了些什麼事，以及他打算要做的事。

年輕人在幾個時辰以後醒來，發現左輪手槍不見了，然後看見手邊有一封信，令他震驚的是，那是一張承諾的便條，上面寫著：「我，沙皇本人，要從自己的個人財產中，拿錢付清這本賬上的欠額。」然後條子上有沙皇自己的印章。沙皇清楚地看見了年輕人的罪，看見了他的全部惡行，但是他親自償還

賠付了罪債。

這就是你可以對得罪你的配偶所說的：「我看見了你的罪，但我可以用饒恕來遮蓋它，因為耶穌看見了我的罪，也遮蓋了它。」這是因為宇宙的大主宰，以耶穌基督的位格喬裝進入了世界，而且還看穿了我們的心底、看見了我們最糟糕的一面。而這也不是耶穌抽象式的活動，因為我們的罪真的讓祂受死了，當耶穌掛在上面，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望下來看著我們，看見有人否認祂、有人背叛祂、所有人都離棄了祂，祂看見了我們的罪，但卻把它掩蓋起來。

我不知道還有什麼給予饒恕的源頭，能比這十字架更有能力，我也不知道在婚姻中，還有什麼是比能夠從心裡完全地、白白地、不追究地饒恕更為必要。深刻經歷到上帝的恩典，認識自己是蒙了救恩的罪人，這會讓真相的力量和愛的力量在婚姻中一起發揮作用。

按照對上帝恩典的認識來使用這些力量，你就能幫助你的配偶成為榮耀的將來。

凱西和我有一張結婚時的照片，掛在我們臥室的牆上，它現在已經三十七年了，從外表上來看，我們當時好看很多，我還有頭髮，而且應該說，我們那時候瘦很多。當我主持完婚禮，看著新郎新娘身著盛裝、光彩奪目地站在那裡時，我常常禁不住地開玩笑：「你們現在美呆了，但從此以後都是下坡路，你們再也不會這麼好看了。」

但從最終極的意義上來說，實情並非這樣，若你和你的配偶在彼此的生命中，帶著恩典去使用真相和愛的力量，就不會

如此、若你們委身於屬靈相伴的冒險旅程，在通往新創造的旅途中與上帝同工，就不會如此。然後，在上帝眼中，隨著歲月的流逝，你們會讓彼此變得越來越美麗，就像被雕琢、打磨和鑲嵌的鑽石一樣。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哥林多後書 4:16-18）

有屬靈分辨力的配偶，可以在他們伴侶身上看到一點上帝所看見的，而這讓他們感到興奮。其他世人看見我們皺紋越來越多，但在耶穌的恩典裡使用婚姻的力量，我們會看見彼此越來越有屬靈的華美，我們互相披戴、洗淨、妝點，有一天，全宇宙都會看見上帝在我們裡面所看見的。

我們在結婚那天，應該對彼此說的是：「雖然你今天看起來很漂亮，但有一天你會和我一起，如此美麗地站在上帝面前，以至於讓這些衣服看起來就像塊破布。」

附註

- 1 Stanley Hauerwas, "Sex and Politics: Bertrand Russell and 'Human Sexuality' " in the *Christian Century*, April 19, 1978, 417-22.
- 2 蓋瑞·巧門，《愛之語：兩性溝通的雙贏策略》，王雲良譯，中國主日學協會，1998。（Gary Chapman, *The Five Love Languages: The Secret to Love that Lasts* [Chicago: Northfield Publishing, 2010]），取自第三章，〈墜入情網〉。
- 3 引文全文是：「你知道在午夜時分，每個人都要把面具摘下來嗎？你相信生活會一直讓自己被嘲弄嗎？你以為你可以在午夜之前溜之大吉，躲開這一切嗎？還是你不怕？」Søren Kierkegaard, *Either/Or, I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0.
- 4 對於「我怎麼知道是否應該和這個人結婚？」的問題來說，這個答案太簡短了。我們會在第七章更詳細地處理它。
- 5 雖然這次摔盤子事件很有創意，但卻不是配偶處理衝突，彼此傳接困難訊息的一般方式。凱西常常談及她的婚禮瓷器策略：「它只會有效一次。」
- 6 本章對這部分的很多觀念，我都借用了阿爾文·恩格森（Arvin Engelson）：「婚姻是成聖的器皿。」（出自他未發表的論文，作于戈登-康維爾神學院。）「在婚姻環境中，一個人遇到了全部生活的可能救贖，它可以回溯式地醫治你的個人歷史。婚姻作為一個人一生中的第三次歸信，是一件從今生開始的神聖工作，而且看起來上帝在婚姻關係中投放了足夠的情感力量，可以挑戰積累了一生的評判權威，從而贖回過去。」
- \* 譯註：指美國系列電影《超人》中的超人角色，平時以記者克拉克·肯特的面貌示人，但危難時露出超人本來的面目，其緊身服常被戲稱為藍色內褲。
- 7 讀到這個例子的人應該留意，這個例子不僅表明了「愛的流通」或「愛的語言」的重要性。它也表明了我們在第四章所說關於「離開與結合」的重要性，每個婚姻都是一個新的社群，所以我們一定不能堅持把原生家庭的模式強加給你的配偶。凱西和我未能檢視之前的家庭背景，對我們施加了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每個人都下意識地假設，我們的婚姻應該按照我們之前家庭的運作基礎來運作；但是對於如何生活在一起，我們必須做出清楚和共通的決定，這是我們「離開」我們的家庭，更好與彼

此「結合」的一種極為重要的方式。

- 8 這個記載出自蓋瑞·巧門，《愛之語：兩性溝通的雙贏策略》，王雲良譯，中國主日學協會，1998。（*The Five Love Languages: The Secret to Love that Lasts* [Chicago: Northfield Publishing, 2010], p. 134-138），第十章，〈愛是一種抉擇〉。
- 9 同上。
- 10 在這一部分我會把愛的表達歸入三類：感情、友誼和服務。對於透過浪漫性愛而表達出來的愛，參看第八章。





## 擁抱那他者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

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以弗所書》

5:22-23,25

雖然本書全部都是提摩太與我（凱西）合寫的，但是我們覺得這一章由我親自、用我個人的口氣來寫，會更有意義，因為在關於男女性別差異方面的談論和掙扎，我有更多的親身體驗。在此我們毫不意外地看到，由於《創世記》中的咒詛，每種人類文化都有辦法把男性作頭的位分，解釋為邊緣化和壓迫女性，而通常是女人先注意到這種對待，並且提出了抗議。

無論你認同平權主義、女權主義、傳統主義、互補主義，還是詮釋譜系中的任何一種，男女之間的差異在每個婚姻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問題，沒有處理好這個問題，就會像在客廳裡要踮腳跨過一頭龐然大象一樣。每個人都帶著關於性別角色的看法（丈夫應當如何對待妻子、妻子如何對待丈夫、孩子對待父母）進入婚姻，這些看法可能彙集了來自各種源頭的印象：原生家庭、當前的文化標準、對朋友婚姻的觀察，甚至從小說或電視電影中，所得來亂七八糟的東西。

不可否認，婚姻中的性別角色問題，是很具爭議和衝突的話題，我個人在這種爭吵的中心生活超過了四十年，我既見過聖經經文被使用作為壓迫的工具，也見過它被用來作為叛逆的工具，我也見過當諸如「作頭」和「順服」這樣敏感的詞被正確理解——即兩者都以耶穌為榜樣時。婚姻裡也可以有醫治和興旺。

當提摩太和我進入我們的婚姻時，對於男女角色在實際生活中如何體現在婚姻關係裡，我們並沒有能非常清楚地表達看法，事實上，雖然我們在神學院的課堂上，有很多理論層面的重要對話，但當我們到了新教會的第一天早上，提摩太收好他

的公事包，與我親吻告別要「去上班」時，我還是覺得有點手足無措，我記得自己站在廚房裡說：「現在我這一整天要做什麼？」直到那一天以前，我們基本上都是生活在單一性別的世界裡，一起當學生、修同樣的課、在同樣的競技場上比賽得分，很少被迫去認真思考：上帝把我們造得有男有女，祂的意圖可能是什麼？我突然必須從實踐和聖經兩個方面，來思考作為女人和妻子的角色。

雖然提摩太和我有時笨拙又糊塗，但我們還是發現，當順服在自己神聖命定的性別角色時，我們可以找到一件上帝的偉大禮物，這個禮物既使我們觸及到最深的自我，也使我們進入宇宙中最崇高的舞蹈。不，這並不牽涉我對花俏衣服品位的養成，也沒有涉及提摩太承擔修車的責任。沒有一個聰明的人會在某位愛他的人給他禮物時，看都不看就直接拒絕，所以我們希望，就算你對「婚姻中有區別明顯、神聖命定的性別角色」的這種觀念不舒服時，你可以在這一章裡暫時先不忙著批判，思考一下上帝可能會如何讓它們來為我們的好處效力。<sup>1</sup>

## 起初

要討論性別角色如何能在婚姻中發生作用，必須先看看上帝起初的良善心意，看看男人和女人如何忤逆了那個心意，以及耶穌為贖回性別角色又做了什麼。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談及權柄、順服、作頭位分和幫助者這些危險的概念。

聖經一開始提到人本身的時候，就提到了性別。<sup>2</sup>「上帝就

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 1:27）這意味著我們之所以是男人和女人，並非是我們作為人的偶然加添，而是其組成的核心。上帝造我們的時候，並沒有先造出一種普遍的人性，然後再將之分化，相反的，是從一開始就有男有女，我們身體裡的每一個細胞，都有 XX 或 XY 染色體的印記，這代表著，若我企圖忽略上帝設計我的方式，或是厭棄祂為了要幫助我成就呼召而賜下的禮物，我就無法認識自己；後現代觀點認為，性別完全是一種「社會建構」，若是這種看法成立，那我們就可以去走任何自己覺得不錯的道路，但若性別是位於我們本性的核心，那麼當我們丟棄自己獨特的男女性別角色時，我們也就要冒著一個會失去自己關鍵部分的風險。

在此同時，《創世記》向我們表明，男女被造完全平等，兩者都同樣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受到同樣的祝福，也同樣被賦予「治理」這地的任務。這代表男女都要完全投入一起履行上帝的使命、建造文明和文化。男人和女人都蒙召從事科學和藝術、建造家庭和人類社會。<sup>3</sup>

上帝把我們創造為男人和女人之後，馬上就告訴我們要「生養眾多」和「遍滿地面」。上帝在這裡賦予人類繁殖的使命，而這反映了祂自己賜生命的無限創造力。顯而易見的是，創造人類新生命的奇妙恩賜，只有我們一起才能夠被實現，沒有哪一個性別具有一切需要的全部特徵——只有在互補的聯合中才能做到。這些經文強烈地表明了兩性雖然有同等的尊嚴和價值，但卻互相補足。

當上帝看見亞當獨居，只是一個男人，沒有女人的時候，上帝就說這「不好」。<sup>4</sup> 這是宇宙中第一件上帝覺得不完美的事情；亞當是夏娃的身體來源，而且他也被賦予了為她命名的責任。敘事中的這兩個元素，都為新約後來關於丈夫「作頭」的說法奠定了基礎。<sup>5</sup> 然而，雖然經文把權柄給了男人，但卻沒有如所預期地那樣描述女人，視其為更弱小者。她被稱作「適合他的幫手」（創世記 2:18，英文新國際版）。\*

英文詞「幫手」並非希伯來詞 *'ezer* 的最好翻譯。「幫手」富含的意思是，被幫助的某人不需要幫助也幾乎可以同樣地完成任務。但 *'ezer* 在聖經裡幾乎總是被用來描述上帝自己，有些時候它也被用來描述軍事幫助，例如：援軍，若沒有它戰鬥就可能失敗。所以，要「幫助」某人，就是用你的力量去補足他所缺乏的。<sup>6</sup> 女人被造成為「堅強的幫手」。

「適合」這個詞也翻得同樣不好。它所翻譯的是一個組合的片語，直譯是：「與他匹配」。<sup>7</sup> 《創世記》二章的敘事說，男人身上被拿出一部分做成了女人，這整個敘事強烈地表明，男女雙方若沒有對方，各自就不完整。<sup>8</sup>

男人與女人彼此「相配」，就像配合得很好的兩塊拼圖，因為他們並非完全一樣，也不是隨意地不同，而是如此有別，以至於可以一起創造出一個完美的整體。每一個性別都被賦予恩賜，在那最崇高的舞蹈中踩出不同的舞步。

《創世記》三章記載了墮落，男女雙方都犯罪得罪了上帝，被趕出伊甸園，我們立刻看見男女聯合上的災難性變化，空氣中瀰漫著推卸責任、互相指責和控告的氣氛。<sup>9</sup> 他們的不同不

僅沒有變成合作的動力，反而成了壓迫和剝削的機會，女人仍然依賴和渴慕男人，但這卻變成了一種偶像式的慾望，而男人的保護和愛則變成自私的情慾和剝削。

### 三一之舞

在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裡，我們開始看到對兩性原初合一和愛的恢復。耶穌既推崇也強調女性的平等，視女性為與男性共同承載了上帝的形象，也承載了創造所賦予的使命；<sup>10</sup> 耶穌也帶著僕人式領袖和 *'ezer* 式下屬的樣式，住在他們中間，從而贖回起初賦予男人和女人的角色。

在《腓立比書》二章第 5-11 節，<sup>11</sup> 我們有教會最早唱給耶穌的一首聖詩，它歌頌著，雖然耶穌與上帝同等，但卻虛己放棄了自己的榮耀，取了奴僕的角色。耶穌放下了祂的神聖特權，卻未損失絲毫神性，而祂取了最順服的角色，即為服事主人而犧牲的奴僕角色。我們在這段經文中看見，它教導神性中第一和第二位格的本質同一，也教導聖子為確保我們的救恩，甘心順服了聖父。讓我特別強調：耶穌願意接受這個角色，乃是完全甘心的，這是給祂聖父的禮物。在這裡我發現了，在婚姻中的順服，是我所提供的禮物，而非強加給我的責任。

當我個人掙扎在理解性別角色中的**平等**時，是這段經文把女性順服角色中所包含的刺，完全地挑了出來。任何一個五十年代的孩子，都可說是成長在「性別中立」的環境，我兄弟姐妹和我就是。而我媽媽是她所認識的人當中，唯一受過大學教

育的。我在成長的過程中從未想過，自己是否和任何男孩子平等——我根本想不到要把世界分成男孩和女孩，除非是上廁所。所以，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整個女權運動讓我深感震驚。嗯，你是指（我想）：有婦女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被虐待、欺壓、邊緣化、被迫感覺低等？這個開出來的藥方，讓我看見自己對於這個疾病毫無感覺。

然而，當我一開始聽到基督徒談論男女「不同但平等」時，聽起來有點太像隔離口號。<sup>\*</sup> 所以我初次接觸到作頭和順服觀念時，從理智和道德上來說都很受傷，然而幸運的是，我有一些很有才華的老師，他們把我轉向了《腓立比書》二章的經文，然後我明白了，若神性本體的第二位格誠心順服、取了奴僕的角色，都沒有侮辱到祂的尊嚴和神性（反而帶出更大的榮耀），那麼我被要求在婚姻中扮演「耶穌的角色」，怎麼可能會傷害到我呢？

這段經文是可以看到「三一之舞」的一個主要之處。聖子高抬聖父，取了順從的角色；聖父接受了祂的禮物，但又高舉聖子到最高的地位，每一位都希望討另一位喜悅；每一位都希望高舉另一位。愛和尊榮都被給出來，被接受，又給了出來。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第3節，保羅把隱含在《腓立比書》二章中的意思直接說出來——聖父與聖子的關係，是夫妻關係的模式。<sup>12</sup> 聖子以自由、甘心和喜樂的熱忱，順服在聖父作頭的位分，而非出於脅迫或地位低下，聖父作頭的位分在相互的喜悅、尊敬和愛中得到了承認，沒有能力和尊嚴上的不平等。我們的性別差異是為了反映三一神裡面的這種生命，男女都受

邀模仿和反映三一神的「舞蹈」，反映有愛心捨己的權柄，和有愛心勇敢的順服，聖子取了順服的角色，而祂在那個行動中所表現的，不是祂的軟弱，乃是祂的偉大。這就是保羅所說：婚姻的「奧祕」能讓我們窺見上帝在我們救恩工作中的核心（以弗所書 5:32）的一個原因。魯益師寫道：「在描繪基督和教會的意象中，我們看待男女的方式，不只是視其為天然的事實，而是視之為那偉大現實的活潑、充滿敬畏的影兒，那現實完全超過我們的控制，絕大部分也過於我們所能知道的。」<sup>13</sup>

## 但「作頭」又怎麼說？

認識在我角色中的順服，既不是貶抑，也不是危險，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一步。我是一位生活在早期女權主義方興未艾的女人，雖然我個人從未覺得需要它的鼓吹和保護，不過自願選擇「順服」或「有順服的心」，聽起來一點都不像我，也不是我周圍任何人會理解或鼓勵的選擇。<sup>14</sup>

但要明白「男人若要接受他們的性別角色，也被要求要有同樣程度順服」的這項真理，甚至是更大一步的跨越，他們蒙召作「僕人式的領袖」。

在我們的世界裡，我們慣於看到地位更高的人得到推崇和特權：白金飛行常客可以免費升等頭等艙，此外還有免費的食物和飲料，以及免費行李托運；銀行戶頭裡的錢比普通人多的人，在銀行裡有專人接待到貴賓室（人更少，也更快）。

但在三一之舞中，最偉大的是：最願意退讓、最願意犧牲、



最致力於對方好處的那一位。耶穌重新定義（或者更精確地說——恰當定義）了作頭的位分和權柄，從而除去了它裡面的毒素——至少對於靠祂定義而活，而非倚賴世人看法的人來說，就是如此。

在《約翰福音》十三章第 1-17 節中，耶穌在受死的那個晚上，非常有名的是洗了祂門徒的腳，既向他們表明、也教導他們，祂是如何重新定義權柄和作頭的位分。祂說：

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得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

（12-16）

主人剛剛自己做了僕人，洗了祂門徒的腳。在此用最戲劇性的方式表明：權柄和作頭的位分意味著——你變成僕人，為了愛和服事另一位而向自己死。耶穌把所有的權柄，重新定義為僕人式的權柄，任何權力的實行都只能是為了服務另一位，而非取悅自己。耶穌是來到世上並非要人服事（就像世上有權者所期待的那樣）的那位。祂是要來服事人，甚至到捨棄生命的地步。

祂的門徒在寫福音書的時候，很誠實地揭示出他們對此有多麼的不領會：在祂被釘十字架的前夜，他們實際上還在爭論

著誰有尊榮能坐在祂的左右，在祂很快就要實現的統治中佔據權位。耶穌清楚地說出了祂對權柄和作頭位分的看法：在世上，君王和大臣用「管束」他人的方式來行使權柄，但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承擔作頭職責的人，必須要作所有人的奴僕，要跟隨他們的主人，因為他「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sup>15</sup>

在復活和聖靈降臨以後，耶穌的話看起來終於被吸收了。到保羅給以弗所人寫信的時候，耶穌與教會的關係，被當成夫妻關係的模式。我們作為教會，要在一切事情上順服基督；而這樣對應於妻子在「一切事情上」順服她的丈夫，就不再令人害怕。因為我們知道，丈夫蒙召要效法的是何種行為，他必須跟從什麼樣的角色？要跟從他的救主，那位僕人式的領袖，祂用其權柄和能力所表達的愛，甚至不止步於為所愛的人而死。

我們在耶穌裡面看見，權柄的所有威權主義都被廢除了，而順服的所有謙卑都得著了榮耀。基督的順服不僅沒有貶抑祂，而且帶出祂最終的榮耀，就是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類似地，這是否代表著丈夫在妻子順服他的時候，就寵愛地高舉她到超過自己的榮耀？我不知道，但我知道的是：若妻子的角色在與她丈夫的關係中，類似於教會對基督的順服，那麼我們就沒有什麼好害怕的了。

男女雙方在婚姻中，都要「扮演耶穌的角色」——耶穌的捨己權柄、耶穌的捨己順服。我們若接受我們的性別角色，按照它來行事為人，就能夠向世人展現出與直覺如此相左的概念；人們無法理解，除非是由基督徒婚姻中的男女將它活出來。

## 擁抱他者

因為上帝特別呼召女人要作與她丈夫相配的「幫助者」，所以如果祂沒有同時賜給男女各自不同的能力，以使他們可以更好地滿足於各自的呼召，那就很奇怪了。但祂的確已賜下，最明顯的特徵是在身體上：女人可以生養小孩，但更微妙的情感和心理天賦，也是這些生理差異的天然伴隨物，雖然這有程度上的不同。

令人驚訝的是，這就是某些女權主義理論，反映聖經中關於性別差異教導的地方。男女並非可互換的單性生物，而是各自具有不同的能力，而這些不同導致男女在解決問題、建立共識和執行領導功能的時候，都有各自獨特的方式。在《紐約時報》的編按頁中，有一個有趣的個案研究：〈當女人做音樂時〉，在這篇文章中，一位女指揮和音樂總監列舉了在三個領域中的每一方面，性別的差異是如何地代表著她和男性在指揮交響樂團方面的不同。<sup>16</sup> 她在一個地方表示：女人的管理方式和男人比起來「也許更好」，而在另一個地方她堅持：音樂家若是按女指揮的方式被對待，「就長期而言，會表演得更好」。毫不意外，有人相信那位作者犯了反向性歧視的錯誤。然而，她的要點——男女用相當不同的方式，去處理同一件事情。經過二十年間大量經驗研究的證實，性別差異在我們的思想、感受、行動、工作和處理關係的方式上，都有深刻的不同。

論證這種不可簡化的性別差異的第一份女性主義研究，是卡羅爾·吉利根（Carol Gilligan）1982年的《不同的聲音》

(*In a Different Voice*)。該書的出版商：哈佛大學出版社，把它描述為「掀起一場革命的小書」。在那之前，社會科學的理論強調性別差異的表面性，但吉利根堅持，女性的心理發展、動機，甚至道德推理，都與男性不同。<sup>17</sup> 吉利根表示：男人用抽離自己來尋求成熟，而女人則是看自己在連結中成熟。<sup>18</sup>

用上了所有的限制詞以後，我們還是要說，一般而言，就貫穿整個譜系的整體來看，男人有獨立的恩賜，即「差遣」的恩賜，他們向外看、他們主動，而在罪的影響下，若這種能力變成了偶像，這些特徵就成了大男人的個人主義；若是完全拒絕這種呼召，在悖逆中擁抱了對立的那面，就會變為依賴。前一種罪是超級猛男，而後一種罪是完全拒絕男人味。

用上所有限制詞以後，我們還是要說，就貫穿整個譜系的整體來看，女人有相互依賴的恩賜，即「接受」的恩賜，她們對內敏感、她們哺育，在罪的影響下，若連結變成了偶像，這些特徵就成了黏人的依附；若是完全拒絕這種呼召，在悖逆中擁抱了對立的那面，就會變為個人主義。前一種罪是嬌滴弱女子，而後一種罪是完全拒絕女人味。

如果我們被造是按照上帝三一共舞的形象，三一之舞就能讓我們去期待會有不同於這些的差別可以出現。<sup>19</sup> 可悲的是，最否認男女有內在不同的人（在醫學和科學研究加入社會和心理研究之後，現在這種人比以前更少了），可能最後就正好在他們試圖保護女性的地方，貶低了她們。如果有人想出頭，或是想在世上被認真對待，那麼霸道、張狂（這也有罪）的男性行為，就想當然耳地被視為了預設模式。

女人被要求拋棄她們的女性特質，變成女漢子，好成為「男孩中的一員」，女人帶給世界具有獨特性別特徵的領導力、創造性和洞見——隨便舉幾個例子：在商業世界、浪漫關係，甚至在教會內的事工，都消失了。

在過去三十年間，很多哲學家和社會理論家都反思了「他者的問題」，<sup>20</sup> 人很自然會針對與自己不同的人來定義自己的身份，很多人都曾表明，排斥和征服他人、征服那些與我們不同的人，這個過程會自動導致人們強化他們的價值和獨特感。基督徒可以承認，我們自以為義的罪惡衝動，常常導致我們厭惡那些思考、感受和行為與我們不同的人。個人、種族和階級性的驕傲，自然地源於人心與上帝的疏離，以及由此而來的需要——就是我們必須基於自己的特別之處、優越點和外在外在表現來證明自己，以贏得一個身份。

「排斥他者」的一個主要場所，就發生在兩性之間。愛不同性別的另一個人很困難。其中充滿了誤解、怒氣和眼淚。男人聚在飲水機旁時，傾向於輕看女人，竊笑她們的弱點；而女人則反唇相譏，數落男人的裝模作樣和短處。會有人不知道如何用那種特別譏諷的口氣來描述「男人」或是「女人」嗎？的確，兩性之間的區隔看起來就像鴻溝，我們無法理解彼此。而因為人心的預設模式就是自以為義，所以當我們不理解異性的時候，就假設他們比較低下，然而，當男男女女都失去或否認他們的「特別尊榮」時，<sup>21</sup> 關於如何與他者相處、如何欣賞他們的知識，也就跟著消失了。

然而，這就是基督徒在婚姻的理解上，可以有作用的地方。

在聖經的看法中，婚姻處理了兩性間的鴻溝。我們接納（雖有掙扎）配偶在性別上的「他者」，而正是在這樣的過程中（也非此不可），我們成長和興旺。因為如《創世記》所說，男女彼此「匹配」——是如此地不同，並且缺了對方就無法完全。我的同性戀朋友（包括男女）都曾告訴我：同性之愛吸引他們的一個原因，就是比起與異性相處來得容易多了。我毫不懷疑這是真的，與自己同性的人，不太可能會有像異性那麼多的「他者」需要接納，但上帝對已婚夫妻的計畫，包含著為使我們聯合而去擁抱他者，而這只能在一男一女之間發生。<sup>22</sup> 就算是在原子層面，整個宇宙也是由異性相吸的力量所結合的。所以結果就真的是：擁抱他者是讓世界運轉的力量。

## 十字架與他者

在一個真實的婚姻裡，總是有衝突是根植於地動山搖的性別差異，問題不只是異性與我們不同，問題是他或她的不同不合情理，一旦我們撞上這堵不可理喻的牆時，我們心裡的罪所傾向的回應就是：把原本不過是深層性格的不同，賦予了道德含義。男人把女人對「相互依賴」的需要，看作純粹是**依賴**，而女人則把男人對獨立的需要，純粹看為自我中心，夫妻變得越來越疏遠，因為他們任憑自己被「深深厭惡配偶性別差異」的想法，恆定而日常地敲擊著。

但耶穌為了改變這一切，既給了一個榜樣，也給了一種能力。

沃弗（Miroslav Volf）在《擁抱神學》（*Exclusion and Embrace*）的著作中指出，聖經的上帝擁抱了他者，而那些他者就是我們。沃弗引用另一位神學家寫道：

基督在十架上受的苦，不僅是他個人所受的苦，同時還有「窮人與弱者受的苦，耶穌在其身體和靈魂裡，在與他們的連結中，為他們分擔」既然神是在基督裡面，「透過他的受難，基督就把與神的永恆相契、神聖正義和創造生命的公義，帶入這世界的受難史內」。<sup>23</sup>

基督擁抱了最終極的「他者」，即有罪的人類。祂沒有排斥我們，沒有把我們交付審判了事，祂擁抱了我們，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而死。要愛他者，特別是愛敵對的他者，必須犧牲，它意味著有時會經歷到背叛、拒絕和攻擊。<sup>24</sup> 而最容易做的就是離開，但耶穌並沒有那麼做，祂擁抱並愛了我們這個他者，並且帶我們進入一種與祂的新合一。

認識到這種恩慈、遮罪的愛，讓信徒在基督的福音裡得到一種身份基礎，不需要為了形塑這種身份而感到優越或是排斥他人。我們在基督裡有深刻的安全感，知道我們在祂裡面是誰，而這一點把我們從「厭惡任何與我們有極大不同的人」的天然人衝動中釋放出來，讓我們能夠擁抱、而非排斥那些與我們不同的人，而這特別適用於那——充滿神秘又有惱人差異的配偶。

在聖經的觀念裡，這是婚姻榮耀的一部分。兩個不同性別

的人，做出關於擁抱他者的委身和犧牲，這常常很痛苦，也總是很複雜，但它卻能以任何經驗都無法產生的方式，來說明我們成長和成熟，而且因為兩性間深深地互補，它也帶來深刻的合一。這與誰拿回家的薪水多，或是誰在照顧孩子上要做出最大犧牲毫無關係，「男人出去工作，女人在家帶小孩」的模式，實際上是晚近的發展，若干世紀以來，丈夫和妻子（常常也包括小孩）都一起在農場或店鋪裡工作，家庭勞動分工的外在細節，可以在不同的婚姻和社會裡，有不同的表現。但丈夫作頭的溫柔、服務性權柄，和妻子順服的堅強、恩惠禮物，可以恢復我們成為在被造時本來就該有的樣子。

## 在家裡擁抱他者

這些在紙上聽起來都很鼓舞人心，但這種觀念如何在婚姻的實際生活中表現？

首先，你必須找一個非常安全的地方來操練作頭和順服。我會這麼說，是因為我並不是不知道，上帝曾警告：罪會導致男人試圖轄制女人（創世記 3:16）。<sup>25</sup> 所以，想在婚姻裡接納不同性別角色的女人，關鍵是要找到一位真正作僕人式領袖、娶她成為堅強幫助者的丈夫。

我們都熟悉電視或電影中的特技或特效鏡頭，這些鏡頭同時也會附帶著「別在家裡嘗試」的聲明。<sup>26</sup> 性別角色的情形正好相反：「只有在家裡或在信徒的群體（即教會）中，才可以嘗試。」<sup>27</sup> 我們這罪人若嘗試要恢復我們的皇室特權，和性別



角色的被造恩賜，只有在可以（而且經常需要）取得，諸如：悔改和饒恕，這些資源的地方，才是安全的。

我絕對不抹煞或小看婦女在男人手中受虐和痛苦的可怕記載，那些男人把關於「作頭位分」和「順服」的扭曲以及不合聖經的定義，當做他們的主要武器揮舞著，教會不應當有一點去無視或弱化那種苦難。但我還是要懇求：不要把嬰兒和髒洗澡水一起倒掉，儘量潑掉洗澡水，但把嬰兒留下來，而「嬰兒」在這裡就是：正確地接受耶穌所定義和體現的性別角色。

所以，家庭可以成為人類社會被恢復和贖回後的一個窗口，在這樣的社會裡，不同的性別角色帶領我們對自己有更深的認識，也與他者有更深的融合。<sup>28</sup> 惟在「婚姻乃事工」這樣的背景之下，妻子才被告知要「順服」丈夫，而丈夫也被告知要為他們的妻子「作頭」。

其次，在你和配偶應當抓住聖經教導婚姻性別角色中，最令人吃驚的一個特徵是：雖然原則很清楚（丈夫要作僕人式的領袖，在家裡有最終的責任和權柄），但是聖經卻對於那項原則在具體行為上如何表現，幾乎沒有給出任何的細節。妻子絕對不該在家外面工作嗎？妻子絕對不應該從事創造文化的工作或當科學家嗎？丈夫絕對不該洗衣服或打掃家裡嗎？女人主要應該是負責日常照顧小孩，而男人則管理財政？觀念比較傳統的人，會忍不住對這些問題點頭稱是，一直到有人指出，聖經中沒有一個地方是這麼說的。聖經沒有給我們一張清單說：男人和女人應該和不應該做什麼。它根本沒有給這類具體的指示。

為什麼會這樣？那麼，想想聖經是為歷世歷代、各種文化的人寫的吧。若它為古代農耕文化的夫妻角色寫了規則，那些規則就很難應用於今天。然而聖經並沒有那樣做。

這對我們代表著什麼？它代表文化性的僵化性別角色沒有聖經根據。基督徒不可能讓聖經為男女的刻板形象背書，雖然社會科學家很好地論證了在情感表達、關係行為、如何做決定等等方面的性別差異，但是不同的個人特性和不同的文化，多少還是會用不同的方式，去表現出這些差別——在美國被視為很威權性的父親，在一個非西方的國家，看起來可能是很被動。我們必須設法尊榮和表現我們的性別角色，聖經給了我們在具體細節上的自由，但是同時也堅持著原則仍然具有約束的性質。<sup>29</sup>

當我們為了提摩太在威斯敏斯特神學院教書，而搬去費城的時候，我們生平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買了房子。很快我們就發現，提摩太的薪水不夠我們的生活開銷，並且再加上房貸，所以我在大使命出版社找了一份兼職的工作：成為編輯。我整年都必須一早就出去上班，而提摩太的行程和暑假更有彈性，所以他就成了「奶爸」，接孩子放學，並在暑假時照管他們。那時，外人看我們的婚姻，可能會覺得角色顛倒了，或者是至少顛覆了我們的性別角色，但事實正好相反。雖然「誰做什麼」這種表面細節改變了，但是我仍然還在為提摩太提供我的恩賜——作為他堅強的幫助者，使他可以繼續教書。

對於我所說的，我設想會有兩種詰問。第一種是來自想要更確切定義的人：「我需要比這更詳細的指導！究竟什麼是丈

夫做，而妻子不做的？究竟什麼是妻子要做，而丈夫不做的？我需要細節！」答案是，聖經故意不給你答案，而這會幫助有更傳統想法的夫妻，避免落入以下的模式，就是只說：「嗯，在我家裡，情況就是這樣。」但是，你和你的配偶是不同的人，居住在不同的時間、也可能是不同的地方。基本角色的定位——領袖和幫助者，仍然有效，但是每對夫妻都必須琢磨在婚姻裡的那種定位該如何體現，而做這些決定的過程本身，就是明白並尊榮你們性別差異的一個關鍵。

但是有些女性可能對於男人作頭的觀念會感到氣惱：「我同意男女從性別上來說，有深刻的不同，但為什麼是男人帶領？若男女有別而尊嚴平等，為什麼丈夫要作頭？」我認為最真確的答案是：我們就是不知道。為什麼聖子耶穌要順服和服事（腓立比書 2:4 及其後）？為什麼不是聖父？我們不知道，但我們確實知道的是：那是祂偉大而非軟弱的標記。

我認為對於第二個詰問、甚至對第一個來說，還更實際的回答，正是：我們努力接受僕人式領袖和堅強幫助者的本身，可以幫助我們觸及並尊榮自己的性別差異。

在家裡，聖經指導男女在家庭功能（在團隊裡的工作任務）上，反映出我們不同的恩賜。妻子更直接和經常地被勉勵作為溫柔的支持者、鼓勵者（彼得前書 3:1-2,4），而且更直接和經常地養育孩子、經營家庭生活（提多書 2:4-5）。丈夫被勉勵更直接和經常地帶領家庭、為家庭提供支援和保護，但也並未擺脫教養孩子的責任（提摩太前書 3:4 及 5:8）。

這些恩賜在譜系上可以有強有弱，但我們若把性別角色當

成是從上帝而來的恩賜並接受它們，我們就會試圖培養自己較軟弱的能力，而不是否認它們。比如，提摩太和我都來自妻管嚴的家庭，所以當結婚以後，我們的內建模式就是複製我們的成長背景。我們在自己的偏好裡，花了很大的力氣去逆流而上，才使我將作頭的位分給了提摩太，讓他承擔起相應的責任，並讓他類似地幫助我不去篡奪他作頭的位分，同時我也不忽略經營和支持家庭的呼召。

所以，提摩太必須在做僕人式領袖的領袖層面下功夫，把這個角色當作上帝的禮物，將使他變得成熟和堅強。但有些男人可能需要在做僕人式領袖的僕人層面下功夫，那麼，接受這個角色就會變成賜給他們的好禮物。（更多關於性別角色如何在婚姻實際決策中體現的想法，可參看書末附錄。）

## 擁抱他者能增加智慧

順服上帝在婚姻裡賜下的模式，讓你觸及自己裡面某些深層的東西、觸及到你主要的男人氣概或女人氣質，而婚姻也會平衡你、拓展你。異性的特質會「打磨」你，使你們每一位都變得堅強和溫柔，用獨特的方式彼此服事。提摩太喜歡說，結婚多年之後，他常常發現自己正要對某種情形做出反應的時候，就會直覺地意識到，若是我在場的話，我會如何說或如何做。「在那毫釐之間，我有機會問自己：『凱西的典型反應會比我的反應更智慧和恰當嗎？』然後我意識到，我在選擇不同言辭和行為的空間上大大地被擴充了，我的妻子教會我如何像

她那樣地看待生活，現在我有了更大的反應空間，也更有可能去做出正確的事情。」

所以，對於太看重性別特徵，和太不看重性別特徵的人來說，婚姻對兩者都很合適。它使我們變得寬廣和深刻。

從某些方面來說，提摩太不太看重性別特徵（例如：他不太得罪人），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他的男子氣概就表現得相當令人挫敗。有時候我會對他說：「你氣瘋了，對吧？」而他會回答：「完全沒有，我好得很。」但三天之後他會回來對我說：「妳說對了，我很生氣和苦毒。」然後我會想：「一個成人怎麼可能會對自己的感覺，這麼麻木？」他傾向於往外看，向內看自己的感覺這件事，他做得並不好。多年來我都需要很恭敬地教導他這點。但是有些時候，我也發現自己會說：「你必須在這件事情上帶頭，因為你更善於抽離自己的感覺。」

有人可能會抗議表示：「這都是性別差異的刻板印象」——麻木的男生和情緒化的女生。但它們不是刻板印象，我們（提摩太和我）就是這樣。而你以為的刻板印象是什麼呢？它們是失衡和未被贖回的男子氣概和女人味。然而夫妻是要彼此補足的，這是「極大的奧祕」，如使徒保羅所說的，但在某種深層的層面上，這位如此不同的他者——正在醫治我，我也在醫治他。

記得，這個人完全不像你。他行事不同、想法不同、運作不同，而且在某些情況下，和他相處不僅讓人感到挫敗和恐怖，根本是不可理喻，但在一個更深的層面上，你正在找出真正的自己，你正視他為你的另外一半，你看見上帝如何在你的丈夫

裡面成全你。成全的結果就是個人的自在，亞當和夏娃在墮落前彼此赤身露體，並不羞恥，沒有焦慮，沒有躲藏，亞當夏娃那時有一種原始、遠古的合一與和諧，是我們此後都沒有經歷過的，因為罪進入並破壞了他們曾有的合一。當你視婚姻為成全的時候，順服就找到了它的位置。

## 婚姻中有一方不開竅又該怎麼辦？

同意性別角色是婚姻的一個基礎部分，這需要兩個人，但若是你的配偶持續錯誤地詮釋他或她的角色，又該怎麼辦呢？接受我們在世上的平權主義、單一性別角色，以其為一種保護，好用來對抗在性別角色的誤用和放肆濫用，不是更好嗎？

雖然罪的確改變和扭曲了一切，但抹殺性別角色的問題是這樣的：因為聖經每次提到性別角色的時候，都和創造的故事連在一起，所以想輕率地丟掉它們，並不容易；此外，若我們命定的性別角色是根植於三一神裡面的本質關係，那麼，攪亂上帝意圖在婚姻中對那奧祕的啟示，肯定不是我們的權利。

我們可以從新約中對於信徒發現自己與非信徒結婚，所給出的指導作為開始。假設一位丈夫在他所謂的基督徒婚姻中，妻子對於要求她「順服」丈夫（即她的「頭」）的這種性別角色毫無興趣；或是妻子有一位去教會的丈夫，但他卻使用對聖經的誤讀來推託和邊緣化她的意見、她的貢獻，甚至她的人格。

雖然我不曾處在這些情況中，但我有些朋友的婚姻就是這樣，甚至更糟。此外，我也是一個罪人，也和另一個罪人結婚，

所以我們也並非總是完美地活出了我們的性別角色。

智慧諮商的台柱，就是下面這句話：「你唯一能控制的人，就是你自己。」除了自己，你無法改變任何人的行為。若一位男士或女士，希望讓自己能更完全地進入聖經所定義的性別角色的話，實際上並不需要另一個人的同意，因為丈夫作頭的角色和妻子順服的角色，都是僕人式的角色，所以我們可以不必等到許可，就開始服務。

通常在行為上有可見的改變之前，會先在態度上有不可見的改變。一位丈夫要開始把精力放在幫助妻子屬靈興旺（無論她現在位於何處），可能就代表他要開始一個之前沒有的禱告生活；或者一位妻子一直憎恨她那位每次都像邦克（Archie Bunker）\* 般行事的丈夫，也可以開始滿有恩慈地獻出她的順服，而不是憎恨她在丈夫那裡所受到的不尊重。

即使夫妻兩人都迫切地想要找出體現性別角色的辦法，但是一家一家的模式還是不同，同樣地，在婚姻失衡這種更困難的情形中，榮耀上帝的具體表現也會因各家而有所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就算你沒有因為順服上帝而得到任何滿足，你肯定也不會因為躲避祂的模式而得到一丁點的滿足。

何不試試，在你蒙召的婚姻崗位上，活出「耶穌的角色」？

## 附註

- 1 我們在這裡需限於只討論性別角色在婚姻中如何運作的問題，因為婚姻是本書的主題。這個問題當然無法與一般意義上的性別問題完全分開，包括它們如何影響男女在教會和世界上的關係，但我們眼前沒有篇幅能去探索那些問題的各個層面。
- 2 「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 1:27-28）  
編註：原文錯引為 26-28 節。
- 3 當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創世記 1:26）時，那不是一種在語言學上的驚奇而已。在《創世記》中，上帝唯一一次稱自己為「我們」，是當祂要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這暗示男人與女人的關係，反映了上帝神性本身裡面的關係，即三位一體。性別關係告訴了我們父、子、聖靈關係中的某些事情。若上帝有三個位格（父、子、聖靈），那麼要完整地表現上帝的形象，至少就需要兩個人（有潛力去體現愛、服務、尊敬、榮耀彼此的關係）。更重要的是，這個形象也需要兩個人去履行不同的角色，就像父、子、聖靈在成就創造和救贖時，也都是擔任了不同的角色一樣。參看《尼西亞信經》，它從基督教的早期就闡述了父、子、聖靈，在創造和救贖中所展現的不同角色，但同時也堅持他們擁有同一本質。雖然所有人（包括男人和女人），都是上帝形象的承載者，是作為祂的兒女而像祂、反映了祂的榮耀、代表祂而作自然界的管家，但是要反映三一神裡面的愛的關係，則需要婚姻中成為一體的男女獨特的聯合。
- 4 「耶和華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創世記 2:18, 21）。這節經文的重要性在於——在這之前，上帝創造活動所產生的每一個物件和每一種情形，都被判定為「這是好的」。我們在這裡有了第一件被說成是不好的事情，而這是在墮落以前、在罪進入伊甸園之前。這種「不好狀態」的原因之一，就是人被造是要與其他的人組成社群的，但這也代表著：男性沒有女性就不行，強烈意味著兩性的互補本質。
- 6 《創世記》二章第 20 節、三章第 20 節說：「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命名」的重要不可被忽視，這是作頭的位分和權柄的證據。若我們對某人負責任和權柄，我們就有權利為他或她命名。



把這與下列事件對照：亞當為動物命名、上帝親自替施洗約翰和耶穌命名，不讓他們的父母命名、上帝為亞伯蘭、撒萊和雅各重新命名等等。對命名的這種傳統理解，參看 Bruce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1), 89。然而，也有人否認亞當的命名有任何權柄的意思，認為那只代表他有分辨的能力。參看，Victor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0), 176。馮拉德 (Gerhard von Rad) 也許總結得最好，他把這兩種想法結合在一起表明，命名是「一種鑒別性的管理行為 (appropriative ordering)」這個意思是說，當亞當命名的時候，他分辨出一個存有的本性，而他取的名字，就把那個存有與自己置於一種恰當的關係中，然而，做出管理行為的是命名者，而非被命名者。參看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81。

- \* 譯註：為使文意順暢，這裡採用原書的直譯，而未使用中文聖經中現有譯本。
- 6 參看，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aco, TX: Word, 1987), 68。「在其他地方 *'ezer* 通常是指神聖幫助，但在先知書的三段經文中，它被用來指為軍事協助（以賽亞書 30:5；以西結書 12:14；何西阿書 13:9）。幫助某人並不表示幫助者比被幫助者更強【或更弱】，而只是後者的力量本身不夠充足。」
- 7 溫漢 (Gordon Wenham) 說，這個片語表達了「互補而非等同的觀念」。參看，Wenham, *Genesis*, 68。
- 8 我們要做一些明顯和不那麼明顯的觀察。一個明顯的觀察是：這整段經文解釋了為什麼後來在聖經中，同性戀總是受到禁止；一個不那麼明顯的觀察是：我們都需要接受「異性」的訓練（即使沒有婚姻）。意思是我們需要異性的友誼和團契，無論他們是兄弟姐妹和親戚、還是基督徒兄弟姐妹、朋友或配偶，總是有需要從與異性的互動中，得到「成長」和豐富經歷的方式。有些東西你只能從異性身上學到（透過輔導或榜樣）。但是我們也不能以為，只有結婚才能產生這種豐富。
- 9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

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耶和華上帝對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創世記 3:8-13）

- 10 在整個福音書的記載中，耶穌與婦女的每次相遇都是正向的。婦女比男人更先理解祂。婦女為了和男人一起坐下來學習，就可以免去家務事（路加福音 10:38 節及其後）；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祂的男性門徒幾乎都不見了，但婦女們仍然和祂在一起；耶穌復活後，也是最先向婦女顯現，而且有一刻，有位女人——抹大拉的馬利亞，整個教會只有她，耶穌要她把祂的復活和命令告訴祂的門徒——她是第一位基督徒，也是第一位傳福音的人（約翰福音 20:1 及其後）。耶穌每次與婦女交流，都在那個很大程度視她們為二等公民的文化中，提升她們的地位。在早期教會可看到，當聖靈在五旬節也降在女人身上，就像降在男人身上那樣，對婦女採用了如此顛覆性的態度，以至於保羅必須提醒婦女：不要採用單一性別的做法去事奉，即使她們參與了和男人同樣的服事，在實踐這些服事的時候，方式上也要去肯定而非否定她們的女性角色。參看，《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四章。
- 1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上帝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上帝。」（腓立比書 2:5-11）
- \* 譯註：指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美國黑人民權運動所反對的一種種族主義口號。
- 12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第 3 節：「男人是女人的頭；上帝是基督的頭。」就像所有與性別相關的經文一樣，這段經文也有很多的辯論和爭吵，經文裡提到了三種「作頭位分」，而這三者的性質明顯並不雷同。然而，《腓立比書》二章中聖子對聖父的順服，在這裡是和男女的關係連在一起。
- 13 出自 "Notes on the Way," *Time and Tide*, Volume XXIX (August 14, 1948).
- 14 當我向匹茲堡長老區會宣佈：我決定退出在神學院教育中的按牧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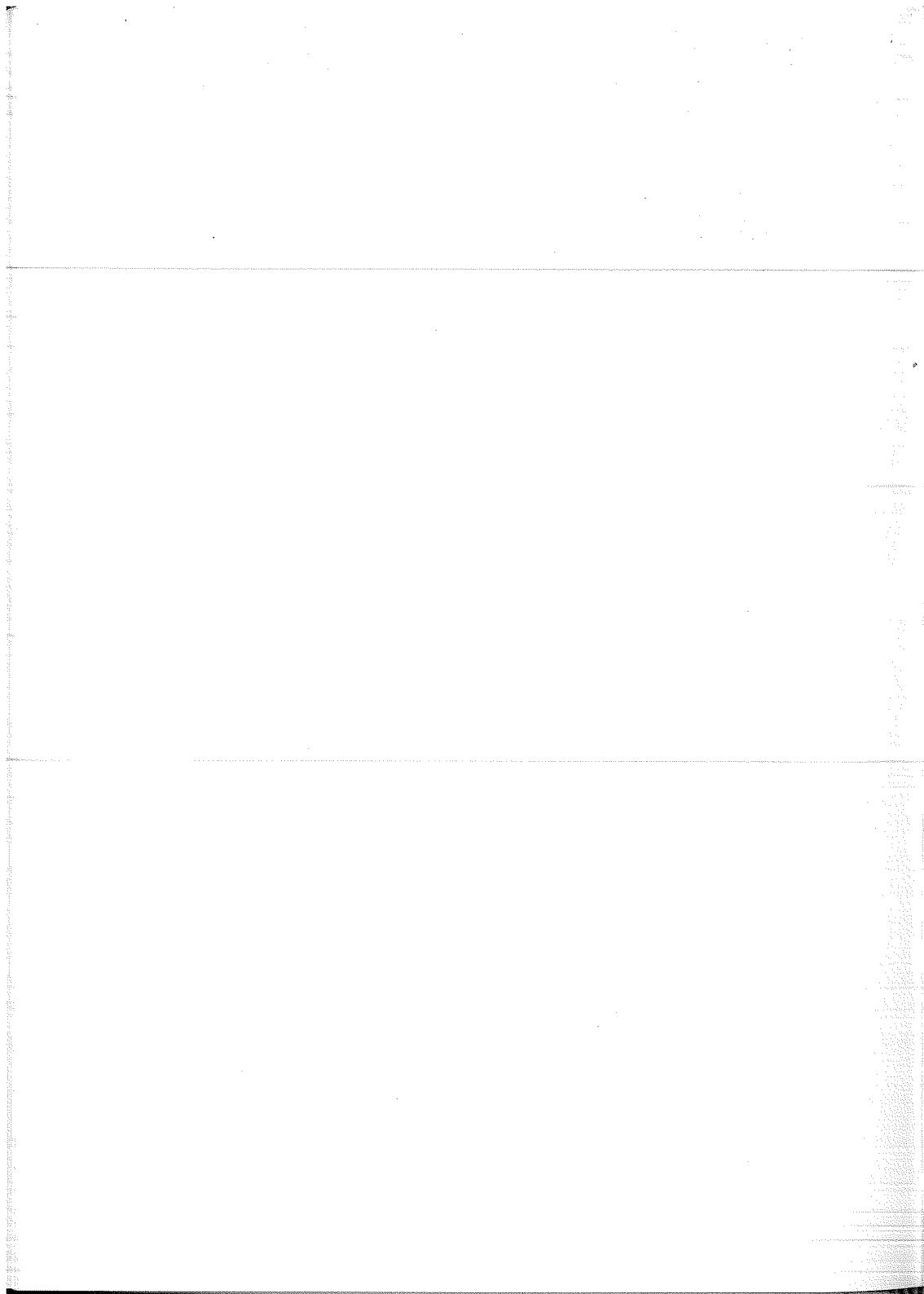
轉去追求非按牧的位置，「因為我相信這是聖經所教導的」時，我遭受到出席會議的 350 位牧者和長老大多數人的噓聲和倒彩。

- 15 《馬可福音》十章第 32-45 節；另可參看，《馬太福音》二十章第 17-28 節：「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 16 Marietta Cheng, "When Women Make Music," *New York Times*, April 19, 1997.
- 17 參看，卡羅爾·吉利根，《不同的聲音：心理學理論與婦女發展》，肖巍譯，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Carol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吉利根的書挑戰了勞倫斯·科爾伯格 (Lawrence Kohlberg) 很有影響力的作品，後者列出了一套「道德發展階段」。科爾伯格結論：男性一般來說，是達到了比女性更高的道德發展水準。但吉利根爭辯表示，科爾伯格的定義是偏向男性而非女性那一類道德推理，對科爾伯格來說，道德發展的最高水準就是「基於抽象原則的個人道德系統」。但這就已把女性排斥在外，吉利根表示，因為男人的確是傾向於用源於抽象原則的推理，來得出他們「對」和「錯」的判斷，但女人是傾向於根據個人關係、根據同情和同理心來做出判斷。有些人稱其為「差異女權主義」。
- 18 吉利根的宣導，為成人發展給了一個新定義，她把這定義稱之為「相互依賴的成熟」（頁 155）。吉利根與馬瑞塔·程 (Marietta Cheng) 一樣，認為成人發展的女性道路更高明，但很多人辯駁反對此點。的確，用基督徒的觀念來說，這代表女人比男人「墮落」更少一些，但這與聖經教導不符，但是，吉利根卻很好地論證了：女性個人心理和社會心理的構成和發展，都與男性有深遠的不同。
- 19 「某位特定的男人可能是很糟糕的丈夫，但你修補的辦法不可能是顛倒男女角色。他可能是舞蹈中的一位糟糕舞伴，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是，那個人應該更勤奮地去參加舞蹈班學習，而不是讓舞池從此以後都無視於性別的差異。把所有舞者都視為中性，那當然是無與倫比地貼心、文明和具啟蒙理性，但我要再一次地表示：『這不太像舞會了』。」 C. S. Lewis, "Notes on the Way," in *Time and Tide*, Volume XXIX (August 14, 1948).

20. 歐陸哲學家雅各·拉岡 (Jacques Lacan) 和伊曼紐爾·列維納斯 (Emmanuel Levinas) 使「他者」和「異類」這兩個詞流行了起來，其作為「同類」的對立面。對於這方面的討論，若要看易懂的基督徒介紹，以及基督徒的回應，可參看 Miroslav Volf, *Exclusion & Embrace: A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Otherness, and Reconciliation* (Nashville: Abingdom, 1996).
21. 「受造群生皆當奮興，特向君王尊崇致敬」(以撒·華茲，〈主治萬方〉，《生命聖詩》，宣道) (Isaac Watts, "Jesus Shall Reign", 1719)。
22. 參看在導論中對同性戀的簡短討論。
23. 沃弗，《擁抱神學》，王湘琪譯，校園書房，頁 65，2007。Volf, *Exclusion & Embrace*, 引用莫特曼 (Jürgen Moltmann)，23。
24. 「丈夫之所以能當妻子的頭，道理和基督能當教會的頭是一樣。基督能當教會的頭……為教會捨己 (以弗所書 5:25)。職是之故，家裡領導權的最佳體現者，不是我們人人都想當的那種丈夫，而毋寧是那種婚姻生活如煉獄般的丈夫：他們有著的妻子，是那種付出最少、要求最多的妻子……本質上毫無可愛之處。」魯益師，《四種愛》，梁永安譯，頁 127，立緒文化，2012。(C. S. Lewis, *The Four Loves*, p. 148)。
25. 當亞當夏娃墮落犯罪以後，上帝列舉了後果，對夏娃說：「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世記 3:16) 如柯德納 (Derek Kidner) 所說，「『相愛相守』變成了『戀慕和管轄』」(*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Leicester, England: Tyndale, 1967], 71)。
26. 自從有個小孩在肩膀上別了一條紅色浴巾，試圖模仿超人從陽台、屋頂或樹上跳下來以後，這種聲明就很必要了。
27. 在《提摩太前書》三章第 15 節，保羅說教會是「神的家」。然而，性別角色在教會生活中如何體現，如我所說，這需要另外再寫一本書。我們這裡僅限於討論神聖創造的性別角色，在家裡要如何運作。
28. 我對「婚姻是上帝救贖這方面的啟示」的這個觀念是如此地著迷——最初我計畫讓我的每位伴娘都穿一種教會禮儀年 (譯註：指按照基督教節期——耶誕節、復活節等，所編排的年曆) 不同季節顏色的衣服，而提

摩太和我則模仿基督和他的新娘，即教會的角色。但我的媽媽說，很多客人都不會了解這種象徵意義，而我希望表達的真理，最好是在婚後夫妻的日常生活中展現出來，於是她說服了我，採用更常見「形式單一不討好任何人」的伴娘服，而提摩太和他的伴郎都穿著清一色相匹配的棕色禮服。不過，我仍然還是不服氣地認為，我的想法至少是種可取的選擇。

- 29 我最初是從伊利沙白·艾略特（Elisabeth Elliot）那裡，學會把性別角色理解為一種恩賜而非咒詛或羞辱，她的看法是出自於幾種不同文化中的經歷。當她住在厄瓜多爾的奧卡印第安人中間時，在他們殺害了她的丈夫和其他四位宣教士以後，她注意到在奧卡文化中，「男子氣概」的觀念包括了寫詩和專心裝飾藝術；女人則負責理家、監管採集蔬果和基本的農活。
- \* 譯註：邦克是美國七、八十年代的一部著名電視劇中的人物，描寫的是一位頑固但愛家的丈夫。



# 7

## 單身與婚姻

當凱西和我（提摩太）剛開始到曼哈頓的一間新教會植堂時，我們很快就發現在自己的會友中，有超過百分之八十的人是單身，這讓我們很吃驚，一直到我們意識到，救贖主教會不過是反映了曼哈頓市中心的人口分布。在頭幾個月的講道裡，我以為由單身組成的會眾，每年不會需要那麼多關於婚姻和家庭的講道，但是我很快就意識到自己錯了，於是在 1991 年的晚夏和秋天，我針對婚姻講了九篇道，而講道的核心內容就在本書中。

所以，是什麼促使了我對未婚人士傳講關於婚姻的訊息呢？答案是：單身人士若不具備對婚姻平衡有見識的看法，就無法過好他們的單身生活；沒有那些裝備，他們要不就是會太想結婚，要不就是太不想結婚，而這兩種思維都會扭曲他們的生活。

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使徒保羅寫道：「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妻子。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7:27-29，編註：原文錯引為 27-28）這段經文表面上看來很令人困惑，這種對婚姻的看法似乎與在《以弗所書》五章第 21 節及其後的經文中，對婚姻的崇高圖像有深遠的差異。保羅在寫這一章的時候，是不是剛好心情不好？也有人支持表示，他這裡對婚姻的看法，似乎受到了「耶穌任何時候都會再來」的信念所限制。（「時候減少了。」）歷史豈不是證明他錯了嗎？

但保羅在緊接著的下文寫道：



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哥林多前書 7:29-31）<sup>1</sup>

我們在這裡看見，在「時候減少了」這句話後面的，是一種複雜的歷史觀。保羅在教導的是：世代的「重疊」。<sup>2</sup> 舊約先知傳講彌賽亞會結束掉舊的秩序，即「迅速死亡、少有祝福」的世界，然後開始上帝國度的新世代，在其中萬物都會得到恢復和糾正，死亡和衰殘都會廢除。而耶穌來到時，祂宣佈祂就是彌賽亞，但讓每個人都吃驚的是，祂沒有登上王位。相反地走向了十字架，祂來，並不是要帶來審判，而是要承擔審判。這代表什麼？這代表耶穌的確把神的國帶來了。我們透過悔改和相信，現在也可以進入其中（約翰福音 3:3,5）。祂的統治權柄現在就在我們中間，透過使人與上帝和好，也與彼此和好的方式醫治他們（路加福音 11:20 及 12:32）。然而，這個眼前世界還沒有過去，我們仍然還住在一個衰殘、疾病和死亡的世界裡，這就是「世代重疊」的意思。神的國，就是上帝更新整個被造界的大能，已經透過基督的第一次降臨，闖進了世界，但這個國度卻還沒有完全成全，舊秩序仍然還在，雖然它已經註定滅亡，現在只是苟延殘喘，但是它「將要過去了」，如保羅所說。

這可以引申出什麼結論呢？一方面，它意味著這個世界的所有社會和物質關注仍然還在，世界仍在持續，而我們仍住在

其中，我們必須為明天打算。但我們對上帝未來世界的確據，會轉化我們對所有屬世活動的態度：我們對成功應該感到高興，但不應過份地高興；我們也會因失敗而憂傷，但也不會太過灰心。因為上帝保證了我們將來的喜樂。所以我們享受這世上的事物，但卻不會被它們「佔據」（哥林多前書 7:31）。<sup>3</sup>

就我們對婚姻和家庭的態度而言，這又代表什麼？保羅說，它代表結婚和不結婚都是很好的狀態。我們既不應當因為結婚而喜出望外，也不應當因為沒有結婚而灰心喪氣，因為基督是可以真正成全我們的唯一配偶，而神的家是真正會擁抱和滿足我們的唯一家庭。

## 單身的美好

在這個背景下，我們就可以更好地理解，保羅關於單身和婚姻的說法是多麼具顛覆性。霍爾沃斯（Stanley Hauerwas）說明，基督教是第一個把單身成人視為可行生活方式的宗教。他寫道：「基督教與猶太教（和所有其他傳統宗教）……的一個明顯不同就是：前者接受這樣的觀念——單身是其信從者的一種典型生活方式。」<sup>4</sup> 幾乎所有的古代宗教和文化，都視家庭和生養後代為絕對價值，沒有家族榮譽就是沒有榮譽、沒有留下後裔就是沒有真正持久的重要性或傳承、沒有孩子你基本上就消失了——你沒有未來。所以，對未來的主要盼望就是有孩子，在古代文化裡，長期的單身成人生活，被視為是過著一種成長未完全的人生。

但基督教的奠基者耶穌基督，和其重要神學家使徒保羅，都是一生單身，從某個角度來說，單身成人不能被看成是比已婚的人更未完全成長或是成熟的人，因為耶穌基督雖然是一位單身人士，但卻也是完全的人（希伯來書 4:15；彼得前書 2:22）。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的評估是，單身是受上帝祝福的好狀況，而且在很多情況下，實際上它比婚姻更好，因為有這種革命性的態度，所以早期教會並不給人結婚的壓力（如我們在保羅書信中所看到的），並且建立了支持窮寡婦的制度，以便她們不必再結婚。一位社會歷史學家描述了這種實踐：

若是寡居，基督徒婦女就會享有很大的優勢。外邦婦女面臨巨大的社會壓力要再婚，奧古斯都甚至要對寡婦罰款，若她們沒有在兩年內再婚的話；與此相反，在基督徒中間，寡婦備受尊敬，而非要說的話，再婚反而不那麼被鼓勵。教會樂意供養寡婦，允許她們選擇是否再婚。（單身寡婦積極參與關懷事工，在鄰居中行善。）<sup>5</sup>

為什麼早期教會有這種態度？因為基督教的福音和對將來國度的盼望，把婚姻去偶像化了。在那個時期和時代，沒有比過一個不生產後裔的生活，更具顛覆性的行為。「有孩子」是成人獲得地位的主要方式，因為孩子會記得你，他們也帶給你安全感，因為你老了他們會照顧你。所以，保持單身的基督徒是在聲明：我們未來的保證並非來自家庭，而是來自上帝。

單身成人基督徒在見證：他們的盼望是上帝而非家庭。上帝會保證他們的未來，而方式先是賜給他們真正的家庭（即教會），所以他們在基督裡永不會缺乏弟兄姐妹和父母，但從終極來說，基督徒的產業完全就是在新天新地裡神國的豐盛。霍爾沃斯繼續指出，基督徒的盼望不僅讓沒有配偶和孩子的單身人士，也可以過完整的生活，而且這種盼望也是人們結婚和生小孩的動力，讓人不害怕把孩子帶到這個黑暗的世界。「因為基督徒並不把他們的盼望放在孩子身上，而孩子反而是他們有盼望的一種記號……因為上帝還沒有放棄這個世界……」<sup>6</sup>

不幸的是，基督教會在西方，似乎並未堅持它對「單身乃美好」的理解。相反的，單身被標記為「基督徒生活的B計畫」。佩姬·本頓·布朗（Paige Benton Brown）在她的經典文章〈被上帝選為單身行善〉（"Singled Out by God for Good"）中，列舉了不少基督教會試圖「解釋」單身的常見方式：

- 「唯有在上帝裡面得到滿足，祂便會把某位特別的人帶進你的生活」——好像上帝的祝福居然可以靠我們的知足而賺取。
- 「你太挑剔了」——好像上帝被我們反復無常的任性打敗了，需要更寬廣一點的範圍才能做工。
- 「作為單身人士，你可以全心投入主的工作」——好像上帝要求情感殉道士來做祂的工作，而婚姻在祂的工作中毫無地位。
- 「在你能與某位美好的人結婚之前，上帝必須先讓你成為一

位美好的人」——好像上帝把婚姻當作第二次祝福，賜給成聖達到滿意程度的人。

在這些說法背後的前設都是，單身是給尚未完全成熟到足以結婚的人的審查狀態。布朗依照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的段落做出回應：「我並非因為靈性太不穩定，不可能配得上一位丈夫而單身；我也並非因為靈性太成熟，不可能需要一位丈夫而單身。我單身，乃因為上帝對我的美善如此豐盛，乃因為這是祂給我的最好計畫。」<sup>7</sup> 而這非常符合使徒保羅的理由和態度。基督教對單身生活美好的肯定，是任何其他信仰或世界觀都難望其項背的。

## 婚姻的次終極特徵

今天的情形如何呢？在非西方的傳統文化裡，仍然有強大的社會壓力，要人把希望建立在家庭和後裔身上。一般而言，在西方並非如此，但這並不代表人們沒有結婚的壓力。如我們先前討論到的，西方文化誘使我們把盼望放在「末日浪漫」上面，希望在完美的配偶身上找到靈性和情感的完美成全。無數迪士尼式的流行文化敘事，只有在男女主角都要尋找真愛的時候，才開始講述他們的人生故事，然後，一旦他們找到了，故事也就慢慢淡出，這裡的訊息是：在生活中，重要的是找到浪漫和婚姻，其他一切都只是序言和後記。所以，傳統文化和西方文化都可以讓單身看起來像是一種殘忍和次人類的狀況。

然而新約與此不同。事實上，當我們從《哥林多前書》七章轉到看起來有更崇高婚姻觀的《以弗所書》五章時，我們其實對「單身乃美好」的觀念，甚至是得到了更多的支持。怎麼說呢？如我們所看到的，《以弗所書》五章告訴我們，婚姻最終並不關乎性愛、社會穩定或個人成全，婚姻被創造出來，是為了在人的層面上，反映我們與主最終極的愛的關係和聯合，它是將來上帝國度的標記和預嘗。

但這種崇高的婚姻觀也相應地告訴我們，婚姻是次終極性的，它把我們指向自己靈魂所需的真正婚姻，以及我們心靈為之所造的真正家庭。已婚夫婦若沒有看到這種次終極的地位，就不會把他們的婚姻經營得好，即使是最好的婚姻，靠其本身也不可能充滿上帝留給我們靈魂的空洞。若缺乏現在與基督擁有深刻滿足的愛的關係、缺乏將來盼望與祂擁有完美的愛的關係，已婚基督徒便會給予婚姻太多的壓力，想要婚姻來成就這些，而這總會在他們的生活中發生病變。

然而，單身人士也必須看到婚姻的次終極狀態。若單身基督徒沒有發展出與耶穌深刻滿足的愛的關係，他們也會給自己的婚姻夢想太多壓力，而那也會使他們的生活產生病變。

但是，若單身人士學習在他們與基督的婚姻裡安息，並且以之為樂，那麼這就意味著他們能夠不帶著未成全、未成熟的壓抑感，去處理好單身的生活，而且他們其實可以馬上開始這個屬靈的計畫。為什麼呢？因為正在扭曲他們單身生活的同一個婚姻偶像，在他們找到伴侶以後，遲早也會扭曲他們的婚姻生活。所以，沒有等待的理由，在你的心中把婚姻和家庭降級，

讓上帝在第一位，開始享受單身生活的美好吧！

## 性別「成全」和單身

前一章我們論證了，男人和女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沒有對方就不完全，考慮到這種論證，我們怎麼能宣稱：長期單身是一種美好的狀態？答案還是一樣。再一次地，它與我們在基督裡的盼望和我們的基督徒社群經驗有關。正如基督徒單身人士在教會裡找到他們的「後裔」和家庭一樣，弟兄們也在教會裡找到他們的姐妹，姐妹們在教會裡找到她們的弟兄。

基督徒的盼望，把教會變成了某種比俱樂部和興趣小組更深厚的組織。福音信仰和經歷在基督徒之間所創造的鏈結，比任何其他聯繫都更堅強，無論那是血緣還是種族或國族身份（以弗所書 2 章；彼得前書 2:9-10）。透過基督十字架恩典而來的深刻悔改和救恩經驗，代表著我對於世界和自己的最基本信念，現在與其他基督徒一致了。我愛我的骨肉同胞、愛我的鄰居和我的種族或民族中的其他成員，但我們對現實的最深直覺和信念，不再一樣。簡言之，這意味著我先是一位基督徒，其次才是黑人或白人；我先是一位基督徒，其次才是歐洲人、拉丁美洲人或亞洲人；我先是一位基督徒，其次才是凱勒家的、史密斯家或鐘斯家的人。

這不代表若我原來是亞洲人，信主後就不再是亞洲人，變成了另一種人，若我在信耶穌的時候是亞洲人，那我信主後就變成了亞洲基督徒，而非拉美基督徒。我的主要信念與所有的

基督徒一樣，但我的心靈在很多重要和關鍵的生活習慣上，仍然與家鄉文化中的其他人一樣，聖經也談到對家人強烈的愛和關懷，無論他們的信仰如何。但話說到最後，福音所創造與其他信徒的鏈結，使教會成為了基督徒最終極的家庭（彼得前書 4:17）和國度（彼得前書 2:9-10）。

這代表在一個強壯的基督徒社群裡，單身人士可以經歷到只有家庭裡才有的、跨性別關係所產生很多獨特的豐富，特別是出於兄弟姐妹的同胞關係。<sup>8</sup> 我的經驗是，幾乎是不可能可以總結出一套單一、非常細緻和具體的「男子氣概」或「女人味」特徵，並能和每種性格、文化都配合得很好。與其定義「男子氣概」和「女人味」（傳統做法）或是否認和壓抑它們（世俗做法），我提議在每一個基督徒社群裡，你都可以留意在你所處那個特別的世代、文化、人群和地域裡，男女之間不可避免會出現的差異，並且欣賞這些差異。

等著看這些差異的出現，然後了解它們。在你們自己人中間去談論它們。注意你們世代、文化和地域裡男女各自獨特的偶像，注意你們世代、文化和地域裡男女各自的長處，注意溝通模式、決策技巧、領導風格、生活優先順序和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方式，一旦你看見了這些差異，就尊重並欣賞它們。沒有福音，人們常常把個性、文化和性別上的差異變成道德論點。這是我們鼓吹自我形象的一種辦法、一種「靠行為稱義」的形式、一種賺得我們超級地位的方式。所以男女會互相譏諷和嘲笑異性的獨特特徵，但福音應該除去那種態度。

凱西在上一章中指出，在經年累月間，婚姻會迫使你學



習不同性別的另一個人，是如何習慣性地看待人和事，並作出相對的反應，逐漸的，你可以直覺地意識到你的配偶，對某種情形的反應方式，然後評估他在那種情形下的智慧，有時還會加以採納，而這是你婚前絕不會做的。讓我們把這稱作「跨性別的豐富」。男女以這種方式「成全」了彼此，一起反映出上帝的形象（創世記 1:26-28）。但這種事不是只有已婚人士才能做，它在一個強壯的基督徒社群裡，也會自然發生，因為在那裡，我們心靈和生活的分享不是只停留在表面，而是深入至上帝所教導我們的真理、祂如何地塑造我們、讓我們成長的過程。在弟兄姐妹行使這種相互「彼此」事工<sup>9</sup>的環境中，跨性別的豐富會自然發生，當然，這不會像婚姻那麼強烈。然而群體性的經歷並非婚姻之外的可憐次等選項，因為在婚姻裡，你不過是與一位異性放在一起，婚姻會、而且應該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你與其他異性的友誼範圍，但在基督徒的社群裡，單身人士可以在兩種性別中找到更大範圍的友誼。

## 尋求結婚的美好

基督徒對單身的看法幾乎是獨一無二的，與傳統社會不同，基督教視單身為同樣美好，因為神的國提供了最持久的傳承與後嗣；與「性和浪漫」飽和的西方社會不同，基督徒視單身為同樣美好，因為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可以滿足我們最深的渴望。

然而，與我們厭惡委身的後現代社會不同，基督教不害怕

或逃避婚姻。西方社會的成人深受個人主義的影響，害怕甚至憎恨為了別人而限制自己的選項，今天有很多人過著單身的生活，但他們的悲慘狀況並不是太想結婚而自覺孤單，而是太不想、害怕結婚，而有基本上不自覺的孤單。

傳統社會傾向於以婚姻為偶像（因為他們以家庭和部落為偶像），當代社會傾向於以獨立為偶像（因為他們以個人選擇和幸福為偶像）；結婚的傳統動機是社會責任、穩定和地位，而當代動機是個人成全。當然這兩種動機都有部分正確，但若福音沒有改變你的心思，它們都會傾向於變成終極價值。

作為紐約城的一位牧師，我注意到一個有趣的社會現象。我的教會裡有些基督徒單身人士，所成長的地區屬於在美國中，文化非常傳統的地方，他們在那裡得到的心態是：「你直到結婚以前，都還不是一個完整的人。」然後他們搬來紐約市，在那裡受到「你在專業上沒有出人頭地之前，在找到不會用任何方式改變你的完美伴侶之前，都不應該結婚」這種訊息的轟炸。他們的頭一個文化環境使他們太想結婚，第二個文化環境使他們太怕結婚，渴望和懼怕兩者都住在他們心裡，有時勢均力敵，有時彼此相爭。

害怕結婚會帶來病變。當代文化害怕結婚的一個主要後果就是：單身人士在尋找可能的配偶時，變成了完美主義者，基本上不可能會得到滿足。不幸的是，這種完美主義常常表現在關於性別的刻板印象，因為軼聞證據和經驗研究都表明，男人會找近乎完美的外貌，而女人會找經濟條件好的伴侶；換句話說，當代的人說他們想要完美配偶的時候，主導他們思想的是：

性愛和經濟因素。結果現代約會可以變成粗俗得令人驚歎的自我推銷，你想要吸引人約會、吸引伴侶或配偶，那就必須長得漂亮、能賺錢，而你想要好看或富裕伴侶的原因，又是為了自己的自我形象。

我想我們可以很公正地說，雖然有很多美好的例外，但基督徒單身人士也傾向於按同樣的模式運作。在基督徒單身人士的頭腦裡，大多數候選人會因為外貌、儀容和經濟或社會地位的原因，立刻就被排除在外，不列入考慮的範圍。這不過又是一個例子表明了，基督徒單身人士被漂亮和金錢的文化偶像所塑造，他們在找的是某位已經「漂亮」的人，而那不過是在最膚淺的方面。<sup>10</sup>

若我們像在本書前面部分所提的：把婚姻視為一個器皿，讓雙方配偶透過犧牲性的服務和靈性友誼，幫助彼此成為他們榮耀的未來自己，那麼尋求結婚的過程將會多麼地不同啊。若我們明白婚姻的使命是要用獨特和深刻的方式，教導我們認識自己的罪，並且為我們提供一位在愛心裡對我們說誠實話的人，從而使我們成長脫離罪，那會發生什麼呢？若我們特別去愛上帝正在我們配偶身上所做的榮耀之事，情形又會多麼地不同呢？很弔詭的是，這種婚姻觀最終的確會提供令人難以置信的個人成全，但其方式卻不是像當代人所想要的，那種不花代價的膚淺。相反的，它會透過獨特、令人驚歎的成全，產生看得見的品格成長（以弗所書 5:25-27），帶人進入愛、平安、喜樂和盼望（歌羅西書 1 章；加拉太書 5 章；哥林多前書 13 章）。

很多單身人士在找的是極為相合、聰明和漂亮的伴侶；對

另一些人來說，單身最多不過就是一間煉獄，你在裡面只是等著真正生活的開始。而從糟糕的一面來說，單身就是慘不忍睹，第一類的單身人士因為懼怕和完美主義，會對各種上好的可能配偶視若無睹，第二類單身人士可能會因其需要而把人嚇跑，有時也可能會因為絕望而選擇了可怕的婚姻伴侶。有時第一類單身人士會和第二類人約會，而那種組合會產生深切的痛苦。

佩姬·布朗在她關於單身的文章的最後一段，取得了獨特的基督徒平衡：

讓我們面對它吧：單身不是在本質上次一等的狀態……但是我想要結婚，我每天都為之禱告，因為上帝對我如此之好，我可能過幾年就會遇到某人，然後走上紅地毯。因為上帝對我如此之好……我也可能再也沒有約會。<sup>11</sup>

這就是平衡。

## 約會的歷史

所以，對有興趣尋找一位配偶的單身成人，我們可以給些什麼實際的指導呢？

開始時，先簡要地概覽一下這個問題在不同時候和世代的答案，會有所幫助。<sup>12</sup> 在古代，而且一直到十八和十九世紀的美國，婚姻通常都是被包辦的。當然（如簡·奧斯丁的小說向我們所展現的）浪漫愛情是結婚的一項理由，但也只是一項而

已，更突出的動機是社會和經濟上的，你要與其結婚的家庭，必須是你的家庭想要與之結親的，你要嫁娶的人，必須可以供養得起家庭和孩子。

但到了十九世紀晚期，為愛結婚的動機在文化上變得更加突出，一套「追求」的系統（有時稱作「交往」）就出現了。一位男士受邀追求一位年輕的女士，然後他們在她父親家的前院或客廳一起消磨一些時間，簡言之，男士受邀進入了女士的家庭。他在那裡、在她家庭的環境中見到她，而她的家人也見到了他。有趣的是，主動邀請年輕男士來追求是年輕女士的特權。<sup>13</sup>

在世紀之交的某個時期，發展了現代「約會」，該詞第一次以這種含義出現在印刷品中，是在1914年。<sup>14</sup>現在，年輕男士更多不是走進來，而是把女士帶出去，帶到娛樂場去認識她。隨著約會在社會中蔓延開來，它不僅讓整個過程變得更加個人化，把一對對年輕人移出了家庭的處境，而且也改變了浪漫愛情的焦點，從友誼和性格評估轉向花錢、見面和好玩。

最後一次社會改變更晚近一點。進入二十一世紀不久，「勾搭」的文化出現了。最早報告這種文化轉移的一份報導，《紐約時代雜誌》的一篇文章報導：青少年是如何地發現異性很煩、很難相處，而約會要你捲入施與受、溝通，以及學習與不同的人相處的辛苦工作。換句話說，他們正確地察覺到，約會在一個初步程度上，是要你涉入在建造婚姻關係中，很困難但卻會非常有收穫的工作。為避免這一切，一種認識伴侶的新形式發展了起來，而在這種形式中，你們直接就上床。一次勾搭就是

一次性愛的相遇，不以發展關係為條件。勾搭一次之後，你們可能想開始一段約會關係，或者也可能不想，但那都不需是勾搭的條件。<sup>15</sup>

勾搭文化的來臨對某些人來說，意味著我們有了第一個這樣的社會：單身成人相遇和結婚，沒有了受文化支持的清楚途徑。為對此作出回應，很多傳統的宗教團體出現了，它們努力回歸過去尋找婚姻的方式，讓家庭和社群有更多參與。比如，正統猶太教團體就有一個傳統的約會程式，叫做 *shidduch*，在這個過程中，朋友和親戚為單身的女士或男士提一門匹配的親事，然後他們一起見面，互相評估。<sup>16</sup> 也有一些福音派基督徒團體試圖重建過去流行的那種途徑。有人提議一種非常受父親主導的交往形式，在這種形式下，年輕女士的父親為她選擇配偶，並引導整個過程。

我相信這些「重回交往」的運動多多少少都有些問題。他們並未考慮到傳統社會本身所帶著的偶像，而且固化了人類社會歷史中的某一個具體時刻。為什麼要交往？為什麼不乾脆回到完全包辦的婚姻？假設他們也有著非常穩定的社群，而且每個人都在其中認識其他人很久了。如蘿拉·溫勒（Lauren Winner）所說：「若你二十六歲，剛剛為了上研究所而搬家橫跨了全國，那麼你的社群在你浪漫生活中可能扮演的角色，會與另一位二十六歲人士的社群在他生活中的角色，非常不同：那人在一個小鎮中長大，讀的是當地的大學，在當地的書店上班。」<sup>17</sup> 溫勒講了一對夫婦「處理交往」的故事。她杜撰了這個詞，因為所描述的是一對正統的猶太教夫婦，他們先是彼此

認識和被吸引，之後又事後諸葛式地，找朋友來幫他們安排一系列 *shidduch* 的約會和交往過程。<sup>18</sup>

我提這個例子是因為，我認為它為我們在思考，基督徒如何於這混亂的時代往前走，提供了一個有趣的方式。我們的確生活在一個流動性很高的世界裡，所以傳統鄰居、社會和家用網路的影響力在降低，但是，我們可以把一些老一點的辦法用在當代現實中嗎？我們可否把焦點從金錢和性愛轉回到人的品性？從個人成全轉回到社群建造？我們在尋求婚姻的時候，可否讓我們周圍的社群有更多參與？在接下來的一段裡，我會給一些能這麼做的實際指導。

## 給尋求結婚者的一些實際建議

**認識不適合尋求結婚的季節。**在很多時候或「季節」，並不需要積極約會和尋求婚姻。任何總需要「有人在身邊」的人，也許陷入了婚姻偶像當中。當你正經歷重大轉變的時候，諸如：開始一份新工作、開始上一所新學校、正在處理父母的過世，或面對其他很花時間或精力的事情，可能不好展開一段關係。在這些情況下，你的判斷可能很糊塗，在醫治和重整的時候，你也許是需要深刻的基督徒友誼，而不是約會和結婚的想法。

**理解「單身的恩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第7節稱單身為恩賜。很多人都以為，保羅說的是對婚姻完全缺乏興趣或願望，按照這種看法，擁有單身的恩賜，就是完全沒有情感掙扎、沒有不安、也沒有結婚的願望。難怪這麼多人開玩笑

說：「我不認為我有那個恩賜！」分辨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很重要，否則我們可能會太快以為，任何浪漫渴望的缺乏，都是從上帝而來的恩賜。一個人對婚姻缺乏興趣的糟糕理由實在太多了，包括自私的個性、不能維持友誼、討厭異性等等。

在他的作品中，保羅總是用「恩賜」這個詞來指上帝所賜建造他人的能力，所以，保羅說的不是某種難以捉摸、無憂無慮的狀態。單身「之為恩賜」，對保羅來說，乃在於它給人專心服事的自由，而這不是已婚人士所具有的。所以，保羅或許也有我們今天所謂單身的「情感掙扎」經驗，他可能曾想過要結婚，但是，他不僅找到了在單身的情形下，過一個服事上帝和他人的人生能力，而且還發現了（並且強調）單身生活可以服事得極為有效的獨特特點（如：時間的靈活性）。<sup>19</sup>

所以我們要認識保羅所談論的「單身呼召」，既不是沒有任何掙扎的狀況，另一方面也不是悲慘的經歷，它是透過單身的狀態在生活及服事上多結果子。當你有這個恩賜的時候，你可能真的會掙扎，但要點是，雖然有這些掙扎，上帝也正在幫助你的屬靈成長，幫助你在別人的生命中多結果子。這代表著單身恩賜並非只是給特定的幾個人，也不必然是一生之久，雖然有可能是，它也可能是在一段有限時間內所賜下的恩典。

年紀越大，尋求結婚就越要認真。約會的經驗譜系很寬。在譜系的一端，約會代表去參加各種娛樂活動，但它主要是去找某個人的藉口，和他或她一起消磨時間；在譜系的另一端，約會的意思是去參加某個想去的活動（舞會、電影或音樂會），但是需要有人陪、需要有人和你一起去。特別是在我們比較年



輕的時候，後一種約會會更合適，它與「評估將來是否要和另一個人結婚」幾乎是一點關係都沒有。不過，當我們年紀越來越大時，大多數的人都會更傾向於：「若你和我一起出去，你就是在考慮和我有認真的關係或是婚姻。」所以，若你的年紀越來越大，卻還維持著後面這種約會，那情形就可能會變得很詭異。你們可能會陷入最痛苦的情形就是——當中一位認為約會是為了考慮認真的關係，而另一位卻認為那不過是社交樂趣和娛樂。

所以在這裡，給出幾點的建議：首先，要按照你的年紀行事。青少年通常不應該去嘗試「喚醒必須等很多年才能滿足的情感和身體渴望」，也就是說，他們還不能負責任地找著在婚姻中的成全。<sup>20</sup> 然而，若你是單身，已經三十多歲了，你就應該意識到，如果你堅持要和同齡的人維持娛樂性的約會模式，你就是經常性地在玩弄人的感情。年紀越大，越常和某個人一起出去，你們兩人就都必須越迅速地承認，這是在尋求婚姻的可能性。

**不要讓自己捲進與未信者的深入情感。**這一點很有爭議，雖然本書的讀者到這個時候，應該都不會對我們的立場感到吃驚。聖經通篇都假設，基督徒應該與另一位基督徒結婚。比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第 39 節寫道，「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聖經中的其他經文如《哥林多後書》六章第 14 節，也被人用來支持這項原則，而這樣用也是對的。舊約中有很多禁止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結婚的規定，這些

規定初看時，似乎在告訴人：要與同族的人結婚，但諸如《民數記》十二章（摩西娶了一位外族人）這樣的經文，表明了上帝關心的不是與種族不同的人結婚，而是與**信仰**不同的人結婚。

很多人認為，鼓勵基督徒不與不同信仰的人結婚，實在很狹隘，但這種聖經規定有很強的理由在支持著，若你的伴侶不認同你的基督教信仰，那麼他或她就不會像你一樣，以局內人的身份真正理解這個信仰，而若耶穌是你的中心，那就意味你伴侶並不會真正地理解你。他或她不理解你生命的泉源、不理解你一切行事為人的根基性動機。如我們在前面的章節中所觀察到的，沒有人能在結婚前完全認識自己的配偶，但當兩個共同信仰基督的人結婚時，每一方都會知道另一方在生活的基本動力和看法上的某些重點，然而，若你嫁娶某位，其不認同你最深堅持、視為核心的信念，那麼你就會不斷地做出讓你伴侶完全不能理解的決定。你生命中的那個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部分），將永遠讓你的配偶覺得不透明和神秘。

婚姻中親密的核心在於：終於有一位遲早會理解你，按你的本相接納你的人。配偶不應該是你必須躲藏或是總要「閃避」的人，他或她應該是「明白」你的人，但若那個人不是信徒，他或她就不可能理解你的核心和內心。

若你真的與某位不認同你信仰的人結了婚，那麼前面就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你會越來越失去自己的透明。在正常、健康的基督徒生活中，你會把基督和福音與一切都聯繫起來——你在看電影的時候會想到基督、你會基於基督徒原則做決

定、你會思考每天讀到的聖經內容，但若你對這些想法都很自然而透明的話，那麼你的伴侶最少也會覺得這很囉嗦、很煩，甚至生氣，他或她會說：「我不知道你對你的信仰這麼執著。」你會不得不把這些都隱藏起來。

另一個更糟糕的可能性是：你會有意識地把基督移出中心位置。你必須讓你心裡對基督的熱心冷淡下來、必須刻意不去思考你的基督徒委身如何連結於你生活的每個層面、你要在心靈和思想中摧毀基督，因為如果你把祂維持在中心，你會覺得自己和配偶隔絕了。

當然，這兩種可能的後果都很可怕，這就是為什麼你不應該刻意去和一位不認同你基督教信仰的人結婚。

在最全面的意義上感受「吸引」。保羅關於婚姻的作品中，最被誤解的一句經文是《哥林多前書》七章第9節，他在那裡說，與其「激情似火」\*，倒不如結婚。很多人都把這看成是消極的，保羅好像是在說：「喔，若你真的**必須**要結婚，是因為你實在太沒規矩；管不住你的衝動，那就結婚吧！」但是保羅一點都不消極，他是在說：若你發現自己強烈地受到某人的吸引，那麼無論如何你都應該和他或她結婚。

他也在表達「為愛結婚」沒有問題。聖經學者羅伊·凱恩帕（Roy Ciampa）和布萊恩·羅斯納（Brian Rosner）論證表示，保羅在這裡拒絕後來斯多亞派的看法——你不應該為了浪漫激情而結婚，只能純粹為了事業和生孩子與後嗣。此外，他也沒有像當時大多數的異教作者那樣教導：你只要有了婚外性關係，就可以從性衝動中解放出來。不，讓你的激情存在、

而且只在婚姻裡得到滿足，所以保羅教導的是：互相吸引，在選擇是否要結婚時，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sup>24</sup>

但讓我們朝著本書一直都在談論的婚姻使命，再往前一步。是的，身體吸引在婚姻伴侶中，肯定是必須增進的，但若你從更深的吸引而不只是從外貌吸引開始，那麼隨著時間的推移，身體吸引一定會增加（而非減弱）。讓我把這稱為「全面吸引」。這是什麼意思？

它的部分意思是，被那人的「性格」或屬靈果子（加拉太書 5:22 及其後）所吸引。早期美國哲學家約拿單·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說，任何人身上的「真正美德」（源自福音的滿足、平安和喜樂）是美麗的。我們一直在探索的是：婚姻是這樣的一種方式——幫助彼此成為上帝要使我們成為的榮耀、獨特的樣子。婚姻伴侶可以說：「我看見了你正在轉變的樣子和你將要成為的樣子（雖然坦白說，你還沒有達標），但是對你將來的一瞥，很吸引我。」

從終極上來說，婚姻伴侶應該成為你稱之為「神奇」的一部分，魯益師曾提過把每個人所喜歡的書籍、音樂、地點或過去時光聯繫起來的一種「神秘線索」；某些東西會觸發一種「無法被安慰的嚮往」，讓你嘗到一點大喜樂，即上帝自己。伯恩斯坦（Leonard Bernstein）說，聽貝多芬的第五交響曲總會讓他肯定（雖然他理智上是位懷疑論者）有一位神。貝多芬的第五交響曲對我沒有那種作用，但是每個人都有某種能打動自己的東西，使其嚮往天堂或是上帝將來的國度（雖然很多的非信徒只知道它是五味雜陳地嚮往著「更多的某種東西」）。

有時你會遇到一個人，和你如此共用同樣的一條神奇線索，以至於他或她也成為線索本身的一部分，不過顯然地，這很難加以描述。

這就是你應該在未來伴侶身上尋找的那種全面吸引。太多人基於外貌和錢財——而非性格、使命、將來的自我、神奇線索，去選擇婚姻伴侶，結果常常發現是和自己並不真的那麼尊敬的人結了婚。你若想開始去感覺某人對你是否有全面的吸引，就要刻意關閉預設的「金錢、外貌、儀表」掃描模式。若你那麼做，也許就會發現（可能剛開始會讓你驚恐萬分），你會被按照過去的評估政策，根本就過不了關的人所吸引。

**不要讓激情來得太快。**過去追求模式的一大優勢，就是男女雙方在更自然的環境（家庭生活、教會生活和社群生活）中看見彼此。這讓性格評估和全面吸引有時間發展，現代的約會和勾搭模式很快就發生性行為，而當這種情況發生時，浪漫迷戀馬上就可以出現。如我們在本書前面所表明的——那種經歷是傾向於遮住對那人真正如何的現實評估。持續一生之久的那種愛，並非只是一種情緒，它是一種堅強到足以彼此委身，在情感乾涸或不可避免地出現冷淡的季節裡，還能促使我們快樂、沒有抱怨地為另一個人做出犧牲性的服務，那種愛來自對那人的品格、未來樣式和生活使命的全面吸引。有時在約會的早期，我們可能會被強烈的情感所淹沒，表面上看起來是深愛，但實際不是。蘿倫·溫納把這一點說得很好：

當我們與某人「相戀」的時候，我們常常看起來是在關心所

愛的人，但實際上我們所做的正好相反。我們沒有給予，只是在攫取，我們在為自己的榮耀利用另一個人，我們之所以沉浸在我們所愛之人的陪伴中，是因為我們喜歡所反射回來的自己的形象……這是基督徒之愛的反面，基督徒之愛的反面就是：一切圍著我轉，甚至偶像化我所愛的人（對剛沉迷在其中的人來說，這當然很危險）；它是一切圍著我轉，雖然它假裝一切是圍著別人轉；它是一切圍著我轉，因為它並未認真地去對待我所愛的人，並將他視為上帝所創造和救贖的人，而是幻想他完美、有英雄氣概、崇高、正合我意。<sup>22</sup>

這些沉迷那麼快就過去，變成了敵意和苦毒——這個事實表明，全面吸引和愛根本從未出現。所以今天的男女關係，常常從「無視對方的嚴重缺陷」的一個極端，擺盪至「憤怒、幻滅，無視彼此長處」的另一個極端。

——你該怎麼辦？在輔導今天的很多年輕成人時，我常常聽到他們堅持表示：沒有和一個人住幾年之前就和他或她結婚，是不明智的。當我指出我們在前幾章所看到的事實：統計表明，婚前就住在一起的人更容易離婚，他們都難以相信；然而，今天的「約會」基本上不過就是一套娛樂活動和性愛的相遇。我終於意識到，很多人之所以選擇同居，是因為他們沒有其他的辦法進入另一個人的日常生活到一個程度，可以足夠去評估他們的品性。

然而，當兩個基督徒一起參與在同一個基督徒社群中，他們就有充分的機會按照老辦法去進入彼此的世界，透過服事窮

人、去查經小組和團契、或者參加崇拜等方式，就可以進入彼此的「前院」和「客廳」，而這在信仰群體之外是很困難的。

判斷你們是否已經過了沉迷階段的一種方法，就是問一系列的問題——你們是否經歷並解決了一些尖銳的衝突？你們是否經過了悔改和饒恕的週期？你們每個人是否都向對方表明過，你可以為了愛對方的緣故而改變？有兩類的男女朋友會回答「否」。第一類是那些從未有任何衝突的，也許他們還沒有走過迷戀期；第二類是已經有狂風暴雨的經歷，一再爭吵於同一個未解決的問題，他們甚至還沒有學會悔改、饒恕和改變的基本技巧。這兩類的男女朋友都還沒有預備好要結婚。

要避免因盲目和激情來得太快，而產生的情緒起伏，一個關鍵辦法就是拒絕婚前性愛。下一章會專門討論對於這種古老性倫理的基督徒理由和聖經基礎。但真正的事實是——性行為會在你好好看清楚他或她之前，就讓你裡面激起對他的深深眷戀。因此在發展浪漫之前應該先發展友誼。<sup>23</sup>

**然而，不要變成某位不會對你委身的人的虛擬配偶。**有些男女朋友熱得太快，但也有一些男女朋友的其中一方，特別不願意再往前一步、不願意委身結婚。若一段關係已經拖了很多年，卻沒有任何深化或走向婚姻的跡象，那麼這可能是其中一位已經找到了某種程度的關係（還不到要結婚），在其中他或她得到了所想要的一切，所以不覺得有需要走向委身的最後一個階段。

凱西和我在大學的時候，就注意到這種現象了，我們稱它為「廉價女朋友症候群」，最常見的是女生有興趣結婚，但男

生卻沒有。有時一男一女會在一起消磨很多時間，這代表著這位男士有女性陪他去參加活動（當他想要的時候）、有女性陪他聊天（當他想聊的時候）、有支持他的聆聽者（聆聽他的麻煩，若他需要減壓的話）。倘若他們的關係裡沒有性愛，那麼男生會向別人堅持表示自己和那位女生甚至沒有所謂的約會，他們沒有「關係」，而若她不論何時對這點有質疑時，他可能會抗議表示：「我從來沒說過我們的關係比朋友還深！」但這並不公平，因為他們的關係的確比朋友更深，他所得到的，比從男性哥兒們關係中得到的更多，他得到很多婚姻中的福利，但卻沒有付出委身的代價，而女生的內心卻在緩慢地枯萎和死亡。

雖然我們很得意有這種看見，卻從未想到它會發生在我們身上。

然而，我們認識彼此幾年之後，我們的關係發展到一個地步，凱西發現這就是我們之間所發生的事情，所以就發表了後來在我們家中被稱為「珍珠給豬」的演說。雖然我們是最好的朋友，精神氣質也相同，但我仍然還沉湎於前一場戀愛的傷害中，那場關係結束得很糟糕。凱西很有耐心，也很理解我，但這僅止於一個程度。終於有一天，她說：「嘿，我再也受不了了。我一直期待從朋友進展到女朋友，我知道你不是故意要這麼說的，但是每天當你沒有選擇我作為一位不只是朋友的人時，我都覺得自己好像在被審查，而且發現還有不足——我感覺被拒絕。所以我無法一直這麼過下去，希望有一天你會想要我成為比朋友更親的人。我不是說自己是珍珠，我也沒有說你是豬，



但耶穌告訴他的門徒不要把珍珠丟給豬吃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豬認不出珍珠的價值，對它來說，珍珠就像一粒石子，所以，若你無法看出我對你的價值，那我也不會繼續把自己丟給你作為同伴，然後一直盼啊盼的。我做不到，我所感受到的拒絕實在太痛苦了，無論你是否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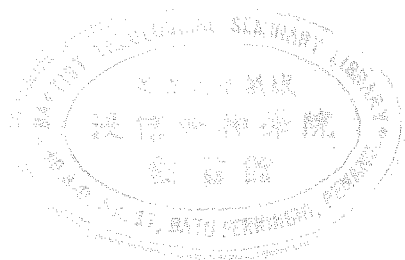
這就是她的原意，也引起了我的注意。這讓我陷入一段深刻自省的時間，幾星期以後，我做出了選擇。

**大量聽取並採納社群的意見。**過去的追求和交往模式假設——在選擇配偶的時候，朋友和親戚會給你很多的建議。有些新近形成的基督徒團體，也試圖回歸到去尋求多數家庭意見的做法，特別是父親的意見，甚至到幾乎變成包辦婚姻的程度。但就連正統猶太教的團體都知道，這並不實際，特別是對離家多年的單身成人來說；此外，有很多單身基督徒的父母，也幾乎不了解他們的基督教信仰，所以也無法提供有幫助的引導。然而，基本原則還是對的，也很重要，婚姻不應該是一個純粹個人化的單方面決定，婚姻很重要，而我們個人的角度又太容易把事情搞砸，社群裡很多的已婚人士，都能提供很多智慧讓單身人士聽取，單身人士在尋求婚姻時，在過程中的每一步，都應該要取得社群的意見。

事實上，我會建議更進一步。基督徒社群對你們的投入很深，對健康和快樂的婚姻也很關切，所以基督徒婚姻應該是在社群裡的，也就是說，已婚基督徒應該設法把他們的婚姻，向社群裡單身和其他的已婚夫婦敞開。聖經指示基督徒邀請彼此到自己的家裡來（彼得前書 4:9），而那不只是邀請人們到自

己的房子裡，按照《羅馬書》十二章第 10 節，我們要把彼此當成同一個家裡的人，而那代表的是讓人看進我們的生活，我們蒙召要對彼此透明。「已婚人士做到那點的一種具體方式，就是向未婚人士展現他們的婚姻（不只是甜蜜、輕鬆的部份）……還包括艱難、爭吵的部份。」<sup>24</sup> 想想看那會帶來多大的影響！單身人士必須看見婚姻是多麼艱難，也多麼榮耀，也不只是多麼令人滿足。促成此事的唯一方式，就是已婚夫婦把他們的生活向單身人士敞開，讓他們可以明白，婚姻實際上是怎麼回事。

婚姻是上帝給教會的禮物，透過基督徒的婚姻，福音的故事（關於罪、恩典和恢復）就可以在教會裡面和世界外面被看到和聽到。基督徒的婚姻宣揚福音，這就是它重要的程度。基督徒社群深切地關心如何發展堅強、美好的婚姻，所以也對群體裡的單身人士找著好婚姻，持續地關心，單身人士要和誰結婚，不能做得好像只是屬於個人的決定。



## 附註

1. 《哥林多前書》七章的這段引文，在基督徒討論婚姻和單身的時候常常提到，然而，它有很多解經上的挑戰。我在這裡接受了下面兩本注釋書的思路：羅伊·凱恩帕（Roy Ciampa）和布萊恩·羅斯納（Brian Rosner），*The First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10)，以及安東尼·提瑟頓（Anthony Thistelton），*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0)。在第 25-38 節，保羅對於處在「複雜城市環境」（Ciampa and Rosner, 328）的單身成人，給了詳細的建議。其基本論點是這樣的：保羅說單身是很好的狀態，甚至在某些處境下是更好的狀態。這些處境包括：
- 1) 在第 25-28 節他教導說，若暫時有危機出現時，單身就特別好。保羅說，很多人在「現今的艱難」下（26 節）不忙著結婚，是很有智慧的。提瑟頓與凱恩帕和羅斯納都論證，這個短語最常用來指暫時的危機時期，諸如：饑荒、戰爭或其他社會動盪的時候。這就解釋了為什麼保羅在給哥林多人的教牧指導中，比在其他作品中看起來更不那麼地支持婚姻。
  - 2) 在第 29-31 節，他說單身是好的，因為「時候減少了」，而且「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因為現今這個世界，有一天將會讓位給上帝的新天新地，所以我們不需要緊緊抓住屬世的安全來源，如：錢財、家庭和子嗣。驅使很多人進入婚姻的，是對安全感的深切需要，但這應該只能在上帝裡找到。因為這個世界會過去，所以我們不應該出於這種孤注一擲的心態而結婚。因此他暗示說：單身可以幫助你不把屬靈的盼望，過於放在這世上的事物中，諸如：錢財、投資、房子和社會地位。
  - 3) 在第 32-35 節，保羅的教導是：單身在傳福音和做上帝的事工上有優勢。家庭生活必然會花費我們的精力，需要我們把大量時間和注意力放在一小群人身上，單身生活可以讓你被釋放，去服務和服事更多的人。而這一點，是保羅表明盡可能保持單身的另一項理由。
2. 對這方面的聖經教導現在取得了如此多的共識，以至於很難給出一、兩種文獻資源。最著名的一些作品包括 Oscar Cullmann, *Christ and Time: The Primitive Christian Conception of Time and Histo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2); 以及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2) 和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7).

- 3 一段相關的經文是在《歌羅西書》三章第 1-4 節（編註：原文錯引為 1-3 節），保羅在那裡寫道：「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方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方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保羅在這裡說，地上沒有任何東西是「你們的生命」。你可能有財富、成功和家庭，但你的安全、盼望和身份，現在都「在基督裡藏著」，因為你透過信心與祂聯合了。所以，我們的心思「不要放在地上的事。」這個意思當然不可能是：我們不要再關心儲蓄、家庭生活、婚姻和吃喝、遊玩、工作的日常生活。它的意思是，我們的心靈和思想不要在這些事情上，尋找終極的安息和盼望。
- 4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South Bend,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1), 174.
- 5 羅德尼·斯塔克，《基督教的興起——一個社會學家對歷史的再思》，黃劍波、高民貴譯，上海古籍，2005。Rodney Stark,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A Sociologist Reconsiders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104.
- 6 「我們必須記得，單身人士的『犧牲』不（只）是『放棄性愛』，而是放棄後嗣。不可能有比那更具顛覆性的行為了！這清楚地表明，一個人未來的保證並非由家庭提供，而是由『神的國和教會』提供……」（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190）。「『現在』，就教會構成神國的見證來說，單身和婚姻都是象徵性的制度，兩者缺一都不成立。若單身是教會相信上帝大能的象徵——這大能可以為了教會的成長而改變人的生命，那麼婚姻和繁衍就是教會對於世界帶有盼望的象徵。」（Hauerwas, 191）。
- 7 Paige Benton Brown, "Singled Out by God for Good." 在網路上有好些地方都可以看到，包括 [www.pcpc.org/ministries/singles/singleout.php](http://www.pcpc.org/ministries/singles/singleout.php).
- 8 人們很自然會問，若（如我們在第六章所闡明的）我們相信基督徒婚姻中的男性作頭原則，那麼作頭的位分在教會的男女關係裡，該如何表現？答案有兩個方面。首先，若一間教會只有男性長老和牧師，那就直接表

現男性作頭的原則；而男女作為一個群體，就都要活出在社群中的僕人式領袖的原則。然而其次，我認為我們必須提防有人可能會斷言，在教會裡，每位男性個體都應該以某種方式，表現出對每位女性個體的領導。魯益師在一篇題為〈平等〉("Equality")的小文章中指出，為什麼不要期待或鼓勵每位女士在社會中，一般而言都要順服／聽從每位男士，是很重要的。他說，我們必須嚴肅看待墮落的現實。在一個罪惡、破碎的世界裡，權柄常常被濫用。《創世記》三章特別說，男人因為罪的緣故，傾向於對女人施以暴政（比較於 3:16）。所以，魯益師表明我們必須指出以下的概念：每位公民、每個人都擁有平等的權利和公正，無論其性別如何；我們必須用這種概念來防範權力的濫用，因為否則濫權就會變得猖獗。(C. S. Lewis, "Equality", in *Present Concerns* [London: Fount, 1986].) 這是一種非常符合聖經的基督徒觀念，嚴肅看待了《創世記》三章中的墮落。我們應當打消基督徒男士產生暗示或期待的念頭——在任何場合下，無論正式還是非正式，作為一位男士，他就應該得到領導權，無論是在一個委員會，還是一群朋友決定接下來要去哪兒的時候。

- 9 這指的是新約中為數眾多的經文，這些經文描述了一種相互的事工，是所有基督徒都要做在其他基督徒身上的。其要點有這些：肯定彼此的長處、能力和恩賜（羅馬書 12:10；雅各書 5:9；羅馬書 12:3-6）；肯定彼此在基督裡有同樣的重要性（羅馬書 15:7；哥林多前書 12:25；彼得前書 5:5）；透過可見的情感而堅固彼此（羅馬書 16:16；雅各書 1:19；帖撒羅尼迦前書 3:12）；分享彼此的空間、財物和時間（羅馬書 12:10；帖撒羅尼迦前書 5:15；彼得前書 4:9）；以及分擔彼此的需要和問題（加拉太書 6:2；帖撒羅尼迦前書 5:11）。

此外還有：分享彼此的信仰、思考和屬靈生命（羅馬書 12:16；歌羅西書 3:16；哥林多前書 11:33；以弗所書 5:19）；透過問責而彼此服事（雅各書 5:16；羅馬書 15:14；希伯來書 3:13；以弗所書 4:25）；透過饒恕與和好而彼此服事（以弗所書 4:2,32；加拉太書 5:26；羅馬書 14:19；雅各書 4:11；馬太福音 5:23 及其後，18:15 及其後）；以及服事彼此而非自己的利益（羅馬書 14:9；希伯來書 10:24；加拉太書 5:13；羅馬書 15:1-2）。

- 10 我常常被問到，為什麼在大城市裡，雖然教會充滿了單身人士，但是能成功尋找和找到婚姻的卻沒有因此而更多。我想至少有三個答案。第一

個理由是文化的力量。交往或約會的當代模式是：1) 約會只是為了好玩、性愛、或是也有社會地位的因素；2) 尋找婚姻只是一個選項，是給勇者的，而婚姻就算成了，也只是為了得到安全的個人成全、性愛和事業。基督徒也許已意識到自己的約會關係應該有所不同，但是文化有很強大的影響力，來塑造我們的行為，這種文化的影響導致社會上的婚姻減少，若教會也接納了這種影響，那麼教會裡的婚姻也會減少，其次，有些人的個性就是特別看重個人自由和自主，而這些人的數量，不成比例地被大城市吸引，他們在大城市裡可以建構自己的生活 and 生活方式，不必受限於世界上大多數其他地方會加給他們的約束和期待，婚姻帶來自由的喪失，會讓他們感到窒息。3) 對每個世代來說，都有相當比例的人覺得約會和結婚是令人恐懼的事，在較傳統的環境中，單身人士從周圍社群（主要由已婚夫婦組成）和更大範圍內的文化裡，得到相當大的支持和引導，但在大城市裡，那種社區和文化性的支持大部分都消失了。

- 11 Paige Benton Brown, 與前述引文同。
- 12 蘿倫·溫納 (Lauren Winner), "The Countercultural Path," in *Five Paths to the Love of Your Life*, ed. A. Chediak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2005). 溫納主要基於下面的文獻，給了我們一份關於約會的簡短社會歷史：Beth L.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Courtship in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3 Bailey, *Front Porch*, 15-20, 引於 Winner, "Countercultural Path," 22.
- 14 Bailey, *Front Porch*, 16.
- 15 Benoit Denizet-Lewis, "Friends, Friends with Benefits and the Benefits of the Local Mall,"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y 30, 2004. 這篇文章略作修改之後，在 *American Voyeur: Dispatches from the Far Reaches of Modern Life*, ed. Denizet-Lewi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0) 中重印為一章，標題是 "Whatever Happened to Teen Romance?"。
- 16 參看蘿倫·溫納對現代 *shidduch* 約會的有趣看法 ("Countercultural Path," 17-9)。或是可在以下網站看到對這種做法的基本敘述：<http://en.wikipedia.org/wiki/Shidduch>。

- 17 Winner, "Countercultural Path," 25.
- 18 同上，頁 17 及其後。溫納所說的這對夫婦是虛構的，出自小說 *The Outside World* by Tova Mirvis (New York: Knopf, 2004).
- 19 「問題不是一個人是否有某種說不清楚的獨身恩賜，而是他或她能否為了上帝的榮耀，專心過一個與福音相稱的生活，不因性慾而分心」（Ciampa and Rosner, *Corinthians*, 285）。
- 20 Winner, "Countercultural Path," 45.
- \* 譯註：中文和合本聖經的翻譯，正是下文所要批評的，所以這裡根據原文直譯。
- 21 Ciampa and Rosner, *Corinthians*, 289.
- 22 Winner, "Countercultural Path," 38.
- 23 不要有婚前性行為的概念，對大多數的年輕人來說，都不可思議，然而，一旦理解並接受了基督徒的觀念（參看第八章）之後，自然而來的問題就是：「即使我們不性交，也可以表達身體的親密嗎？什麼樣表達親密的方式是恰當的？」蘿倫·溫納講述了她和她未來的丈夫，問了他們校園傳道人那個問題，而機智的回答是：「別做出你們在羅屯大階梯（維吉尼亞大學校園中心的一幢建築）上，會覺得不自在的親暱行為。」兩人覺得這個實際建議很有道理。事實上，有一次他們真的走到羅屯大階梯上盡情地激吻，但是他們注意到脫衣服會讓他們覺得不自在。那就是他們的答案。（Winner, "Countercultural Path," 30）。
- 24 Winner, "Countercultural Path," 32-3.







## 性愛與婚姻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以弗所書》

5:31

我們談論婚姻的時候，不能不談到性愛，但是關於性愛與婚姻的問題有兩個層面。在最根基性的層面，我們需要理解聖經性愛倫理的基本原則：為什麼上帝把性愛行為唯獨限定在已婚夫婦之間？然後一個層面是，一旦我們理解並接受了聖經的道理，作為基督徒的我們——無論是單身還是夫妻，又該如何照著它實際去活出來？

## 性愛不只是一種胃口；不，它不是

歷史上對性愛的態度多到數不清。首先的一種態度是——性愛是一種天然胃口。這種看法是這樣說的：據說，性愛曾經有重重的禁忌包圍著，但現在我們意識到，它其實就像吃東西或任何其他美好和天然的胃口一樣，這代表當我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自由地滿足那個胃口，而且也沒有理由不去嘗嘗各種的美味，不斷去尋找一些「新口味」；禁止滿足天然的胃口，或是長年去限制它，就像多年不吃東西一樣，是不健康的。（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

另一種對性愛的看法更消極，它根植於某種形式的陳舊思想。性愛被視為低等生理本能的一部份，與我們更高的理性和更「屬靈」的本性不同，按照這種看法，性愛是低賤和骯髒的事，是為了繁衍人類的必要之惡。這種看法在世界上仍然深具影響。

今日，還有第三種看法也很流行。第一種看法視性愛為不可避免的衝動，第二種看法視之為必要的惡，但這最後一種看

法視其為一種自我表達的關鍵形式，是「做自己」和「找到自己」的一種途徑。在這種看法裡，一個人可能會希望在婚姻裡使用性愛、建立家庭，但這全取決於他個人的決定，性愛主要是為了個人的成全和自我實現，無論他或她希望用什麼方式達到。

聖經對性愛的態度，通常被認為是第二種，即性愛很低賤和骯髒，但這絕不是聖經的看法，聖經的看法與上面幾種看法都有根本上的不同。

性愛只是一種胃口嗎？是的，它是一種胃口，但它與我們對食物和睡眠的需要並非同一類。事實上，就算是這些慾望也不能一直被滿足，無論它們的程度有多強大。大多數的人都在吃的方面努力約束，因為他們對食物的胃口，與身體真正的需要實在相差太大；然而性衝動更需要更多的引導。性愛不只影響我們的身體，也影響我們的心，影響我們裡面的狀態。罪首先也最重要的就是使心靈混亂，所以罪對性愛的影響也很巨大。我們對性愛的激情和慾望，現在都非常扭曲，性愛是全人的自我給予，然而，有罪的心只想為了自私的理由而使用性愛，並非為了自我給予，所以聖經圍繞性愛作出了很多規定，以指導我們正確地使用它。<sup>1</sup>

基督教的性倫理可以總結如下：性愛是用在一男一女婚姻中的。

## 性愛很骯髒；不，它不髒

性愛是否骯髒下賤，如某些人所說的那樣？不。符合聖經的基督教，可能是世界上對身體看法最正面的宗教。它教導——上帝創造了物質和有形的身體，並看這一切都是好的（創世記 1:31）。它說在耶穌基督裡，上帝自己實際上取了人的身體（而祂仍然擁有那個身體的榮耀形式），而且有一天，祂也會賜給所有人一個完美和復活的身體；它說上帝創造了性別，從起初就把男女賜給彼此。聖經裡有慶祝性激情和歡愉的偉大愛情詩，若有任何人說，性愛本身是糟糕或骯髒的，我們有整本聖經能對他加以反駁。

上帝不僅在婚姻中允許性愛，而且強烈要求要實行它（哥林多前書 7:3-5）。《箴言》書鼓勵丈夫滿足於妻子的胸懷，並且沉浸在他們的性愛中（箴言 5:19；比較於申命記 24:5）。《雅歌》非常赤裸裸地慶祝婚姻中的性愛愉悅，舊約學者川普·朗文（Tremper Longman）寫道：

女性角色在《雅歌》中，真的令人大吃一驚，特別是若考慮該書的來源為古代。在《雅歌》所有的詩歌中，占據主導聲音的是女性，而非男性。她是尋求、追尋和啟動的那一位。在《雅歌》五章第 10-16 節，她大膽地宣揚她身體的吸引力【「他的身體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圍鑲嵌藍寶石……」（14 節）】……大多數的英文翻譯，在面對這一節時都有點猶豫。希伯來原文非常的性感，而大多數譯者都無法平心靜氣地把

原文明顯的意思翻出來……這是他們做愛的前戲，沒有床單下的羞澀、羞恥和機械式的動作，相反的，這兩人坦然相對，發動性慾，不覺得羞恥，只有在性愛中的彼此歡愉……<sup>2</sup>

聖經是一本讓假正經非常不舒服的書！

## 性愛純粹是私人事情；不，它不是

不過，性愛主要是個人快樂和成全的管道嗎？不；但這也不是說，性愛和快樂無關，或只是在於責任。基督教的教導是——性愛主要是一種認識上帝和建造社群的途徑，若你使用性愛的目的是如此，並非為了自己的個人滿足，那麼性愛會帶出比你所能想像的更大的成全。<sup>3</sup>

聖經中第一次明確的提到性愛，是在《創世記》二章第 24 節的著名經文，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也引用了。男女要「連合」成為「一體」。第一次用英文讀到這句話的時候，它看起來只是在說身體上的性愛聯合，雖然這個詞的確包含這種意思，但本身的涵義卻是更豐富。當聖經說「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創世記 6:12），或上帝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約珥書 2:28）時，它不只是說身體在犯罪，或上帝要把祂的靈給所有人的身體。<sup>\*</sup> 更確切地是，上帝要把祂的靈給所有人。「血氣」是一種提喻法，這是一種修辭手法，用一件事物的一部份來指代全部（如我們常說的「數一下有多少隻手」）。

也就是說，婚姻是兩個人聯合得如此之深，以至於他們基本上變成了一個新的人。「連合」這個詞（老一點的翻譯是「膠漆」）的意思是，「建立有約束力的盟約或協約」。這份盟約把兩個人生活的各個層面都融在一起。他們本質上融合成了一個法律、社會和經濟上的單位。他們失去了很多各自的獨立性。他們在愛中把自己完全獻給對方。

把婚姻稱作「一體」，代表的是把性愛理解為——是個人、法律性聯合的標誌，也是成就這種聯合的管道。聖經說，除非你願意和一個人有情感、個人、社會、經濟和法律上的聯合，否則就不要和他或她有身體上的聯合，不要在向另一個人赤身露體，展現身體上的軟弱之後，卻不展現其他各方面的軟弱，因為你在婚姻中已經放棄自由、接受了約束。

所以，一旦你在婚姻中把自己給出去，性愛就是隨著年日增長，而維持和深化那種聯合的方式。在舊約中常有「更新盟約的儀式」，當上帝與祂的百姓進入一種盟約關係時，祂指示他們定期要有回顧盟約條文的安排，先是一起誦讀，然後重新向盟約委身。若人們要維持忠心的生活，這是非常關鍵的。

婚姻盟約也是如此。當你結婚的時候，你就與配偶建立了嚴肅的盟約——聖經稱配偶為你的「盟約伴侶」（箴言 2:17）。那一天是個大日子，你心滿意足；但隨著時間的推移，你也會需要重燃愛火、重申委身，必須有機會去回顧那人對你所代表的一切，重新把自己給出去。夫妻之間的性愛就是成就那事的獨特方法。

的確，性愛也許是上帝所造最有力的方式，用來說明把自

已完全交給另一個人，性愛是上帝為兩個人設立的一種特別方式，藉此讓他們對彼此說：「我完全、永遠、唯獨屬於你。」你一定不能用性愛來表達，任何比此還要少的內容。

所以根據聖經，性愛必須要有盟約。盟約為軟弱和親密的展現，創造了一個安全的地方，然而，婚姻盟約對性愛是必須的，性愛對於維護盟約也是必須的，它是你們盟約更新的儀式。

## 性愛是聯合的行動

普遍認為，對性愛持負面看法的一位聖經作者就是使徒保羅。然而，仔細去看看保羅實際所說的，反而會讓人很難支持這種看法。

在《哥林多前書》六章第 17 節及其後，保羅禁止基督徒與妓女性交。但是他給出的理由非常特別：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你們要逃避淫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

（哥林多前書 6:16,18,20）

這裡的意思是什麼？對保羅來說，「一體」很明顯並不只是代表性愛上的聯合，要不然，保羅就只是在同義反覆：「豈不知你與娼妓有身體聯合的時候，你就與娼妓有身體的聯合

嗎？」顯然，保羅把這裡的「一體」理解為成為一人，「一體」指的是一男一女在他們生活所有層面上的個人聯合，所以，保羅譴責的是這樣一種怪胎：有身體的合一，卻沒有每次性愛行為都應當反應出來的各方面合一。<sup>4</sup>

貝利（D. S. Bailey）寫了權威性的《基督教思想中的男女關係》（The Man-Woman Relation in Christian Thought）一書，他論證在人類思想史上，新約和保羅對性愛的看法是多麼地石破天驚，史無前例：

「保羅」在這裡的思想絕對前無古人，其對人們的性關係所展現出的一種心理學洞見，按照一世紀的標準來說，完全非比尋常。使徒否認，性交……只是一種性器官的恰當運動。相反的，他堅持這種行為……如此牽涉和表達了人的整個性格，所以構成了自我展現和自我委身的一種獨特模式。<sup>5</sup>

簡言之，按照保羅的說法，與娼妓性交是錯的，是因為**每一次性行為都應該是一個聯合的行動**。保羅堅持表示，把你的身體給某位你不會將整個生活都委身於他或她的人，是極不協調的；魯益師把沒有婚姻的性行為，比作品嘗食物但卻不吞嚥和消化，這個比喻實在是貼切。

## 性愛是委身的工具

現代性解放認為，婚前守貞的觀念不現實到了可笑的地



步。<sup>6</sup>事實上，很多人相信那種觀念是對心理不健康及有害的。然而，雖然這種觀念不被當代人採信，但卻不只是某一派基督教會的教導，而是所有基督教會（東正教會、天主教會和更正教會）不容置疑的一致教導。

聖經建議婚前守貞，不是因為聖經貶抑性愛，而是因為它對性愛的看法很崇高，聖經的看法認為，婚外性行為不只在道德上是錯的，而且也對個人有害。若性愛被命定為建立盟約、並是體驗盟約更新的一部份，那麼我們應當把性愛看作一種情感上的「委身工具」。

若性愛是上帝創造出來，為實施「一生信任」和自我給予的方法，那麼我們應該毫不吃驚地發現，性愛會使我們與另一個人深深相連——即便我們錯用了性愛。除非你刻意地壓制，或者一再漠視原初的衝動，否則性愛會讓你感到與另一個人有個人性的交融和聯合，正如你們在身體上也真實地聯合了一樣。在性愛的激情中，你自然會想說些像這樣的誇張之辭：「我會永遠愛你。」即使你們沒有合法地結婚，你可能也會發現，自己很快就感受到婚姻式的鏈結，覺得另一個人對你有義務，但那個人在法律、社會或道德層面上，甚至沒有責任在早上打電話給你。若兩個發生性關係的人沒有結婚，那麼這種矛盾就會導致妒忌，受傷感和迷戀，它使分手變得比原本的情形還要困難，使很多人因為有了（出於某種原因）牽絆的感覺，而深陷糟糕的關係當中。

所以，一旦有了婚姻之外的性行為之後，你反而必須要更努力去防備，因著性而使你對另一個人更柔軟、更樂意信任他

或她的能力。而這個問題就在於：性愛對你來說，最終會失去立約的能力，即使有一天你真的結了婚，諷刺的是，婚外性行為最終會反撲回來，使你越發不能委身和信任另一個人。

## 實際守貞

若你作為一個單身人士，決定要採納基督徒的倫理觀、實踐守貞，那要怎麼辦呢？當然那會很困難，特別是在一個對你的信念絲毫不予以支持的文化裡。但若你依賴下面這些資源，你就可以取得成功。

首先，你需要在生活中有耶穌的「配偶之愛」。性愛是賜給完全委身的關係，因為它是一種喜樂的預嘗，這種喜樂來自透過基督與上帝完全的聯合。在地上一男一女間最熱烈的愛，也只管窺到一點那種喜樂（羅馬書 7:1-6；以弗所書 5:22 及其後），認識這點會有很大的幫助。讓看似無法控制的性愛激情，燃燒起來的一個原因，是因為在那個時候，我們心裡相信了一句謊言——若我們有了美妙、浪漫的性愛體驗，我們最終就會感到深深的滿足。

為抵擋試探，我們必須對我們的心說誠實話，必須提醒自己，性愛根本無法填滿我們靈魂在浪漫關係中，要尋找的那種宇宙性終極需要，只有與基督面對面相遇，才能填滿罪在我們心中所產生的空洞，就是因為失去與基督不間斷的團契，而產生的空洞。但我們不只是蒙召等到將來才能經歷基督完全的愛，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不僅可以對祂的愛有理智上的信念，

而且現在就可以實際經驗到祂的愛（羅馬書 5:5；以弗所書 3:17 及其後）。這可以透過禱告來得著。

此外，要走這條路，單身人士也需要一個基督徒社群。

他們應該和其他單身人士組成一個社群，這些人既不會對婚姻如饑似渴，也不會害怕結婚；他們應該和這樣的一群單身人士組成一個社群，這些人不用世界的標準（外表漂亮和富有）做為選擇伴侶的基礎；此外也很重要，單身人士要與這樣的基督徒家庭組成一個社群，這些人既不把家庭當作偶像，也不會使單身人士覺得自己是多餘的。

這種社群的另一個特徵應該是，可以自由和公開地討論，聖經對性愛的看法該如何在生活和關係中表現。單身和已婚的基督徒，越經常反思聖經對此的教導，單身人士就越會感受到遵守這些教導是被支持的，最重要的是，單身人士若想要擁有不需要發生性行為的浪漫關係，就會需要一個夠大的單身社群，並且其中的人都追求著同樣的目標。

有些人看了最後兩段以後，會大叫說：「沒有那樣的教會！」實情的確如此，而且作為一位牧師，我坦承自己的教會也會經歷以下的起伏：有時服事單身人士是不錯的，但更多時候是根本無法提供我所描述的那種社群。但是我想挑戰讀者主動站出來，在自己的教會裡創造這些條件，或者開始創建一些以這種社群為優先的教會。

最後，對你的性愛想法和慾望保持一種平衡的觀念。有些基督徒對強烈的性愛想法和白日夢深感污穢和骯髒，還有些人則放縱其中。福音既非律法主義，也非反律法主義，基督徒並

非因順服上帝而得救，但真正的救恩卻會引領我們順服上帝，且是出於感恩，這應該能導出對性愛觀念和試探有一種非常平衡的看法，例如，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對於性慾望有以下聞名的說法：「你不能制止飛鳥飛過你的頭，但你可以阻止它們在你的頭髮裡築窩。」這話的意思是，我們無法制止性愛想法的出現——這些想法很自然，不可避免。然而，我們有責任好好去處理這些想法，我們絕對不能縱容它們，沉溺其中。

若我們在性行為上犯了錯，就應該把福音的恩典用在我們的良心上，那福音既不會輕率地對待罪，也不會讓你過度自責，在罪咎感中無盡翻騰。做錯事以後，得到福音的赦免和潔淨是很重要的，眼前過份的性幻想會被挑起，常常是因為過去罪孽的羞恥尚未被解決。

## 內心的對話

從根本上來說，讓單身基督徒有能力去實行基督徒性倫理，並沒有什麼技巧，所需要的是信念。在經典小說《簡·愛》（*Jane Eyre*）裡，簡（Jane）愛上了羅切斯特（Rochester）先生，但她也了解，他已經結婚了，而他患有精神病的太太就住在他莊園的一間上房裡，然而，他還是懇求她和他住在一起，作他的情婦，這在她內心裡刮起了一場風暴，產生了巨大的衝突：

……他說這話的時候，我自己的良心和理智也起來反叛我，責怪我拒絕他是罪過。它們說得幾乎和感情一樣響；感情正在狂野地叫喊著。“哦，依從吧！”它說。“想想他的痛苦；想想他的危險……看看剩下他一個人時他的處境吧；記住他的魯莽的性格；考慮考慮跟隨絕望而來的不顧一切吧——安慰他；救救他；愛他；對他說你愛他而且將成為他的。世界上有誰關心你呢？你做的事又會傷害誰呢？”

簡在她靈魂裡分辨出有不同的空間或官能，那裡有良心、那裡有理性、那裡也有感受，而它們都起來爭辯，它們應該答應羅切斯特先生的要求。他孤獨痛苦——她應該安慰他；他很富有也愛慕她——她一生辛苦，肯定配得這一切；但她抗拒了它們所說的一切。

仍然不可屈服的是這個回答——“我關心我自己，我越是孤獨，越是沒有朋友，越是沒有支持，我就越尊重我自己。我將遵守上帝頒發、世人認可的法律。我將堅持我神志正常時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發瘋時所接受的原則。法律和原則並不是用在沒有誘惑的時候，而是用在像現在這樣，肉體和靈魂都反抗它們的嚴格的時候；既然它們嚴格，那就不能違反它們。要是在我自己方便的時候就可以打破它們，那它們還有什麼價值呢？它們是有價值的——我一直這樣相信；要是我現在不能相信，那就是因為我瘋了——完全瘋了；我的血管裡有火在蔓延，我的心跳得我數都數不過來。預先想好的意見，

以前下定的決心，是我現在要堅守的一切；我就在這兒站穩腳跟。”

我就這樣做。

《簡·愛》多次被改編成電影電視，但就我所知，當到了羅切斯特先生發出他強大懇求的這一幕時，沒有一次有描繪出這場內心對話，我們聽到簡在抗拒時，只說了一些像這樣的話：「我要尊重自己。」所以，現代觀眾可能留下的印象是，簡之所以能夠抵擋試探，不過是因為她要努力保持崇高的自我形象，她說的看起來像是，當羅切斯特先生的情婦不是不道德，而是沒尊嚴，所有我看過的電影版本留給人的印象都是：她心裡經過掙扎之後，終於找到了自信和自尊，所以拒絕了二等公民的地位。

但是你看看她實際上是如何抵抗的，她並沒有從內心裡找力量——那裡沒有力量，只有喧嘩的衝突。她無視心裡所說，而是仰望上帝所說的。在那個時刻，上帝的道德律對她的心思來說，根本不可理喻，它們看起來不合理也不公平，然而她說，若這些律法在她看來礙事的時候，她就可以去破壞，那它們還有什麼價值呢？若你只在上帝的話語，看起來合理和有用的時候才順服——那麼，那根本就不是真的順服。順服是你承認某人對你有權柄，即使那時你並不贊同他；上帝的律法是**為了**試探時刻、是給「身體和靈魂起來反叛規條」的時候。

所以，她的立足點是上帝的話語，並不是她的感覺和激情。

我從未在任何地方看到比這更清楚或更有說服力的例子，用來說明基督徒單身人士在試探面前，內心的對話應當如何。要學會如何立足。

## 激情之愛在婚姻中的重要性

因為聖經把性愛限制在婚姻內，所以我們會毫不意外地發現，有很多經文都指示已婚夫婦要享受性愛，並且常常如此。我們已經提到《雅歌》中令人大開眼界的經文，和《箴言》五章第 19 節，後者勉勵丈夫要喜悅他們妻子的身體。在《哥林多前書》七章第 3-5 節，保羅帶著令人吃驚的坦誠，談及婚姻中性關係的重要性和現實意義：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

當婦女在法律上還被視為丈夫所有物的時代，保羅在這裡做出了革命性的宣稱：「丈夫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這表明了，從消極方面來說，丈夫有責任不與妻子之外的任何人發生性關係；從積極方面來說，他有為她提供性愉悅和滿足的婚姻責任。」<sup>7</sup> 這對傳統的雙重標準（人們預料，也允許男人有多位性伴侶，但若女人如此，就受到蔑視），是

一個重擊。若與前面的說法配合在一起（妻子的身體也屬於丈夫），保羅是在教導每一位伴侶，無論男女，都有權主張相互間的性關係，在此之前從來沒有人說過這種話。

現代讀者會覺得這段經文令人滿意，是因為我們當代西方有人權的觀念，但這根本不是保羅的重點，他給我們的是一種引人注目的積極看法——關於婚姻中的性滿足。哥林多基督徒生活於其中的羅馬文化看法是：「男人娶妻是為了有法定後嗣，而性愉悅（若要尋找的話）通常是在婚姻之外獲取的。」然而，歷史學家指出：「保羅實際上是把婚姻重新定義為彼此滿足性慾望的環境，此與異教哲學的觀念正好相反，後者認為婚姻的目的是——繁衍合法的後嗣，以傳承家族的名聲、財產和神聖禮儀。」<sup>8</sup> 換句話說，保羅在告訴已婚的基督徒，相互、令人滿足的性關係，必須是他們一起生活的一個重要部份。事實上這段經文表明了，性愛應該是頻繁和相互的，配偶拒絕和另一方有性生活，是不被允許的。

## 激情的婚姻

我相信，《哥林多前書》七章的這一部份，是非常重要的實踐資源。婚姻裡每位伴侶最關心的不應該是得到性愉悅，而是給予，簡言之，最大的性愉悅應該是看到你配偶得到愉悅時的愉悅，當你走到「給予快感是最有快感」的地步時，你就是在實踐這項原則了。

當我在為這一章做研究的時候，我找到了一些凱西和我過



去一起有過的談話。我已經忘記了我們早期經歷過的一些掙扎，而這些記錄提醒我，在那些年日裡，我們曾經害怕過性生活。凱西在那些記載裡說，若她在做愛的時候沒有經歷到高潮，我們兩人都會感覺失敗。若我問她：「剛才那樣如何？」而她說：「只覺得痛，」我就會很受打擊，而她也一樣。如凱西在她記錄裡所說：

我們開始意識到高潮很好，特別是一起達至頂峰，但即使沒有高潮，「成為一體」本身的驚歎、奇妙、安全和喜樂，就很激動人心；當我們停止追求表現的企圖，只是嘗試在性愛中單純地彼此相愛時，事情就開始有進展了，我們不再擔心我們的表現、也不再擔心我們所獲得的，反而是開始說：「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單純地給對方一些東西？」

這個觀念對很多夫妻在婚姻關係中，所經歷到的一個典型問題，也有重要的含義，這個問題就是：當一方比另外一方更頻繁地想要性愛。若你在性愛中的主要目的是給予而不是得到愉悅，那麼在生理上沒有那麼多性衝動的一方，就可以把性愛當作禮物送給另一方。這是愛的一種合理行為，我們不應詆毀它說：「哦，不行，不行！除非你熱情似火，否則就不要做。」而是要把它當作一件禮物去給予。

與此相關的是，很多夫妻會經歷到的另一種不同，就是最令人滿意的性愛環境是什麼。雖然我不會說這具有普遍性，但我還是要分享作為一名男性，環境（講白一點就是任何時候、

任何地方)對我來說一點都不重要。然而我開始明白，這代表我對我的妻子所認為很重要的某種東西，非常的盲目。環境？哦，你的意思是蠟燭或諸如此類的東西？凱西當然像許多女性一樣，意思並不是要「蠟燭或諸如此類的東西」。她的意思是要在情緒上為性愛做準備，意思是溫馨、交流和這類的東西。我學會了這一點，只是過程很緩慢。我們學習到，當要過性生活的時候，需要對彼此非常有耐心，我們花了很多年才學會善於在性愛上滿足彼此，但耐心是有回報的。

## 性愛是考驗

聖經給我們崇高的性愛觀，性愛是我們彼此合一和與上帝合一的標誌和記號，所以，我們應該毫不驚訝地發現有些問題「在床上浮現出來」，而這些問題若非因為性愛，你可能從來都不會看見，可能有過去關係中的罪咎感、懼怕或憤怒，可能有你們目前關係中越來越多的不信任或不尊重，或是沒有化解的歧見。性愛是如此重大和敏感的一件事，所以你不能夠對這些問題敷衍了事，除非你的婚姻關係良好，否則性愛就不會成功，因此要很仔細地審視在表面底下的問題，缺乏「性愛相合性」也許根本不是缺乏做愛的技巧，它可能是在關係中更深層問題的一個標記。情況常常會是——若那些問題被解決了，性愛親密度就會提高。

婚姻的一項基本原則是：時光飛逝。而如史密德（Lewis Smedes）所說，你與之結婚的不是一位女人或一位男人，而

是很多位，時間、孩子、疾病和年紀都會帶來改變，而這些改變可能會要求要有創意和節制的回應，才能夠重建在早期時，更容易達到的性親密，若你不面對和適應這些變化，它們就會侵蝕你的性生活。凱西和我常常把婚姻中的性愛比作引擎的機油——沒有它們，各個活動零件之間的摩擦會損毀發動機。沒有快樂、沒有愛的性愛，會使婚姻中的摩擦產生憤怒、仇恨、剛硬和失望，結果性愛不僅不能成為把你們連結在一起的委身膠水，反而會變成分隔你們的力量。絕對不要放棄提升你們的性生活。

## 性愛的榮耀

性愛是榮耀的，即使我們沒有聖經，也應該知道這點。性愛讓我們發出仰慕的話語——它名符其實地激發出喜樂和讚美的呼喊。透過聖經，我們知道為何如此。《約翰福音》十七章告訴我們，父、子、聖靈從永恆中就彼此景仰和榮耀，活在對彼此的崇高專一之中，不斷向彼此的心傾倒出愛和喜樂（比較於約翰福音 1:18 及 17:5,21,24-25）。一男一女之間的性愛，指向了聖父和聖子之間的愛（哥林多前書 11:3），它反映了三一上帝本體生命裡，喜樂的自我給予和愛的愉悅。

性愛是榮耀的，不僅因為它反映了三一神的喜樂，更因為它指向我們在天上與上帝之間愛的關係中，靈魂所擁有的永恆歡樂。《羅馬書》七章第 1 節及其後告訴我們，最好的婚姻也不過是路標，是指向我們將在愛中與基督所擁有的那種深刻、

無限滿足和最終極的聯合。

難怪如某些人所說，一男一女之間的性愛，可以體現一種魂遊象外的經歷，它是對榮耀，最攝人心魂、凝神靜氣、大膽、簡直超乎想像的凝望，而那榮耀就是我們的未來。

## 附註

- 1 魯益師在 1940 年代寫道，在不列顛和歐洲的上層圈子裡，對性愛的想法是這樣的：「性和人的其他慾望一樣，只要我們放棄古板的態度，揭開它神秘的面紗，樂園裡的一切都會變得十分可愛。」（《返璞歸真》，頁 77）。不過，魯益師反駁說：「這不成立。」他表示，性愛也許是一種胃口，但與我們對食物的胃口不是同類。

「你可以找到一大群人看脫衣舞，觀賞一個女郎在台上作脫衣表演。現在，假設你來到一個國家，走進一座戲院，手裡捧著覆蓋了的盤子登上舞台，居然可以吸引一戲院的人來觀看。而你就在燈光關掉前，將盤子上的蓋揭開，讓大家都看到裡面盛的東西，可能是一塊羊排，或者一塊火腿，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國家的人的食慾出了問題呢？有人聽到我講的那個國家的人，為了看食物“脫衣”而發狂的比喻，得出了當地人一定餓得發瘋的結論。」（《返璞歸真》，頁 76-77）

- 2 Dan B. Allender and Tremper Longman, *Intimate Allies: Rediscovering God's Design for Marriage and Becoming Soulmates for Life* (Wheaton, IL: Tyndale, 1999), 254.
- 3 散文和評論家溫德爾·貝利 (Wendell Berry) 在其書 *Sex, Economy, Freedom, and Community* [New York: Pantheon, 1994] 中，瞄準了今天大多數敵對基督教性倫理的一個前設——性愛是私事；我私下在臥室裡與另一位成人同心所做的事，純粹是我自己的事。像貝利這樣的思想家反駁表示，這種說法表面上看起來心胸寬廣，但實際上非常教條。這個意思是說，它乃是基於一套根本不中立的哲學前設，這些前設是半宗教性的，而且有重大政治意涵。具體地說，它乃基於對人性非常個人主義的理解，貝利寫道：「性愛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個人『自己的事』，它也不只是任何夫妻的私人關係。性愛像是任何共同擁有必要、寶貴和易變的能力，它關乎每一個人……」（頁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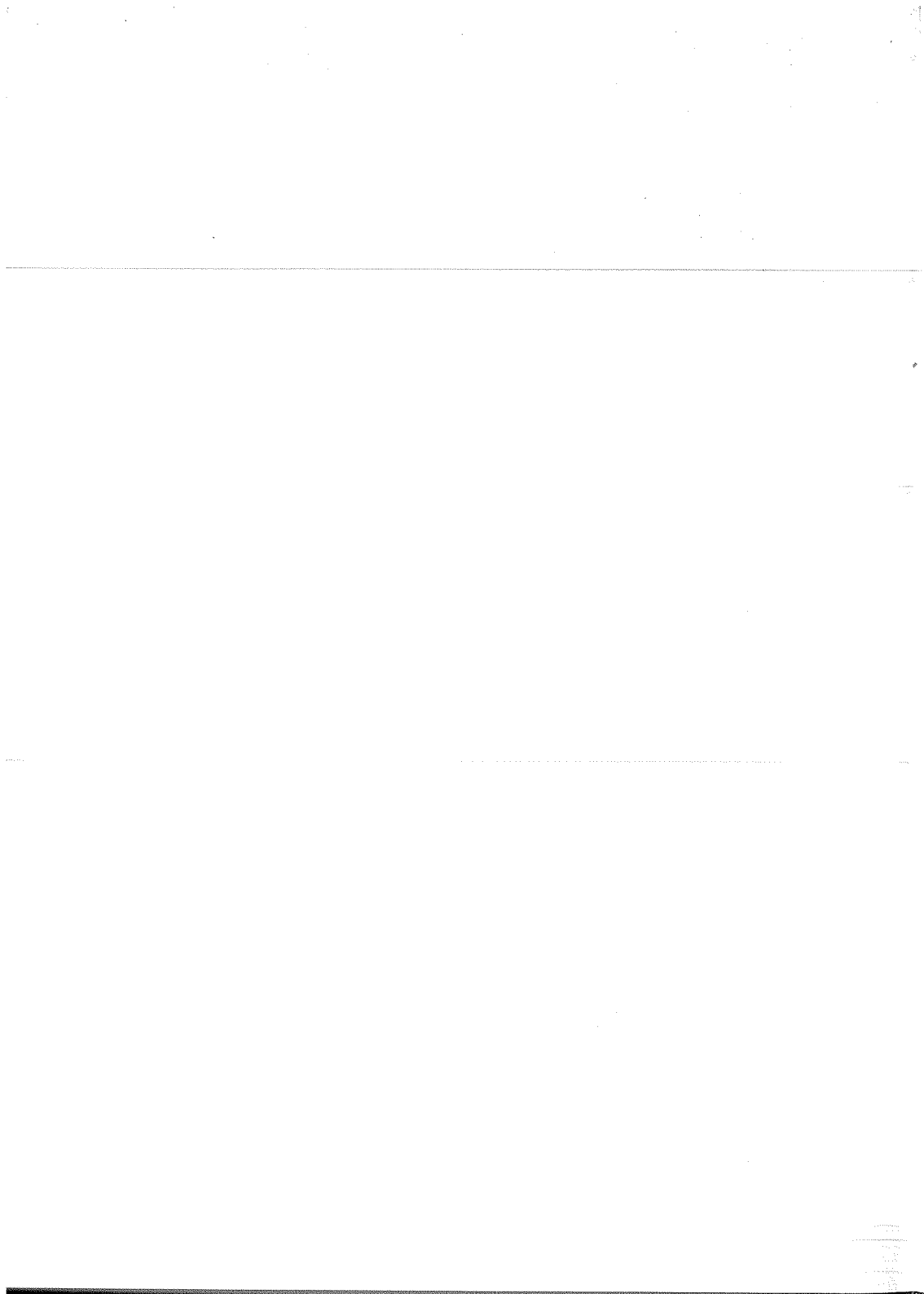
只有當個人出於愛而彼此連接在一起，限制各自自由的時候，社群才會出現，在過去，一男一女之間的性親密，被理解為是兩人委身在一起建立家庭的有力途徑。貝利堅持性愛是最終極的「養育訓練」，它是「關係膠水」，為兩人關係創造出深刻的合一以及相應的穩定，這種穩定不僅對孩子的茁壯是必須的，而且對當地社區的繁榮也是必須的。婚外性關係最明顯的社會代價，就是疾病氾濫和沒有父母養育的孩子所造成的負擔；沒那麼明顯但卻巨大得多的代價，是長時間都沒有穩定家庭環境的孩子，會產生爆炸性破壞力的發展和心理問題；最微妙的代價是以下

的事實：你在私下所做的，會塑造你的品格，而你的品格又會影響你如何和社會上的其他人相處。當人們把性愛用於個人娛樂和成全時，它會削弱你管理整個身體、為別人而活的能力，你學會了把別人商品化，把他們看成是滿足自己稍縱即逝愉悅的手段。所以話說到最後，性愛不只是你的事，它是每個人的事情。

- \* 譯註：在《創世記》六章第 12 節和《約珥書》二章第 28 節翻譯為「血氣」的詞，在原文中與《創世記》二章第 24 節的「體」（也就是身體），是同一個詞。
- 4 我們也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複述保羅的話：「豈不知性愛的目的是成為『一體』——與另一個人在生活的每個領域都聯合嗎？那豈是你與娼妓所追求的嗎？當然不是——所以不要與她發生性行為。」
- 5 D. S. Bailey, *The Man-Woman Relation in Christian Thoug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9), 9-10.
- 6 馬克·雷格勒思 (Mark Regnerus) 和傑若米·尤克爾 (Jeremy Uecker) 新出版了一本很重要的書, *Premarital Sex in America: How Young Americans Meet, Mate, and Think about Marrying* (New York: Oxford, 2011), 書中提供了大量經驗的研究資料, 支持我們針對年輕人在關於性愛和婚姻的錯誤觀念上, 一直在做的許多論點和宣稱 (特別是在第一、七、八章)。該書最後一章列舉了美國年輕人通常相信的「十大關於性愛和關係的迷思」, 指出事實上「根本沒有證據支持這些迷思」(頁 240)。這些迷思包括：(1)「要維持岌岌可危或有矛盾的關係, 有必要引進性愛」(頁 242)。相反的, 兩位作者指出了以下經驗的事實：一段關係越快發生性行為, 破裂的機會就越大。(2)「色情不會影響你的關係」(頁 246)。兩位作者論證, 色情「現在基本上影響了每個人的關係。」接觸色情的人在外貌和性愛表現上, 會經歷不現實的期待, 而這非常讓人受打擊, 然而雷格勒思和尤克爾還進一步證明, 色情現在如何影響著每一個人的關係, 無論他們個人是否有接觸。有相當數量的男性色情用戶, 因為在真實關係和婚姻中的困難而經歷了慾望的降低, 這縮小了婦女在婚姻中的選擇範圍。他們表示, 所有婦女都被迫要讓性行為更去迎合色情圖像和風格。(3)「性愛不需要有什麼重要意義」(頁 247)。(可能發生性行為但卻不把它當回事。) 兩位作者說, 有一部份的男人可以不投入很多情感和委身地發生性行為, 而越來越多的女人為了平權的名義, 也力圖像很多男人那樣發生性行為, 但兩位作者在第

五章辯駁說，很少有女人可以、或是想達到那種程度的抽離。(4)「搬去一起住絕對是走向婚姻的一步」(頁 249)。一般而言，婚前同居的人更容易離婚，而兩位作者表明，同居通常不會導到結婚。雖然有這些統計資料，但年輕人仍然堅持相信，住在一起可以幫助關係的健康發展。「以婚姻作結的那些『同居』例子，為『同居是有智慧』的流行敘事增加了信譽，但那些不了了之的例子就被忽略或是遺忘了。」

- 7 「然而，保羅的評論具有引人注目的相互性（丈夫有權柄主張他妻子的身子，他妻子也有權柄主張他的身子），而這種相互性在古代世界裡是革命性的，因為那時父權是常規……『它』清楚指出了對丈夫性自由具顛覆性、史無前例的一種限制。就我們所知，在保羅之前，類似想法被記載下來的唯一一處，是在《雅歌》中互相歸屬的詩歌記載(2:16a, 6:3a, 7:10a)：『我屬我的良人，他也屬我。』」(Ciampa and Rosner, *Corinthians*, 280-1)。
- 8 本段的引文來自 Ciampa and Rosner, *Corinthians*, 278-9.





# 後記

2014年12月

婚姻並不只是由一種形式的人類之愛所組成，它不只是浪漫激情、友誼，或是責任和服事的行動，它是這所有的一切，並且更多，讓人應接不暇。我們從哪裡得到力量來滿足婚姻那看起來不可能被滿足的要求呢？

十七世紀基督徒詩人喬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寫過三首關於愛的詩，但最著名的是最後一首，標題就是「愛（之三）」。

愛上前來歡迎我。但我的靈魂縮退  
蒙著歉疚的塵灰和罪。  
可是，明眼的愛，從我一邁進門檻，  
就看出我的遲疑不前。  
愛更加就近我跟前，溫柔親切的  
問我有甚麼缺欠。

我說：“一位貴賓要來這裏。”

愛說：“那人正是你。”

“啊呀！我？這樣的忘恩負義，一無良善？

我不敢看你的臉。”

愛拉著我的手，微笑著回應：

“除了我還有誰造人的眼睛？”

“主啊，不錯。但我污損了雙眼，理當抱羞  
去到該去的那裏。”

愛說道：“你可知道是誰背負了愆尤？”

“親愛的，我願意來服事。”

愛說道：“你一定要入席，來嘗我的肉。”

這樣，我就坐下來享受。

愛歡迎他進屋，但因為詩人感到自己有罪咎和罪惡，所以「變得退縮」，在門口縮了回去，然而愛注意到這一切，他看到詩人的遲疑，就對他說溫和的話，像老店員一樣問道：「你要點什麼？」客人回答，他的確需要某種很重要的東西——讓他有配得被愛的價值。他的主人務實又堅定地回答，他會帶出那種價值，他愛這個客人，並非因為客人可愛，而是為了要讓客人變得可愛。

客人還是未被說服，回答說，他對愛甚至連看都不敢看一眼。

然後那位神秘的角色，就揭示了自己是誰。「你知道，我就是那位造你眼睛的，我造了它們，讓你可以看我。」客人現在知道愛是誰了，因為他稱祂為主，但他還是沒有盼望。

「就讓這可憐蟲羞愧地離開吧。」

「但你豈不知道，我承擔了你的罪債？」

對此，甚至連客人最深的懼怕和懷疑都無法回答。所以主慈愛但堅定地叫他坐了下來。現在，曾謙卑洗了門徒的腳的宇宙主宰，服事了桌邊這位被愛、不配的人。

「你一定要入席，來嘗我的肉。」

「這樣，我就坐下來享受。」<sup>1</sup>

法國哲學家、作家和行動家西蒙娜·韋伊（Simone Weil）是一位猶太懷疑論者。但在1938年的一天，她默想了喬治·赫伯特的這首詩，而當她正在默想的時候，她對基督的愛有了一次不可遏止的強烈體驗。「基督下來，」她論及那一刻，「完全擁有了我。」<sup>2</sup> 從那以後，她變成了一位宣信的基督徒。她從未期待或追求過這種經歷，從未讀過任何關於神秘經驗的書；作為一位猶太懷疑論者，她顯然不會從基督那裡尋求任何這類的經歷。然而，藉著這首詩，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獻祭對她來說變成了現實。「在基督對我的這次突然掌管中……我感到在我的苦難中有一種愛，就像人從他的戀人臉上的微笑中所讀到的那樣。」<sup>3</sup>

當我們在看路易·詹帕瑞尼（Louis Zamperini）的歸信過程，看到基督之愛的洪流，是如何立刻賜給他能力去赦免曾折磨他多年的人時，我們必須提醒一下，屬靈成長並非總是那樣；對西蒙娜·韋伊的經歷，我們也必須說同樣的話。赫伯特的詩歌是一篇屬靈藝術的傑作，它可以產生無窮無盡的洞見，而我個人也曾發現它在我心中產生了強大影響，但是，若你想從它那裡找到一次永遠成就的屬靈相遇，以至於能除去你所有的懷疑和懼怕，那你可能會失望。

然而，話說到最後，基督的愛是建立可被歌詠的婚姻的偉大泉源。有些人轉向基督，就發現祂的愛像波濤一樣，立刻沖刷掉心中的頑石。但另一些人卻發現，祂的愛來得溫柔逐漸，就像小雨甚或甘霖。但是無論如何，人心就像被基督之愛澆灌的田地，而基督的愛使人間各種形式的愛得以成長。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為上帝就是愛。……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上帝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我們若彼此相愛，上帝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

（約翰一書 4:7,8,10-12）

## 附註

- 1 很多人都指出，這幾節讓人回想起耶穌束腰服事門徒，洗他們的腳（約翰福音十三章），但它也許更清楚地聯想到耶穌令人震驚的應許，即在歷史終了的最終宴席上，祂會束腰服事我們，用祂無限的能力來滿足我們最深的嚮往（路加福音十二章第 37 節）。
- 2 Simone Weil, *Waiting for God* (New York: Harper, 2009), 27.
- 3 同上。這種主觀經歷改變了韋伊對世界的認識。在她的「靈性自傳」（收錄於《等候神》[*Waiting for God*] 一書）裡，她記載了在年輕時，她認為上帝的存在如何是一個無解的哲學問題。她找不到足夠的硬性證據或理由或者證明上帝存在，或者證明上帝不存在。然而，她寫道，「我從未預見到有這種可能性，就是在這裡的地上，在一個人和上帝之間，有個人性的真實接觸……」（頁 27）。

# 附錄

決策與性別角色

在我們的日常決策和更複雜的決定中，提摩太和我（凱西）都用了下面的原則作為指導。實踐證明了這四項準則對我們來說都很有用，所以我希望它們對你也有用。

丈夫的權柄（就像聖子對我們的權柄）絕非用來取悅自己，而是用來服務他妻子的利益。作頭的位分並不代表丈夫直接就「決定一切」，也不代表每次有分歧時，都要按照他的想法去做。為什麼？耶穌從未做任何取悅自己的事（羅馬書 15:2-3）。僕人式的領袖必須犧牲自己的想法和需要，以取悅和建造他的伴侶（以弗所書 5:21 及其後）。

妻子絕不能只是一味順從，而是要使用她的資源來賦力。她要做丈夫最信賴的朋友和參謀，正如他也是她的朋友和參謀一樣（箴言 2:17）。擁抱他者所產生的「完全」，涉及了許多的施與受，彼此補足意味著夫妻需要聽懂彼此的話，各自作出論證；達致完全是艱難的工作，涉及在愛心裡的爭辯（箴言 27:17），還要有感情（彼得前書 3:3-5），直到你們彼此變得更敏銳、豐富和堅強。妻子必須把她所擁有的每種恩賜和資源都帶進討論裡，而丈夫要像任何睿智的管理者一樣，知道何時讓她的專長取代自己更粗淺的意見。

妻子不能無條件地順服丈夫。沒有一個人應該無條件地順服



另一個人，誠如彼得所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使徒行傳 5:29）換句話說，妻子不應該順從或幫助丈夫去做上帝所禁止的事情，諸如：販賣毒品，或是允許丈夫對她施暴。比如，假設他打了她，那麼妻子應當實施的「堅強幫助」，就是在心裡愛他、饒恕他，但也要允許人把他抓起來。讓任何人更容易去犯錯，都絕對不是對他或她友善、有愛心。

**承擔作頭的角色**，目的只是為了服事你的妻子和家庭。有人說：「在聖經的觀念裡，丈夫和妻子都是彼此無私的服務者，所以有什麼區別？」很清楚的是，聖子順服了祂的頭，即聖父，而我們也順服了我們的頭，即基督。<sup>1</sup> 但這種權柄在尊嚴和存有相同、彼此服事的兩個位格之間，該如何表現出來呢？答案是，作頭的只有在確定配偶的選擇，會破壞她自己或是家庭的情況下，才會去推翻她的決定，他並非自私地使用自己作頭的位分，按照自己的意思決定他們該買什麼顏色的車、誰手裡拿遙控器，以及「晚上是去和哥兒們玩」，還是當妻子要求的時候，在家裡幫忙帶孩子。

這就是無論男女哪方，都有著最多誤解的地方。有些男人不了解或不願意接受他們僕人式領袖的角色，是因為相信——他是男人就得著授權。而女人常常是這種誤解的受害者，所以對於讓她們降級到次等地位的任何說法都無法接受。

但在婚姻裡只有兩票，若沒有人讓步，怎麼可能打破僵局呢？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僵局之所以被打破，乃是因為每一方都願意嘗試把他或她的快樂給對方，妻子會嘗試尊重丈夫的領導，而丈夫反過來就會嘗試討妻子的喜悅，若有了這種動態關係，在健康的聖經婚姻過程中，「推翻」的情形就會很少發生。

但若雙方無法取得一致，又必須做出某種決定的時候，該怎麼辦呢？需要有人有權投出決定票，（也因而）對決定要承擔起更大的責任。

這就是聖經稱「頭」的那一位，該承擔責任的地方。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兩人都要「順服」他們的角色，通常一位理智的丈夫會不想要這個角色，而理智的妻子會想要！這種情況可能就會很混亂，但我們在此蒙召活出救贖的精髓：聖子自願把作頭的位分交給聖父，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在 1980 年代晚期，我們家很舒服地安頓在很好生活的費城郊區，提摩太是全職教授，然後他得到搬去紐約城植堂的邀請，這想法讓他很興奮，但我卻大驚失色，在曼哈頓養我們三個野孩子是無法想像的！不僅如此，而且幾乎任何對曼哈頓有一點了解的人都認為，這個計畫不會成功，我也知道，這不會是提摩太可以當作朝九晚五來完成的那種工作，它會需要整個家庭和我們幾乎所有的時間。

我很清楚提摩太想接受這個呼召，但我非常懷疑這是個正確的選擇。於是向提摩太表達了自己強烈的懷疑，而他的回應

是：「那，若妳不想去，我們就不去。」然後我回答：「哦，不，你不能這樣！你不能把這個決定推給我。這是瀆職。若你認為這是正確的事情，那就行使你的領導權，做出選擇，打破這個僵局是你的任務，我的任務是和上帝摔跤，直到我可以喜樂地支持你的呼召。」

提摩太做出了去紐約植堂救贖主長老教會的決定，全家（包括我的兒子們）都認為這是他所做過最有「男子氣概」的事情，因為他也很害怕，但他感到有從上帝來的呼召。在那一刻，提摩太和我都在順服我們的角色，雖然我們對此都不完全舒服，然而很清楚的是，當我們把自己的性別角色當作我們心靈設計者的禮物而接受時，上帝就在我們裡面、也藉著我們做了工。

為什麼女人在這種情況下必須順服？我們必須拒絕「傳統主義者」的答案，就是「女人不夠有決心。」事實上，很多妻子都比她們的丈夫更有決心。所以，為什麼女人蒙召到這個位置呢？如我所說，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另一個問題：「為何基督會是把權柄讓給聖父的那一位？」我們不知道，但這是祂偉大的標誌，不是沒決心的標記！女人在此蒙召跟從祂。但要記得，正確地使用權柄，就像是正確地讓出權柄一樣困難。

附註

- 1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第 3 節。

# 致謝

---

如往常一樣，我很感謝大衛·麥可柯邁克（David McCormick）和布萊恩·塔特（Brian Tart），他們的編輯和文字技巧一直使我的寫作成為可能。我也謝謝簡妮絲·華斯（Janice Worth）和提姆與瑪麗·柯特妮·布魯克斯（Tim and Mary Courtney Brooks），是他們讓凱西和我盡可能地抽身完成這本書。感謝辭還要獻給詹妮弗·陳（Jennifer Chan）、邁克·凱勒（Michael Keller）、馬丁·巴希爾（Martin Bashir）、史考特·考夫曼（Scott Kauffmann）和約翰與撒拉·尼科斯（John and Sarah Nicholls），他們在出版前閱讀了手稿，並加以評論。

特別感謝蘿莉·柯林斯（Laurie Collins），是她最先把講道錄音轉成文字。也要感謝馬里昂·良勒·梅爾頓（Marion Gengler Melton），他給了我們另一個版本的文字檔。也感謝任何其他提供文字版本給我們並希望我們藉此得以出書的人們。

感謝蘇西·克斯（Susie Case）和黛安·伽達（Dianne Garda），他們資助並加工了蘿莉的轉錄稿，即便我散漫的講道風格打敗了她們的努力，但她們的嘗試還是勇氣可嘉的。

若干年來，我們一直得到聽過 1991 年講道並被簡稱為「婚姻錄音」的許多人的鼓勵，有很長一段時期，聽眾都寫信或打電話給我們，力勸我們把這些錄音的內容變成一本書。謝謝這些如此有愛地向我們嘮叨的人，一直到這本書被寫了出來。而現在寫完了！

最後，我們也非常感謝本書前言中所提到的那些朋友，他

們多年的友誼以及一起與我們在婚姻中的摸索，在生活中都結出了果子。許多千辛萬苦才取得的智慧，都以各種形式在書中出現了，朋友們，謝謝你們帶給凱西和我的一切。

校園  
售價 \$330元

# About

關於婚姻解密的推薦

---

令人難以置信地富含智慧和洞見，  
可以讓無論是單身或已婚的讀者都被提升。  
《華盛頓時報 (The Washington Times)》

---

這是一本基督徒需要讀的書。  
《基督徒郵報 (The Christian Post)》

---

這是一本罕見的婚姻書籍，  
我衷心推薦給任何單身人士，無論他或她的年齡如何、  
是否正在約會、交往、已經訂婚、還是毫無興趣.....既豐富又實際。  
《福音聯盟 (The Gospel Coalition)》

---

本書是基於《紐約時報》暢銷書作者提摩太·凱勒的著名講道系列，向每一個人——無論是基督徒、懷疑論者、單身人士、已婚很久的夫婦或是即將訂婚的人，表明什麼是按照聖經的婚姻異象。

現代的文化要人們去相信每個人都有一位靈魂伴侶、浪漫是成功婚姻中最重要的部分、你的配偶就是要來幫你實現你的潛能、婚姻並不代表永久，只存於今夕、離婚後再重新開始，是解決看起來棘手婚姻問題的最好辦法。但這些當代的預設都是錯的。提摩太·凱勒帶著與他結婚三十七年的妻子凱西的洞見，表明婚姻是一種榮耀的關係，但它很神祕也常常被誤解。《婚姻解密》提供了如何取得成功婚姻的指導，對任何想在今生更深認識上帝和愛的人來說，都是必讀之書。



希望之聲文化有限公司  
VOICE of HOPE Publishing Co.

TEL : (02) 8101-2180 ext109 FAX : (02) 8101-2190

ISBN 978-986-911-555-1

00330



9 789869 115551

Print in Taiwan